LJJ3OSDDFTOU

編彙規法政市市別特京南

集初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序

歐美及日本各國市政之制度雖各有不同然其建設之功效則已殊途同歸我國市區自定都以來方倣海北平天津廣州等處因向來歷史關係已有相當設施惟南京則全爲簡陋腐舊之全國之中心而市政之建設四乃爲中外所具瞻關係愈大責任愈重紀　文受命於十六年夏間其時瘡痍滿目破壞不堪經一年來之慘淡經營市政設施方得稍具基礎祇以財力不足權限未明而市民又復消視種種窒礙迄未能達到計劃中之革命化藝術化科學化之新都良用疚心關於本市一年來之市政營前已專刊公布至於一年來之市政法規亦係就歐美日本各國之設施參以本市現狀陸續訂行者計自十六年四月由本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都二百七十餘則亟宜彙編公布俾行政人員有所奉行而市民亦有所遵守惟本市偉大事業尚在次第策劃而將來或因社會情狀變遷則以後之補充及修訂事功尤鉅容當次第續編今於初集發刊之日特略識數言列於篇首以示端倪而已

民國十八年二月劉紀文

LJJ30SDDFTOK

LJJ30SDDFT05

凡例

本編所集法規以本府及各局與其他附屬機關現行者爲限其已失效部分概不列入

本編法規有已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尚未奉准者現在雖未施行第爲明法律系統計亦一併編列並在

各法規之後加以附註

本編所集法規大致關係較重其簡單例規均已刪除以免煩瑣

本編法規自十六年四月本府成立之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以後再當續編付刊

本編法規分爲十輯一市政府二財政局三土地局四工務局五公安局六教育局七社會局八衞生局九附屬機關十特載編列程序以此爲準

本編援引之中央法令所有重要部份均經編入特載以資遵守

本市工務局建築章程現正在審查修訂尚未完全脫稿茲因本編刊印期迫祇將脫稿部份付印俟全篇修訂再另印單行本

本市公安局已施行各法規有在社會衞生等局未成立以前其內部章則與社會衞生等局相關聯者因事實上未便遽更暫仍其舊

LJJ3OSDDFTOH

本市衛生局原訂法規如醫師藥師審查委員會章程及管理醫師藥師章程又有法令一律刪除

師鑲牙士助產士等各種章程現因衛生部定無多其在起草中未經核准公布者留待下次續編

本市因市區尚未劃分一切行政計劃未能整個實施各項法規以致未克完備

本編法規大致施行已久其法義與文詞上之未盡完善實因事實上不便一時變更故暫一律仍舊

本編法規彙輯後經提出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並定其去取方始付刊

故不另註核准備案及公布日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制定市政法規程序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執行中央法令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一切單行條例前項條例經按本市一切法規均依照本程序制定故列弁首以明系統附註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爲措置事宜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執行中央法令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一切單行條例前項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第四條　前項大綱章程簡章及程序等概稱規程由市政會議議決經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爲執行條例或規程得制定施行之細則規則附則辦法及手續等

第六條　規程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抵觸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長呈請市長核准備案施行

第八條　通則不得與本市現行條例或規程抵觸

第九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條例案規程案應先提送市政法規委員會經審查決議後由會呈請市長提交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處所制定之通則案呈經市長核准備案施行後應錄送市政法規委

員會編訂之

前項通則案市長於未准備案前得交市政法規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在市政法規委員會成立以前所有市政府頒行之一切單行法規應核准提交市政會議覆議之

審查修訂遇必要時得提出修正呈請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一切現行法規均由市政法規委員會彙集編纂並刊布之

第十一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於一切法規草案在議決前爲避行政上之抵觸或窒礙得移送秘書處爲初步審查

第十二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討論一切法規草案時秘書處主管初步審查人員或提出草案之各局處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十三條　市政法規委員會議決之一切法規草案或修正案經市長提交市政會議時法規委員會委員得列席申述意見或理由

第十四條　市政會議於法規委員會所提出之一切法規草案及修正案如認爲尚有未盡事宜時得交覆議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核准公布施行

LJJ3OSDDFTOM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目錄

第一輯　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考試臨時規則……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任用暫行章程……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考績暫行章程……一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議事細則……二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二七

LJJ30SDFT09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二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細則……三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細則……三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出勤規則……三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請假規則……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保管文卷辦法……三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圖書室規則……四九

第二輯　財政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組織條例……五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務會議議事細則……五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辦事通則……六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總務科辦事細則……六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科辦事細則……六九

LJJ3OSDDFT0q

LJJ3OSDDFTOZ

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會計科辦事細則……七五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章程……七九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章程施行細則……八三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補充章程……八五
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八六
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施行細則……九一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徵費條例……九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房捐章程……九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調查員調查房捐辦法……一〇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經收員收繳住房捐辦法……一〇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車捐章程……一〇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輛違章及漏捐處罰規則……一〇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務稽查員服務規則……一〇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旅館捐章程……一〇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旅館牌照捐章程……一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茶館營業捐章程……一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一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浴堂牌照捐章程……一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戲捐章程……一一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米穀四厘捐章程……一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救濟洲承貼章程……一二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廣告捐承辦章程……一二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公廁暫行招租辦法……一二四
南京特別市標賣逆產暫行簡章……一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舉發市公產獎勵章程……一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組織章程……一二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一二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一三一

LJJ3OSDDFTOB

LJJ3OSDDFTOF

南京特別市第一期市政公債經理章程……一三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會計規程……一四二

第三輯　土地局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一三七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一三九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辦事通則……一四二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總務科辦事細則……一四五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地稅科辦事細則……一五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登記科辦事細則……一五五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測繪科辦事細則……一六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一六四
南京特別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一六六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章程……一六七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二六九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二七八
南京特別市旗產登記章程……二八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二八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下關租地簡章……二八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二八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承領溢地章程……二八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簡章……二八九

第四輯　工務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組織條例……二九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二九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辦事通則……二九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總務科辦事細則……三〇一

LJJ30SDDFTOg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設計科辦事細則……三〇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科辦事細則……三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科辦事細則……三一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公用科辦事細則……三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三二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管理工隊規則黨……三二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服務細則……三二六
南京特別市營造業登記章程……三二八
南京特別市新闢幹路兩旁建築房屋辦法……三三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投標規則……三三二
兩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管理城磚規則……三三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管理自流井規則……三三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限制採運市區內山石辦法……三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市內搭蓋棚房章程……三三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公共汽車行車規則……二四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汽車規則……二四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汽車規則……二五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檢驗汽車規則……二五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汽車罰欵細則……二五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二六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馬車規則……二六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馬車規則……二六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人力車規則……二六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人力車規則……二六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自行車規則……二七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運貨板車規則……二七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運貨板車規則……二七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手車規則……二七六

LLJ3OSDDFTON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手車規則……三七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水車規則……三七八
南京特別市車輛交通罰則……三七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划船規則……三八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下關浦口划船規則……三八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遊船規則……三八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遊船規則……三八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公用攤場規則……三八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招商承辦菜場規則……三九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三九二

第五輯　公安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組織條例……四一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四一四

LJJ30SDDFTOT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處科職掌規則……四一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處科辦事通則……四二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區署辦事通則……四三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章程……四三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手槍隊章程……四三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騎巡隊章程……四四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消防隊章程……四四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督察處職員服務細則……四四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偵緝科探員服務細則……四四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駐區探員服務細則……四五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便衣巡查隊服務細則……四五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總值宿員服務細則……四五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科值日員服務細則……四五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值日官及值星官服務細則……四五七

LJJ3OSDDFTOb

目錄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檢查區隊規則……四六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長警服務規則……四六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四六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使用警械規則……四七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使用警笛規則……四七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管槍械規則……四七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管警服裝規則……四七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審理案件規則……四七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管理規則……四七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人犯接見規則……四八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留置物規則……四八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庫房管理規則……四八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勘驗盜竊案規則……四八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消防器具規則……四八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使用水井救火簡章……四八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辦理冬防章程……四八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招募警察章程……四九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四九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警察公墓規則……五〇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戶籍調查章程施行細則……五〇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戶籍調查章程……五〇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複查戶籍委員會辦事細則……五〇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遣派請願警暫行章程……五〇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商民營業開張執照規則……五一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民衆及團體集會遊行許可證規則……五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搬運靈柩護照規則……五一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劇場規則……五一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歸場規則……五一九

LWJ30SDDFT07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館規則……五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取締私娼章程……五二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曉市規則……五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買賣舊貨業規則……五四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買賣舊貨業規則……五四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印刷營業規則……五四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煤油營業規則……五四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花爆業規則……五四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備工介紹業規則……五四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員警賞罰章程……五五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會訂處罰車輛執行規則……五五二

第六輯　教育局

社會局
公安局
財政局
廣告取締規則……
工務局

LJJ3OSDDFTOE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條例……五七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五七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辦事通則……五七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總務科辦事細則……五八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科辦事細則……五八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辦事細則……五八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圖書室規則……五九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實驗學區暫行章程……五九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研究會章程……五九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任免小學校校長章程……五九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五九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章程……五九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章程……六〇二
南京特別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服務細則……六〇四

LJJ30SDDFTO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章程……六〇七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簡章……六〇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章程……六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章程……六一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章程……六一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小學演說競進會規則……六一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小學聯合運動會規則……六一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衛生局檢查市立學校學生體格章程……六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塾師章程……六二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六二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戲劇審查委員會章程……六二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通俗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六二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章程……六二七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章程……六二八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章程……六三三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講演廳借用規則……六三六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章程……六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章程……六三九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閱報處章程……六四〇

第七輯　社會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條例……六四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辦事通則……六四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務會議議事細則……六四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總務科辦事細則……六四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農工商科辦事細則……六五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公益科辦事細則……六五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圖書室規則……六五八

LJJ30SDDFTOn

LJ30SDDFTOG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市內公益慈善團體註冊章程……六六〇
南京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冊章程……六六二
南京特別市市立救濟院組織章程……六六四
南京特別市市立水上救護所章程……六六六
南京特別市市立糧食管理所章程……六六七
南京特別市市立職工介紹所章程……六六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管理市立工廠規則……六七一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組織章程……六七二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組織章程……六七四
南京特別市財政公安社會局取締下關旅業水旱外招待規則……六七六

第八輯　衛生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條例……六八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六八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辦事通則……六八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總務科辦事細則……六八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辦事細則……六九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技術科辦事細則……六九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講演團簡章……六九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警士隊組織章程……六九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警士服務細則……七〇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清道隊組織章程……七〇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清道隊服務細則……七〇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醫院註册暫行章程……七一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團體註册暫行章程……七一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工廠衛生暫行規則……七一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學校衛生規則……七一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公共河池衛生規則……七一九

LJJ3OSDDFTO●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中藥營業暫行章程……七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西藥營業章程……七二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七二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茶館規則……七二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旅館規則……七二八
南京特別市政府取締浴堂規則……七三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菜市場規則……七三三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普園規則……七三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水菓業規則……七三六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管理髮業規則……七三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洗衣業規則……七四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戲院規則……七四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天然冰廠規則……七四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水灶規則……七四五

LJJ3OSDDFTO%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殯舍規則……七四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公共場所吐痰規則……七四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垃圾清潔規則……七四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私廁規則……七五一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野犬規則……七五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七五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規則……七五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徵收試驗費規則……七五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發給試驗封簽規則……七六三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發給化驗物品執照規則……七六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外國人行醫暫行章程……七六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牛羊屠宰場組織章程……七六七
南京特別市市民醫院章程……七六九

LJ30SDDFTO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政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七七七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組織條例……七七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辦事細則……七七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七八三
南京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八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鐵路管理處組織章程……七八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園管理處組織章程……七八八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七八九
南京特別市市民生計處組織章程……七九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旗民生計處辦事細則……七九四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組織大綱……七九七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章程……八〇一

LJJ3OSDDFTOA

LJJ30SDDFT06

特別市組織法……八一五
土地徵收法……八二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八三四
處理逆產條例……八四三
寺廟管理條例……八四六
醫師暫行條例……八五〇
藥師暫行條例……八五五
助產士條例……八五九
違警罰法……八六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八七七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八八六

LJJ30SDDFT02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初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

按本府及各局組織條例已于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並交立法院審議附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國民政府頒布之特別市組織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在地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爲南京特別市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特別市設市政府綜理全市行政直隸于國民政府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與浦口商埠全區及八卦洲爲其區域之劃分變更及擴大由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五條　本市行政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經營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衞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LJJ30SDDFTOV

LJJ3OSDDFTOS

十四　國民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十五　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四章　市政府組織及職權

第六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並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七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設秘書處及左列各局分掌全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二　土地局
三　工務局
四　公安局
五　教育局
六　社會局
七　衛生局

第八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長爲荐任或簡任職

LJJ3OSDDFTOC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辦理文牘及機要事項

二　管理印信及檔案事項

三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管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五　管理公布及宣達事項

六　其他不屬于各局專管事項

第十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掌理各該局一切事務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局長爲荐任或簡任職各局掌理事務如左

第十一條　財政局

甲

一　徵收市捐稅

二　管理市公產

三　經理市公債

四　收支市公欵

五　管理市營業
六　編造預算及決算
七　關于其他市金融及一切市財政事項
乙　土地局
一　測量全市土地及河道
二　評估民產價格及因公共開發而增加之地價
三　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　灘地升科
五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六　關于其他市土地事項
丙　工務局
一　規劃建築並管理道路河道及橋樑
二　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三　經營公園市場及其他公用場所之建築事項

LJJ30SDDFTOQ

四　丁　公安局
五　執行市水陸公安行政
六　編練市消防隊
一　管理戶籍事項
二　取締不規則營業幷維持市民風紀
三　維護市內交通
四　關於其他市公安事項
五　戊　教育局
六　管理市立學校
一　監督市區內一切私立學校
二　審查各種戲曲劇本影片書報以及公共娛樂場之設備事項
三　取締房屋建築及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脚踏車等
四　經營及監督電力電話電車鐵路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項
五　關于其他市工程事項
六

庚　己

九　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物及名勝風景
八　推廣社會教育
七　關於其他市教育事項
六　社會局
五　關於社會及經濟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司商店及農工商團體之註册事項
三　計畫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二　勞工之獎勵及保護辦法
一　勞資兩方調劑辦法
六　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五　管理市民生計事項
四　管理市立慈善事項
衛生局
關於其他農工商業及公益事項

LJJ30SDDFT04

一　清除街道溝渠
二　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牛乳場浴場厠所理髮所等
三　取締醫生及藥房營業並監督市內醫院
四　增加市民衞生知識及搜集衞生統計
五　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病院瘋狂院
六　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七　關於其他市公共衞生事項

第十二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參事爲荐任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四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因特殊情事得設立其他附屬機關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十六條　本特別市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及各局長組織之

LJJ3OSDDFTOJ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之組織條例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間權限爭議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　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暨各局組織條例及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政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及各局長組織　之市政府秘書科長或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遇必要時經市長之許可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條　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經本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關於秘密書處及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關於市政府各局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爲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市長爲主席市長因事缺席時得由秘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三上午八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三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市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缺席人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時須於開會前通知秘書處議事股

第十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一條　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提交秘書處議事股編列議事日程幷由該股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議事日程須經市長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如某項議案順序在後而必須速議者提案人得聲請主席提前討論之

第十三條　會議有關於出席人員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其暫時退席

第十四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提案

LJJ3OSDDFTO

第十五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由秘書處議事股司理之

第十七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市長核定之

第十八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出席人員

第十九條　凡本細則未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LJJ30SDDFT08

LJJ3OSDDFTOR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臨時考試規則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儲備市政人才及甄別所轄各局處科員辦事員錄事以定去留起見依本規則之所定舉行考試

第二條　不問性別凡願充前條各局處科員辦事員或錄事而經忠實黨員二人以上負責介紹者均得應試

前項介紹須以書面爲之並書明介紹人之住址黨證號數及其他所屬區分部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報名期內親自來府報名隨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並提出關於學業資格經歷等項之證明文件其願任何項工作亦得於報名時自行聲明

第四條　考試分二組舉行之

第五　一　科員辦事員考試

二　錄事考試

第六條　考試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筆試之答案得用語體文

第六條　筆試未錄取者不得應口試

第七條　科目

一　筆試

甲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乙　市財政土地教育衞生工務公安暨其他市政大要

丙　公文程式

丁　普通信札

二　口試　就筆試各科目擇要發問或以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錄事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筆試

甲　三民主義淺說

乙　國文之正誤及標點

丙　鋼板繕寫及楷書

二　口試　就普通公務設爲問題行之

LJJ3OSDDFTOW

LJJ3OSDDFTOD

第八條　考取者給予考試及格證書分派第一條所定各局處任用倘及格者超過額定人數時其錄取在後者俟有缺出依次派委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中央文官任用法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之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條　左列職員爲薦任職

一　秘書

二　科長

三　技正

第四條　左列職員爲委任職

一　主任

二　科員

三　技士

四　技佐

第五條　荐任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荐任文職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而有荐任文職之資格者

三　曾任委任文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荐任文職任用者

第六條　委任職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應本府職員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委任文職者

三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委任文職之資格者

第七條　本府職員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或於國民黨黨義有深切之信仰與認識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有惡化腐化之行動或言論者

二　曾受中國國民黨懲戒之處分者

LJJ3OSDDFTOX

第九條　本府職員之任用須有介紹人及保證人分別就介紹書保證書簽名蓋章共同負責

第三　曾受法院刑事處分之宣告者

四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前項介紹書保證書另行製定之

第十條　前條介紹人須爲中國國民黨黨員但保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府秘書處職員由市長委任但薦任職者須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職員委任職者由局長委任呈請市長核准薦任職者由局長薦請市長委任並得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職員考績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在中央考績法獎懲法頒布以前得適用之

第二條　本府職員之工作成績及操行暫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幷獎懲之

第三條　各職員之考績分平時考績月終考績及年終考績

LJ3OSDDFTOPU

第四條　各職員之考績由主管科長呈明市長秘書長審核之

第五條　考績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升級

（乙）加俸

（丙）記功

第六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凡記小功三次者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按其情節得分別加俸或升級

第七條　考績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褫職

（乙）降級或減俸

（丙）記過

第八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凡記小過三次者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按其情節得分別減俸或降級或褫職

第九條　記過懲戒與記功獎勵得抵銷之

第十條　各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受獎勵

LIJ30SDDFTOUU

LJJ3OSDDFTOKU

第十一條　各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成績卓著者

（二）操守廉潔者

（三）辦事勤愼者

（四）三個月內不遲到且不請假者

第十二條　各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廢弛職務者

（二）貪婪舞弊者

（三）不守紀律者

（四）一個月內遲到八小時以上者

第十三條　各職員如有特殊勞績或重大違法行爲時市長或秘書長得特予獎懲之

第十四條　各職員對於考績有異議時得呈請市長或秘書長覆核之

第十五條　受褫職處分者市長秘書長得按其情節通知各機關不得任用其有觸犯刑章者則交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於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績均適用之

LJJ3OSDDFT05U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按本條例係最近修訂尚待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附註

第一條　本處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二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秉承市長之命掌理全處及不屬各局處專管之事務並負指揮監督全處人員之責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撰擬機要文書處理不屬各科之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每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分設文書議事統計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校對監印事項

二議事股　關於市政會議及其他議事之議程編訂與紀錄及辦理議決案之文件法令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設法制審計考核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法制股　關於一切法令制度之擬訂審查事項

二審計股　關於本府暨所轄各機關一切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工程計劃書等之審計事項

三考核股　關於職員簽到請假考勤進退及銓敘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設宣傳編譯出版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宣傳股　關於市政之宣導及公布事項

二編譯股　關於市政公報及其他刊物之編輯以及市政之專著譯述事項

三出版股　關於印刷校勘及發行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分設會計庶務特務三股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會計股　關於收支事項

二庶務股　關於一切雜務事項

三特務股　關於對外交際及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九條　第股各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LJ3OSDDFTOAU

LJJ3OSDDFTOHU

第十一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秘書處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市長交議事件

（二）本處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各科股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LJJ3OSDDFTOLU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秘書長主席秘書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四下午四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秘書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議事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議事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議事股印送秘書處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秘書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議決呈由　市長核准施行

LJJ30SDDFTOMU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應依本通則之規定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其他例假外每日照規定時間按時到處就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退如遇要公必須一日內辦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早　各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有緊急要公得長官通知後仍須到處服務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出並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布者不得洩漏關於機密文件尤應始終嚴守秘密

第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務有疑義時應簽註意見或口頭陳明由主管科長或主任指示辦理如科長主不能決定應轉呈市長秘書長核定之

第七條　任　各科科長收閱來文分別核擬辦法呈由市長或秘書長核定後分交科員擬稿或自行擬辦但要來文則須隨時呈請市長或秘書長核定再辦

第八條　重　承辦文件擬稿人擬就稿件應送由主任主管科長遞次核閱蓋章呈由市長秘書長判行後送

LJJ3OSDDFT09U

第一科文書股主任交錄事長分交錄事繕寫後轉送校對

第九條　凡緊要文件須隨到隨辦次要及例行者亦應在二日內辦畢但須審查討論之件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科股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協同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股應行互相通知事項須隨時通知其應移付之文件須填明移付書

第十二條　各科檔案應由第一科文書股管卷專員編號保管調閱卷宗者須填用調卷證俟還卷時將

調卷證取回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擅離職守但因公接洽或出勤者不在此限其出勤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時須依照本處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每日須具工作報告於每星期六交第二科考核股由該股彙集於每兩星期送由各主管科長核閱後轉呈市長秘書長考核之

第十六條　本處圖書室事宜由第三科出版股保管其規則另訂之

圖書室備置之中外各種書報雜誌各職員得於辦公時間外依照圖書室規則向出版股檢閱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一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性質送交各科科長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事項

第三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設文書議事統計三股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文書股收發人員應將每日所收文件按照規定時間摘由登簿分別性質送交各科科長不得壓擱遲誤

第六條　如係緊要文件並應隨時提送其發行文件亦應於最短時間內妥慎發出

第　條　收發人員接到已蓋印之文件應在送印簿蓋章登入發文簿將正本封發原本送交管卷員歸

檔

等七條　收發人員收到之文件如係直書市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等字樣者除編號

登簿外不得開拆

第八條　收發人員監印人員須逐日將收發文件總簿及送印總簿呈科長轉呈秘書長核閱

第九條　即送校對人員應將繕寫文件詳細校對如遇錯誤或字跡潦草時得令承繕錄事重行繕寫校對後

監印室蓋印

第十條　監印人員對於印信應妥愼保管蓋印時應詳細檢閱以免漏誤蓋印後並應編號登入送印簿

連同原正各本送交收發人員發行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但經秘書長或秘書標明先發後

補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管卷人員保管各科文卷應隨時編號歸檔備查對於各科人員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

調卷證不得檢付

第十二條　議事股關於議事之議程編訂與紀錄悉依市政會議議事細則及處務會議議事細則各規

定辦理之其他議事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議決案之應呈報及函達令知或另行發布者即由紀錄人員分別擬稿辦理其程序與文

LJJ30SDDFTOBU

LJJ30SDDFTOFU

書股同

第十四條　議事錄除送達出席列席人員外並須分送秘書科長主任及法制編譯宣傳各股科員

第十五條　統計股徵集本府各局及其他附屬機關統計資料應印就表冊分送各局統計股及各該附屬機關

第十六條　統計股承辦人員對於各機關送來統計資料有疑義時應陳明科長後親往詢問或實地覆查

第十七條　統計資料彙集後加以分析所採之單位與資料之分類悉依其性質及此項統計之用途酌定之然後計算將所得之結果繪製圖表並加說明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悉依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LJJ3OSDDFTO3U

第二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一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事項

第三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設法制審計考核三股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市長秘書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法制股承辦撰擬或修訂各項法規須加具說明或理由書

第六條　法制股承辦審查各項法規須具報告書詳述意見

第七條　法制股承辦解答之一切法令案件應根據法律上之原理事實上之情況及行政上之措施用書面解答之

第八條　法制股承辦事件其應行提出市政會議者移付第一科議事股辦理

第九條　審計股審計本府暨所轄各機關一切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工程計劃書等並得隨時查閱一切單據帳冊凡經審計後應由審計股主任簽名蓋章

第十條　審計股審計收入之預決算及一切單據與工程計劃書等如有疑義或不完備時應簽呈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令飭呈復繳送或由主任往詢及實地調查之

LJJ30SDDFTOgU

第十一條　審計股審計支出之預決算及一切單據如有不符以及非組織條例規定之人員俸給與不應列入開支各項時均須詳細簽明意見照前條程序辦理之

第十二條　將前一月簽到證逐一計算遲到時間列表送由主任呈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核閱之

第十三條　考核股司理簽到人員須填寫簽到證每日在簽到鐘旁監視各科職員簽到每月終列表送由主任呈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核閱之

第十四條　考核股主任對於本府暨所轄各機關之職員任免進退銓敍須隨時登記月底列表呈由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核閱之

第十五條　考核股對於各科職員工作報告彙集後每兩星期呈核一次其本府所轄各機關之工作報告彙編於下月初旬呈報中央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悉依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一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事項

第三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職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設宣傳編譯出版三股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市長秘書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宣傳股對於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之新聞資料以及各種事業計劃之設施情況應逐日徵集編發各報館刊布並製發壁報

第六條　宣傳股對於市政要旨建設方針須以淺顯文字儘量宣導如經長官指派得出外口頭宣傳

第七條　宣傳股職員撰擬各項宣傳稿件須經主任蓋章方可發出公布如係重要者須由主任送由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審核後始得發表

第八條　宣傳股對於本府每次紀念週須派員出席紀錄送由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核閱後隨時分送

第九條　各報館刊布宣傳股對於各種報紙登載之法例黨務市政外交軍事社會國際各項新聞須逐日剪貼分類保存備查

第十條　編譯股職員編輯各種定期刊物須按期編竣由主任核呈科長核定之其期限分別規定如左

（一）每星期四刊布之首都市政於每星期二編竣

（二）每星期一刊布之市政週刊於前星期五編竣

（三）每月發行之市政公報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編竣

第十一條　編譯股譯述市政專著或編輯其他刊物均須送由科長轉呈市長秘書長核定編刊

第十二條　編譯股編就稿件經核定後隨時送交出版股辦理

第十三條　出版股對於出版物之印刷設計及交換書報事宜須由主任陳明科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出版股對於出版物之印刷應詳加校勘並司理發行事項

第十五條　出版股對於本府及其他一切出版物負有保管之責但有應行分送各科股備查者須隨時

第十六條　出版股兼管本處圖書室事宜須照圖書室規則辦理之

LIJ3OSDDFTONU

LJJ3OSDDFTOTU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悉依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一人承市長及秘書長之命主管科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辦理本科事項

第三條　本科根據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分設會計庶務特務三股定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市長秘書長及科長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本科各股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科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會計股司理收支款項須隨時登入簿記其支出各項並須粘附領條單據於其他附屬機關之轉付款時項亦同

第六條　會計股對於本府各職員薪俸每月半發二分之一餘則月終發清但須由各職員填單蓋章

第七條　會計股對於各科支領臨時費在二十元以下者有各該主管科長簽名蓋章之領款單即須照發在二十元以上者應呈經市長或秘書長核准後方可發給

第八條　會計股所有簿册單據經第二科審計股調核時應即檢送

第九條　庶務股管理本府勤務並得按事務之繁簡陳明科長增減之但未經呈准者不得自由更調

第十條　庶務股購置物品修繕工程及其他雜務用款在五元以內者由主任未經呈准者不得自由更調在五元以上者由科長核定在二十元以上者呈由市長或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庶務股對於本府各職員領取物品應即照發但須領用人填單蓋章

第十二條　庶務股用款應由主任於次日晨將收支數目開列清單送會計股支領並將一切單據由主任及經手人簽名蓋章送交第二科審計股審計之

第十三條　特務股承辦事項同時有數件者須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第十四條　特務股承辦之交際調查各事項須將辦理情形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報告其書面報告送由科長轉呈市長或秘書長核閱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之事項悉依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長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出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因公出勤時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職員出勤先填寫出勤事由單呈報主管長官備查

第四條　職員出勤應於事畢後隨將經過情形依其性質以書面或口頭報告之其報告程序如左

（一）秘書出勤後應報告市長或秘書長

（二）主任出勤後應報告主管科長轉呈市長或秘書長核閱之

（三）科員辦事員出勤後應報告該股主任主管科長轉呈市長或秘書長察核

第五條　職員出勤不得接受任何人之饋贈或供給

第六條　職員出勤後應隨時開明出勤時間呈經主管科長核閱蓋章送交考核股

第七條　職員出勤事前未奉長官命令或核准事後又不將經過情形呈報者以曠職論

第八條　職員出勤所必需之車資膳宿等費應於出勤後隨時開具清單呈經主管科長核准蓋章向會

LJJ3OSDDFTO7U

第九條　本規則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勤出事項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長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長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職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處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職員請假須就製定之請假單逐項填明呈請核准

如不在辦公時間猝遭非常事故不及來府請假者得先行離職隨將證明文件（如疾病診斷書或關於重要事故之函電等）連同請假單補呈鑒核

第四條　職員請假不逾三日者須經主管科長之核准在三日以上者須由主管科長轉呈市長或秘書長核准之

第五條　職員銷假時應填具銷假單呈送主管科長鑒核

第六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呈明理由聲請續假並須於銷假時在銷假單備注欄內填明

第七條　本處製定職員請假登記簿由考核股司登記之職職員請假及銷假單及銷假單隨時交由考核股登記蓋章後掣回備查

第八條　凡職員請假未經核准或假期已滿未經呈准續假而擅離職守者均須將已經呈核但查有銷假日期已過原定期限者須隨時呈請核奪

第九條　本規則於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請假者以曠職論應分別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警告　凡曠職一日者警告

二　記過　凡曠職二日或警告至二次者記過

三　停職　凡曠職五日或記過至二次者停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秘書處卷宗管理辦法

（一）本府文件分類方法

LJJ30SDDFTO

本府來往之文件大都以所轄各機關爲夥其他機關來往者則甚尠故其歸卷方法係依市府之編制而編制之按國府市府外加以八局卷宗都爲十種就各府局之編制而分若干類（表式列後）以其時間之先後而編爲號一件有一件號數『係按一宗內之卷而言』一宗有一宗號數『係按一種類而言』凡具同一性質而同一案情者或有關係於是案者均可合成一宗或另立附號外加目錄表及封面裝釘成帙形如書本不致散失且便於檢查

按市府編制而分檔案種類表

甲 國府

一 行政 關於一切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二 組職 關於各機關之組織事項

三 例規 關於各種條例規則章程事項

四 經費 關於核定及補助經費事項

五 軍務 關於軍事事項

六 外交 關於對於各國一切交涉事項

七 黨務 關於黨部一切事項

乙　市府

一　市政　關於本市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二　組織　關於本府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三　例規　關於本府各局規章事項

四　經費　關於本府及附屬補助各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五　逆產　關於處理逆產事項，

六　旅產　關於旅民生計處一切事項

七　湖務　關於玄武湖一切事項

八　會務　關於一切會務事項

丙　財政

一　行政　關於財政行政及不屬於各款事項

二　組織　關於本局之組織及編制事項

三　例規　關於財政規章事項

四　經費　關於本局及市庫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丁

一 捐稅 關於各捐稅事項

二 市產 關於市公產事項

三 洲務 關於大小黃洲及救濟永定鳳林等洲一切墾務事項

四 土地 關於土地行政及不屬各類事項

五 行政 關於本局之組織及編制事項

六 組織 關於土地規章事項

七 例規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戊

一 經費 關於土地勘丈登記事宜

二 登記 關於驗契升科及征收稅則事項

三 地稅 關於土地估定價格事項

四 估價 關於公安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五 公安 關於本局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六 行政

七 組織

LU3OSDDFTOGU

己

六　例規　關於公安規章事項
五　經費　關於公安及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四　警務　關於警務辦法及改革事項
三　戶籍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二　偵緝　關於通緝及查獲案件事項
一　消防　關於消防事項

工務

九　行政　關於工務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八　組織　關於本局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七　例規　關於工務規章事項
六　經費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五　建築　關於建築工程事項
四　設計　關於測量及籌設計劃事項
三

LJJ30SDDFTO●U

庚

七 路政 關於修造馬路工程事項
八 水利 關於水道溝渠事項

辛 公用

一 行政 關於公用一切行政及不屬各類事項
二 組織 關於公用性質各機關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三 例規 關於公用規章事項
四 經費 關於公用之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五 電汽 關於電汽事業一切事項
六 電燈 關於電燈一切事項
七 鐵路 關於鐵路局一切事項
八 車務 關於車船取締事項

壬 社會

一 行政 關於社會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二 組織 關於本局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LJJ3OSDDFTO%U

壬

五　例規　關於社會規章事項
四　經費　關於本局及附屬各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三　公益　關於各慈善機關之公益事項
二　慈善　關於救濟育嬰等慈善事項
一　農工　關於農工提倡事項

十　商務　關於商務進行事項
九　勞資　關於調劑勞資事項
八　會務　關於民衆團體立案事項

七　教育

六　行政　關於教育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五　組織　關於本局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四　例規　關於教育規章事項
三　經費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校務　關於學校一切事項

LJ3OSDDFTOmU

LJJ3OSDDFTOdU

六　社務　關於公園娛樂場閱報室圖書館等社會教育事項

七　會務　關於學術團體立案事項

癸　衛生

一　行政　關於衛生行政及不屬於各類事項

二　組織　關於本局之組織與編制事項

三　例規　關於衛生規章事項

四　經費　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經臨兩費等事項

五　清潔　關於清道掃水一切事項

六　防疫　關於救治時疫及預防等事項

七　醫務　關於取締醫院醫士及辦理救急診驗等事項

例　凡事務之發生或以案情應屬於何局卽屬於何種然後究其屬於何類再以時間先後而編之庶不致紊亂

例如　公安局呈請修理房屋案

按發生案情屬於「公安」爲種

LJJ3OSDDFTO6U

按性質屬「行政」爲類

如再有公安局請修其他房屋卽以時間先後定其號數另成一宗庶於各案不相紊亂文件卽由此分成一帙爲便於檢尋起見並在每卷前附一目錄表如一文件內含有二種類以上之性質則分別輕重而歸納於重要種類之中隨以簽條註明之其簽式如左

簽條註明式

檢卷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管卷員　章

第　卷

歸　號

此　註　號

收文處	收文日期	收文號數	文到案由	備攷	發文處	發文日期	發文號數	文別案由	備攷

本案歸檔類別及號數

(二)卷宗之保管法

文件由收發處交來歸檔除逐件點收有無遺漏印章及一切附件外須按編制分類程序填寫目錄及歸檔簿編號登記歸納檔中妥爲保管以專職責(簿式如下)但保管卷宗依上列手續歷時日久而文件日多一卷宗內必不能容多量之件得隨時另立附號歸置便於聯貫前卷且易檢尋

凡文件可爲將來引證之例者須永遠保存之如無須永遠保存者亦須保存十年凡例行文件及無關緊要文件亦須保留三年如已經過保存期間由保管員開單呈請核准焚燬但須於歸檔簿上加註某年月日奉令焚燬字樣以便查攷

LJJ3OSDDFTOVU

南京特別市政府檔案簿

種	類	第　頁	
碼號	案由	歸檔 年：月：日	附註
		： ：	
		： ：	

(三)文件之調閱辦法

凡調閱文件須憑單調取保管員則須將單粘存所調之卷櫃內待文件交還時將單撤銷

調卷單式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調閱文件單

案由	
調閱日期	
預定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調閱者簽名	

注意

調卷歸還日期

年　月　日到期必須歸還

第一條　本室就舊有圖書及陸續徵取或購置者量加擴充設立專室定名曰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圖書室

第二條　本室所存圖書專供本處職員閱覽之用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及本京其他各機關因公函到處者亦得借閱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室歸秘書處第三科出版股掌管之

第四條　本室設管理員一人書記一人均以本管科股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管理員掌左列事務

(一)編輯圖書目錄

(二)整理圖書標題

(三)圖書之檢查

(四)圖書之出納

第六條　書記掌左列事務

(一)收發閱覽圖書

LIJ3OSDDFTOCU

(二)簽記圖書簿册
(三)檢查圖書號數
(四)晒晾圖書及整理圖書部位

第三章　置備及徵取

第七條　本室置備各種圖書之選擇及隨時增添刪減均呈候市長或秘書長核定辦理
第八條　本室所無之圖書本處各科股如確因辦公需用時可通知本室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購置
　惟購到後須先由本室編號列入書目再送原科股備用用後仍交本室存儲
第九條　國內外各地續出最新圖書或私家著述關於政治社會經濟之各種書籍爲本室所無者應由本管科呈明市長或秘書長逕函各處徵集送交本室存儲

第四章　保管

第十條　圖書依類陳列由管理員隨時清理每年須晒晾一次或二次
第十一條　本室內禁止吸烟及任意喧擾睡啖等事
第十二條　本室書櫥鎖鑰歸管理員掌管遇有管理員請假或其他事故時交由書記掌管
第十三條　本室圖書非經規定之手續或管理員之認可不得任意取閱

LJJ30SDDFT0QU

LJJ3OSDDFTOPU

第十四條　本室所備圖書無論何人均不得遺失或損壞之如有遺失損毀須賠償同一之圖書或相當之價值

第十五條　借出圖書交還時須由管理員或書記詳細檢查如無損毀始得歸還原處

第十六條　借出圖書管理員應隨時注意如有滿期未還者應向借閱人索取倘有窒礙情形當通知本管科酌量辦理

第五章　閱覽及借取

第十七條　閱覽圖書須遵左列各款

（一）閱覽圖書須先向管理員索取圖書目錄檢閱就目錄中擇取所欲閱覽者記其書名號數冊數於閱覽券以憑檢與

（二）閱覽券填寫畢交由管理員或書記候取得圖書幷交還原券即就閱覽室閱覽

（三）在閱覽室除依照第四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外幷不得高聲朗誦致妨害他人之閱覽

（四）閱覽畢須將圖書連同閱覽券交還管理員或書記不得將圖書攜出室外

第十八條　如本處職員確因辦公必須圖書參考時得向本室借取但須遵左列各款

（一）依式填寫借取券幷於券內鈐章載明月日以便稽查

(二)卷帙繁多之圖書應指明卷數冊數不得全部借取

(三)借取時間以兩星期爲限如因要公參考一時未能閱竣者得改換借取券或酌量展期但至遲不得逾三星期(以上二三兩項如因編譯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呈奉市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各種簿式券式列左

(一)圖書登記簿式

號數	號數
圖書	圖書
名	名
製圖者姓名 地方	撰者姓名 地方
編製 年月	編輯 年月
比例 尺數	部數
卷數	卷數
冊幅 數數	函數
	冊數
備	備
攷	攷

(二)圖書目錄檢查簿式

號數
圖書
名
冊數
幅數
存在某號 篋內某層
備
攷

號數	書名	卷數	函數	冊數	存在某號 篋內某層	備攷

(三)圖書借還登記簿式

某科某股	借取人姓名	借取月日	展期月日	號數	圖書名目	冊數幅數 函數冊數	送還月日	有無遺失損毀	備攷

(四)圖書閱覽券式

存根									
某科某股	閱覽人姓名	閱覽月日	圖書名目	幅函冊數	附記				

第……號……

圖書閱覽券									
某科某股	閱覽人姓名	閱覽月日	圖書名目	幅函冊數	附記				

LJJ30SDDFTOJU

(五)圖書借取券式

存根		圖書借取券	
某科某股		某科某股	
借取人署名蓋章		借取人署名蓋章	
借取月日		借取月日	
歸還月日		歸還月日	
圖書名目		圖書名目	
幅函冊數		幅函冊數	
附記		附記	

第……號

LJJ3OSDDFTOYU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財政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財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各科事務指導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徵收科

三　會計科

LJJ3OSDDFTOeU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稽征」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校對監印事項

事務股　關於局內會計庶務交際以及監視各種開標事項

統計股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稽徵股　關於各項稅捐征收之稽查事項

第六條　徵收科分設「稅捐」「市產」「公債」「登記」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稅捐股　關於市內房產稅營業稅交通稅登記費及其他由中央政府命令劃歸或各機關移歸市政府征收之各項稅捐之征收事項

市產股　關於市內公產寺產及慈善機關所有之產業管理事項

公債股　關於發行及經理市公債市庫券等事項

登記股　關於市內營業產業及其他捐稅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分設「預決算」「收支」「審核」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預決算股　關於編製市預算決算事項

收支股　關於全市收支核銷及公布事項

LJJ3OSDDFT08U

第八條　關於册據之審核以及市政府交核各局暨本市所屬機關預決算及其他簿據賬册事項

第九條　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局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股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

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交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四下午四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局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出席人員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LU3OSDDFTOWU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文書股印送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LJJ3OSDDFTODU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會議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設置「總務」「徵收」「會計」三科分掌事務其不屬各科之特別事項由局長或局務會議

第三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案件由性質較重之科主稿會同他科辦理如意見不

第四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協同辦理

第五條　各科職員每週須將工作編造報告送請秘書彙呈局長核閱以察勤惰

第六條　各科股得召集科務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請秘書出席

第七條　本局各科及附屬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LJJ30SDDFTOXU

第八條　本局職員請假須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九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書核閱一切文件指導各科事務及職員紀錄幷考核等事項

第十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主任承局長科長之命管理各該股事務指揮該股職員及核閱或撰擬該股一切文稿

第十一條　科員辦事員分任各該科股之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錄事分任繕寫文件事務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摘由編號按其性質加蓋分科記戳分送各科擬定辦法送由秘書核閱彙呈局長核批後分發主管各股照辦

第十四條　凡特別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由局長指派專員從速辦理仍交由各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其餘自文到日起至遲二日內辦訖但關於重要文件須切實調查或稿件繁複繕印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收發員應按日將收發文件分別摘由列表油印分送各科股及秘書局長並呈送市政府及

LJJ3OSDDFTOpK

第十七條　各局處以資查考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遇疑義時得簽呈局長核示

第十九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交由各主管科發繕校對鈐印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封發

第二十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卽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一條　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發交各該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承辦文件均應逐日歸檔其有一時不能卽行結束者得以事實上之便利由各科自行保管俟該案辦理終了後彙齊歸檔

第二十三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署名向管卷員調取辦畢時應卽交還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二十四條　各科任何文件非得局長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或抄錄示人凡未經公佈事件應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二十五條　各科文件有應登市政公報及本局月刊者由各該科輯錄呈請局長核定彙送

第二十六條　各科不得以本科名義對外發表文件

LIJ3OSDDFTOUK

第二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須準依辦公時間到局就簽到簿簽到簽退每日由秘書送交局長核閱
第十九條　遇有緊要事件各職員得長官通知後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第三章　職務
第二十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勤外未得主管科長許可不得外出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要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股之辦事程序除按照本局辦事通則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LJJ3OSDDFTOKK

第三條　第二章　文書股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種簿據

（一）總收文簿（二）總發文簿（三）來文收據（四）歸檔簿（五）送文簿（六）檔案編存簿（七）調卷憑證（八）送稿簿（九）送印簿（十）用印登記簿（十一）發繕簿（十二）通告簿（十三）職員登記簿

第四條　收發員按來文性質分送各科除涉及兩科加蓋兩科戳記先送關係較重之一科外其有不能決定何科者應呈主任核示

第五條　收發員分送文件取回收文簿時收件人須簽名蓋章以備查考

第六條　已經判行文件由分繕員登簿發繕繕就交校對員校對蓋章送印

第七條　監印員對於送印文稿須經局長判行及校對員蓋章者方可用印蓋章交收發員封發

第八條　凡已發之文稿收發員須卽日摘由登入歸檔簿送管卷員查收歸檔

第九條　管卷員收到歸檔文件應分別編號保管

第十條　編纂員應將收發處每日印發之收發文件一覽表詳查各件之性質其有關於財政之整理收支之報告以及財政上應公布事件摘由填寫調卷證向管卷員檢卷繕正彙編

第十一條　編纂員爲本局刊物材料之需要得向各科征集稿件

LJJ30SDDFT05K

LJJ3OSDDFTOAK

第三章　事務股

第十二條　事務股應備左列各種簿據表單

（一）現金出納簿（二）支出分類簿（三）收支對照表（四）編製決算底簿（五）單據粘存簿（六）請款憑單（七）總收據（八）俸薪收據（九）工餉收據（十）預付金登記簿（十一）旅費精算簿（十二）消耗物品購入簿（十三）消耗物品支給簿（十四）存儲物品編號簿（十五）存儲物品供用簿（十六）消耗物品現計表（十七）領物憑單（十八）供用物品清查單

第十三條　凡支用本局經費由會計員照預算規定數目按月支發其物品購辦在預算範圍內者由庶務員領支

第十四條　凡各職員因公支用旅費在預算範圍內者由支用員開明事由送各主管科長核明蓋章再由總務科科長核交會計員照發如支用數目在十元以上者幷須呈由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凡因特別事故須預支俸薪時應由總務科長核准照發如在十元以上者幷須由局長核准

第十六條　凡公用器具無論舊有新購均須由庶務員編號保管

第十七條　凡新購公用物品在預算範圍內其價在十元以下者須經主管科長蓋章送由總務科長核准由事務股派員辦理其物價在十元以上者須由總務科長轉呈局長核准

LJJ3OSDDFTOHK

第十八條　凡各職員需用辦公物品應填具領物單經主管科長蓋章庶務員方得照發

第十九條　會計員每日支出現金應逐欵登簿并分別轉記分類簿每月終了時合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

第二十條　庶務員每日購入及支給物品逐項分別登簿每月終了時應將上月購入及支給物品結算編造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附屬表備文呈送市政府核轉

第二十一條　稽征人員應將征收科各項稅捐章程詳加研究轉記入各項現計表以備查考

第四章　稽征股

第二十二條　稽征員執行職務應請主任發給憑證公畢繳還隨卽呈報辦理經過情形并編存底稿備查

第二十三條　稽征人員奉派調查以及應行稽征事項均應嚴守密秘

第二十四條　稽征人員查有隱漏稅捐及其他事件應搜集憑證呈報局長核辦

第五章　統計股

第二十五條　統計人員應將本市收支情形財政狀況及整理方法詳細調查編製統計圖表並編存底簿備查

LJU3OSDDFTOLK

第二十六條　統計人員蒐集統計材料時應先定表格通知各科股填送局外材料應用本局名義徵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股之辦事程序除按照本局辦事通則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稅捐股

第三條　凡舖戶來局完納舖房捐先由經收員憑繳捐條核收捐款填給收據再由管册員憑繳捐條核銷底册月終由主辦員查明欠戶派警分別通知限期繳捐

第四條　凡征收住房捐依照警區每區派經收員一人專司各該區填票核算註册核銷之責每日派特

第五條　凡征收米穀四釐捐由經收員逐日分向米糧業舖戶憑賬核收捐款填給收據

第六條　旅舘繳納牌照稅及營業捐由經收員查對牌照稅底册幷營業捐旬報及三聯單數目相符分別照章收款註册核銷

第七條　浴堂牌照稅於每年換牌照之前通知各浴堂限期換照其應繳稅款由經收員核收填給牌照及收據幷註册核銷

第八條　車捐於每季開徵時由主管員照車輛種類分派經收員憑車證核收發給捐照收據及附件等至月終各經收員應核清底册將欠捐各戶抄單呈請查追

第九條　船捐每年開徵時由車捐經收員照章兼辦

第十條　清潔費在房捐項下附帶徵收由房捐經收員兼辦

第十一條　其他各捐由局長派員照章辦理

第十二條　凡新開舖戶來局報捐及請領牌照執照等應派員查估呈報局長核定等則或捐額飭知捐戶遵照並由股通知稅捐處註册徵收

第十三條　各稅捐經收員應逐日將所收稅捐分類造具報告表彙交承辦科員核明相符填具收款通

LJJ3OSDDFTOWK

LJJ3OSDDFT09K

第十四條　知單送經主任科長復核蓋章再向總會計換准收單後持單將欵解送市金庫核收掣回收據存查

第十五條　各稅捐主辦人員應於月終查明欠捐各戶開單催徵

第十六條　稅捐處承辦科員應於月終將所收稅捐編列表册分送主任科長局長察核並編製逐月比較表以資對照所有用去及用餘票照收據等分別造册具報其票根解由票照處核收轉送審核股審核

第十七條　各項票照收據等應於每日開徵前向票照處具領備用

第十八條　各項稅捐如有違背定章查實後應呈報局長核辦

第三章　市產股

第十九條　凡徵收田租應先派員查定租額列表呈報局長經審核後彙報市政府備案再由收租員照表收租或按照時價折合銀元呈由局長核准照收如遇佃農呈報災歉時並須派員查勘具報再定租額標準

第二十條　經收租金由徵收員繳由主管科員核明相符登入簿記並填具收欵通知書送經主任科長復核蓋章再向總會計換准收單後轉單將欵解送市金庫核收掣回收據存查

第二十一條　凡承租房屋須由承租人先具申請書經局長批准後再估定租額訂定租約

第二十二條　凡辭退房客或自動退租發還押金須經局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修理房屋須派員查明狀況估定修價呈由局長核示辦理所有修理費俟月終彙報市政府

第四章　公債股

第二十四條　凡債票或息票須由主任簽呈科長呈請局長發給經由登錄員記賬送由主任存查

第二十五條　凡經理人（或應募人）請求發給債票時應由登錄員依照該經理人賬發給並追收債款之「請發債票用紙」審核後記入賬簿並填發「付票通知」應由出納員記收入債款及付出債票數目作製「債票收付對照日報表」交登錄員審核蓋章並填領「收款通知單」

第二十六條　出納員所收之債款每日應將收入債款通知單送主任科長復核蓋章再向總會計換「准收單」後交出納員負責保持單將款解送市金庫核收掣回收據存查

前項「債款債票收付對照日報表」應由出納員造具三份交由登錄員審核蓋章後分別呈送主

第二十七條　出納員每旬每月應將前項對照表造具三份送登錄員審核蓋章後分別呈送主任科長局長鑒核

第二十八條　還本付息時應由登錄員作製「第　期還本預定總表」或「第　期付息預定總表」經由主任科長復核蓋章呈請局長換給「第　期本金請求書」或「第　期息金請求書」送基金保管委員會請發本息基金交由市金庫保管

第二十九條　出納員收入債票及本息數目驗明與請求人所填之「請求本金用紙」或「請求息金用紙」記載項目相符時即行記入賬簿再填發收票通知交由出納員記賬點收

第三十條　出納員每日每旬每月應將出納債本債票或息金息票填具對照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經由登錄員審核蓋章分別呈送主任科長局長鑒核

第三十一條　如遇請發代債票或代息票時應由登錄員將其求請書依照發行細則經理章程切實查

LJ3OSDDFTOZK

LJJ3OSDDFTOBK

第二十一條　明後送請主任科長局長核簽如經核准即由登錄員登錄並填具「補發票券通知」經由主任科長局長核驗蓋章後送出納員記賬照發

第二十二條　凡有呈報遺失或燬滅之債票每日每旬每月應將請求人姓名住址請發理由及債券種類張數金額填具日報表旬報表月報表經由登錄員審核蓋章分別呈報主任科長局長鑒核

第二十三條　如有請求移轉債權或變更經理處時應由登錄員查明後呈請主任科長局長核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蓋章辦法如因事故蓋章人未能即時蓋章者應由一人負責代章事後仍行補蓋以完手續

第二十五條　本股所用簿據表册及書式另定之

第五章　登記股

第二十六條　各業主商號繳納登記費時由該股承辦科員核明數目相符填給收據另填收款通知單送經主任科長復核蓋章再向總會計換准收單後持單將款解送市金庫核收掣回收據存查

第三十七條　每日徵收截止時應填具日計表每月終了時填具月計表分別呈送主任科長局長鑒核

第三十八條　各業主商號聲請登記如遇有疑義時應派員勘估或調查事先須印發佈告或通知單通知業主或商號依期會同勘估審查後報由主任審核轉送科長局長復核再發交主辦科員填給登記證書及核收登記各費

第四十九條　各項合同書據影本及保證書應由辦事員分別編號列册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會計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分股辦事之程序除按照本局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預決算股

LJJ3OSDDFTOFK

第三條　凡市轄各機關造送之歲入歲出預算書應由承辦員復核彙編歲出歲入總預算書備文送市政府核轉

第四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送到時承辦員應查對總散各數是否相符有無超過歲出定額或流用加簽送請科長轉呈局長核示後再行彙編轉送一面填具審查支付預算通知書通知原送機關

第五條　各機關請發經費送到請款單時由記賬員查明所請款項數目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上次已領數目加簽送請科長轉呈局長核示後即將請款回單送回原請款機關照數具領

第六條　各機關請領之款項記賬員應根據收支股填發准支單之數目登記於支付預算簿

第七條　領款各機關如係請發工程費或特別款項時應由記賬員查明已否經奉核准及所領數目是否相符簽由科長轉呈局長核示後即將請款回單送回原請款機關具領

第八條　記賬員每月應根據征收報告及收支股歲入通知書查對清楚分別登記於決算底簿歲入部並根據審核股之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審核報告表登記於決算底簿歲出部

第九條　每年度終了承辦員應根據決算底簿歲入部編送歲入總決算書並根據市轄各機關歲出決算書及參照決算底簿歲出部彙編總決算書

LJ3OSDDFTO3K

第十條　收支科目如有增加刪改由主任擬定後請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並通知收支股知照

第十一條　承辦員所編製之書表或其他數目應交記賬員復核幷須蓋章以昭愼重

第三章　收支股

第十二條　凡市轄各機關請領經臨各費送到請款單時經預決算股核算無訛呈准局長核發後由塡單員照數塡發准支單送主任科長局長蓋章交由領款人持赴市金庫具領

第十三條　凡市轄各機關及本局經收之解款應由塡單員依照解款通知單塡發准收單經主任科長局長蓋章後交由解款人持單幷款送交市金庫核收

第十四條　凡補助費由市金庫領到時應由塡單員照金庫通知單數目塡發准收單交庫登賬

第十五條　凡暫記款項之收入或支出經局長核准後由塡單員照數塡發『暫記款項通知單』送主任科長局長蓋章由市金庫照收或照發

第十六條　市金庫每日送到之收支日報表收據銀行往來款報單應由記賬員復核後照數登記日記賬再將該項單據依次編號訂册幷標明日期保存之

第十七條　市轄各機關經收款項請求抵解轉賬時應由記賬員先送預決算股審核局長批准後塡具轉賬單送主任科長局長蓋章再憑單登記日記賬

第十八條　記賬員每日應根據日記賬各科目之合計數記於分類總賬

第十九條　記賬員每日應根據記賬憑證分別登記各補助賬幷應將分歧總賬各科目之餘額與各補助賬簿各科目之餘額逐日核對

第二十條　每月終了或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記賬員逐項分別總結

第二十一條　填表員每日應根據分類總賬繕製逐日報告表二份由主任復核蓋章後分送科長局長鑒核

每月及每年度終了時應根據分類總賬分戶賬及暫記分戶賬繕製資產負債收支表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册由主任科長覆核蓋章後送局長鑒核公佈幷呈送市政府備案

第四章　審核股

第二十二條　市轄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由審核員參照各該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分別審核

第二十三條　審核員審核支出計算書如發現某欵或某項有超過預算時應報告主任會同預決算股核辦

第二十四條　審核計算書如該機關有經收欵項未經轉賬致該機關收數大於收支股賬載數目或因漏收致該機關收數小於收支股賬載數目時審核員應逐項簽註送科長轉呈局長核示辦理

LJJ3OSDDFTOFK

第二十五條　審核員審核各機關計算書據表冊有與法定手續不合時應即簽明誤點呈由局長核准備文發還該機關重行編造

第二十六條　審核員審核市轄各機關編造之經收欵項冊據或營業報告冊據時如須憑證文件應簽呈局長核准致函該機關調卷或派員往查

第二十七條　審核員審核各機關工程費或特別費核與原訂合約或其他憑證有不符時簽由科長轉呈局長核示辦理

第二十八條　審核員審核市長或局長交核之案如因事實不明應呈明局長派員調查

第二十九條　審核完竣後應將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審核報告表塡具二分蓋章交預決算股查對登記幷將審核情形備文呈報市政府所有一切收支計算書據表冊存候彙編轉呈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於本市區域內之民有房屋一律由業主聲請登記以所有權爲限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財政局專司其事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呈具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房產坐落四至圖

三　證明文件如契據(原契並副本)及舊登記證書證明文件有疑義者須另具保證書

第四條　聲請書應填明左列事項

一　房產坐落四至及間數

二　房屋所得價額或建造價額及現在價額(土地價值無庸填入)

三　證明文件種類及數目

四　聲請之年月日

五　聲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保證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LJJ3OSDDFTOTK

七

第五條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住址職業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書押或按捺指紋

第七條　證明文件或有與其他業主不能分割者須由聲請人聲明事實由財政局調

聲請人於呈遞聲請書時應分別隨繳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各費

其房產業經典押者前項應繳各費得由業主請由承受人支付仍由業主負其債

務但業主自願支

付者聽

第八條　財政局辦理登記應派員復估幷由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再照給登記證書

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財政局派員復估應先期佈告幷印發聯票由業主與復估員雙方簽字呈報

由業主據實告發依法懲辦若有挾嫌誣告及行使賄賂希圖欺隱稅費者依法治

罪

第十條　登記費依照現值價額繳納其稅率如下

五百元以下者繳千分之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繳千分之三

五　五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繳千分之二十　十萬元以上者繳千分之三十

前項價額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如與原報有出入時應將原繳登記費銀分別核明補繳或退還

第十一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費二角

第十二條　勘估費每戶收洋五角

第十三條　登記期限儘兩個月內由房產業主一律於財政局所發之空白聲請書保證書內依照本章程填明呈報逾期在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一逾期二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十分之三逾期兩個月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至三個月者以無主論收歸市有

第十四條　但至多不得過一個月

第十五條　業主因特別障礙不能如期檢呈證明文件時得邀同保證人聲明緣由呈請核准展期呈驗房產價格由業主自行估報倘有低報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財政局得隨時按報價收買之

第十六條　凡業經登記之房產遇轉讓時原登記人應呈報註銷承受人應另行登記

第十七條　凡市內房產未經市政府財政局發給保證登記證書者其買賣典押訴訟俱不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爲虛僞之登記者除將交納各費沒收外幷依刑律治罪其僞造證據證明書者亦同

LJJ3OSDDFTO7K

LJJ3OSDDFTOEK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房產登記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房屋不論新舊建築均應遵守登記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黨政機關及法定之團體之房屋均應登記但得免納登記費

第四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書押或按捺指紋

第五條　凡業主聲請登記而契據散失或零碎不全者應限定於一個月內檢呈確切（房產登記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之證明文件屆時不能提出證明文件或提出之證明文件不確鑿認爲無效時得依法定手續沒收之但因事故不能如限呈驗者得聲明理由展限一月

第六條　登記確定後如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不得再爲抗議但有特殊證據足以證明其權利者應令雙方自向法院起訴經判決後再行處理之

第七條　凡租地建築之房屋應由承租人聲請登記照章繳費概與地主無涉

第八條　凡訂立合同租地建屋不給租費一俟期滿卽將建築物轉移於地主者此項登記仍應由業主負責聲請登記並負担應納各費

第九條　凡房屋遇有轉移物權時應照登記章程重新登記

第十條　房屋經過翻造改建時仍應照登記章程第三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其原報價額而遞增其登記費

第十一條　登記處應核算其現時價額較或另發通知書飭令補繳之

第十二條　登記人具書聲請繳納登記費後應由登記處掣給收據前項收據信用三聯式鈐用財政局印

第十三條　登記完畢後登記處應將登記事項登載市政公報公告並將公告之日期另發通知書知照

登記人應於證內簽明收到日期繳回粘簿存查

第十四條　公告後之二十天以內如登記人發覺公告原文確有錯誤時得聲請更正但逾期無效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房產登記補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第十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補訂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民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市政府財政局聲請登記

（一）典權之設定或移轉變更

（二）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變更

第三條　凡爲典權設定移轉或變更之聲請登記者僅得爲抵押權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

設定移轉或變更之聲請書內應載明房產坐落四至間數及所有權人姓名房產價額

第四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房產坐落四至間數及所有權人姓名房產價額利率計算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

典價數額利率計算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

第五條　聲請爲典權移轉或變更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移轉或變更之狀況及其數額

第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房產坐落四至間數所有權人姓名房產價額債權數額抵押數額利率計算以及抵押之期限

第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移轉或變更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移轉或變更之狀況展退取贖期限及

LJJ30SDDFTOaK

其數額

第八條　爲本章程之第二條各項之聲請者登記費應照房產登記章程第十條之定率半數繳納證書費勘估費應照房產登記章程第十一十二兩條繳納

第九條　凡爲第二條之聲請登記者除照本補充章程規定外仍應依照房產登記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欵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左列各業不論新開舊設均須一律登記

一　製造業

二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三　出版業

LJ3OSDDFTOnK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印刷業
買賣業
典當業
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賃貸業
擔承信托業
旅館菜館茶坊酒肆戲館浴堂遊藝場俱樂部等業
保險業
估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運送業
堆棧業
碼頭業
照相業
居間業

LU3OSDDFTOGK

第三十八　代理業

第三十九　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前項登記由市政府財政局專司其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以負販及攤販營業者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聲請登記應呈具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其式樣由財政局另定之）

二　附屬文件（如公司章程商號合同議據股東名册董事監察人名簿股票式樣及其他認爲應行登記文件均應分別呈送查核）或抄副本呈送亦可

第六條　聲請書內應填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止（聲請人之資格限於經理商店主或公司股東之代表）

二　牌號

三　商標（無者從缺）

四　營業種類

五　資本總額及已繳數

LJJ3OSDDFTO●K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營業狀況

八　其他認爲應行登記事項

第六條　自佈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凡合於第二條開列各業不論本店支店均應於市政府財政局所發之空白聲請書內按照第五條填請登記

第七條　聲請人依前條規定期限呈遞聲請書時應隨繳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登記費以三十天爲限逾期初限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二限者加收一倍逾三限者卽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登記手續完畢後卽登公報公告

第九條　登記證書每件納費二角

第十條　業經登記各業如有變更改組及遷移者應另行登記但資本額若無增加者免交登記費遇轉讓時原登記人應呈報註銷承受人另行登記承受人若延不登記財政局得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工商業聲請登記者依資本總額分別照繳登記費如左

一千元以下　一元

二千元以下　二元

財政局

LJJ3OSDDFTO%K

三千元以下　五元
四千元以下　十元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六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七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八千元以下　三十元
九千元以下　三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二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八十元
四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萬元以下　一百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第十一條　十萬元以上每多十萬元遞加一百元

第十二條　凡資本額不滿五百元之小工商業得免納登記費但須覓其鄰近妥實商保證書如有虛僞除照資本總額實數補繳應納登記費外並加二十倍處罰僞證人亦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因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其登記費應依第十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計算但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四條　因變更章程改組遷移而不增加資本聲請登記者能均應繳手續費洋乙元

第十五條　凡在市區內不得仿用他人已登記之牌號或商標以營同一之工商業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營業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營業登記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一切工商業均應遵守登記章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營業種類之名稱解釋如左

LJJ3OSDDFTO6K

(一)製造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製造物品整賣零賣爲業者均屬之

(二)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凡供給電氣煤氣自來水爲業者如電燈電話自來水自來火公司等均屬之

(三)出版業　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著作品出版品設店售賣者均屬之

(四)印刷業　凡用器械或人工代客印刷書籍簿據及其他之印刷品者均屬之

(五)買賣業　凡一切以販賣物品爲業者均屬之

(六)典當業　凡受官署之特許開設典當或質當以物質錢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七)銀行錢莊及兌換金錢等業　凡以存欵放欵匯兌爲業如銀行錢莊兌換銀洋店及各種儲蓄會等均屬之

(八)貸貸業　凡以物品設肆貸借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九)担承信託業　凡設有場所受人委託代辦各種事務或需要者均屬之

(十)旅館業　凡以一定之場所供過客住宿爲旅館客棧飯店公寓及寄宿舍等均屬之

(十一)菜飯業　如中菜館西菜館飯店熟食店點心店均屬之

(十二)茶坊業　凡設肆售茶售水或售牛奶咖啡汽水等者均屬之

LJJ3OSDDFTO2K

(十三)酒肆業　凡係門市另沽者均屬之

(十四)戲館業　凡設備場所演唱戲劇者均屬之

(十五)浴堂業　如盆堂浴堂等均屬之

(十六)遊藝場俱樂部業　凡供人遊藝娛樂之場所而藉以取利者均屬之

(十七)保險業　凡承保人壽水火等險者均屬之

(十八)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凡承攬工程工作或勞力事務如營造廠脚行者均屬之

(十九)運送業　凡以轉運寄送營利爲業者如轉運公司及民信局等均屬之

(二十)堆棧業　凡租賃或自建棧房專以供人堆寄貨物取利爲業者均屬之

(二十一)碼頭業　凡置有碼頭土地租與他人而收賃金者均屬之

(二十二)照相業　凡設店代人承攝照相者均屬之

(二十二)居間業　凡介紹使用人之中人行及領有牙帖代客買賣物品之牙行等均屬之

(二十四)代理業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之商業行爲者屬之

(二十五)其他一切營利事業　凡前列各項以外之各種工商業均屬之

第四條　本店支店同設在市區以內者須一律聲請登記

第五條　凡經營兩種以上工商業者應於聲請書內分別聲明准照資本總額分別聲請登記之

第六條　凡經營工商業者聲請登記應由商店店主或公司股東代表具名

第七條　聲請書分甲乙兩種

（一）依登記章程第二條所載各業正式聲請登記者應領用甲種空白聲請書依式楷書填載粘貼印花並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二）凡因變更章程或遷移改組聲請登記時應領用乙種聲請書其餘手續與前項同

第八條　依登記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所檢呈之附屬文件應另抄送副本用紙大小及四邊留白應與聲請書式樣一律以便彙訂合同議單原本如不能全數呈驗得呈驗一份俟驗明登記完畢蓋戳發還（其呈驗附屬文件得由登記處撮影備案）

第九條　附屬文件如有缺少或應繳之登記費有不足時得由登記處核明責令分別補繳或另發通知書飭令補繳之

第十條　登記人具書聲請繳納登記費後應由登記處掣給收據前項收據用三聯式鈐用財政局印信

第十一條　登記費依登記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但資本總額在十萬元以上應以每多十萬元遞

LJJ3OSDDFTOVK

第十二條　加計算不滿十萬元者應以十萬元論

第十三條　依登記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之工商業雖得免納登記費仍應聲請登記並附具鄰近妥實商鋪保證書

第十四條　凡轉讓歇業或改組時應由原登記人呈報註銷

第十五條　登記完畢後登記處應將登記事項登載市政府公報公告並將登載公報公告之日期另發通知書知照登記人

第十六條　登記章程第十條凡轉讓或停業之規定催告書及本細則第八條第十三條規定之通知書送達時附有送達證收受人均應於證內簽明收到日期繳回粘簿存查

第十七條　凡遇商號商標與已立案者雷同或逼似應令更名或附添字樣方准登記其均曾立有舊案者應令各具證據聽候審查再行登記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局

LJJ3OSDDFTOSK

LJJ3OSDDFTOCK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征費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開闢馬路就沿路兩旁土地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補助費

第二條　前條補助費就築路工程費暨收用土地補償費與拆遷費之總額分段估計由市政會議議決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支出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至少不得低過百分之五十

第三條　沿路兩旁土地征費距離各倍於馬路之闊度依左列各款征收之

沿路兩旁均由人行路內邊起各深至征費距離百分之二十爲第一段段內土地共負担征費總額百分之五十

由第一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二十爲第二段段內土地共負担征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由第二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三十爲第三段段內土地共負担征費總額百分之二十

由第三段外線起各再深征費距離百分之三十爲第四段段內土地共負担征費總額百分之十

以上各段之劃分線均與人行路內邊平行段內土地應征收費額按照若干方尺平均攤算但水塘墳山得減半征收

第四條　鄰近各馬路同時開闢致征費範圍複疊時祇就征費額較大之地段征收之

第五條　於應征收費額內得將同段馬路應補償之地價及拆遷費先行抵銷再計算其差額

第六條　應征收費額除依前條抵銷外分期征收於公布開工之日征收總額三分之一完工之日征收總額三分之二

第七條　應征收費額如業主逾期一月抗不繳納者得標賣其產業抵繳應納之費其餘款給還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征收房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房屋除政府機關外均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房捐

第三條　房捐分鋪房捐住房捐兩種概由財政局派員向住戶征收填給市金庫收據

第四條　凡房屋之租賃應由房主或其經理人立即來局請領租簿及其副件照實分別填寫左列事項除將報告單繳局外並將副約交與房客收執

LJJ3OSDDFTOQK

第五　第六

一　房主姓名或團體名義

二　房客姓名或經理人名義

三　房屋所在地

四　門牌號數

五　租金數目

六　押租數目

七　起租日期

前項租簿及副件酌收印刷費小洋壹角

在本章程施行前已有租約之房屋均應補領租簿照實填寫

條　前條租簿退租時應由房主向財政局繳銷

條　凡自住或自管業之房屋並無租價者除由業主自行報價外如財政局認爲所報不實時得派員復查照時值估計其產價按照左列規定定其捐率發給捐證

鋪房按產價每月征收千分之一（卽每千元每月征收房捐一元）

住房按產價每月征收二千分之一（卽每千元征收房捐五角）

LJJ3OSDDFTOPK

第七條　凡具有典押借貸性質並無行租之房屋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凡新開店舖遷入在陽歷每月十五日以前者照全月捐額繳納如在十六日以後者得減半繳納

第九條　凡舖戶遷出在陽歷十五日以前者照半月捐額繳納如在十六日以後者應繳全額

第十條　住房收捐以起租退租之日期計算其辦法照前兩條規定

第十一條　征收房捐均用市金庫收據爲憑（一掣給捐戶收執）（一呈繳市政府）

第二章　舖房捐

第十二條　凡爲營業之房屋均爲舖房應按其行租租額抽收捐欵百分之十（卽每元抽收一角）但財政局認房租有不實時（如輕行租重押租或房租雖輕而由房客出資修理者或轉租租金超過原租者）得用估計方法定之

第十三條　舖房捐欵歸房主房客各半負担由房客按月繳納其房主應繳之數得准在行租內扣除

第十四條　凡自置或租賃之矮小舖房作小本營業其行租在一元以下者一律免捐

第三章　住房捐

第十五條　凡供營業以外之房屋均爲住房應按其行租租額征收捐欵百分之五（卽每元抽收五分）但過原租者）得用估計方法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認房租有不實時（如輕行租重押租或房租雖輕而由房客出資修理者或轉租租金超住房捐由房主担負房主住在本宅者由房客按月代繳准在行租內扣除

第十七條　凡矮小民房門牌爲一個號數其租合計不滿二元者免征房捐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凡經查出捐戶於租金有以多報少情事應按照隱漏之捐額加五倍處罰並准房客依照所額扣回行租

第十九條　凡房屋租賃後滿一個月尙未遵照第四條之規定領用租簿者以隱捐論卽照應繳捐額加五倍處罰

舊有租約之房屋自本局佈告後滿一個月尙未遵照來局補領租簿照實填寫者適用本條之處罰

舖房及住房之捐欵均應遵照定限繳納逾期卽照左列各欵處罰

一　逾期十日者按其應繳捐額加罰一成

LJJ30SDDFTOJK

第二十條　逾期二十日者按其應繳捐額加罰二成
第二十一條　逾期三十日者按其應繳捐額加罰三成
第二十二條　逾期三十日以上者按其應繳捐額加罰五成並得押追
第二十三條　舖房捐額不滿三角住房捐額不滿二角五分者滯納時應勒令補繳正額免予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調查員調查房捐辦法

第一條　財政局調查員於執行調查房捐時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調查員調查房捐應按照各警區戶籍册挨戶調查不得超越遺漏
第三條　調查員如至住宅調查房捐時須將房主暨住戶姓名按照調查表一一詢明詳註表內不得遺漏
第四條　調查員查明房屋確係租賃者應發給租簿一本並須將租簿壳面上各欄事項逐一塡明並收

取租簿印刷費小洋一角交給租簿時說明租簿爲代替租摺之用其自

第五條　調查員查明前店後家之戶除鋪房部分已經征捐外其住房部份

額並在調查表附記欄內註明係某店後之住宅字樣以備查考

第六條　調查員調查時如遇有租額報告不實或自住房屋幷無租額者卽

重押租輕行租者亦用估計方法定其捐欵

第七條　調查員每戶調查完竣後卽將查訖條貼於門首以便稽查

第八條　調查員如遇有不服調查或不明征收房捐之意義者應將征收章

確係抗不遵查者應在調查附記欄內註明回局報告

第九條　調查員如遇有貧民小戶租金照章在免捐之列者卽由調查員在

名章貼在門首以便稽查

第十條　調查員每月須將調查表送交主管科員審核以憑隨時登註底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YK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經收員收繳住房捐辦法

第一條　財政局經收員於執行征收住房捐時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局經收員每次收捐向局領取市金庫收據其收據額面不得超過二千元領取時當面點收並於發票據簿上鈐蓋名章

第三條　財政局經收員應逐日攜帶收據捐票赴指定區域協同特務警按照收據挨戶收捐不得超越

遺漏

第四條　收捐時須照收據額面按數核收掣給收據如角洋係銅幣照當日市價貼水核計

第五條　財政局經收員如遇捐戶抗不遵繳或故意延宕時均應婉言開導如開導無效得回局報告

第六條　經收員於其經收區域內如有發覺收據漏填或捐戶移動或租額增減或房屋添建或房屋遷或房屋被焚其門牌捐額如有變更時均應隨時查實登記報告簿回局報告

第七條　經收員逐日所收之捐款均應逐日呈繳不得延宕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隨時聲明

第八條　經收員每日呈繳捐款時須將所收捐款黨登賬簿連同未收之票點交主管科員查對核收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財政局

LJJ3OSDDFTOeK

LJJ30SDDFT08K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征收車捐章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各種車輛經工務局登記檢驗發給牌號及行車執照後應向財政局繳納左列各款及領取各種照據方准行駛

一　繳保證金領車證

二　繳車捐領車照

三　繳磁牌費領小磁牌

第三條　各種車輛名稱及捐率如左

一　自用汽車每輛每季捐銀二十四元

二　營業汽車每輛每季捐銀三十元

三　長途汽車（公共汽車）每輛每季捐銀四十五元

四　運貨汽車

LJJ3OSDDFTORK

十　甲種　自用運貨汽車每輛每季捐銀一百元

乙種　營業運貨汽車每輛每季捐銀一百二十元（車利另議）

九　自用馬車每輛每季捐銀九元

營業馬車

八　甲種　轎車每輛每季捐銀十八元

乙種　蓬車每輛每季捐銀十五元

機器脚踏車

七　甲種　自用機器脚踏車每輛每季捐銀十元

乙種　營業機器脚踏車每輛每季捐銀十二元

自用人力車每輛每季捐銀四元五角

六　營業人力車

甲種　黑斗人力車每輛每季捐銀九元

乙種　黃斗人力車每輛每季捐銀六元九角

五　大板車

甲種　大板車每輛每季捐銀十三元五角
乙種　大板車每輛每季捐銀十元五角
丙種　大板車每輛每季捐銀七元五角

十一　小車（單輪二把手車）每輛每季捐銀一元五角

十二　水車每輛每季捐銀二元

十三　自行車

甲種　自用自行車每輛每季捐銀一元
乙種　營業自行車每輛每季捐銀一元五角

十四　三輪自行車每輛每季捐銀三元

十五　貨箱車每輛每季捐銀三元四角五分

十六　糞車每輛每季捐銀二元

第四條　車捐按季繳納每季以首月爲繳捐之期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如逾期不繳者一經查獲按漏捐處罰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種車輛於報捐時隨繳保證金一元發給車證嗣後每年春季換發一次祇收手續費洋二角

LJJ30SDDFTOWK

LJJ3OSDDFTODK

第六條　各種車輛每季繳捐時隨發小磁牌一塊收手續費洋二角

第七條　凡車輛隔季不繳捐者卽將其車證車號取銷、

第八條　凡捐照磁牌或車證有遺失時應將車輛種類車號並遺失情形呈報本局核准補給但每次須繳手續費洋二角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輛違章及處罰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業之各種車輛如有漏捐或違章情事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條　漏捐車輛除照征收車捐章程第二條各種車輛捐率補繳捐欵外幷加兩倍處罰

第三條　各項車輛如有捐票號碼與磁牌號碼不符者應分別按照本章程第二條之罰則減半處罰之

第四條　各項車輛不遵照指定地點釘定磁牌者處罰銀一元

第五條　各車捐票有撬越等則者（例如黑斗車貼黃斗車票或黃斗車貼黑斗車票之類）除將原票吊銷補購新票外仍須按照第三條規定處罰之

LJJ3OSDDFTOXK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車務稽查員服務規則

財政局車務稽查員於本市各種車輛有無漏捐及僞造捐票情事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稽查

之

第一條　車務稽查員每月售票期滿後應即分赴本市各路稽查之

第二條　車務稽查員執行職務時遇有須警協助者得就近報請該管區署協助辦理之

第三條　車務稽查員如查有漏捐無票（無論月票季票免票）或以舊票朦混者應將車輛及車主帶送

財

第四條　政局照章處罰其處罰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車務稽查員於查驗各種車輛捐票時應以和平態度及適宜方法嚴密稽查之

第六條　車務稽查員如遇有確係損壞送修之車輛得免查罰

第七條　車務稽查員如有在外招搖及受賄索詐等情事以瀆職論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征收旅館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作寄寓客商之營業者無論其牌名爲旅館旅社公寓客棧或飯店均應遵照本章繳納旅館捐

第三條　酒菜館內如有設備房間供客住宿者亦應繳納旅館捐

第四條　旅館捐捐率按照房間價目征收百分之五由旅客負担之

第五條　各旅館應將逐日營業收入確數遵照本局頒發報告表式填註清楚按旬連同捐款一併送呈本局核收

第六條　各旅館於清算房價時附代征收捐款填給財政局所發三聯單第一聯交旅客收執并按旬將所征捐款連同三聯單第二聯及解款報告表送呈財政局轉解市金庫核收

第七條　各旅館代征捐款如徇情漏收或侵蝕捐款一經查出按照捐額十倍處罰

第八條　凡小客寓其每日全部房金收入不滿三元者概行免捐

LJJ30SDDFTOp5

第九條　旅館開張閉歇均應先期呈報財政局註册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旅館牌照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寄寓客商爲營業者無論其牌名爲旅館旅社客棧客寓飯店以及酒菜館內兼設房間供客住宿者均須依照本章程之規定領取牌照繳納捐款

第三條　旅館牌照捐定爲六等分列於左

一　等牌照捐五十元

二　等牌照捐四十元

三　等牌照捐三十元

四　等牌照捐二十元

五　等牌照捐十元

LJJ3OSDDFTOU5

六等牌照捐五元

第四條　前條所列等則由財政局派員調查各該旅館營業狀況分別估定

第五條　牌照時效以一年爲限期滿應卽續繳捐欵換領新照

第六條　每年七月爲換領新照之期如逾期一月除責令補繳原有捐額外並應酌量處罰

第七條　新設旅館應於開張之前三日呈報財政局以憑核定等則註册領照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捐欵外並照應納捐額三倍處罰

第八條　領有牌照之旅館其營業上有變更時應遵照左列各欵辦理

一　原店主更易牌號其住客房間及價目幷無增減變更者在所領牌照尙未滿期之前准按原照等則換領新照僅納手續費洋二元不必另繳捐欵但遷移地址應照第七條辦理

二　牌號地址及住客房間數目房間價目均未變更而店主易人者應按原照等則另領新照遵章繳捐

三　增添房屋擴充營業須另訂等則繳納捐欵

四　有上列三欵情事該旅館主應隨時來局呈報以憑核辦如有隱匿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應納之捐欵或手續費外幷照所漏捐額三倍處罰

第九條　旅館牌照須懸掛櫃房易見之處俾便稽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茶館營業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之茶館營業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款

第三條　茶館營業捐定爲八等分列如左

特等月捐另議

一等月捐十元

二等月捐八元

三等月捐六元

四等月捐四元

五等月捐二元

LJJ30SDDFT055

六等月捐一元

七等月捐五角

第四條　酒飯館兼營茶館業者於本章程亦適用之

第五條　房屋窄狹陳設簡陋之茶館（俗稱荒茶館）概行免捐

第六條　茶館營業捐應於每月五日以內來局繳捐領照如逾期不繳除勒令照繳外並處罰捐額十分之五

第七條　茶館開張營業除赴公安局報領執照外應向本局報明以憑派員前往估定捐額註册起捐閉歇時亦應報明以憑註銷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筵席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中西酒樓菜館及包飯作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捐款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中西酒樓菜館及包飯作等無論新開舊設一律須呈報財政局登記如不呈報一經查出除責令補繳原有捐額外並照三倍處罰

第四條　凡宴會之筵席如係售自中西酒樓菜館或包飯作等一律征捐至家庭或商店等自製菜食宴會無營業性質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筵席捐捐率定爲百分之五

第六條　筵宴菜價一元以下者免征捐欵

第七條　此項捐欵專以菜食爲限其茶烟酒飯及代墊各欵概不徵捐

第八條　此項捐欵由中西酒樓菜館及包飯作代向顧客徵收卽於財政局規定之客食賬單上另加註明其代收之欵一律以大洋折算每五天彙解財政局核收

第九條　各中西酒樓菜館及包飯作代徵此項捐欵得按照徵收數目扣留百分之三爲店員酬金

第十條　各中西酒樓菜館及包飯作代收此項捐欵如有隱漏一經查覺卽由財政局按照所隱漏之捐額二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LJJ3OSDDFTOH5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浴堂牌照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開設盆湯池堂供人沐浴者皆爲浴堂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領取牌照繳納捐款

第三條　浴堂牌照捐定爲四等分列於左

一等牌照捐五十元

二等牌照捐四十元

三等牌照捐三十元

四等牌照捐二十元

第四條　前條所列等則由財政局調查營業狀況估定之

第五條　牌照時效以一年爲限期滿應卽續繳捐款換領新照

第六條　每年七月爲換領新照之期如逾期一月不換領者除責令補繳捐額外並酌量處罰

第七條　新設浴堂應於開張之前三日呈報財政局以憑核定等則註册領照如隱匿不報一經查出除

LJJ30SDDFTOL5

勒令補繳捐額外幷照應納捐額三倍處罰

第八條　領有牌照之浴堂營業有變更時應遵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　原堂主更易牌號其座位及價目幷無增減變更者在所領牌照尙未滿期之前准按原照等則換領新照僅納手續費洋二元不必另繳捐款

二　牌號地址及座位數目茶澡價目均不變更而店主易人者應按原照等則繳納捐款

三　改造或增添房屋擴充營業須另定等則繳納捐款

四　有上列三款情事該浴堂應隨時來局呈報以憑核定如有隱匿一經查出除勒令補繳應納之捐款或手續費外並照所漏捐額三倍處罰

第九條　浴堂牌照應懸掛於該堂櫃房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戲捐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LJJ3OSDDFTOM5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戲院電影院游藝場雜耍場書場及茶社清唱者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戲捐

第三條　戲捐捐率按照其種類分別規定如左

一　戲院（京劇文明劇外洋戲法馬戲技術等屬之）

甲　等　月捐六十元

乙　等　月捐四十元

丙　等　月捐二十元

二　電影院依照戲院減半徵收

三　游藝場

甲種祇收入場門票場內各種戲劇不另收費者其應納捐欵視戲劇場所之多寡比較各個劇場應納捐欵之數酌定之

乙種除入場門票外其場內各戲劇仍另分場收費者除將各劇場照本章程所定捐率分別徵

四　雜耍場書場

LJJ3OSDDFTO95

LJJ3OSDDFTOq5

五

第四條　甲等　月捐九元
乙等　月捐六元
丙等　月捐三元
茶社清唱
甲等　月捐十六元
乙等　月捐十二元
丙等　月捐八元
丁等　月捐六元
戊等　月捐四元

第五條　數前條規定之捐率均以晝場或夜場一次演唱爲限其有兼演晝夜兩場者照原定捐率加徵半

第六條之　戲商報捐時應將營業票價及座位呈報財政局以憑審核其應納捐款之等則由財政局酌定

清唱男女伶均應照左列規定繳納捐款領取營業執照方准營業

甲等　月捐三元
乙等　月捐二元
丙等　月捐一元
丁等　月捐五角

第七條　此項男女伶初次報捐應具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由管領戲班人代爲呈報並認定繳捐等則由局核定發給相片執照以便稽查違則處罰

第八條　戲捐每月一日至五日爲徵收之期由各該戲院來局繳納掣取營業捐照逾期不繳除勒令補繳外並照捐額加罰月捐之半

第九條　戲院游藝場等在十五日以前開張者應繳納本月份全捐在十五日以後開張者准納本月份之半捐

第十條　一戲院兼營二種以上之戲劇須於開演前呈報財政局照章分別納捐領照

第十一條　各項戲劇遇有特別事故不能營業時得由該戲商向財政局報明理由核准減免其全部份或一部分之捐欵其未及月終自行停業者概不退還捐欵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財政局

LJJ3OSDDFTOZ5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徵收米穀四釐捐章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沿照從前九九六兌米厘成案徵收米穀四厘捐適用之

第三條　前條米穀四厘捐仍照向例由米行於米商販運米穀雜糧在本市銷售價內每元代扣四厘代扣捐款彙繳財政局轉解市金庫核收

第四條　米行代向米商扣收捐欵時應按數填給本局印發之三聯單以昭核實並應以繳欵一聯連同

第五條　米行代扣之捐款爲收繳便利起見由本局派員攜帶印票徵收

各稽徵員收取捐款時除查核該米行填製之三聯票根暨繳欵票外於必要時得稽核其營業賬目

第六條　米行及米鋪米廠如有自往四鄉或他埠販運米穀雜糧來市銷售者亦應照章按價繳捐違則以杜偷漏

第七條　米行代扣之捐款每百元准其扣支手續費五元不滿百元者按照代扣捐款之總數依百分之以偷漏論

LJJ3OSDDFTOB5

第八條　米商如有抗捐情事准由米行報局處理

第九條　米行如不遵章代扣或串同米商隱漏捐款經本局查出除責令該行補繳外並照隱漏捐額加十倍處罰

第十條　米舖米廠所銷之米穀雜糧凡在本市區域內販運售出者必須經過米行代扣捐款各米舖米廠之賬目本局稽徵員得隨時稽核如有私自販售偷漏捐款者經本局查出即將私販漏捐之米穀提出半數充公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救濟洲承趴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所管救生局原有之救濟洲（卽俗稱救濟洲）全部均歸承趴（魚澱均在內）

LJJ30SDDFTOF5

第二條　承貼期限規定五年

第三條　在規定期限內無論何人不得加價攬承或由政府委員辦理以昭信實但承貼人中途無故退貼

第四條　應將押板金全數充公

第五條　得　承貼人每年應繳歲租分爲兩期第一期繳十分之四不得過陽歷六月第二期繳十分之六不得過陽歷十二月如有一期逾時不清卽將原案撤銷幷沒收其全數押板金另行招商投承

第六條　承貼人所繳押板金准抵作最後之一年歲租但平時不得指作抵扣

第七條　承貼人所組織之公司或辦事處得刊木質圖記仍將式樣呈報本局備案

第八條　承貼人承貼該洲後所有一切開支費用均由承貼人完全負担本局概不過問

第九條　該洲蘆課錢糧由本局自理之

第十條　卽　該洲原有官棚及一切用具得由承貼人呈請租用如有損壞遺失須報由本局估價承貼人應如數賠償

第十一條　開墾情事一經本局查出卽將原案撤銷幷沒收全數押板金

承貼人如欲在稀蘆之地開墾應先呈請本局派員會同丈量畝數其承佃租金另議如有私行

該洲出貼後如遇有乾旱水澇或其他情事與本局無關承貼人不得藉詞拖欠貼價

LJJ3OSDDFTOg5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廣告捐承辦章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一條　財政局徵收之廣告捐招商投標承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承辦廣告捐之範圍以本市現有區域爲限

第三條　承辦底價每月實繳現銀五百元

第四條　承辦期間一年

第五條　捐率照財政局徵收廣告捐章程辦理

第六條　承辦人應於合同簽字之日繳足證金五百元得於承辦期滿之末一個月內扣除

第七條　每月捐款於每月初旬繳足不得延欠

第八條　承辦人應於得標後五日內覓具殷實舖保具結存局如承辦人每月應繳之款不能如期交付

第九條　或未滿期中途停辦時概由舖保負代償責任

　　承辦人徵收捐款如有違章浮收經查明後處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雙方互惠條件如左

（一）承辦期內雙方無故不得解約

（二）承辦期內月繳底價不得增加或減少

（三）承辦人於承辦期內得隨時呈請財政局輔助及整頓

（四）承辦人查有漏捐或以多報少之商人得報請財政局傳案罰辦其罰款以五成歸財政局

第十一條　承辦人於得標後訂立合同時應繕具兩份一份存財政局一份交承辦人收執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公廁暫行招租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公廁承租管理及繳納租金者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現有廁所租價一律暫照原額征收如將來廁所改建時其租價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承租人承租廁所應先將承租廁所之地址號數及租金額若干呈請財政局核定後即按租價

LJJ3OSDDFTON5

第四條　五倍先行繳納由財政局填給承租證書

承租人繳納租金以每月一日至十日爲期欠租五月者除將保證金扣抵外並吊銷承租證書

第五條　其廁所另行招租

第六條　銷承租證書

承租人承租公廁如須退租時應於一月前來局呈報經批准後覓具店保來局領取保證金繳

第七條　承租人每月繳納租金由財政局給發市金庫收據

第八條　承租人如遇廁所傾圮應卽呈報財政局轉函工務局修理如隱匿不報經財政局查覺卽責令賠修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標賣逆產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標賣本市區域內之逆產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標賣之逆產須先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價額後交由財政局公布標賣之

第三條　財政局應將標賣之逆產坐落四至或物質數量及價格押標金並投標日期地點先期公告

第四條　投標人須向財政局領取投標證並須預繳押標金

第五條　凡屬本國人民皆得投標

第六條　凡投標人須於財政局所定開投日期將投標證填明標買價額後用火漆封固投入財政局所備之投標匭內俟開標時當衆宣示之

第七條　投標開標同日行之由本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標價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爲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用競投法決定之

第九條　得標人須在得標後三十日內分三期平均攤繳標價第一期五日第二期十日第三期十五日無論逾此任何一期不繳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並沒收其押標金及已繳之價欵另行公告招投

第十條　得標人依期向財政局繳足標價後由財政局發給管業執照如有原契一併發交收執

第十一條　得標者經由財政局發給管業執照後對於該產得享有完全所有權但其他法令上所規定之保障手續仍當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開投日期無人投標者得由財政局呈請本市政府復交評價委員會審查量予減價重行招

LJJ30SDFT065

投

第十三條　對於逆產有租賃關係者如得標人不願其繼續租賃財政局得飭令租戶解約並點交得標人接收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舉發市公產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財政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市公產被人佔用爲財政局所未經查出者市民得依本章程之規定舉發之

第三條　舉發人應開具本人及佔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繪具該公產詳細圖說取具舖保備文

舉發但不得任意誣報

第四條　凡本市區內無主產業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舉發人舉發時應將該產之性質及該產之來歷詳細陳明

第六條　凡舉發市公產或無主公產可收歸市有者經財政局調查屬實呈奉市政府核准接收後得就

第七條　該產佔價中提出百分之四獎勵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局將大小黃洲適於種植地畝一律放墾根據本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大小黃洲墾務管理處

第二條　管理處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洲丈量事項

二　關於佃民領墾及租課事項

三　關於墾植改良事項

四　其他與墾務有關事項

第三條　管理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辦理全洲一切事宜

第四條　管理處因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收租等事務並得酌用錄事一

LJJ30SDDFT075

LJJ3OSDDFTOE5

人或二人

第五條　管理處收割蘆葦時得臨時雇用刀工軋工若干人

第六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爲興建首都市政起見特募集公債定名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依市政設施之需要分期募集第一期募集債額三百萬元專供建築本市市房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財政局車捐收入月撥二萬元爲付息基金市產收入年撥三十萬元爲還本基金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十二月末日抽籤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

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

抽籤地點定本市市政府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根據國民政府財政部執行全國財政會議議決之發行公債限制案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種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卽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十條　本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但以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三種債票爲限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開始募集前一個月爲預約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三個月利息以示優異此項利息於債款繳足時扣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贈與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準備金本市直轄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或納稅之用

第十三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概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國民政府監察院及財政部各派一員南京上海總商

LJJ30SDDFTO\$5

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發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卽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

第二條　本公債之應募額如超過募集額時依最高應募價格順次予以應募至滿募集之額爲止

第三條　如應募價格相同時則將各相同價格之應募額同比攤減

第四條　本公債票鈐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印信並由市長局長署名會各派一員及持有本債票十萬元以上之債主各一員臨場監視並稽核本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特准免稅

第十六條　如對於本公債有損毀信用或僞造行爲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本公債之發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本公債票依其種類均自一號起分別編列號碼（記名票並列暗碼）並每張附同息券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勸募代募承募三種其章程另訂之

第二章　豫約及繳款

第七條　豫約者須於豫約時將應募最高價格應募額記名與否還本付息經理處代募者姓名（如係勸募則填『認購證』）並應繳納認定額四分之一之預約金及認定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如係勸募則填『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具『投募證』）（如係勸募則填具

分期繳納之欵能於期前繳到時亦准按日另給利息

第十二條　前項債欵繳足時由經理處換以正式債票如正式債票尙未領到時另由經理處換以『債欵繳足證書』

第十三條　正式債票或『債欵繳足證書』交到時所有以前交付之各種收據作爲無效且均應繳銷

第三章　還本及付息

第十四條　本公債之還本抽籤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期前廣告一星期所有交通不便之處亦由其最近之經理處設法通知

第十五條　中籤號碼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及經理處作同樣之通知

第十六條　中籤之債票自公布之日起兩年內應將本息諸票以及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還本或作本市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第十七條　中籤債票所有剩餘息票如有缺少應於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十八條　中籤債票不論規定期內何時兌本其利息均算至抽籤之月爲止

第十九條　凡到期各息票務於到期後一年內兌息或作本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一切繳納金之用過期無效

LJJ30SDDFT0@5

第二十條　凡記名債票取息時須將息票連同債票送至經理處驗明支付無記名債票取息時可將息票目行剪下向其經理處兌領之

第二十一條　記名債票之還本付息如欲變更經理處時須於還本付息前三個月提出『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經由原經理處呈請財政局更改及註册

第四章　債權之移轉及證書之燬失

第二十二條　凡記名之正式債票領到前應募人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填具『承繼請求書』簽蓋本地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舖章如正式債票領到時連同正式債票尚未領到時連同各項收據經由經理處呈請財政局驗明註册准予繼承

第二十三條　凡記名債票如欲賣脫贈與以及其他移轉時除應募人死亡時之承繼請求外須先呈請改爲無記名債票

第二十四條　凡記名債票欲改爲無記名債票時應由應募人提出『無記名債票移記請求書』連同原債票經由經理處呈請財政局更改及註册

第二十五條　記名債票之『債欵繳足證書』倘遇遺失得由本地殷實店舖兩家以上之保證換給正式債票並由應募人登報聲明作廢

第二十六條　無記名債票之『債款繳足證書』遺失時

第二十七條　記名債票或無記名債票之『債款繳足證書』如因水火災以致滅燬時得由本地殷實店舖兩家以上之保證請求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凡債票或息票遺失時不論記名與無記名應由本人立將遺失理由債票號碼（如係記名債票並須將暗碼）張數及金額等填具債票或息票遺失報告書經由經理處報送財政局註失

第二十九條　凡遺失之無記名債票經過三年尙不發見得由經理處轉將本人之『補發債票請求書』呈請財政局發給代債票但不另給利息

第三十條　凡遺失之無記名息票滿兩年尙不發見得由經理處轉將本人之『補發息票請求書』呈請財政局發給代息票但不另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前項規定期內呈報遺失之無記名債票或息票如有持向經理處者得扣留之俟其與報失人之所有權確定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二條　前項期限經過後如有將無記名債票或息票持向經理處者作爲廢紙該持票人僅得對

第三十二條　凡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三條　凡記名債票或息票遺失時除應遵守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外應由經理處轉將『補發債票或息票請求書』簽蓋本地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舖章呈請財政局發給代債票或代息票

第三十四條　如遇水火災以致債票或息票滅燬時不論記名與無記名除由本人立將燬滅理由債票號碼（如係記名票並須將暗號）張數及金額等塡具債票或息票滅燬報告書外應提出簽蓋本地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舖章之補發債票或息票請求書由經理處轉呈財政局呈請發代債票或息票或竟付以利息

第三十五條　凡遺失或燬滅之債票不論記名與無記名在未補給代債票之先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凡汚損之債票或息票須得經理處鑑別眞實時交以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竟付以利息其以汚損致不能鑑別者依照債票之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七條　交付代債票或代息票時徵收額面二十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所訂舖保須得經理處之認可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隨時議決修正之

LJJ3OSDDFT0d5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第一期市政公債經理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本公債之勸募代募承募統稱之爲經理人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經理人除經理本公債之募集外依基金保管委員會之委託尙須負還本付息以及其他凡關本公債應有之各種手續之責

第三條　勸募代募承募均不得向認購人有強勒之行爲

第四條　勸募代募對於債票推銷額之大小不負責任如推銷額不及承担額時得於預約滿期之次日送回財政局照章領取

第五條　凡承募自訂立合同之日起不論推銷額能否達到承担額與財政局完全無涉

第六條　經理人應於預約期前將承担本債總額呈報財政局並具領空白預約券自蓋戳記填給認購人俟領到正式債票時再憑券換給之但勸募人無換發正式債票之權

第七條　經理人對於此項債票如有遺失滅燬或汚損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經理人填發預約券後所收各種款項應於當日如數交存財政局指定之銀行一面報請財政局收並將認購人之「投募證」或「認購快諾證」彙送財政局請發正式債票

經理人如延送債款時應負担其延期利息

承募人延繳債款之規定見承募條項中

前項繳款如無指定銀行代收時應先請財政局核定之

第九條　代募人如收到「認購快諾證」時亦須同樣經理不得稍有疏忽但此種經理不另給手續費

第十條　經募手續費分別規定於勸募代募承募條項中

經理還本付息之手續費按照經理數額每千元給一元二角五分

第十一條　經理手續費須將債款全數繳足後由財政局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十二條　經理人應照財政局頒發之各項表格隨時填報財政局

第十三條　所有廣告費及匯費由財政局負担之

第二章　勸募

第十四條　勸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爲準

其有自請勸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家以上之保證連同勸募總額二十分之一之

LJJ3OSDDFTO65

保證金親向財政局接洽許可後始獲得其資格

第十五條　勸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勸募五萬元以下者爲勸募總額　0.2　100

乙　勸募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0.4　100

丙　勸募十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0.6　100

丁　勸募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1　100

戊　勸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1.5　100

己　勸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　10

庚　勸募百萬元以上者爲勸募總額　2.5　100

第三章　代募

第十六條　代募人之資格以財政局所委託者爲準

其有自請代募者應以財政局認可之保人或舖保兩家以上之保證連同代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後始獲其資格

第十七條　代募人得另覓代募人分担代募但財政局只認原代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代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代募五萬元以下者爲代募總額	代募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代募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代募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代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代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代募百萬元以上者爲代募總額
3/100	2.5/100	2/100	1.5/100	1/100	0.6/100	0.4/100

第四章　承募

第十九條　凡志願承募者須親與財政局訂立合同

第二十條　承募數至少須滿十萬元

第二十一條　合同訂定之時應即繳足承募總額十分之一之保證金作爲第一期繳款由財政局發給（第一期債款領收證）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於合同內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每期依合同繳足之款發給（第某期繳款領收證）俟承募全額繳清後換發正式債票

第二十三條　承募繳款如不能按期送到時應由承募人負担其延期利息但每期遲延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四條　承募人得另覓勸募代募或承募人但財政局只認原承募人爲負一切責任

第二十五條　承募手續費之規定如左

甲	承募十萬元以上者爲	2/100
乙	承募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爲	2.5/100
丙	承募五十萬元以上者爲	3/100
丁	承募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爲	3.5/100
戊	承募一百萬元以上者爲	4/100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經理人如犯左列任何一項者依法治罪

甲　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者

乙　還本付息或收集債款以銀數折合不公者

LJ3OSDDFTOS5

第二十丙　如有侵吞尅扣情事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市政府各機關及其附屬各機關於會計上事務悉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市財政局爲總會計秘書處各局處及市金庫本身經費開支爲分會計屬於分會計之各機關爲附屬會計營業機關爲特別會計

第三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之簿記表册單據等均應依照本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市政府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條　各級會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

LJJ3OSDDFTOQ5

第六條　本市一切收入支出統由總會計登記由市金庫收付之

第七條　市金庫所存現金至一千元以上時悉應存儲銀行

第八條　市轄各機關經收款項悉用市金庫統一收據不得自行印發其經收之款應於收款後一定時期內連同收款單據如數解交市金庫核收不得扣抵解款時期得依距離之遠近收款之多寡由總會計與各機關商定之

第九條　各分會計領取款項凡在預算經常門以外者總會計不得擅行支付之

第十條　各附屬會計領取款項應由各該主管分會計向市金庫代領轉發不得逕向市府外應另錄一份如係招商承包性質者除將全案呈報市府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報由總會計備查

第十一條　市轄各機關之經收及支付款項

送總會計備查

第十二條　市金庫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應編製日報表分送市長及總會計察核總會計每月應編製逐月資產負債收支表及收支對照表附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册分別呈送並公佈之

第十三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之收入支出賬目均應於規定時期內報告總會計審核彙編之

第十四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掌管現金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如遇有不測事故致有遺失損壞時應呈報市府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報由總會計備查

第十五條　市金庫及各會計交代時應將現金物品詳造清冊點交接管人查收並將交代情形報由總會計備查

第二章　會計系統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會計系統根據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劃分左列三級其特別會計亦直轉於總會計之下並附表說明

一　總會計　二分會計　三附屬會計

第十七條　本會計系統經市政會議議決核定後不得隨意變更

第三章　簿記

第一節　組織（附表）

第十八條　市金庫及各級會計所有之簿記分左列各種並列表說明

一　主要簿記

二　補助簿記

三　單據

四　報告表

LJJ3OSDDFTOP5

LJJ30SDDFT045

表統系計會

計會總縣市政府財政局

計會分

特別會計（營業總圖）

徵生局本身
社會局本身
教育局本身
工務局本身
土地局本身
公安局本身
財政局本身
市政府本身

計會縣附

徵生局
醫務室
社會局
圖書館及陳列所
教育局
第一市民工廠
第二市民工廠
第三市民工廠
婦女教濟院
衛生局
各路消防隊
徵生醫士隊
牛羊屠宰場
徵生醫士隊
第一市民醫院

市民銀行
公濟公典
協濟公典
鐵路管理局

法規委員會
整理違產委員會
徵民生計處
統計人員養成所
公園管理處
音樂隊
大溪溝管理處
下關辦事處
米市管理處
下關辦事處
土地評價委員會
廠產清理處

LJJ3OSDDFTOJ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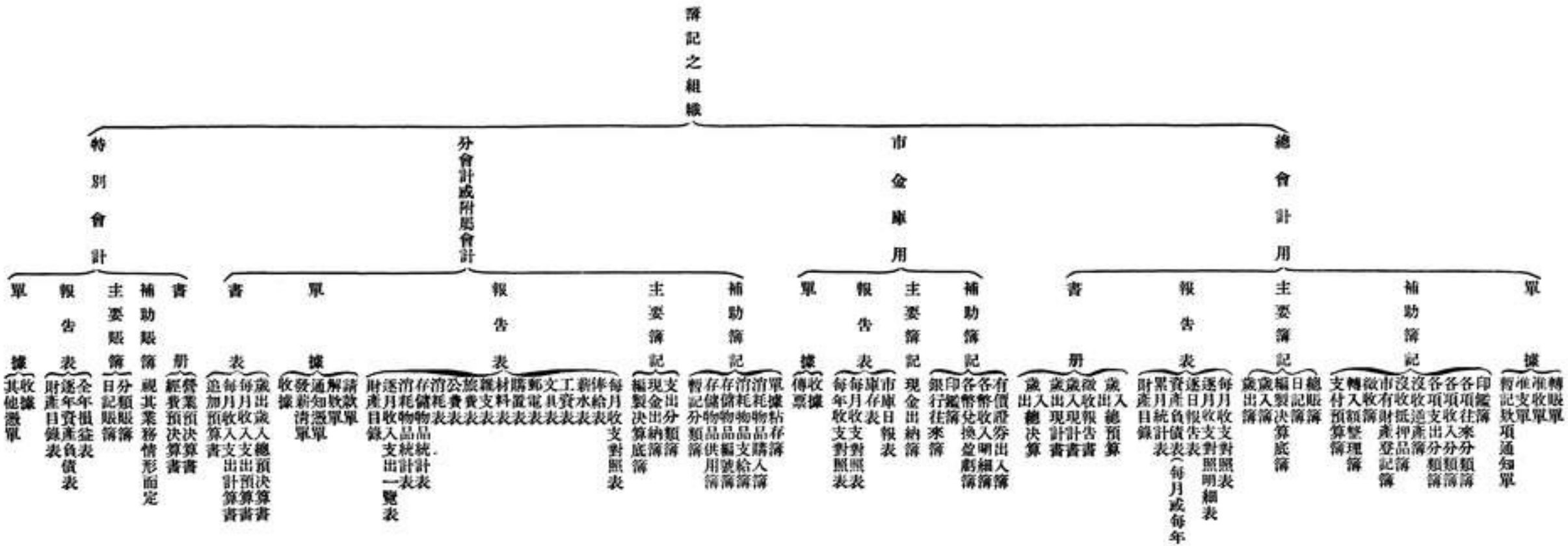

五　書册

第二節　科目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會計科目分爲左之四種

一　收入類科目

二　支出類科目

三　往來類科目

四　資產負債類科目

第二十條　屬於收入類科目分經常臨時二門

甲　經常門

第一款　補助費

第一項　中央補助費

第二項　江蘇財政廳補助費

第三項　其他補助費

第二款　稅款

第一項　地稅
第二項　營業稅
第三項　房產稅
第三款　捐款
第一項　交通捐
第一目　車捐
第一節　汽車
第二節　馬車
第三節　拉板車
第四節　手車
第五節　水車
第六節　自行車
第七節　人力車
第八節　貨箱車

第九節　電單車

第二目　船捐

第二項　營業捐

第一目　旅館捐

第二目　茶舘捐

第三目　筵席捐

第四目　戲　捐

第三項　房捐

第一目　舖房

第二目　住房

第四項　雜項捐欵

第一目　米厘

第二目　清潔捐

註：以上營業捐房捐清潔捐俟營業稅房產稅實行後卽行廢除

第四款　手續費
第一項　清丈費
第二項　營業登記費
第三項　房產登記費
第五款　市產收入
第一項　房租
第一目　普育堂房租
第二目　承恩寺房租
第三目　朝天宮房租
第四目　江寧公學房租
第五目　東三省銀號房租
第六目　其他市產房租
第二項　地租
第一目　承恩寺地租

LJ3OSDDFTO85

第二目　普育堂田租
第三目　其他市產地租
第三項　洲租
第一目　旗民生計處洲租
第二目　普育堂洲租
第四項　雜項市產收入
第一目　灘租
第二目　碼頭租
第三目　廁租
第四目　玄武湖湖產
第六款　市有企業收入
第一項　典業收入
第一目　公濟
第二目　協濟

LJJ3OSDDFTOR5

第二項　公用事業收入
第一目　公共汽車
第二目　市有鐵路
第三項　工廠收入
第一目　第一平民工廠
第二目　第二平民工廠
第四項　銀行收入
第一目　市民銀行
第七款　雜項收入
第一項　罰金
第一目　漏稅罰金
第二目　漏捐罰金
第二項　利息
第一目　存款利息

二　一　第二目　證券利息
第三項　牌照費
第一目　車牌標記
第二目　執照費
第一節　旅館執照
第二節　市場執照
第四項　其他收入
乙　臨時門
不能預定故從略
第二十一條　屬於支出類科目分總會計所用之科目又分經常臨時二門
甲　總會計所用科目
市政府
財政局
財　政　局
所用與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兩種分會計或附屬會計
一五一

LJJ3OSDDFTOX5

十　公安局
十一　教育局
十二　工務局
十三　土地局
十四　社會局
十五　衛生局
十六　市金庫
十七　鐵路管理處
十八　市民銀行
十九　公濟公典
二十　協濟公典
二十一　雜項支出

除以上之科目外其例用之款項目節與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者同

乙　分會計所用科目

第一款　某某機關經常費
第一項　俸薪工餉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市長
第二節　秘書長
第三節　參事
第四節　局長
第五節　副局長
第六節　處長
第七節　秘書
第八節　科長
第九節　督察長
第十節　署長
子、　經常門

第十一節　主任
第十二節　科員
第十三節　署員
第十四節　督察員
第十五節　技正
第十六節　技士
第十七節　技佐
第十八節　隊長
第十九節　院長
第二十節　校長

第二目　薪水

第一節　辦事員
第二節　學校職員
第三節　教員

LJJ3OSDDFTOUA

第四節　錄事
第五節　雇員
第三目　工資
第一節　公役
第二節　工人
第三節　司機
第四目　餉項
第五目　雜項給
第一節　津貼
第二節　口糧
第三節　練習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LIJOSDDFTOKA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册
第四節　其他文具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報費
第三節　電話費
第三目　公費
第一節　長官公費
第二節　其他公費
第四目　旅費
第一節　出勤費
第二節　川資
第五目　購置

第一節　書報
第二節　器具
第三節　器械
第四節　什品
第六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燭
第二節　薪炭
第三節　機油
第四節　茶水
第五節　飼料
第六節　租費
第七目　什支
第一節　運送
第二節　保險

第三節　廣告
第四節　印刷
第五節　其他什支
第三項　養路費
第一目　材料
第二目　其他用費
丑、臨時門
第一款　臨時費
第一項　事業費
第一目　開辦費
第二目　建築費
第三目　設備費
第二項　修繕費
第三項　臨時添設費

LJJ3OSDDFTOHA

LJJ3OSDDFTOLA

第四項　預備金

第二十二條　屬於往來類科目規定如左

第一款　有價證券

第一項　公債

第二項　股票

第三項　其他有價證券

第二款　保證金

第一項　押租

第二項　押板款

第三項　其他保證金

第三款　暫記

第一項　借款

第二項　存款

第三項　墊款

第二章　第四項　其他暫記款

第十三條　屬於資產負債類科目規定如左

第一款　資產類

現金

存放銀行款

有價證券

暫記欠款

墊款

第二款　負債類

暫記存款

借入款

交存保證金

LJ3OSDDFTOMA

第三款

收入類

補助費

稅款

捐款

手續費

市產收入

市有企業收入

雜項收入

第四款

支出類

市政府

財政局

公安局

財政局

LJJ3OSDDFT09A

教育局
工務局
土地局
社會局
衛生局
市金庫
市民銀行
公濟公典
協濟公典
鐵路管理處
雜項支出

第三節　方式

第十四條　依照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規定簿記方式如左

日記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LWJ30SDDFTOqA

LJJ3OSDDFTOZA

日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號數	摘要	分類總數	收入 金額	收入 合計	付出 金額	付出 合計
			千萬	千萬	千萬	千萬

說明

一　此簿記載金錢之出納與轉賬凡收入之欵記於收方付出之欵記於付方

二　此薄內應根據憑單將收支科目及事由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三　此簿應分別科目記載每一科目結一總數記入合計欄內

四　各種憑單號數應記入憑單號數欄內

LJJ3OSDDFTOBA

十九　各科目之合計數轉入總賬時應將各該科目在總賬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頁數欄內

八　此簿每頁用盡尙須接續記載時須於末行各收付欄之數目逐一總結幷在摘要欄內書過次頁三字（各種賬薄均倣此）

七　此簿照前條總結後應將收付各欄之數目分別記入次頁首行收付各欄內幷於摘要欄內書承前頁三字（各種簿記均倣此）

六　此簿每日記畢後應卽總結一次總結之法先將本日共收本日共付數目逐記入收入之合計欄內本日庫存數目記入付出之合計欄內然後再將收付各合計欄數目共總結分別記入俾兩兩相等

五　此簿於每會計年度開始起用時其第一頁須轉記上年度日記賬總數

四　此簿總會計分會計或附屬會計特別會計均適用之

總帳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LJJ3OSDDFTOFA

分類總簿用紙

年	月	日	摘要	頁數	收項	付項	餘額
					千百拾元	千百拾元	收或付 千百拾元

說明

一 此簿之支出科目以分會計爲一戶收入科目以一款爲一戶

二 此簿除以上收支科目外並以資負之科目爲戶

三 凡日記簿內除現金科目外收方各科目之合計數均應記入此簿之收項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此簿收付兩項相抵後之餘數須記入餘額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時則書收字於餘額之前付數大於收數時則書付字於餘額之前（以後各簿均倣此）					
日記簿內收方合計欄內之總數應記入此簿內現金科目之收項付方合計欄內之總數記入此簿內現金科目之付項					
此簿時應將該科目在日記簿內之頁數記入此簿之日記簿頁數欄內					
此簿之各科目每月末日應將收項付項總數連同上月數滾結一次用紅字填寫并在摘要欄內用紅字誌明某月底止總數字樣					
每會計年度之始應將結轉日記賬內各科目之合計數記入此簿內相當科目之第一筆					
編製決算底簿	長二十八公分	寬二十五公分			

LJ30SDDFTO3A

LJJ3OSDDFTOgA

編製決算底簿（歲入）

第款第項第目（）歲

日	月	摘要	預算數	查定數	收訖數	虧短數	未收入數	預算數與查定數之差數

說明

一 此簿將歲入各月各設一戶登記之

二 每年度之預算決定時記其數於預算數欄內

三 歲入查定數收訖數虧短數各欄據歲入徵收員送來之徵收報告書登記之

四 關於撥助費應根據收支股通知登記之

五 自查定數減去收訖數虧短數其差數記入未收數欄內自預算數減去查定數其差數記入預算數與查定數之差數欄內若查定數超過於預算時將其超過數紅記於預算數與查定數之差數欄內

六　此簿每月不合計於會計年度完結時合計之

七　此爲總會計專用之簿記

編製決算底簿（歲出）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中華民國　年度

摘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支出計算數	預算餘數
	千萬	千萬	千萬

說明

一　此簿以編製全年度決算報告爲主旨將市政會議通過核准之預算額記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內以每月支出計算數按目記入各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俾隨時與本年度預算數比較得支出餘數或各目流用數

LJJ3OSDDFTONA

二　第某欵第某項第某目內之數字視（括弧）內之預算科目列在第某欵項目然後按照塡寫

三　摘要欄內應載明每月份支出計算數於年度終了時應記歲出合計預算餘數或由第某目流用等字樣

四　此簿總會計分會計或附屬會計均適用之

各項收入分類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各項收入分類簿

第　欵　第　項　（　）　預算　年　月

年	月	日	證號憑數	摘要	收項	千萬位	付項	千萬位	千萬位

一　說明

一　此簿以一項爲一戶項以下不另立戶爲總會計所用之簿記

六　此簿應按照憑單上數目分別記入收付各欄內

五　各種記賬憑證號數應記入記賬憑證號數欄內

四　第某欵第某項內之數字視（括弧）內之會計科目列在第某欵項然後按照塡寫

三　詳細事由應記入摘要欄內

二　此簿每月總結一次

一　各項支出分類簿

一　賬簿格式與說明均與各項收入分類簿同但應將收入二字改爲支出其科目以一欵爲一戶亦爲總會計所用之簿記（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應用之支出分類簿與此式不同另列）

各項往來分類簿

賬簿格式與說明均與各項收入分類簿同但應將收入二字改爲往來且說明內第一條須除外

徵收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LJJ3OSDDFTObA

徵收簿

第　　款第　　項第　　目（　　）

日	摘要	查定數	收訖數	虧短數	未收數

說明

一　將歲入各目各設一戶登記之

二　查定確應征收之稅額登記於查定數欄內

三　接到金庫或收入官吏之報告書登記於收訖數欄內

四　因遲繳處分完結前此發出納稅告知之數全歸於棄損者則登記於虧短欄內

五　自查定數內減去收訖數及虧短數所得差數卽登記於未收數欄內

六　有超過查定數之情事則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紅記其金額於查定數欄內

七　欲明悉徵收詳細事項會計應設定適宜之補助簿

轉入額整理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轉入額整理簿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

月	日	摘要	轉入數	收訖數	虧短數	未收數

說明

此賬簿記入上年度（或上季或上月）未收額轉入事項據徵收官吏之報告登記之即本會計年度（或本季或本月）內未收入之稅金於翌年度（或下季或下月）開始轉入翌年度（或下季或下月）賬簿

LJJ30SDDFT07A

LJJ3OSDDFTOEA

支出預算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第　款　第　項（　）

月日	摘要	分配額	現金發支月日	已發支付命令數	支付預算數	命令數	支付預算餘額

說明

此簿每項各設一戶登記之

接到主管預算長官支付預算之分配按照各項分配之定額記其額於支付預算數欄內記分配額

三字於摘要欄內

三　支付預算定額如有增減時則記增減事由於摘要欄內記增減之額於支付預算欄內但減額須紅書以示區別

四　記支付命令之種類於摘要欄內記其號次於號次欄內記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並算出支付預算之餘數記入餘數欄內

五　接到金庫定額歸還之收據時則書其收據號次於摘要欄內紅書其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並加其金額於餘數欄內

六　已發之支付命令其科目有更正時則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記其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但減額則用紅記

七　已發之支付命令如有取銷之事實時則紅記其金額於已發支付命令數欄內

八　接到金庫送來已付現金之支付命令則錄其付訖月日於現金付訖月日欄內

沒收逆產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LJJ3OSDDFTO\$A

沒收逆產簿

年 月	年 日	財產種類	數量	坐落面積	價值 千萬	價值	所有人姓名	備考

說明

一 凡沒收逆產時應詳細記入此簿

二 凡處理時應將處理詳情及方法記入備考欄

抵押品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財政局

抵押品簿

年	月	日	存單號數	押姓主名	摘要	抵押品 名稱	數量	時價	担保值	千萬	退還 年	月	日	沒 年	月	日	售 年	月	日	金額	千萬	差數 多或少	千萬	備考

說明

一　此簿爲處理一切抵押品而設凡收入抵押品時須卽詳細記入之

二　抵押品發還時記其日期於退還年月日欄內

三　沒收抵押品時記其月日於沒收年月日欄內沒收抵押品變賣時分別記其日期金額及差數於售出欄內

四　沒收抵押物品如非變賣即應轉入市有財產登記簿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市有財產登記簿

長二十五公分　寬二十八公分

財產種別	數量	坐落面積	價值 定價	價值 時價	取得原因	年月收受金額	備考
			千　萬	千　萬			

說明

一　此簿登記市有財產以及其他不動產凡市有之田地房屋機械器具等物均應記入此簿

印鑑簿　長二十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附印鑑票式　長十公分寬十三公分

印鑑粘存簿

中華民國　年度

號數

說明

一　此簿爲防冒領欵項而設

二　凡領欵機關應將機關印信及主任官經收員私章預先蓋章於印鑑票上將印鑑粘於此簿上

LJJ3OSDDFTO●A

南京特別市(　　)印鑑票

LJJ3OSDDFTO%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機關名	地址	印信關防鈐記式樣	簽人領具章式樣	簽人收經章式樣

逐日報告表　長四十一公分寬十九公分

財政局

逐日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科目	負債	
千萬		資產類	千萬	
		負債類		

LJ30SDDFTOmA

收支表

收方	科目	付方
千萬	收入款	千萬
	付出款	

說明

一 此表根據分類總賬逐日塡製

二 此表內又分兩表一爲資產負債表一爲收支表其性質卽爲逐日之統計關於資產類記於資產欄

負債類記於負債欄關於收入類記於付方支出類記於收方

三　此表兩方所差之數卽爲移轉額或剩餘金兩表之移轉額與剩餘金須兩兩相等

四　此表爲總會計逐日之報告

資產負債表　長二十八公分寬十八公分

一　每月或全年資產負債表可倣用上表內之資產負債表

二　此表凡經管財產及營業機關之會計皆適用之

累月統計表　長二十八公分寬十八公分

累月統計表可倣用上列逐日報告表內之收支表

收支對照表　長二十八公分寬十八公分

LJJ30SDDFT06A

LJJ30SDDFT02A

收 支 對 照 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收項		科目	付項	
千萬			千萬	
		合計		

財政局

局長　　科長　　主任　　製表員

LJJ3OSDDFTOVA

說　明

一　此表根據總賬或分類簿之各項月計數編造之

二　製表時宜將前月之結存用藍筆記於收項而於收項之總數內減去各項付出數卽爲今日之庫存用紅筆記於付項

三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兩兩相等

四　此表每月應隨同支出計算書附送其份數多少與計算書同

五　此表之下方應由局長及各負責人員蓋章

六　每日或全年收支對照表亦可用此表

七　此表總會計分會計或附屬會計均適用之

收支對照明細表

其式與收支對照表同內容記載較詳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長二十八公分寬四十一公分

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　　頁

科目	上月底止累計數	本月共數 節	本月共數 目	本月共數 項	本月共數 款	本月底止累計數	備考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千 萬	

說明

一　此表應於每月末日根據徵收簿藏入簿各科目之本月共數及本月與上月餘額填製之

二　此表內各欵之本月底止累計數應與本月月計表內之餘額逐欵相符

財政局

三　填製此表時應將征收簿或歲入簿內欵項目節之本月共數分別填入於本月共數欄內之欵項目節欄本月底之餘額填入本月底止累計數欄上月底之餘額填入上月底止之累計數欄內

四　此表應於末格結一總數

逐月支出分類一覽表

此表之表式及說明均與逐月收入分類一覽表同但應將收入改爲支出

財產目錄表

財　產　目　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LJJ3OSDDFTOCA

LJJ3OSDDFTOQA

說明

一　凡經管財產之各會計皆應編造此表

二　此表每月編造隨支出或收入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彙轉徵收報告書

某年度歲入經常門(臨時門)某機關或征收科某月征收報告

科目			事由	查定數		收訖數		虧短數		未收數	現金繳入明細錄
款	項	目		本月份	截至上月止累計	本月份	截至上月止累計	本月份	截至上月止累計		
			本月份事實因某由短收								

說明

一　本書據徵收簿將查定數收訖數虧短數分別本月份（或本季）及截至前月（或上季）止累計之數登記於各欄內

二　有超過查定數之情事則紅記其金額於查定數欄內記其事由於事由欄內

三　因表明收入官吏現金出納之計算特設現金繳入明細錄一欄以記載之遲延繳入金庫時則記載其事由

四　此表造就後即送總會計查核

某年度歲入現計書（此書長寬與預算書同）

科目	預算數	查定數	收訖數	虧短數	未收訖數
經常門（或臨時門）					
第　款					
第　項					

LJJ3OSDDFT04A

某年度歲出現計書（此書長寬與預算書同）

科目	預算數	預算決定後增加數	已發支付命令數	轉入翌年度歲出數	歲出剩餘數
經常門（或臨時門）					
某局處（或某分會計）					
第　款					
第　項					

現金出納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現金出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賬憑證 字別	記賬憑證 號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千萬	千萬	千萬

說明

一　此簿記載現金之出納均應按照收支次序記入之收入之欵記入收項付出之欵記入付項

二　此簿收付之差額須記入餘額欄內

三　此簿內應將科目及其事由根據憑單詳細記入摘要欄內

准收單　長二十公分寬二十三公分每組寬十分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准收單存根

解款機關	預算款項	解款銀數	備註
	第　款　第　項		

右款業經查核無誤應即准予列收此存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科員

經手人

收字第　號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准收單

解款機關	預算款項	解款銀數	備註
	第　款　第　項		

右款業經查核無誤應即准予列收此致

市金庫

局長　科長　主任　填發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LJJ3OSDDFTO#A

LJJ3OSDDFTOYA

准支單　長寬與准收單同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准支單存根

領款機關		經手人
預算款項	第　款　第　項	
領款銀數		
備註		

右款查與　月份支付預算數相符業奉
市長核准應即准予照撥此存備查

填發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支字第　號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准支單

領款機關		經手人
預算款項	第　款　第　項	
領款銀數		
備註		

右款查與　月份支付預算數相符業奉
市長核准應即准予照撥此致
市金庫
局長　科長　主任　填發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LJJ3OSDDFTOeA

轉賬通知單　長二十公分寬二十六公分第一組寬九公分第二組寬十五公分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轉賬通知單存根

來文號數	款項來由	銀	數	應收科目	應支科目	備	註

右款經　局長核准撥用合製通知會同　股由收支股分戶登記

載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給科員蓋章

轉字第　號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轉賬通知單

來文號數	款項來由	銀	數	應收科目	應支科目	備	註

右款據　請予撥作　費用業經核明准撥在案特填

製通知應按照右列銀數科目分戶登記以符收支須至通知者

日期	核准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主任
		科長	主任
			科員
			科員

往來款項通知單

長寬與准收單同

LJJ3OSDDFT08A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往來款項通知單存根

借還存付款機關或人	
銀數	
填發員印章	
右款係奉	
諭准	
裁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填製通知單

通字第 號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往來款項通知單

借還存付款機關或人	
銀數	
核准印章	局長 科長 主任 科員
右款係奉	諭准 特填製通知單請
貴庫按照右列銀數發給或點收併記入往來分戶賬簿以符收支此致	
市金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LJJ3OSDDFTORA

四　各種記賬憑證字別號數應分別記入此簿之記賬憑證欄內

五　此簿每日一結將收付之總數及差額記於末行每月一總結將差額用紅字記於付項俾兩兩相等

六　此簿市金庫分會計附屬會計均適用之

銀行往來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銀行往來簿

行名

年	月	日	摘要	支票號數	收方	付方	餘額	收付或
					千萬	千萬	千萬	

說明

一　此簿爲與銀行往來時用之

二　凡存入款項記入收方支出款項記入付方兩數之差額記入餘額欄內如收數大於付數則於收或付欄內書一收字付數大於收數則書一付字

三　收支款項原委應詳細記於摘要欄內

有價證券出納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五十二公分

有價證券出納簿

年	月	日	摘要	收方					付方					餘額					買賣盈虧		備考
				票面	張數	時價	共價		票面	張數	時價	共價		票面	張數	時價	共價		盈或虧		

說明

一 凡有價證券之出納均應記入此簿

二 收方欄記證券之收入付方欄記證券之付出餘額欄記證券之差數其名稱類別則記入摘要欄內

三 買賣之盈虧則記入盈欄虧

各幣收付明細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　　）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折合本位幣
				千萬	千萬	千萬	千萬

LJJ3OSDDFTODA

說明

一　此簿以稽核上日各幣之現存數目及依市價折合本位幣爲主

一　凡不同種類之貨幣應分別設立一戶所有實際收支應分別記入並須於摘要欄內詳記其原委

一　兌換損益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五十公分

兌換損益簿

年	月	日	摘要	轉兌或現兌	市價種類	收				付				兌換金	兌換損	餘額		備考
						原幣		本位幣	市價	原幣		本位幣	市價			損或益		
							千萬		千萬		千萬		千萬	千萬	千萬		千萬	

說明

一 此簿記載兌換損益凡兌入之貨幣應逐次記入收項兌出之貨幣應逐次記入付項

二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無論轉兌現兌均須記入如係轉兌則於轉兌或現兌欄內記一轉字如係現兌則記一現字

三 摘要欄內應註明兌換事由單據號數及兌換商號

四 凡收付銀元（本位幣）以外不同種類之貨幣不卽兌換銀元者應照市價欄應記該貨幣當日之行市

五 此簿每月結算後應將兌換損益數目分別記於各本欄內

六 兌換益兌換損欄均記本位幣

七

LJJ3OSDDFTOUH

市庫日報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項		科目	付項	
千萬			千萬	
		合計		

金庫長　科長　主任　製表員

四 三 二 一

說 明

此表應根據現金出納簿內各科目填製之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兩兩相等

此表之後面應附如左之庫存表

此表及庫存表之下方應由金庫長及負責人員蓋章

財政局

LJJ3OSDDFTOKH

庫存表　長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

南京特別市市金庫庫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收入		摘要	付出	
千萬		昨日庫存 今日收入 今日付出 今日庫存	千萬	
		合計		

金庫長　出納主任　製表員

LJJ3OSDDFT05H

市金庫統一收據　（長十九公分寬十四公分）

1.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金庫收據

茲收到　付款人

付款種類

收款機關　收款人

年　月　日

$.....

注意

付款人須注意收據上所剪處每級數目與所付款是否相符如有錯誤請即向收款人糾正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一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二元
三元
四元
五元
六元
七元
八元
九元
十元

1.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金庫收據

茲收到　付款人

付款種類

收款機關　收款人

年　月　日

$.....

說明

一　凡市屬各機關經收款項皆用此種剪字收據

二　此種收據共分若干種如千元至十元百元至一元視收款情形而定之

說明

一 此表根據收入明細簿塡製之

二 此表收付兩項之合計數應兩兩相等

三 此表應隨金庫日報表分送備查庫之用

四 此表市金庫分會計及特別會計均適用之

消耗物品統計表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消耗物品統計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第張
品名	上月結存數	本月購入數	本月支給數	本月實存數	備考

LJJ3OSDDFTOHH

說明

一　每屆月終應將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消耗物品支給簿內收支物品之品名數量彙齊分別塡列表內

二　本月實存數必須與庫內現存數相等

存儲物品統計表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存儲物品統計表

南京特別市　中華民國　年度　第　張

品名	價值	字別	號數	存儲處	備考
	千萬				

說明

一　每屆年終應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及存儲物品供用簿所載之物品分別塡入此表但業經註銷之物品卽無須轉入

三　凡發代辦赤應填入此表

支出分類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支　出　分　類　簿

第　　項第　　目（　　）　　第　　號

月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號數	支付預算數	實支數	未支數
		本月份預算數 第一節（　　） 第二節（　　）				

說明

一　此簿爲分會計或附屬會計編造每月支出計算書所用

二　此簿以一目爲一戶於摘要欄內分節逐一登記之

LJJ3OSDDFTOMH

暫記分類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暫記分類簿

年	月	日	摘要	單號憑數	收項	付項	備考
					千萬	千萬	

說明

一　此簿爲暫記記賬欵而設爲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所用之簿記凡暫存暫欠各欵應分別立戶分別記入收付項

LJJ30SDDFT09H

二 記賬憑單號數應記入號數欄

三 預付金正式報銷時繳還餘欵或補發不足均應全數冲銷

單據粘存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公分

簿存粘據單

第	
號	

LJJ3OSDDFTOqH

LJJ3OSDDFTOZH

說明

一　此簿應將憑證單據按照預算科目每月順序編號依次粘列之

二　此簿應連同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彙轉

三　此簿內之號數須與分類簿上之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一致

消耗物品購支給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年月日	品名	單號數	數量	計算單價	總價	商號及其所在地	備考

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凡購入消耗物品卽須逐欄記入之

一此簿每月總結一次與消耗物品支給簿總結數對照另列消耗物品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消耗物品支給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年	月	日	領用處或人	憑號單數	品名	數量	備考

說明

一此簿由庶務備用

LJJ3OSDDFTOBH

一　凡支給消耗物品須查照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領用處或人憑單號數幷品名數量等分別記入之

二　如因特別事故以致物品減少或毀損時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幷分別記入品名數量欄內以便稽考

三　此簿每月總結一次與消耗物品購入簿總結數對照另列消耗物品現計表以稽其餘存數

四　存儲物品編號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年月	年日	品名	字別	號數	價值	購入時號	註銷月日	備考
					千百			

說明

此簿由庶務備用

LJJ3OSDDFTOFH

LJJ3OSDDFTO3H

二 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等分別記入此簿內

三 凡物品所應編入號數均須記入號數欄內

四 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具毀壞時始將該器具毀壞狀況記於備考欄內并記其註銷月日於註銷月日欄內註銷之

五 改編號次或有其他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六 存儲物品每件應列一號知號數即知件數故不列數量欄

七 此簿每年總結一次以憑編造存儲物品現計表

存儲物品供用簿 長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五公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年月日	領用處或人	品名	字別	號數	價值	收還年月日	備考
					千百		

LJJ30SDDFTOgH

說明

一　此簿由庶務備用

二　凡發給存儲物品須查照領物憑單將領用日期領用處或人幷品名價值等分別記入

三　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簿原編之號數記入

四　繳還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者繳還時記入之

五　備考欄內應記供用事由

俸給表　長二十一公分寬十五公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年度　月份俸給表

職別	姓名	實支數	發給月日	單據號數	備考
		合計			

說明

一 此表由會計員備用爲發給官俸之補助表

二 會計員當發放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實支數單據號數發給月日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

三 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與此表送交主管官廳彙轉

四 此表記畢後將其總數合計之

其式 薪水表

其式 工資表

與說明均與俸給表相同

LJJ3OSDDFTOfH

文具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年度　月份文具表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商號及其所在地	單據號數	備考
			合計			

說明

一　此表說明與俸給表相同

郵電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年度　月份郵電表

事由	郵或電	數量或字數	實支數	單據號數	備考

LJJ3OSDDFTONH

說　明

一　此表說明與俸給表相同

公費表

一　此表方式及說明均與俸給表相同

旅費表

一　此表方式及說明均與俸給表相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年度　月份旅費表

職別	姓名	事由	所到地點	舟車		旅行日期	日用費		郵電費		合計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總計								

說　明

一　此表說明與俸給表相同

說　明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財政局

LL3OSDDFTOTH

消耗表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雜支表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年度　月份雜支表			
數量	實支數	備	
合計			考

說明

一　此表說明與俸給表相同

材料表

一　此表方式與說明均與文具表相同

領用物品單　每聯長十一公分寬九公分

領用物品單存根						
領用		品名	數量	實發數	發訖	
月	日				月	日
領用處印章			領用人印章			

字第　號

領用物品單						
領用		品名	數量	實發數	發訖	
月	日				月	日
領用處印章			領用人印章			

財政局　二一三

LJJ3OSDDFT07H

說明

一　無論長官科員雇員領用物品時須填用此單

二　庶務將物品發給後即憑此單分別登記消耗物品支給簿或存儲物品供用簿

三　如庶務處現存之數不敷發給則將實發數目填於實發數欄內

LJJ30SDDFTOEH

LJJ3OSDDFTO\$H

發薪清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職別	
姓名	
月支數	
應支數	
應扣數目	
除扣實發數	
備註	
經手人蓋章	

發薪清單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職別	
姓名	
月支數	
應支數	
應扣數目	
除扣實發數	
備註	
經手人蓋章	

財政局　第　號

發薪清單（每聯長十五公分寬八公分）

說　明

一　此單爲發薪時所用共分二聯一聯給收欵人一聯存根

二　所發之薪如有錯誤時卽憑此單更正

三　此單爲分會計或附屬會計之用

LJ30SDDFT0aH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利益		摘要	損失	

LJJ3OSDDFTOGH

說明

一　此表爲表示營業在一結算期之盈虧

二　凡營業收支現存材料或物品之估價外欠未收金額及未收貨物定金逐項在摘要欄內共同計算其差數分別記入損失或利益欄內如有財產折舊其金額應記入損失欄將損益總數之差數用紅色記載如損大於益時於摘要欄紅記純損失三字將金額紅記損失欄內如益大於損時則於摘要欄內紅記純利益三字將金額紅記利益欄內

三　

第四節　登記

第二十五條　各級會計現金簿物品簿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新簿一次更換新簿時各舊簿中有空白頁者應於空白頁上蓋用空白頁作廢之戳記

第二十六條　各賬簿應填啓用日期表目錄表粘於首頁(附表)

啓用日期表

機關名稱	
賬簿名稱及號數	賬第　　號
本賬簿總頁數	共計　　頁
啓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目錄表

科目	頁數	科目	頁數

（一）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此表寬十五公分長十九公分

（三）此表寬四英寸半長四英寸

(三)此表粘於簿面之背頁

(四)表內各欄由記賬員分別填妥呈由主管長官及主任員分別署名蓋章

第二十七條　各賬簿應填經管人員一覽表粘於末頁

(三)此表粘於簿底之背頁

(四)科目頁數由經管人分別填載

經管人員一覽表

經管人員	職別		
	姓名		
蓋章			
接管	年		
	月		
	日		
交出	年		
	月		
	日		
備考			

LJJ3OSDDFTO%H

（一）此表用白底紅色

（二）此表寬十五公分長十九公分

（三）此表粘於簿底之背頁

（四）表內各欄由經管人分別填載以明責任

第二十八條　各級會計所用簿記必須依照本規程規定各會計科目登記

第二十九條　總會計每日將市金庫交來收支對照表庫存表覆核無誤後應即根據市金庫收據領款總收據等憑證登載日記賬分會計或附屬會計應根據收支憑證登載現金出納簿

第三十條　各級會計根據日記賬或現金出納簿各科目合計數轉記於分類賬

第三十一條　各級會計根據記賬憑證分別登記各補助賬

第三十二條　總會計應備賬簿目錄一本凡各分會計或附屬會計啓用賬簿或更換新賬須將各賬逐戶總結並應備一賬冊備考簿時應通知總會計編列號數隨時記入

第三十三條　各會計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填各表逐一登記送總會計備查

六條第二十七條各賬簿首頁末頁應順其次序編訂爲冊分別編號收藏並製目錄表備查或即

第三十四條　收支單據每日登記完畢後

LJJ3OSDDFTOmH

第三編號粘於單據粘存簿上備送主管機關彙轉

第三十五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幣計算時以分爲單位厘數四捨五入

第四章　收支程序

第三十六條　根據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本市收支款項統由財政局登記列之四項

甲解款　各機關解款及財政局征收之款皆屬之

乙收款　各種補助費以及暫記存款均屬之

丙領款　各機關領款皆屬之

丁取款　取回暫記存款保證金押租等皆屬之

第三十七條　解款程序

一　市轄各機關經收之款或財政局征收之款及市產收入除依照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均應由該機關或人填明解款單送交征收科登記由征收科填發通知單送會計科填發准收單解款回單送金庫核收

二　前項解款由市金庫查明清楚後由金庫長填發四聯收據第一聯連同解款回單交解款人一

財政局

聯送會計科登賬一聯送審計院核一聯留存備查

解款單征收科通知單與金庫四聯收據之式樣規定如左

LJJ3OSDDFTO6H

LJJ30SDDFTO2H

第三十八條　收款程序

（一）各種補助費以及暫記存款均先由總會計通知市金庫查收市金庫於現款收到時即向財政局補填准收單或通知單後填具收據以一聯送補助機關或存款機關或人一聯送財政局登賬一聯送審計院審核一聯留存備查

（二）凡預算內應收之款填發准收單暫記之款填發通知單

第三十九條　領款程序

（一）市轄各機關請領定額或追加有案或經市長批准之各費應照本規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造具支付預算書及請款單送財政局查核填發准支單連同請款回單交請款機關向市金庫具領

（二）市金庫將准支單領款憑證查對相符即照數發款同時領款人填具五聯收據一聯留存備查其餘四聯由市金庫自存一聯並以一聯送財政局登賬一聯送市政府備案一聯送審計院審核

（三）請款單與領款總收據之式樣規定如左

LJJ3OSDDFTOVH

解欵單（每聯長二十公分寬十公分）

解欵回單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

欵目	金額	備考
合計		

上列欵目金額已如數稽核登賬茲附上准收單第　號

祈向市庫交納領取收據此復

台照　財政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聯由財政局發還解欵機關粘於第一聯根上存查

字第　號

解欵單

字第　號應解　年度　月份收入

欵目	金額	備考
合計		

上列欵項希即給與准收單俾便向市庫繳納領取收據爲盼此致

財政局　台照　准收單第　號

長官　解欵機關　解欵員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由解欵機關填送財政局存查

字第　號

解欵存根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字第　號

欵目	金額	備考
合計		

上列欵目金額係　年度　月份收入已填具解欵單送請

財政局　核收　解欵機關　解欵員　製單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留解欵機關存查

征收科通知單（寬十公分長二十三公分）

機關或人所解之欵　元　角　分已由本科登記茲將　字第　號原解欵單連同欵項一併附上望塡發准收單爲盼特此通知此致

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征收科長
股主任
製單員

說明

一　各種解欵俱由征收科先行登記征收科登記後卽塡此單通知會計科

LJJ3OSDDFTOSH

LJJ3OSDDFTO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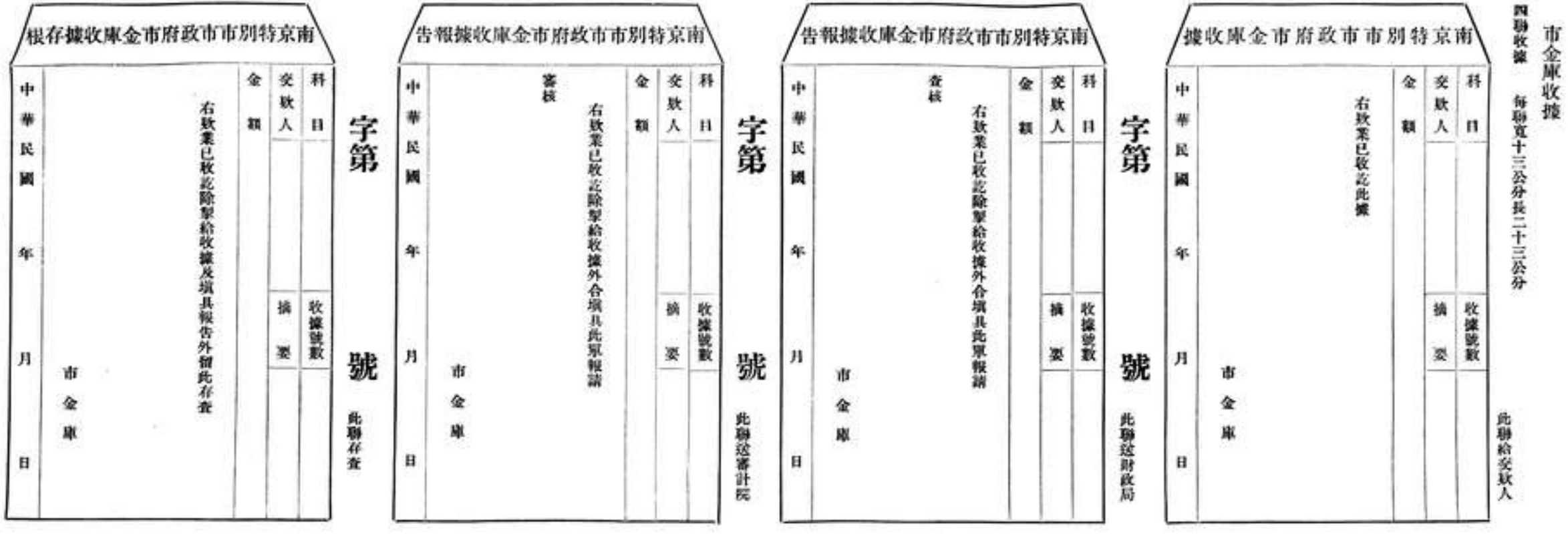

請款單　每聯長二十公分寬十公分

請款回單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字第　號

貴局請領　民國　年度　月份　門第　款第　項費

請領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核發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右核發金額已蒙

市長核准撥付茲附上准支單第　號希即派員備具收據向市庫領取此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長　台照

第三聯由財政局發還請款機關粘於第一聯根上存查

字第　號　請款單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字第　號應領

年度　月份　門第　款第　項費

本月份預算數

請領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本月份已領數

右請領金額並未超過預算應請

查核照發此致

財政局　台照　請領機關長官

核發金額

市長　財政局長　第三科長　預決算股主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由請款機關填送財政局存查

字第　號　請款存根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字第　號

民國　年度　月份　門第　款第　項費

請領金額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右款已填就請款單向財政局請發此存備查

長官　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留請款機關存查

一　式樣　此爲分會計向市金庫領款之總收據

二　第四十條　取款程序

（一）凡提取暫記存款或繳租保證金時應先向財政局請發通知單憑通知單向市金庫具領

（二）市金庫將通知單及取款憑證查對無誤卽照數發款同時取款人填具五聯收據一聯留存備查其餘四聯由市金庫自存一聯幷以一聯送財政局登賬一聯送市政府備案一聯送審計院審核

第四十一條　各附屬機關領款解款之程序本此原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五章　預決算

第一節　預算

LJJ30SDDFTOPH

第四十二條　根據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級會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並應附與預算有關之設施計畫書或各項參考說明書

第四十三條　前次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分經常臨時二門按照本規程規定科目酌量每門分欵分項幷將本年度收支情形上年度收入支出狀況逐項比較說明之

第四十四條　各分會計應於年度開始後之每月五日前編造本月份收支預算書各兩份送總會計審核如與預算定額相符時由總會計分別存轉前項預算書附屬會計應編造三份先送各主管分會計彙編之

第四十五條　市各機關支出預算書如有超過或與原案不符時應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令飭更正

第四十六條　凡工程費非一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編造該項工程繼續費總額概算書俟依法審定後應歸某年度支付若干則分記於某年度即爲是年度之預算數如是年度預算數費用至其年度終結未能藏事或尙未舉辦者應將餘額或原額聲明事由撥入下年度預算內從新編列之

第四十七條　預算一經審定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須之經費致生不足時不得呈請追加

第四十八條　追加之款亦須呈准市政府并須另編追加支出預算書四份連同正額支出預算書送財政局審核分別存轉

第四十九條　預算書式樣應由財政局規定其格式如左

預算書　長三十公分寬二十一公分分十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入
歲出　門（全年度合計　）

科目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備考
			增	減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收入支出預算書

收入經常或支出臨時門（截至上月份止預算數）

科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五節　決算

第五十條　根據本規程第五條之規定各級會計應編歲入歲出決算書如有必要時應附送左列參考書

（一）預算以外之收入額　（二）歲入不足額　（三）歲出決算剩餘額

（五）欠發經費額　（四）追加預算額

各分會計所編造之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總會計審核彙編歲入歲出總決算書呈市政府轉送審計院核銷

各附屬會計所編造之歲入歲出決算書應先送各主管分會計彙編之

LJJ3OSDDFTO#H

第五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決算書須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按照預算科目分款分項幷須於備考欄內逐項註解

第五十二條　各分會計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借貸對照表財產目錄各四份連同證憑單據送總會計審核彙編呈市政府轉送審計院

第五十三條　凡應附送之書表單據等如與營業契約上有關係事實上不能附送時各該機關得申明理由留備查考可不粘附

第五十四條　凡編造收入支出計算書時應根據本月份之實在收入支出數目分別科目逐項說明之

第五十五條　凡附送之對照表附屬表等應分別塡明經常費臨時費其收入支出總數務與計算書相符

第五十六條　凡編造支出計算書應先將各項證憑單據按照預算科目順序編號以其號數分別記入分類簿內之單據號數欄再依次粘貼於單據粘存簿內

第五十七條　各機關人員如有去職開革或病故者須按日扣減俸給薪資不得浮報

JJ3OSDDFTOYH

第五十八條　各機關每年決算後如有餘欵結存應填解欵單如數返納市庫納收

第五十九條　決算書式樣應由財政局規定其格式如左長寬與預算書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出決算書

科目	上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考
歲入				
歲出				
門				
第一欵　某科目				
第一項　某科目				
第一目　某科目				
某某事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編造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收入計算書

科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欵　某科目			
第一項　某科目			
第一目　某科目			
某某事由			
……	……	……	……
……	……	……	……

LJJ3OSDDFTO=H

LJJ30SDDFTO8H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編造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科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較增減	備考
支出經常臨時門					

第六章　審核

第六十條　根據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收支款項應造具決算呈請轉送審計院核銷在未送以前本市政府爲愼重收支起見各級會計須將收支計算書先送總會計審核彙編之

第一節　審核計算

第六十一第　總會計根據市轄各機關已經核准之歲入歲出預算書幷參考每月收支預算書分別審核每月之收支計算

第六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中所報之收支數目總會計審核不相符時應請市政府轉飭依照規

定手續改正重編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計算書據表冊有與規定手續不合時應由總會計請市政府轉飭更正

第二節　審核單據表冊

第六十四條　市轄各機關所有收支單據票根經總會計審核後如遇有疑點或與下列第六十五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手續不符時應請市政府核辦

第六十五條　市轄各機關經收款項之收據或票根應依照本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俱用市庫收據並須由正當經收人署名蓋章

第六十六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第六十七條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供其畫押或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六十八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

LJJ3OSDDFTORH

第六十九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須蓋用商號印章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七十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或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或投標文件

第七十一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七十二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七十三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七十四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七十五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欺人補填完備者應由

LJJ309SDDFTOWH

LJJ3OSDDFTODH

第七十六條　各級會計應備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經手人另加註明

第七十七條　本市政府所管之市產及市轄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管理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各機關保存總會計於審核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請領工程材料費或某種特約費時應詳查其實在情形

第七十九條　各機關如有招商承包或投標事項總會計得派員視察

第八十條　其他關於市政府發交審核之事項總會計皆應審核之

第七章　報告

第八十一條　根據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市金庫及各級會計之收支賬目均應於規定時

第七十六條　各級會計應備單據粘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粘縫處由出納人員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第七十七條　本市政府所管之市產及市轄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管理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各機關保存總會計於審核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十八條　各機關請領工程材料費或某種特約費時應詳查其實在情形

第七十九條　各機關如有招商承包或投標事項總會計得派員視察

第八十條　其他關於市政府發交審核之事項總會計皆應審核之

第七章　報告

第八十一條　根據本規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市金庫及各級會計之收支賬目均應於規定時

第八節　分別報告其報告所用書表分下列各項

（一）收支預算書（詳第五章第一節）

（二）收支計算書

（三）歲入歲出總決算（詳第五章第二節）

（四）收支對照表

（五）市有營業結算報告

（六）逐日報告表（資產負債表收支統計表）

（七）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十二條　報告表冊內科目須與帳簿內科目相同

第十三條　市金庫及各分會計每日應繕製收支日報表庫存日報表各三份一份送總會計一份存照

第十四條　總會計每日根據分類總帳繕製逐日報告表三份一份呈送市長一份存照

第十五條　總會計每月根據分類總賬繕製資產負債收支表（卽逐月報告表）三份（一份送呈市

長二份存查）並根據分類總賬及收支欵目分戶帳繕製收支明細表及四柱清册各五份（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市長並留二份備查）

第八十六條　總會計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根據分類總帳繕製全年收入現計書全年支出現計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五份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市長並留二份存照

第八十七條　前項每年每月報告表册除分送外並應公佈之

第八十八條　關於各會計應編製之每月收支預算書每月收支計算書歲入歲出總預決算書等悉依本規程第五章各條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規程經市政會議議決公佈並送呈審計院備案

第九十條　本規程公佈後凡各會計及金庫與本規程有抵觸之賬簿表單應一律廢除之

第九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修改之

第九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LJJ3OSDDFTOpL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土地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土地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各科事務指導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左列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地稅科

三　登記科

LJJ30SDDFTOJL

四　測繪科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校對監印事項

事務股　關於局內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統計股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地稅科分設「估價」「徵收」「調查」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估價股　關於市內土地之價值及土地因地方開發而增加之價格之估計及核正事項

徵收股　關於土地之徵收地稅之收納以及蠲緩或豁免收納之審查事項

調查股　關於土壤地質分類水旱災歉以及一切單契執照與實地畝分異同之調查幷地籍表册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分設「審驗」「註册」「契照」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審驗股　關於一切土地單契執照之審查調驗事項

註册股　關於市內土地之登記及民產移轉事項

契照股　關於市內土地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賣單契執照之頒發事項

LJJ3OSDDFTOKL

第八條　測繪科分設「測量」「繪圖」兩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第九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長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局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LIJ3OSDDFT05L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交議事件

（二）本局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各科股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於每月第一週第三週星期五上午十時或下午三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主席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LJJ3OSDDFTOAL

LJJ3OSDDFTOHL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文書股印送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局務會議議決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各該科處辦事細則之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局每日來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各科擬具辦法呈由局長批示後分發主管科擬辦

各股辦理

第四條　來文遇有緊急或機要事件應隨時呈局長核閱發交秘書或主管科辦理

第五條　凡擬撰文稿由主管科員撰送本股主任再送科長秘書審核均須簽名蓋章並填具年月日轉

第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遇有難以裁決事項得簽呈局長核示或提交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涉及兩科以上者應加蓋兩科戳記先送關係較重之科主稿會同相關連之科辦理其案件涉及兩科以上者辦法亦同

第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除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外至遲不得逾二日但重要及繁複文件或須切實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已經局長判行文件交由主管科發繕經校對蓋印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封發

第十條　凡文件辦理完結應即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一條　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發交各主管科蓋章歸檔

第十二條　凡歸檔文件應逐日清理不得積壓

第十三條　各科文件非得局長許可不得携帶外出或抄錄示人未經宣佈事件各職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十四條　收發員應按日將收發文件分別摘由列表油印分送各科股並送市政府及各局查閱

第十五條　各科承辦事務須於每週造具工作報告書二份以一份呈送局長核閱以一份送統計股存

LJJ3OSDDFTOML

查

第十六條　各科股文件有應登市政公報及本局彙刊者由各科股輯錄交由總務科分別送刊

第十七條　各科事件由各科科長負責科長有事故時由主任負責

第十八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協同辦理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但遇必要時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各職員均須準依辦公時間親至總務科就考勤簿簽名不得遲到早退並不得倩人代簽若

勤簿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勤外未得局長或主管科長許可不得外出

第二十二條　各職員勤惰由秘書科長隨時考查轉呈局長依照市政府頒布之考績暫行章程分別獎

懲之

第二十三條　本局各科及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09L

LJJ30SDDFT0qL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　文書股

二　統計股

三　事務股

第四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鈐用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受及發送事項

三　關於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檔案及圖書之編管事項

五　關於一切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職員任免及考勤之紀錄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校對繕寫事項
三　文書股辦事程序如左
四　本局各職員任免年月日應專冊登載備查並隨時通知事務股
五　關於土地法令及本局一切法規章程應隨時編纂備查
六　收發員應備各科收文簿凡收受各處文件應填給收據並隨時登錄
七　凡有隨文附帶銀錢者由收發室將來文登號後送事務股或徵收股點收於原文上加蓋經收名章來文仍由收發室送閱
六　各科擬辦文件經局長核閱判行後仍由各主管科股發錄事室照繕由編號登入用印簿送監印員用印後再行送交收發室
七　凡印發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簿固封分送
八　凡批答人民揭示及一切公布文件由收發員登號張貼
九　文件封發後所有稿件由收發室設歸檔簿送管卷室列檔保管
凡發繕緊要文件由錄事長督令錄事限時繕送

LJJ30SDDFTOZL

十　本局各項檔案應按其事項由管卷員分別編纂每一事項之各種文件應以年月日爲順序黏連備查其黏連處蓋用印信

十一　每一事項文卷均應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卷一宗並應分別性質編列類目備查

十二　各股調閱卷宗須塡具兩聯調卷憑單由主管主任蓋章交管卷室收存俟送還後第一聯檢還第二聯存管卷室備查

第六條

一　凡本局舉行局務會議及其他會議時由主任指定本股科員紀錄

二　凡本局所有契照由契照股先期編號設送印簿送監印員用印並編列議程及議事錄

第七條

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統計圖表之編製事項

統計股辦事程序如左

凡各項統計圖表由承辦科員擬送主任審核後送科長核閱轉呈局長鑒定

承辦科員應將本局各科股及附屬機關統計材料先行通知徵集

第八條　各項統計材料徵集後先行登入收件簿逐件編列號數

一　承辦科員接收統計材料應分別整理審訂依次歸類

二　承辦科員於材料整理後即着手編製圖表呈送主任科長局長核閱後分別印製存查

三　承辦科員對於各科股及附屬機關所送材料發生疑義時得由主任將發生疑義之點通知查覆再行辦理

四　凡本股應收存之統計材料及各項圖表由主任指定本股科員負責保管之

五　事務股職掌如左

六　關於會計者

（一）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各項收支簿據之登記整理事項

（三）現金之保管事項

七　關於庶務者

（一）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二）各項辦公用件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第九條　（一）收發文具印刷表册事項
（二）各項典禮及開會之籌備事項
（三）指揮公役服務及考察管理事項
（四）本局清潔衞生事項
（五）本局一切交際事項
（六）事務股辦事程序如左
關於會計者
（一）本局經費由主任向財政局領取保管交由科員照預算支付之
（二）本局經費之支出統以收據或發票爲登記之根據登入經費賬後再行登入經費分戶賬每日送由主任查核月終後五日內編製支出計算書送科長轉呈局長呈送市政府核轉
（三）每日本局收支由主任指定專員填具對照表呈送局長核閱
（四）本局經費之收支就經費賬及經費分戶賬登記之
關於庶務者
（一）本局辦公用品應行購置時其數目在五元以上者由主任開單送請局長或總務科長核定

第十　在五元以下者由主任簽名蓋章購辦至所購物品均應將發票交由管理簿記科員登賬後交由保管員保管

（二）保管員憑採辦員所交物品單照數點收登入收物簿負責保管遇有各科股需用時應由領物人開明領物證加蓋私章並由該主管主任蓋章送交保管員照發登入發物簿並於月終將收發物品數量開具清册送請局長查核

（三）本局各科股辦公室由庶務員指揮公役每日早晚打掃揩拭並施行消毒方法以重衛生

（四）本局各項傢具物品應編號列册隨時檢點凡携物外出者須由本股開放行單知照警衛放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地稅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條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　估價股

二　徵收股

三　調查股

第四條　估價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戶申報地價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現時一切地價之估計及核正事項

三　關於市有土地地價及租金之估計事項

四　關於地價增加額之估計及核正事項

五　關於地稅及差增稅之估計事項

第五條　估價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本股接到其他各股關於估計地價通知書時卽由本股估計之

二　本股於接到註册股申報地價案通知書後如認爲不眞確時卽派員詳細調查之

三　根據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價劃分地價區域交由徵收股依據法令轉知納稅人納稅

四　遇人民呈請標買市有土地時應通知測量股前往丈量幷派員詳細調查估計標價製就圖表送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通知徵收股辦理之

五　各種土地之估價如遇特別情形不能估計時應呈請科長核辦

第六條　徵收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市內土地各項地稅之徵收事項

二　關於徵收表式之製定事項

三　關於市有基地灘地之處理及溢地之升科事項

四　關於徵收欵項之登記及解繳事項

五　關於地稅蠲緩或豁免收納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徵收事項

七　關於市有土地地租之收納事項

第七條　徵收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本股於接到估價股通知書後應卽依據法令通知納稅人依期納稅或派員催徵

二　本股應製備土地稅登記册登記關於土地種類面積號數及法令所訂各事項並附製地圖隨

LJJ3OSDDFTONL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時查考

本股應按照各地區現時地價及法令所規定製定徵收表以資查考

凡徵收地稅地租由本局向市金庫領取三聯收據交由本股掣發一給納稅人收執一留本局存查一呈市政府備案

凡標賣市有土地時本股接到估價股將業經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價通知後應按照標賣市有土地章程辦理之

一切稅收手續費及罰金等於收款時均應出給市金庫收據並由本股主任及經收員等加蓋私章以明責任

徵收款項應逐日分別登記所有地稅收據存股備查

徵收款項應於月終彙解市金庫

免稅證之發給除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免稅證號數及發證日期外應呈送局長蓋章

土地經核准緩或免稅後凡聲請書內所列各項均應記載於免稅册內

一 免稅土地册主管職員對於各免稅土地應隨時查閱免稅年限之終了或調查免稅待遇之取消通知免稅土地所有權人繳銷免稅證其免稅證之式樣另定之

LJJ30SDFTOTL

LJJ3OSDDFTObL

第八條　調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壤地質分類及水旱災歉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本市宅地農地湖地曠地溢地及一切市有土地分佈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一切單契執照與實地畝分異同及其他疑義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土地買賣及土地租典一切情況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土地使用狀況及其需要關係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民間佔用市有土地之調查事項

七　關於市內土地徵收之調查事項

八　關於地籍表册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調查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本股收發文件由主任指定辦事員一人任之

二　凡奉令暨其他各科股臨時通知調查之事項由主任隨時指派調查員或辦事員任之

三　凡依照職掌例行調查之事項由主任審查時期之需要擬具辦法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後分別派員調查

四　調查員出勤時由主任填發調查證並將各員出勤次數列入考勤簿

五　調查終了應將所得情況填入報告書依次呈核

六　調查員之報告遇有必要時得附具草圖一併呈送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　註册股

二　審驗股

三　契照股

第四條　註册股職掌如左

第五條　關於登記之通告事項

一　關於登記聲請書及契據之接收事項

二　關於登記費之核算事項

三　關於假定登記之公告事項

四　關於確定登記之移載事項

五　關於登記證及謄本之製發事項

六　關於建築用地勘丈單之繕發及登記聲請書依式填寫完畢連同書據及抄白書據交由收件員領取聲請登記人先向本股收件員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完畢連同書據及抄白書據交由收件員查明填寫登入收件簿

七　關於確定登記案件除由核算員依登記費率填單通知征收股照數征收外即將書據等件註册股辦事程序如左

收件員收受登記案件除由核算員依登記費率填單通知征收股照數征收外即將書據等件發給收據幷送審驗股審驗

收件員須將收件簿逐日送請主任科長蓋章後呈局長核閱

登記員接到審驗股交來審查單及聲請書應將審查單所載各欄除登記費外逐項登入假定

登記簿簽名蓋章

五　假定登記於分區測量完畢後列表公佈之

六　前款公佈後逾二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卽爲確定登記

七　本股每星期應編造假定登記期滿表送主任核明再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定發回移載正式登記簿

八　本股接到局長核定登記期滿表後交由各登記員挨次移載正式登記簿幷應備確定登記證

九　呈局長核閱用印交發件員通知聲請人來局領取

十　凡官署及公立機關來函聲請登記時由科長交主任依照定章辦理

十一　確定登記後卽將登記案通知地稅科起稅或過稅

十二　凡本股應保存之審查單及聲請書等各種文件由主任指定辦事員一人保管之如遇局長科長查閱時應卽送閱發還時仍按序歸檔

十三　本股依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第十條另備假定登記查閱簿以便市民到局閱覽本股刊備免費查閱證任人領取持證至查閱處閱覽

十四　本股對於市民聲請建築用地勘丈事項依照該項簡章辦理

第六條　審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書據之接收事項

二　關於書據之審查及調驗事項

三　關於書據疑義之調查及詢問事項

四　關於溢地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瓦產復丈之核定事項

六　關於審查單之塡製事項

七　關於買賣土地之審定轉報事項

八　關於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七條　審驗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本股接收登記書據後應由收件員登入收件簿逐件編號備查

二　收件員須將收件簿連同書據送請主任分發承辦員審驗

三　承辦員收到書據後分別審驗核對丈圖說如無疑義應卽謄寫審查單依次塡號並簽名蓋章送由主任彙交註冊股辦理

第八條　承辦員於書據驗畢後應在書據上蓋（驗訖）字樣其抄寫書據即彙送契照股保管之

一　承辦員對於書據發生疑義時或聲請登記權利與登記原因不符時得商承主任科長函知業戶來局詢問或通知地稅科派員調查之如因他項糾葛不能立時審查者並得暫不發還書據俟審驗決定後再行辦理

二　審查書據內如有溢地之戶承辦員應簽請主任科長將溢地面積通知地稅科照章辦理

三　業戶對於本局勘丈圖說認爲尚有差誤聲請復丈時承辦員復核後簽請主任科長通知測繪科照章辦理

四　凡本股應暫時保存之執業書據及抄白書據等各種文件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第九條　關於各種登記書據及表冊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種登記表冊程式之編製事項

契照股職掌如左

關於各種登記書據及表冊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種登記文件之保管及編列事項

關於市內土地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賣之單契執照頒發及保管事項

契照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凡編製登記表册應由承辦員擬送主任審核再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定

二　本股接收註册股審驗股各項表册書據文件應由收件員按號載入收件簿

三　凡市內土地遇有升科放墾租佃或變賣時本股接到徵收股通知卽填具單契執照呈由局長核閱後頒發之

四　凡各項單契執照應由本股隨時編號送印

五　凡各項單契執照及書據文件應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六　凡各項登記書據文件遇局長科長或他股查閱時應卽交閱發還時仍按序歸檔

七　凡一切表册書據文件應按照次第編號備查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測繪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依照本細則辦理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分設左列二股

一　測量股

二　繪圖股

第四條　測量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市區各重要地點之經緯度之觀測事項

二　關於全市區三角道線及水準之觀測事項

三　關於全市區地形圖之測量事項

四　關於全市區區地產圖之測量事項

五　關於全市區使用土地之測量事項

六　關於徵收土地之測量事項

七　關於建築用地及買賣土地等之勘丈事項

八　關於儀器圖表簿册之保管事項

第五條　測量股辦事程序如左

一　全市土地應照預定計劃順次施行經緯度觀測及三角道線水準地形地產各種測量

LJJ3OSDDFTOOL

LJJ3OSDDFTO%L

二　地形地產各種測量依據三角道線水準測量之成果繼續進行但臨時勘丈不在此限

三　測圖縮尺及記號酌定其圖上之註記及記號悉依本局標準圖例辦理

四　各項測量之日期及共同工作之人數應由主任商承科長審察實地情形酌量支配

五　凡儀器物品及關於測量計算等之圖表簿册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六　儀器物品之請領繳還應由領用員出具單據向保管員領取事畢繳還

七　儀器如有損壞應由領用員據實報告即分別修理或另行更換

八　實地工作人員任務完畢應將成績交由主任另行派員復查或抽查如有錯誤應即更正

九　各員成績交科復查無誤後屬於觀測及計算簿類者應存測量股備用其屬於圖表類者應交繪圖股清繪晒印或計算其面積

十　各項測量法式另定之

第六條　繪圖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市區地形圖之製繪事項

二　關於地產總圖及分圖之製繪事項

三　關於標賣官地及徵收民地圖籍之製繪事項

第七條　關於建築用地及買賣土地圖籍之製繪事項
一　關於一切市有土地圖籍之製繪事項
二　關於各種土地面積之核算事項
三　關於儀器圖籍之保管事項
四　繪圖股辦事程序如左
五　本股接到測量股通知製繪地圖時由主任分派繪圖員製繪幷核算其面積
六　繪圖員製繪地圖之註記及記號須依照本局標準圖例繪畫
七　繪圖員繪成底圖幷計算面積後交由主任指派其他繪圖員審查
八　底圖經審查無誤卽行模繪重加校對後編號藍晒發出
　底圖如審查有誤應退還原繪圖員改正之
　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爲單位並附註營造尺之平方尺或畝分
　凡儀器圖籍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之
第八條　局長科長或他股調閱某項圖籍時圖籍保管員應卽檢出送閱交還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土地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秉承局長及各科長之命辦理下關事務除依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一切文書事項

二　關於卷宗之編存事項

三　關於經費之收支及其他庶務事項

四　關於協助本局測量員測量下關一切土地事項

五　關於征收宅地農地曠地之地稅事項

六　關於征收灘地租及其他一切地租事項

七　關於地租地稅之登記及存解事項

LJJ3OSDDFTOdL

LJJ3OSDDFTO6L

第四條　本處辦事程序如左

一　凡辦理本處稿件由科員擬送主任核定均須簽名蓋章

二　凡難以決定事件應呈請局長核示或由主任到局向科長請示辦理

三　凡本處一切出納款項均由主任指定專員負責保管

四　本處經費由主任派員至本局事務股領取保管照預算支付每月終後三日內編製支出計算書呈送總務科審核後交事務股編入本局支出計算書呈送市政府核轉

五　凡本處測量員測量下關土地應將所繪地圖送本局測量股審核如遇本局測量隊派往下關測量土地時應由本處主任及測量員指引照料其下關測量儀器即由本處測量員保管之

六　凡下關宅地農地曠地之地稅均根據法令及徵收股辦事細則由本處就近徵收之

七　凡下關灘地租以及一切其他地租均由本處就近徵收之

八　凡本處徵收之地稅地租均應製定徵收表於每月終呈送地稅科審核之

九　凡徵收地稅地租應由本局向市金庫領取三聯收據一給納稅人或納租人一送本局徵收股查核一由本局呈解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一切租稅收入手續費及罰金等於收款時均應出給收據主任及征收員均須加蓋私章

第六條　徵收款項應於每週填具憑單解繳徵收股核收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市有土地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特別市組織法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宅地農地荒地灘地旗地營地公費地沙田水道池塘及其他之土地除私人或法人所有及中央法令別有規定外均屬市有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三條　凡屬市有土地均歸市政府使用收益並得評價放領或標賣之

第四條　凡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在本市區內因公需用市有土地時應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市政府撥用之

第五條　凡各機關呈請國民政府撥用市有土地時須將使用市有土地必要畝分及詳細圖樣同時附呈經核准後發交市政府指撥

LJJ3OSDDFTOVL

第六條　凡經指撥市有土地使用之各機關除因公處分外不得自由變賣

第七條　凡經指撥市有土地使用之各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市政府管理

第八條　在本條例呈准頒布以前所有各機關各法團使用市有土地概適用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市政府於市有土地之使用收益及評價放領或標賣之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章程

本章程根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訂定之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房屋者得根據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及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根據土地徵收法第五章各條辦理之

被徵收土地上建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有上蓋者爲限）但如遇經費

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第五條　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爲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爲住戶遷移費

第六條　前條房屋拆卸遷移費適用於未給房屋捐者如每月繳納住房鋪房捐至六個月以上者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七條　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牆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坟墓每柩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坟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者由市政府飭工拆卸幷得將其材料變價充拆卸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

過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市政府飭工拆卸幷得將其材料變價充拆卸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

第十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之房屋爲公共團體所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量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爲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根據土地徵收法之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之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第十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第三款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適用之

第三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由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登記之

LJJ30SDDFTOCL

第四條　凡有左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向土地局聲請登記
（一）所有權
（二）永租權
（三）典質權
（四）抵押權
（五）永佃權
（六）地役權

第五條　凡有前條所列土地權利之一者應自全市土地登記布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並將一切書據連同抄白書據呈驗候驗訖發還

第六條　土地局於聲請登記人所呈驗之書據審查無訛時應准予假定登記如有疑義應於地產所在地布告該地利害關係人於規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並登報公告如逾期無人聲明異議亦得准予假定登記

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證據足以對抗前項聲請人時土地局得令其於十日內依法起訴俟判決確定後登記之

LJJ30SDDFTOQL

第七條　凡以不正當之行爲取得市有之土地登記者經發覺後由土地局查明呈請市政府核辦之

第八條　土地假定登記於分區測量完畢後列表公布如土地利害關係人認爲有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向土地局聲請更正之

第九條　前條公布後逾兩個月無人聲明異議者假定登記卽爲確定登記

第十條　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承受人應於十日內向土地局聲請登記之

第十一條　本特別市區域內一切土地權利以經土地局確定登記者爲準

第十二條　凡本特別市區域內之土地在登記期滿後逾六個月未經業主或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或無業主之土地經土地局調查確實者卽由土地局呈報市政府核准收歸市有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第十四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五條　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十六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LJJ3OSDDFTOPL

第十七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十八條　就官有公有土地而爲各項權利之設定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發給登記原因證明書向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或他項囑託證據登記之

第二十條　經界上之區域或名稱有變更時其原登記之區域或名稱視爲當然之變更

第二十一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書據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之書據

（三）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應提出第三人之證明書

（四）由代理人聲請登記者應提出代理權限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聲請書中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拇印

（一）登記權利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

LJJ3OSDDFTOJL

第二（二）登記原因及標的
（三）所在地
（四）土地種類
（五）四至及面積
（六）地價
（七）收益
（八）等則
（九）稅額
（十）書據
（十一）建築物
（十二）聲請登記年月日
（十三）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第十三條　登記權利人有多數人時其登記原因如認定爲各人應有部分記載於聲請書

第二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之未經登記者得由左列各人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一）據上手契與本身契或其他官署之證據證明自己或被繼承人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二）據判決證明自己爲該土地所有人者

第二十五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依判決證明由自己或被繼承人爲所有權人聲請之

第二十六條　就所有權之一部爲聲請移轉登記時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其移轉部分

第二十七條　凡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及種類有所變更時該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人應爲速聲請登記

第二十八條　據前條規定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該土地所分合滅失之現狀或所增減之面積與現在所變更之種類

第二十九條　因土地之分合滅失或面積之增減或種類之變更聲請登記時如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將該項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能對抗之公文書隨同聲請書一併附送

第三十條　因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記載設定之目的範圍及其價格如承租人爲外國人時應載明其國籍

LJJ3OSDDFT#L

第二十一條　因典質權之設定或轉典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權額如登記原因中定有存續期間清償期間或有關於利息違約金賠償額等約定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有其他之特約者亦須說明

第二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權額如登記原因中定有清償期限或有關於利息之約定或約定起息與付息時期或其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之特約者亦須說明

第二十三條　因典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爲債務人時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務人

第二十四條　凡典質權或抵押權所担保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目的者於其聲請爲設定登記時應於聲請書內說明債權額數付租時期及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因永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目的範圍佃租額數付租時期及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因地役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應於聲請書內說明需役地供役地設定之目的範圍或其他特種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爲塗消之登記但須加具死亡

之證明書

第三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如遇消滅原因或到失效時得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一方聲請塗消登記

第三十九條　假定登記之塗消由假定登記名義人聲請之如有利害關係人聲請假定登記之塗消應將假定登記名義人之承諾書或能對抗之公文書隨同聲請書附送

第四十條　聲請登記之塗消如其塗消有登記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時應將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可對抗之公文書隨同聲請書附送

第三章　登記費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第四條所列各種利之登記費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一)土地所有權之保存或移轉登記及永租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其申報地價千分之一

(二)典質權及抵押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債權額千分之一

(三)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依每年租金總額千分之一

(四)地役權之設定登記依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五)分割登記照所劃出之地價千分之二

(六)合併變更或塗消登記每件一元

登記費不滿銀圓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前列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繳納並附繳登記紙價費二角測繪費五角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土地得予免費登記但應繳納登記紙價及測繪費

(一)政府自用地

(二)公署局所公會之建築地

(三)學校自有之建築地及其農業實習用地

(四)幼稚園　公園　免費游戲場　公立醫院　圖書館　博物院　公立市場　孤兒院　婦女救濟院　普育堂　義塚地　飛機場

(五)其他經市政府核准者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凡逾登記期間聲請登記者每逾一個月照登記費額處以一倍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人逾六個月仍不聲請登記者則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凡在土地局布告登記期內不能如期聲請登記者應於期滿前十五日聲明理由土地局

LJJ3OSDDFT08L

LJJ3OSDDFTORL

第四十四條　得酌量情形予以寬限仍須照登記費額每逾一個月處以半數之罰金但土地所有權人逾六個月不登記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凡以詐僞之方法矇混登記者除沒收其所繳納各費外並移送法院依刑法治罪其僞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四十六條　出具保證書人知其爲虛僞而仍爲保證者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土地登記章程第四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局辦理本特別市一切土地登記事宜除依照章程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章程公布後土地局得按戶地測量區域分區辦理之

第四條　全市土地登記時土地局應將章程及施行日期出示公布並登載市政公報或委託其他各報登載之

第五條　土地登記聲請書由土地局印就免費發給聲請人填寫

第六條　聲請書中如有不依式填寫或事實不符記載錯誤時須詢明聲請人指示更正之

第七條　凡登記權利義務及關係人土地局均得通知到局詢問之

第八條　聲請登記人附繳之書據文件土地局須給以收條書據文件驗畢後憑條發還

第九條　土地登記費依章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計算但地價不包含地面上之建築物或種植物之價

值登記費登記證紙價及測繪費均於聲請登記時繳納

第十條　土地局於辦理全市土地登記期間得另置土地假定登記查閱簿僅載業戶姓名土地坐落四至面積以備土地關係人到局查閱

第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證之程式由土地局擬定呈請市政府核准

第十二條　登記簿由土地局於簿面鈐蓋官印記明頁數並於每頁連綴處以官印加蓋騎縫

第十三條　土地登記簿內對於登記權利之次序以收件之號數爲先後

第十四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字須大寫如有添註塗改應加蓋印證並記其字數於格外

LJJ3OSDDFTODL

但不得挖補

第十五條　依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凡測量完畢列表公布登記確定者即發給登記證

第十六條　登記簿册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由土地局通告登記人於一定期間內將登記證送局錄回

第十七條　領有登記證者遇有滅失時得請求補發但須先登報一月再具切實保證由土地局佈告三個月後無人爭議始准補發

第十八條　凡土地登記人欲查閱土地登記簿或地圖時應具聲請查閱書

前項聲請書中所敘之理由顯屬不當時得駁斥其聲請查閱

第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爲更正之登記時須換給登記證

第二十條　換給登記證時其原登記證須繳還土地局註銷作廢

第二十一條　依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處以罰金者由土地局呈奉市政府核准後以命令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依章程第四章各條之規定而受科罰者認科罰爲不當時得提出異議由土地局審查

加具意見呈送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旗產登記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於清理本市區內旗產適用之

第三條　凡本市旗產各租戶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四條　旗產登記事項由市政府土地局辦理之

第五條　旗產各租戶聲請登記應向土地局驗訖蓋戳發還字據一併呈驗候由土地局領取聲請書依式填寫並將原領租照暨繳租粮串或推讓

第六條　聲請書應由登記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聲請書內應填左列各項

(一)承租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地產或房產坐落四至面積

(三)地產或房屋種類

(四)地產或房產價額

(五)原租人姓名及完租額數

(六)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與登記人之關係

(七)登記年月日

第八條　旗產各租戶如將租照抵押而受押人未經更名者應將抵押時期呈明並邀同鄰戶或相當證明人證明其租借之權利

第九條　登記人如無租照僅有推讓字據者應將無租照原因及原租戶姓名聲敘於聲請書內由土地局審查之

第十條　旗產登記完竣由土地局測量審查確實後編號登册並繪圖交由租戶簽字

第十一條　凡登記之旗產由土地局列表公布如有與該旗產土地利害關係人有異議時限一月內提出理由書送由土地局審查之

第十二條　旗產各租戶登記公布一個月後無人聲明異議者由土地局給予旗產租借登記證並附粘地圖一份

第十三條　旗產登記不收登記費惟登記後租戶應繳登記證費及丈量製圖費其費額如左

（一）登記證費一角

（二）丈量製圖費每畝三角

第十四條　旗產租戶如將租照押出在公布登記期限內由原租戶邀同受押人將各種契據呈驗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旗產登記期以兩個月爲限逾期不登記卽取消其承租權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市有宅地農地荒地灘地營地官地水道池塘及其他一切市有之土地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清查之

第三條　凡市有土地應由土地局派員調查測量並填具表格繪製詳圖編列號數彙造總册備案

第四條　調查表分甲乙兩種市有土地屬於各機關或團體管理者應照甲表填寫屬於市民佔用者應

第五條　調查表應填具左列各項

甲　承租者或佔用者之姓名或機關名稱

乙　坐落及四至

丙　面積

丁　書據及契約

戊　調查年月日

己　調查員及測量員姓名

第六條　市有土地屬於機關或團體管理者應由調查員會同該主管人員清查之其管理權得仍其舊

第七條　本市人民有佔用市有土地無論有無向他機關納稅情形應於本章程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向土地局呈報經派員調查後認爲無關公用或不妨害市政者得酌量情形准其繳費暫時承租並不追繳已往之租費但遇本市建築道路或因他項公用事業需用該地時應即限期遷讓其地上建築物由土地局依照土地徵收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如佔有市有土地之市民不來呈報一經土地局發覺即將該項

LJJ3OSDDFTOKM

LJJ3OSDDFTO5M

土地收回並酌予處罰

第九條　凡市民盜賣市有土地所立契約作爲無效土地局除將該地收回外並將該盜賣人送法院懲辦

第十條　凡市有土地經清查後除有關公用者外得由土地局管理之

第十一條　凡遇無主土地應由土地局公告並登報招尋關係人如於六個月內無人呈驗執業證據者該項土地應卽作爲市有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清查下關租地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租戶前向下關商埠局承租官基或河灘執有前商埠局發給之租照者限半個月內向土地局呈換新照逾期不換照者以無照論

第三條　租戶換照時應由土地局派員丈量照與地相符者卽由局換給新照其承租年限仍以原租照

所定之年限爲準租期已滿或自行退租者應按照標賣市有灘地基地章程分別標賣或出租之

第四條　凡租戶使用地畝溢出照內畝數者或無照侵佔市有土地擅自建築者均應處罰其處罰辦法由土地局準酌情由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租戶積欠租金於換照時應一律繳清延不繳清者卽取消其承租期限飭令退租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租金外餘欵仍歸租戶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標賣市有基地灘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欵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有之基地灘地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由土地局標賣之

第三條　凡呈請標買市有基地灘地者須自行調查明白繪具圖說詳註坐落四至經土地局派員查明屬實估定地價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後公告標賣之

除前項規定外土地局得自行指定市有基地或灘地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地價後公告標賣

LIJ30SDDFTOAM

之

第四條　凡呈請標買之基地灘地經土地局查明認爲有產權不明者卽將坐落四至登報公告於一個月後如無人向土地局聲明並繳驗契據卽由土地局派員勘丈按照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標賣之

第五條　凡願投標者於標賣公告後十日內須向土地局領取投標證並須預繳標賣底價五分之一之保證金

保證金准於得標後繳納地價時扣除之其未得標者照數發還

第六條　凡投標人須於土地局所定開投日期將投標證填明標買價額後用火漆封固投入土地局所備之投標匭內俟開標時當衆宣示之

第七條　投標開標日期同日行之其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土地局訂定公告

第八條　開標時呈請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九條　標價以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爲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用競投法決定之

第十條　凡得標人須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向土地局繳足標價領取管業執照應繳執照費一元手續費一元繪圖費五角如逾期不繳價者卽將所繳之保證金沒收另行標賣

LJJ3OSDDFTOLM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承領溢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市有土地之被佔用者一經查明佔用人應向土地局繳價承領其佔用之溢地

第三條　溢地價格由土地局評價後送由土地評價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溢地價格經評定後由土地局通知該佔用人依照評定價格於半個月內備價領取承領執照

第五條　佔用人於通知後逾期不到土地局繳價承領者土地局卽將該項溢地收回按照標賣基地辦理並繳照費大洋一元手續費大洋五角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LJJ3OSDDFTOM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建築用地勘丈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土地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土地業戶在未經確定登記以前因建築用地聲請土地局勘丈時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業戶聲請勘丈應由本人或代理人至本局填具勘丈聲請書幷將執業書據及證明文件連同抄白書據一併呈驗

第四條　業戶書據呈繳後本局卽予審查勘丈

第五條　審查時對於業戶所繳書據如認爲證據不足或有其他疑義時得通知業戶來局詢問或派員調查

第六條　業戶書據經審查後認爲產權確無糾葛並與勘圖核對相符應予註册並發給勘丈單及戶地前項疑義如有妥實鄰戶或商舖能爲負責之證明時由業戶取具證明書呈局核辦

第七條　建築用地勘丈後如經查明較原面積有溢出時應照本市溢地章程辦理

第八條　勘丈時如遇界址或產權發生爭執時應由雙方自向法院起訴俟判決後再由本局辦理之

第九條　業戶領取勘丈圖時應繳製圖費每張銀五角勘丈費每畝繳銀一元不及一畝者概以一畝計

但每畝地價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加倍繳費

第十條　本局已經勘丈之地如業戶認爲原丈有誤得聲請復丈但復丈結果與原丈相符或原丈差誤責任在業戶方面須再繳勘丈費及製圖費

第十一條　凡建築用地曾經本局勘丈發有戶地圖者如該地祇過戶更名面積並未變更認爲毋庸再施勘丈時卽行換發戶地圖業戶僅須呈繳製圖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LJ3OSDDFTO9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組織條例

LJJ3OSDDFTOqM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各科事務指導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技正三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規劃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事項

二　關於審定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圖樣事項

三　關於稽核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估價及投標事項

第五條　本局分設左列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設計科
三　建築科
四　取締科
五　公用科

第六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校對監印事項
事務股　關於局內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統計股　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設計科分設「計劃」「測繪」兩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計劃股　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河道公園市場以及一切公用場所等工程規劃估價事項
測繪股　關於測量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事項

LJJ3OSDDFTOZM

LJJ3OSDDFTOBM

第八條　建築科分設「營造」「材料」「運輸」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營造股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公園市場以及一切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之營造修理保養及投標事項

材料股　關於採辦及保管市有土木機械工具物料事項

運輸股　關於一切工程材料之運輸事項

第九條　取締科分設「查勘」「審核」兩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查勘股　關於稽查及取締市內妨礙交通公益之建築事項

審核股　關於審核一切公有及私有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發給建築或修繕之執照事項

第十條　公用科分設「公用」「交通」兩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公用股　關於市內電力煤汽自來水之經營取締及監督事項

交通股　關於車輛船舶電話鐵路碼頭等使用之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局因特殊情形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局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本局股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交議事件

（二）本局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各科股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LJJ3OSDDFTOFM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五上午十時開會一次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LJJ30SDDFTOgM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文書股印送本局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f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根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置各職員分掌事務其不屬各科之特別事項由局長或局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三條　本局各科及附屬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各科互相關聯之案件由關係較重之科主稿會同他科辦理如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處決之

第五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錄事及技術人員等協同辦理

第六條　本局各科處職員每日所辦事項均須摘要記載工作日記簿每星期六送交各主管科長或處主任核閱以察勤惰此項日記簿由本局發給

第二章　職權

第七條　秘書承局長之命處理機要文書核閱一切文件指導各科事務及職員紀錄幷考核等事項

第八條　技正承局長之命處理關於市內土木電機機械各項工程之規劃圖樣之審定及估價之稽核

事項

第九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並監督及指揮各該科職員之任務主任承局長科長之命管理各該股事務並指揮各該股職員任務及核閱或撰擬各該股一切文稿

第十條　科員辦事員稽查員受科長股主任之指揮分辦各該股之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自技士以下之各項技術人員受科長技正之指揮分辦各該項專業事務

第十二條　錄事分任繕寫文件事務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凡外來文件由收發員每日上午九時下午二時按其性質加蓋分科戳記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呈秘書擬定辦法呈局長核批後分送各主管科照辦

第十四條　凡不屬各科之文件統由秘書發交總務科文書股辦理

第十五條　凡特別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得由局長指派專員從速辦理呈送主管科長秘書蓋章局長判行

第十六條　各科承辦文件緊急事項應隨到隨辦其餘除關於重要文件須詳加研究或切實調查或稿件繁複繕印需時者得稍延時日外其餘自文到之日起至遲須於兩日內辦訖

LIJ30SDDFTONM

第十七條　各科承辦文件如遇疑義得附具簽註或面陳理由請局長核示辦理

第十八條　各科職員擬辦文稿應即簽名蓋章並填具年月日送由該管主任文書股主任主管科長秘書次第審核署名蓋章後轉呈局長判行

第十九條　凡有第十四條規定之特別緊急文件時間上不及依照上條手續辦理者得由擬稿人逕呈科長秘書核閱先行發繕校對用印後將簽稿併送局長判行

第二十條　凡文件經局長判行後發由秘書轉交文書股發繕繕正後連同原稿送校對員詳加核對無訛交監印員用印再交收發員編號封發此項發出文件監印校對及錄事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發文時應按照各文性質摘錄事由編列號數詳註發往機關或人年月日及附件於各項發文簿將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二條　收發員依照前條登錄發文簿後即照各文性質件數發往機關或人年月日及附件等詳登送文簿封固後連同文件夾入簿內發送送到時須由收件人或收件機關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辦理終了應即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四條　凡存查文件由局長核閱後發交各該主管科長蓋章再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五條　各科文件應送登市政公報新聞紙及本局刊物等發表者應由各該主管科輯錄交秘書

第二十五條　審閱再呈局長核定發由秘書處彙送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本局任何文件圖案等非得局長或科長許可不得携帶外出或抄錄示人凡未經公布事件應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四章　保管文件

第二十七條　各種文件由管卷員負責保管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均應逐日歸檔不得積壓其有一時不能結束者得以事實上之便利由各科自行保管俟該案辦理終了後彙齊歸檔

第二十九條　凡管卷員處理歸檔文件圖表等應按各件性質分科分類編號摘由登簿歸檔

第三十條　凡職員調閱卷宗須具條署名向管卷員調取辦畢時應即交還歸檔並將原條註銷

第三十一條　本局卷宗於每年六月底總檢查一次將已結束及登過公報各件經由局務會議審定保存年限年滿後各卷應否實行廢棄或繼續保存應再由局務會議審定如須實行廢棄者應造册呈請市政府行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三十二條　廢棄各卷之案由及廢棄年月日應另立專册分類詳載永久保存之

LU3OSDDFTOBM

第三十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須準依辦公時間到局就簽到簿簽到簽退每日由秘書交局長核閱其因公出勤者亦須在簽到簿上註明出勤地點以便考查

第三十五條　遇有緊要事件得長官通知後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局辦理

第三十六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勤外非經長官許可不得擅自離職

第三十七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要事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八條　各職員請假須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請假規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宜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三條　本科工作之範圍文件之處理與保管辦公之時間與請假之手續悉依照本局辦事通則辦理

第二章　文書股

第四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繕寫及校對監印事項

第五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收發兼校對員一人監印及管卷員一人錄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股主任秉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各職員處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股科員辦理撰擬文書事項辦事員及錄事辦理繕寫文書事項

第八條　本股收發員辦理本局收發公文事項校對員辦理校對本局發出公文事項管卷員辦理保管本局卷宗事項監印員辦理典守及監用本局印信事項

第三章　事務股

第九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第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科員會計員庶務員倉庫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LJJ30SDDFTOEM

第十一條　本股主任秉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各職員處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股分設會計庶務兩處

第十三條　會計處辦事程序如左

一　關於收入方面者

甲　向財政局具領之經常工程各項經費均遵照財政局與本局會訂之手續辦理

乙　由本局經手之雜收款項統用市金庫所發之收據

丙　繳款人須携帶經手該款之各科處通知單經統計股登記後始得向本處繳款否則概不收受

二　關於支出方面者

甲　支付款項概以市政府核准之預算爲根據

乙　支付款項無論數目多寡必須經由統計股審核轉呈局長核准蓋章方得照付

丙　凡除本局經常費內開支款項外所有一切工程費統由本處查核預算填寫支付通知單經本局各該主管科長主任統計股主任局長次第蓋章後至財政局登記往市金庫支領現金

LJJ3OSDDFTOaM

第十四條　庶務處辦事分庶務及倉庫二組庶務組辦理購置及登記公用物品管理公役及其他本局一切交際幷雜務事項倉庫組辦理收發及保管一切公用物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局採購物品入倉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本局各科處向庶務處領用物品須用本局印就之領物三聯單由各該管科長核准在領上蓋章送交倉庫方得照發

第十七條　倉庫管理員見某項物品將用罄時須通知需用該物品之各科處如有添置之必要得由各科處繕寫購物預知單經局長批准後交庶務員採辦

第十八條　庶務員採辦各物須隨時逐件登記後再交倉庫

第十九條　倉庫員收發各物須隨時登記每週作一統計表分送統計事務兩股主任及秘書局長核閱

第二十條　庶務員承本股主任之命得斟酌進退本局公役

一　凡職員領薪時非得本人印鑑上之印章或經局長特許時本處概不支付

戊　分發工人或公役工金等歸各該管科處派員向本處總領後負責分發

己　本局儲欵銀行概由局長指定

庚　關於本局支付概況本處每月造冊分送有關係各科處核閱

丁

LJJ30SDDFTOnM

第四章　統計股

第二十一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關於本局各項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三條　本股主任除秉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各職員處理本股一切事宜外並須副署本局各種存欵支付等單據

第二十四條　本股分設統計審核兩組分辦事務如左

（一）統計組　辦理本局各項工程人工材料時期用費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審核組　辦理本局一切收支總數核對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股對於本局各科處審核之事項列舉如左

一　關於會計處方面者

（一）每年度量入爲出之經常費預決算書

（二）每年度量出爲入之事業費預決算書

（三）每年度量入爲出之事業費預決算書

（四）每月收支報銷清册

(五)每月收支對照表
(六)各種存欵領欵單據

二　關於庶務處方面者

(一)倉庫物料收據及發料存根
(二)領物料單據
(三)每星期倉庫清册
(四)庶務員購物單據
(五)各科修繕單據

三　關於建築及設計兩科方面者

(一)各項工程之工事施行書
(二)各項工程之預算書表
(三)各項包工合同
(四)各項包料合同
(五)外勤人員車膳費等領單

LJJ30SDDFTOGM

LJJ3OSDDFTO@M

五、

四

(六)外勤人員休假日補給薪工單
(七)工隊工餉表
(八)運輸股汽車司機工餉表
(九)材料股每月收發總賬
(十)城磚及石子銷售賬目
關於取締及公用兩科者
(一)營繕執照費收入彙報表
(二)營造業登記費收入彙報表
(三)違章建築罰款報告表
(四)各項收入報解財政局市金庫清册或收據號數
(五)登記及檢驗各項車輛車夫執照費收入彙報表
(六)車輛違章罰款報告表
(七)各項罰款收據存根
關於下關辦事處每月報銷之清册及附繳一切單據

工務局

第二十六條　凡本局各科股繳送單據先繳本股主任審核後交本股該管組長登記如支出在五元以上者主任科長核實蓋章後呈局長核閱在五元以下者由主任科長蓋章核十元以下者主任科長核定施行後再呈局長補章

第二十七條　凡經本股審核之各項報銷冊據均應呈送局長核閱蓋章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設計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兼技正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宜下設計劃測繪二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三條　本科職員需用繪圖測量等各種儀器均須填寫本科所製領用儀器單向管理儀器圖籍員領

用除三角板比例尺丁字尺以及每日常用之零星物件外其餘均須每日於停止辦公時交回管理

第四條　員收管其領用物件如有損壞或遺失概歸領用者負賠償之責

長三十一公分

闊二十一公分

第五條　凡本科所製圖樣均須依照左列尺寸製定之

一　測量或設計者

二　繪圖者

三　校對者

四　科長（即審核者）

五　技正（即審核者）

六　局長（即鑒定者）

第二章　計劃股

第六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LJJ3OSDDFTOdM

一　關於草擬全市設計事項
二　關於市內道路橋樑河道溝渠市場以及一切公用場所等工程之計劃估價事項
三　關於製圖及晒圖事項
四　關於工程設計上之調查事項
五　收集中外各種精美之工程圖案事項
六　關於保管本局各項計劃圖冊雜誌事項
第七條　本股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技士技佐技術科員辦事員繪圖員晒圖員管圖員錄事練習生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本股主任秉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各職員處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股一切工程計劃由技士或技佐擬定另交一人核對後即呈科長或技正審核無誤再呈局長鑒定施行
第十條　凡本股經局長鑒定之規劃應交管圖員分類編號保管之

第三章　測繪股

第十一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測量製圖事項
第十三條　關於保管本科測量計劃圖籍儀器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股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技術員辦事員測繪員繪圖員晒圖員管理儀器圖籍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五條　關於勘定路界事項
第十六條　本股主任秉承科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本股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凡本股測量計算測繪圖樣均須經主任科長次第審核無誤再呈局長鑒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凡經局長鑒定之圖籍應交管理儀器圖籍員分類編號保管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0SDFT06M

LJJ3OSDDFTO2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兼技正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宜下設營造材料運輸三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二章　營造股

第一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市內道路溝渠橋樑工程之營造修理查勘保養事項

二　關於市內公園市場之營造修理事項

三　關於市內公共建築物之修建事項

四　關於招工投標及與營造業訂立合同事項

五　關於分配督率管理工隊工作及保管工具等事項

六　關於工程上之丈量製圖及保管圖籍事項

LJJ3OSDDFTOVM

第四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技士技佐技術員工程員繪圖員監工員辦事員錄事練習生各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股監工員秉承科長主任及技佐之命監視一切工程之施工事宜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股得雇用工人若干隊其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股關於一切建築投標章程施工細則與營造業訂立合同手續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股施行某項工程除包工及投標另有辦法外所需材料工具等應卽報由科長塡具購物預知單知照材料股採購儲備應用

第三章　材料股

第九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採辦及保管材料事項

二　關於限制採運市有山石及管理城磚事項

三　關於採辦及保管市有土木機械工具等事項

第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特務員收料員檢查員專管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股採購物料必須接有科長購物預知單方得往各商號接洽擬價領取樣品交由科長轉

第十二條　凡由局長核定採購之物料交本股前往購置如不能即期交貨者

局長科長主任會同該

店號簽字訂立合同訂購

第十三條　本股應專設倉棧儲藏一切物料及工具以便保管

第十四條　凡本股倉棧收發物料均須詳細記載簿册以便稽攷每月月終須

科長核閱

編造出入物料一覽表呈

第十五條　本股倉棧收到物料時應由收料員交該店號同單一紙店號持此

回單連同發票呈交主任

轉呈科長及總務科長統計股主任次第核閱蓋章再呈局長蓋章發交本

局會計處付欵

第十六條　本股倉棧發出物料必須接有營造股預知單方准照單支配支配

齊全即通知運輸股定期

到倉輸運取具點收員回單存股備查

第十七條　凡山石磚瓦木料等爲倉棧所不能容儲者由運輸股派車船前往

運至工程地點交點收員取具回單存股備查

第十八條　本股辦理限制採運市區內山石辦法及管理城磚規則均另訂之

採運地點將各該物料運

第四章　運輸股

LJJ30SDDFTOSM

第十九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關於本局一切工程材料之運輸事項

第二十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車務管理員船務管理員各一人機務員辦事員稽查員練習生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股分車務管理船務管理二組各設專員一人負責處理其各組事務之範圍如左

一　屬於車務管理組者爲汽車輕便鐵道手車牲口等

二　屬於船務管理組者爲汽船及民船等

第二十二條　凡有工程上貨物須用本股車船運輸者接到各科股通知後須呈由科長發給派車船各證始得開放

第二十三條　各科需用本股車船運輸須於前一日通知以便支配如有臨時需用者應先詢問有無空閒車船再請局長或科長發證開放以免難於應付

第二十四條　本股各組需用汽油機油機件及各種零件須先經主任簽字或蓋章管理員始得發給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JJ3OSDDFTOCM

LJJ3OSDDFTOQ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科辦事細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兼技正一人秉承局長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宜下設查勘審核二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二章　查勘股

第二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查勘市內建築修繕及雜項工程等事項

二　審查市內各項公衆營業之建築物及其他特種建築物

三　調查市內各種危險建築物

四　調查市內各種妨礙交通或公益之建築物

五　調查市內各種違章之建築物

第四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技佐技術員查勘員稽查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一款之查勘事項分初查丈量退縮及複勘三種由科長依其性質及工程之鉅細分別指派查勘員技佐技士或本股主任辦理

第六條　同一工程之查勘與復勘任務不得以一人任之

第七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二款之審查事項由科長依其建築之情形分別指派技佐技士或本股主任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第三四五各款之調查事項由科長指派稽查員任之但查勘員技術員技佐技士等出勤時亦須隨時隨地留意稽查

第九條　凡市內各特種建築物之查勘遇必要時得由本科科長邀同技正會同辦理

第十條　查勘員所查各種報勘事件須將查勘情形詳細繪具圖說報告本股主任由主任詳加審查擬具辦法呈請科長核辦

第十一條　稽查員須將逐日調查結果填具報告單送本股主任擬具辦法呈請科長核辦

第十二條　如臨時發生事件須立即前往調查幷將調查情形詳細呈報本股主任遇必要時幷須繪具

LJJ30SDDFTOPM

LJJ3OSDDFTO4M

圖說

第十三條　由主任擬具辦法呈請科長核辦

第十四條　奉命查復事件須將關係文件携至查勘地點詳細查勘幷將查勘情形詳細呈報本股主任擬具辦法呈請科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股各職員出勤時須佩帶本科稽查證

第十六條　各種報告均須填明年月日幷由查勘人或調查人簽名蓋章

第三章　審核股

一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二　核收建築修繕及雜項工程呈報圖件

三　核發建築修繕及雜項工程執照

四　核收各項公衆營業審查建築聲請書

五　核發各項公衆營業審查建築許可證

六　辦理營造業及建築師工程師登記事項

七　處理各種取締事項

辦理各項文件

第十七條　本股設主任一人技佐技術員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八條　各項呈報圖件及審查建築聲請書經本股核收編號後由核收人簽名蓋章並發給收據再交登記員登記

第十九條　各項呈報圖件及審查建築聲請書經登記後即送查勘股派員查勘

第二十條　各項呈報圖件及審查建築聲請書經查勘後由本股主任審核呈請科長批准分別發給執照或許可證

第二十一條　凡在新闢馬路兩旁建築房屋或其他宏大建築須送請設計科長及技正審查合格方可批准發給執照或許可證

第二十二條　各項執照或許可證經填寫後仍須經本股校核無誤方可發交呈報人或聲請人收執

第二十三條　發照時須將圖件一份發交呈報人收執其須退縮者幷附發縮尺標準圖一紙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及建築師工程師登記章程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M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公用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設科長兼技正一人秉承局長之命管理本科一切事宜下設公用交通二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二章　公用股

第三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務

第一　關於市內自來水之規劃經營及監督事項

第二　關於市內自流井之管理檢驗及取締事項

第三　關於市內電氣煤氣事業之審查檢驗取締及登記事項

第四　關於全市路燈之計劃改進預算等事項

第五　關於市內電車之規劃及經營事項

第六　關於路名之釐定路牌之規劃事項

七　關於市內門牌之規劃編訂事項
八　關於市內廣告之規劃審查管理及取締事項
九　關於市內菜場攤位之規劃登記及取締事項
十　關於市內公共坟墓柴市之規劃管理及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市內公用事業之商店工廠等登記及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市內權度之稽查取締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交通股之公用事業之規劃監督及取締事項

第四條　本股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稽查員錄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五條　關於本股各項公用事業之各種管理及取締等章則另訂之

第二章　交通股

第六條　本股依照本局組織條例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內汽車馬車及其他各種車輛之檢驗登記及取締事項
二　關於市內各種船舶之檢驗登記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公共汽車及長途運貨汽車公司之監督指導及取締事項

GJJ3OSDDFTOYM

四　關於市內電話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　關於市內鐵路監督指導及改進事項
六　關於市內碼頭之管理輪渡之規劃及取締事項
七　關於管理交通標誌事項
八　關於市內行車路線車行速率載重限度停車場所及車資定率等之規定事項
九　關於市內交通駕駛人員技術資格之考驗事項
十　關於其他交通事項

第七條　本股設主任兼技士一人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關於本股各項交通事業之各種管理及取締等章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下關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隸屬於工務局秉承局長之命處理下關一切工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以左列各職員組織之

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稽查員三人監工員一人

第三條　本處各職員之工作職權規定如左

（一）主任秉承局長之命及秘書技正並各科科長之指導掌理本處一切事務

（二）辦事員承主任之命分掌本處文書會計及庶務等事項

（三）稽查員承主任之命辦理建築物及公用車船之查勘及取締事項

（四）監工員承主任之命督率工人及監視施工事宜

第四條　本處辦公時間遵照本局之規定遇有緊要公務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五條　各職員須依照辦公時間到處就簽到簿簽到簽退每日由主任核閱其因公出勤者亦必須在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勤外非經主任之許可不得擅自離職

LJ3OSDDFTO8M

第七條　本處職員請假適用本局辦事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工務局辦事通則之辦法行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長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管理工隊規則

第一條　各隊工人於工作時間應各盡職責以利工務之進行倘擅離工場或無故遲到早退者工頭必須據實報告如工頭放棄責任經監工員或工程員查出時始行報告者工頭及工人均須處罰

第二條　工人於工作時間擅離工場一經查出如在上午即罰半日工資或補工半日餘依類推工頭違犯則者處以半日工資之罰金

第三條　各隊工人之號衣由本局製備發給領用如有遺失應由庶務員責令賠償

第四條　領用之各種工具應由各隊工頭負完全責任如有遺失工頭及工人同負賠償之責其因日久損壞必須修理者准由工頭報告監工轉報該管主任以便酌量修理

第五條　本局所發工人符號應由各該工人負責保存如有遺失由主任酌量情形處以相當之罰金

LU3OSDDFTORM

第六條　工人在實地工作如遇雨雪須有監工員或工程員之命令方可停工否則以擅停工作論罰扣工資一天

第七條　工人因病請假工頭卽須報告監工員或工程員如於半月內有五日以上之病假當由監工員察看情形據實報告主管人員核辦之

第八條　工人因事請假或無故不到工場者均須扣發工資

第九條　工人如有不規則行爲及工作不良或不努力工作情事應卽開除

第十條　各隊工人勤於工作者得由工頭報告監工員經查明屬實轉報主任記功按期酌加工資以示鼓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各隊工人工作時間表（每日規定八時）

LJJ3OSDDFTOWM

夏季工作時間（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另行規定如左

上午	上工	七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分
	休息	九時三十分	九時四十五分
	上工	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時四十五分
	休息用膳	十一時四十五分	一時三十分
下午	上工	一時三十分	三時三十分
	休息	三時三十分	三時四十五分
	上工	三時四十五分	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用膳	五時四十五分	六時三十分
上午	上工	六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休息	八時三十分	八時四十五分
	上工	八時四十五分	十時四十五分
	休息用膳	十時四十五分	二時三十分
下午	上工	二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休息	四時三十分	四時四十五分
	上工	四時四十五分	六時四十五分
	休息用膳	六時四十五分	八時三十分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監工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監工員以粗通文字具有算術及工程學識能了解各樣工程圖樣及施工方法並勤苦耐勞者爲合格

第二條　監工員服務時間上午自七時半至十一時四十分下午自一時半至五時四十分在規定時間

LJJ3OSDDFTODM

內必須常駐工場指揮工作不得私往別處

第三條　凡在工作緊張時監工員雖在星期日及休假日亦須到施工場所服務其補給薪費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監工員被派指導工程時應先將圖樣及施工細則詳細研究自信確實了解方可携同圖樣細則到場監察工作進行如有發覺工作與圖樣不符之處務須糾正如不服從得據實報告主管人員核辦

第五條　監工員對於發給之圖樣細則有不明瞭時應面請主管人員加以解釋以便執行工作

第六條　凡工人全體休假或因事停止工作時監工員之薪金得免扣除

第七條　凡監工員在外不得與包工人酬酢尤不得有收受包工人賄賂故意放任情事倘有故犯一經發覺即由科長據實呈報局長依法辦理分別懲戒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準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營造業登記章程

第一條　凡本市內營造業如建築公司水木作泥水作石作鑿井作搭棚作等均須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向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領取營造業執照其不在本市內之營造業而欲承辦本市內之營造工程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各種營造業呈請登記時按照其資本經驗及經理人之資格分爲下列條件之一者

甲等　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成績優良者

（二）經理人曾在國內外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在工程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等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而曾承辦二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丙等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曾承辦四千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者

丁等　具有相當之營造經驗而有承辦五百元以下工程之能力者

第三條　登記之手續如左

一　由各項營造業經理人親到工務局填寫登記表並携帶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畢業

LJJ3OSDFTOp9

第四　證書及其他工程證明書應一併呈驗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五　由工務局根據登記表審查合格分別等級專函通知來局繳費領照

第五條　登記費之數目規定如左

甲等營造業登記費洋五十元

乙等營造業登記費洋二十元

丙等營造業登記費洋十元

丁等營造業登記費洋一元

第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得各按其等級承辦左列之工程

甲等得承辦市內一切大小營造工程

乙等得承辦市內五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丙等得承辦市內一萬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丁等得承辦市內五百元以下之營造工程

第七條　凡各項營造業如遇遺失執照時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須補領執照並須照原登記費百分之二十繳納補照費

第七條　凡已經登記之營造業如遇有變更組織改易名稱或換主開張時仍須重行登記其有更易經理人者亦須呈報工務局備案

第八條　凡已經審查合格之營造業自領到執照之日起以滿三足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如須繼續執行業務應重行登記

第九條　各項建築業須將所領執照張掛鋪內易見之處以便稽查

第十條　凡未經工務局登記之建築公司水木作泥水作石作鑒井作搭棚作等各種大小建築工程違則按其承攬工程之大小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其補行登記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新闢幹路兩旁建築房屋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新闢幹路兩旁建築房屋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凡新闢幹路兩旁之市房及住宅均須依照工務局規定之段落分別建築之

第四條　凡本辦法未有規定者均依照取締建築章程行之

第二章　市房

第五條　市房第一層地面應高出路面一公寸半

第六條　市房建築至少須有上下二層下層高度爲四・〇公尺上層高度爲三・二公尺

第七條　市房建築在三層以上者除最上層外各層高度均爲三・六公尺

第八條　市房之高度不得超過路面之寬度

第九條　市房寬度每間不得少於四公尺不得超過八公尺

第十條　總衖寬度不得少於五公尺支衖寬度不得少於三公尺

第十一條　市房外牆一律與路線相齊不得參差

第十二條　市房建築之下層不得有突出部份並不得支搭棚架阻礙行人

第三章　住宅

第十三條　住宅建築第一層地面應高出路面一公寸其備有地下層者亦同

第十四條　住宅建築第一層高度爲三・五公尺第二層以上均爲三・二公尺但最上層不在此限

LJJ30SDDFT059

第十五條　住宅之外牆應距離路綫及鄰界各三公尺

第十六條　住宅之圍牆高度以一•八公尺爲限

第十七條　住宅之前方或其兩旁不得建築門房車房及廚房等

第十八條　新闢幹路兩旁不得建築弄堂式之房屋及舊式平房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淮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建築投標規則

第一條　凡投標工務局建築工程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投標人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確有工程經驗者

（二）從前承包　元以上之工程者

第三條　凡志願投標者應自工務局登報投標之日起來局領取圖樣及施工細則標單標書

第四條　投標人領取圖樣應繳納圖樣費　元但開標後無論中標與否概不發還

LJJ3OSDDFTOA9

第五條　標單應將預計所需之各項工料數量價格填寫明白其有疎忽錯誤之處由投標人自負其責

第六條　標單不准塗改或增加字句違者無效

標單應由本人簽字蓋章嚴封烙印於指定開標日期之前親投入匭

第七條　凡志願投標者應於投標時照章繳納投標保證金　元工務局收受前項保證金時由會計處掣給收據

第八條　投標人應用工務局製備之標單標書否則無效

第九條　開標日期由工務局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工務局審定中標人不以出價最低者爲限

第十一條　開標後不中選者得憑收據將投標保證金領回但須將工務局之圖樣及施工細則全份繳還

第十二條　每次開標以一人中標以二人遞補均於開標後公布之

第十三條　凡中標人及遞補人均應於收到通知後覓同殷實舖保至工務局簽訂合同其逾期不來者

LJJ3OSDDFTOH9

LJJ30SDDFTOL9

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第十四條　中標人於簽訂合同時應即繳納工程保證金該項金額得以投標保證金之一部抵充之

第十五條　得標人於簽訂合同繳納工程保證金後限三日內開工其逾時不開工者工務局得將工程保證金沒收之

第十六條　中標人不得將工程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承包或頂替如有上項情事經工務局查明屬實者除將保證金全部沒收外仍將中標人依法懲辦倘工務局因此致受損失時仍由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管理城磚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所有城磚概由工務局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無論機關團體或私人所堆存之整碎城磚未向工務局登記者應一律作爲市有公物

第三條　凡本市區內房屋如有以城磚砌爲墻壁者遇塌壞或拆下時該項城磚應聲請工務局登記經

登記後得在原地建造應用如推運別處須得工務局許可給予推運執照方准推運如毋須使用該項城磚時亦應聲明由工務局給價收買其價格另定之

第四條　無論機關團體或私人需用城磚時須向工務局聲請購買經許可後方准繳價領運但不得私相買賣

前項購買城磚之聲請書應記明機關或團體名稱或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購買之原因與數量

第五條　凡依前條之規定經工務局許可繳價領運者由工務局給予推運執照

第六條　凡領得前項推運執照者須於推運完畢後一日內繳銷其逾期不繳銷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如推運執照與所推運之城磚數目不符者以私運城磚論

第八條　如有違背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七各條之規定私買私賣或私運城磚者一經查獲除將運具及城磚一律由工務局沒收充公外並分別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告發私買私賣或私運城磚因而查獲處罰者以罰金四成充賞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管理自流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公用自流井均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公用自流井售水暫以担爲單位每担售銅元四枚以二水桶爲一担每桶售銅元二枚以四担爲一水車每車售銅元十六枚不足一桶或一担或一車者亦以一桶或一担或一車計算

第四條　售水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不在規定時間概不售水

第五條　購水人須先到自流井售票處購票憑號挨次取水不得爭先吵鬧

第六條　放水龍頭不准購水人自動開關倘有違犯致損壞者應由該購水人負責賠償

第七條　每井暫設管理員一人機匠助手各一人

第八條　管理員辦理售水記賬及監督機匠助手等工作事宜

第九條　機匠專司自流井水塔機器等之使用保管及修理事宜

第十條　助手一人助理機匠一切事宜

管理員每兩日須將售票數目及收入款項呈報工務局審核報解財政局市金庫核收

LJ3OSDDFT099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限制採運市區內山石辦法

第一條　凡在市區內山石概由工務局依照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曾有購置本市區內山石者限於一月以內呈由工務局查明確實後得由工務局給價收買之其過期不呈報者沒收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山石無論機關或私人皆不得自由採運買賣如有需要時得備價向工務局購買其購買之價格及手續另訂之

第四條　凡不在山上之私有石塊無論整碎准其自由搬運使用但載運至兩車或滿一船以上者須於載運以前呈經工務局許可發給運照後方准運載運載完畢後此項執照應即繳銷

請領前項運石執照應繳執照費銀五角並報明姓名住址起運及終運地點日期運石之數量及搬運車輛船隻等之數目

第五條　凡以山石爲營業之石舖應呈報工務局請領營業執照凡領有此項營業執照在本市區內採

工務局
LJJ30SDDFTQq9

LJJ3OSDDFTOZ9

購山石者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其在市區以外採辦者應報由工務局給以運輸執照方許運輸入市運畢後應將執照繳銷

第六條　請領前項營業執照時應報明牌號名稱店主姓名藉貫營業範圍及店舖所在地

類　請領第一項運輸執照者須報明牌號名稱店主姓名藉貫店舖所在地及向何處採運與採運之種類及數量等

第七條　依照前條請領營業執照者應繳納營業執照費銀一元請領運輸執照者應繳納運輸執照費五角（各項執照均應照章粘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規定私行採運或買賣山石經工務局或公安局之發覺或經告發因而查獲者除將石塊及運石所用車船一併充公外應將運送人押解公安局嚴追主使人并科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市內搭蓋棚房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九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搭蓋蘆棚土屋木屋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城市公地均不得起建蘆棚土屋

第四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其已侵佔公地起建蘆棚土屋者得勒令拆遷之

第五條　凡在市內偏僻處所無礙交通之公地得由市民承租起建木屋

第六條　承租前條公地起建木屋者應向工務局呈報左列各款

（一）承租者之姓名籍貫職業

（二）承租之地址及其形勢

（三）木屋圖樣

前項呈報經工務局查明確無妨礙者得准許承租

第七條　已經工務局准許承租之公地其承租之手續應由承租者逕向財政局接洽辦理

第八條　承租者領到財政局租據後應再向工務局請領建設木屋許可證

LJJ3OSDDFTOB9

第九條　凡承租市內私地搭建土屋草棚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並須會同地主帶同地契租約呈工務局查驗其有應行退縮者仍應照章取締之

第十條　凡在私有地上搭蓋棚屋均應向工務局請領許可證

第十一條　凡在市內有礙交通及觀瞻之私地不得搭建土棚草屋

第十二條　凡在私地搭蓋之棚屋如於市政改進有收用或取締之必要時得由市政府收用或取締之其拆遷費由工務局臨時估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公共汽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呈准在本市行駛之公共汽車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公共汽車除遵照市政府頒行之註冊章程呈准註冊外應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呈報工務局

LJJ3OSDDFTOF9

第四條　呈報之事項規定如下

（一）公司名稱股本總額及所在地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司機人人數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其司機執照號數

（四）車輛總數及圖式原動機之式樣及最短轉灣半徑馬力速率製造廠牌號及年份

（五）行駛起訖地點時刻及停車站

（六）車輛坐位

前項所列各款之事項公司於呈奉工務局核准後應卽製成木牌連同價目表懸掛車內呈報時應將各種汽車送請工務局派員檢驗如果車身堅固機械完善設備清潔應卽發給執照

第五條　凡公共汽車公司僱用之司機人應於五日內呈候工務局攷驗其攷驗合格者由工務局發給

前項執照須常置車內領照時應納費二元

第六條　凡公共汽車執照領取該項執照時應納費二元其已領有開車執照者得免繳費但仍須攷驗

前項司機人之攷驗以司機之能力及本規則所列之取締事項爲範圍

第七條　凡領照之司機人於駛行路線不熟悉者在初開車三日內公司應派熟悉路線之司機人在旁指導

第八條　司機人應各備本身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交由公司呈送工務局存案及粘貼執照之用其經工務局攷驗不合格者仍發還之

第九條　司機人之開車執照於開車時應隨身携帶之

第十條　公共汽車須呈請工務局發給車碼號牌其手續費照章繳納之前項號牌應懸掛於車前及車後易見之處

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之前後及兩旁均應置大小電燈各二盞車後號牌旁應置小紅燈一盞夜間概須燃點其於迎面遇有車馬行人時應收斂大燈啓用小燈並應另置乾電喇叭或橡皮喇叭一個隨時知照行人如至猝不及讓時該汽車應即停止前進

第十二條　公共汽車應遵照批准路線行駛不准繞越他道及中途兜攬乘客其往來行駛均須依照交通規則靠左邊行駛往來客人必須在規定之停車站上下違則處罰

第十三條　公共汽車須配置車門開車時將門關閉不得於行駛時任意開門聽客自由上下

第十四條　搭客不得超過額定坐位

第十五條　司機人於行車時不得與搭客及他人談話並不得乘醉開車

第十六條　公共汽車往來行駛按本市街道形勢每小時最速不得逾十五英里其路心較窄地方每小時須在十英里以下每至街巷路口或有岔道地方以及車馬行人較多處所必須鳴乾電喇叭或橡皮喇叭知照行人及其他車輛

第十七條　公共汽車行至轉灣及交叉之處均須鳴乾電喇叭或橡皮喇叭知照行人及其他車輛

第十八條　司機人對於崗警指揮汽車開行及停止之手勢應遵守之其手勢如左

一　崗警將車行方向之右手向上高舉　停止手勢

二　崗警將高舉之手放下　放行手勢

三　崗警將車行方向之左手向右方平抬　放右行手勢

四　崗警將車行方向之右手向左方平抬　放左行手勢

第十九條　公共汽車開行如見有禁止通行或暫禁通行之標示及崗警指揮警告不准行駛之時司機人應立即停止違則處罰

第二十條　公共汽車如遇發生事故時應將該車立即靠左停止專候警察依法處分

第二十一條　公共汽車停放地點以該公司呈定處所為限如有變更或增加時應呈候工務局核准

第二十二條　公共汽車司機人欲放車後之汽管時須在空曠處所以免妨礙公共衛生

LJJ3OSDDFTOK69

LJJ3OSDDFTON9

第二十三條　凡乘公共汽車者如有携帶危險物品違禁物品廐壞物品或笨重行李時賣票人得禁止其登車並得分別情由報告警察

第二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負駕駛專責遇有發生危害情事時應卽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併交由警察依法辦理如該管警區認爲有應將司機人或售票人留案候訊時該公司應立刻另派司機人將肇事之車駛去以免有礙交通

第二十五條　公共汽車在晚間燃燈以後行經交叉轉灣各地方時應由司機人於一百五十英尺以外先鳴喇叭爲號左轉鳴一聲右轉鳴兩聲向前進行亦鳴一聲而時間特長預使崗警聞知明其趨向以便指揮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下列各項之規定分別處罰

一　違背本規則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者責在司機人及售票人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違背本規則第三至第八第十各條者責在公共汽車公司將該公司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條者如責在公司（不置電燈及喇叭）將該公司處以三十元以下之

LJJ3OSDDFTOT9

第二十四　罰金如責在司機人(啓關電燈鳴號停車)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　違背本規則第九第十二第十五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各條者其責在汽車司機人亦由於該汽車公司疎於詰誡除將司機人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將該公司一併科罰

第二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者責在售票人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因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致發生特別情事時並得依現行法令分別處理

第二十八條　公共汽車行駛時如有傷害行人情事應由警察將汽車司機人拘送公安局移送法院依法辦理並應由公共汽車公司給予受傷害者醫藥調養或棺殮撫卹等費

第二十九條　公共汽車公司註册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條　營業汽車及自用汽車取締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b9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汽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汽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置備汽車者均應向工務局暨財政局呈報登記繳捐領照其以此項車輛設行出租者應向公安局請領開張執照

第四條　應行呈報之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　車主或行主姓名籍貫住址職業或車行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司機人之姓名籍貫年齡如車主自任司機者亦須聲明

三　汽車之牌號

四　馬力若干

五　汽缸隻數

六　坐位若干

七　車之類別

八　車之顏色

九　輪之種類及顏色

十　引擎及車身之號數

十一　車身之重量

十二　車身之寬度

第五條　呈報後應將原車定期送由工務局檢查如經認爲合格給予驗訖憑證（每證應納費一元）即持證向財政局納捐領照

第六條　司機人應由工務局依法攷驗合格給照後方准行駛

前項攷驗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汽車開駛時必須隨帶財政局捐照及司機執照如遇警察稽查查驗時應即呈驗其未經繳捐領照者不准行駛

第八條　汽車須備工務局製定之號牌兩面一面釘於車前易見之處一面釘於車後紅燈所在之處

第九條　汽車號牌遺失或損壞時應持車證向工務局納費補領

第十條　四輪車前方左右兩端應配置號燈兩盞二輪或三輪車一盞後方均須掛紅燈一盞晚間在

LJJ30SDDFT079

第十一條　繁盛區域內行駛須將燈光放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如晚間停留道旁須留前後燈光以避危險

第十二條　凡汽車行駛轉灣及交叉之處均須鳴號（須遵照工務局規定之喇叭）緩行以免危險對於左列各符號尤應特別注意

(甲)慢車　如遇慢車符號駛車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子

普通地點遇有慢車之必要者

丑

前面有十字路者

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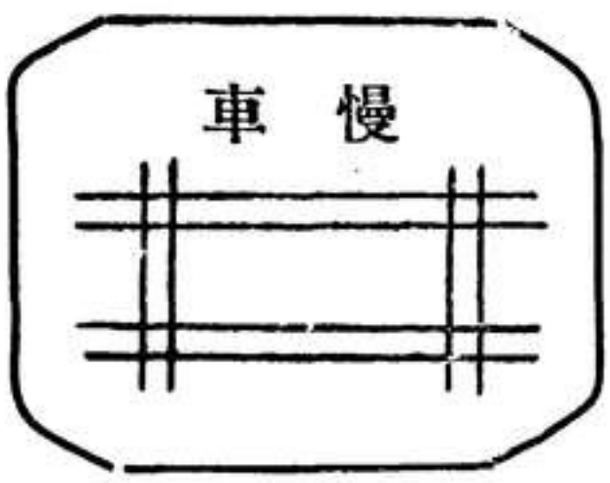

前面有鐵路者

LJJ3OSDDFTOE9

(乙)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響角及開放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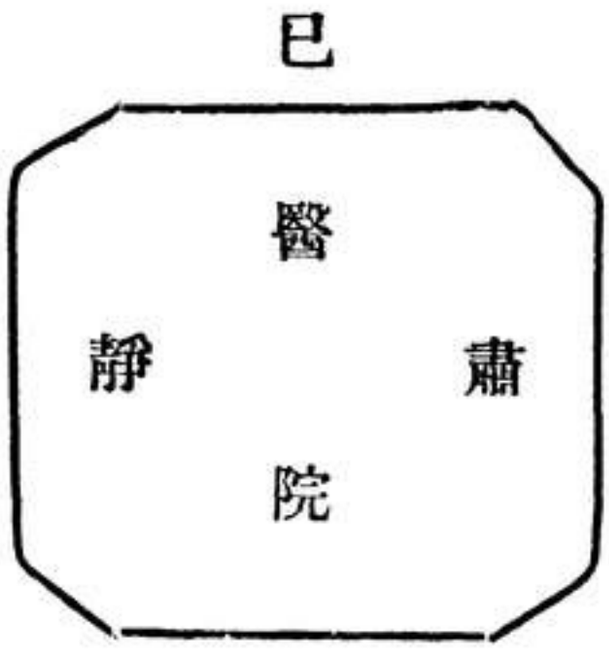

(丙)不准行駛　遇有不能行駛汽車之道路當釘有下列符號汽車不准通過

午

未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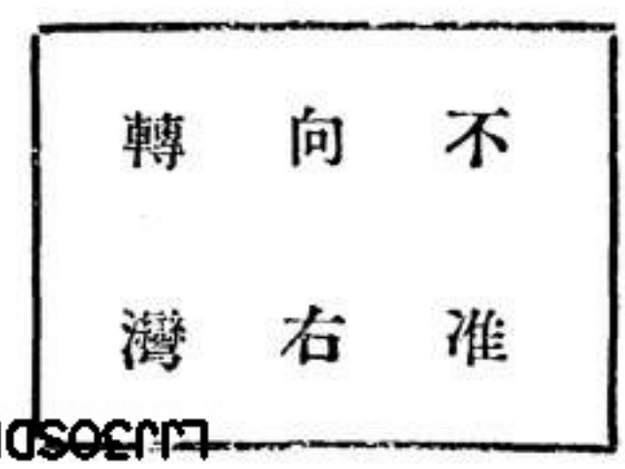

(丁)單向路　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時車輛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第十三條　崗警指揮汽車開行及停止之手勢如下

一　停止手勢　崗警將車行方向之右手向上高舉

二　放行手勢　崗警將高舉之手放下

三　放右行手勢　崗警將車行方向之左手向右方平抬

四　放左行手勢　崗警將車行方向之右手向左方平抬

第十四條　汽車夫開車停車時所用手勢如下

一　將停車時當將右手伸出車外手腕下垂手心向後

二　將向右轉時右手伸直成水平綫以示所轉方向

三　將向左轉時右臂舉平右腕上舉成曲尺形手指向上

LJJ3OSDDFTOG9

第十五條　汽車行駛時應服從崗警之指揮遇有危險事故發生卽行停駛由崗警檢查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如途中遇有火警應卽折回或向別路行駛

第十七條　在繁盛區域內或狹小道路上不准停留致礙交通

第十八條　車夫須常時潔淨車機不得有車油飛濺及放出穢氣等情事

第十九條　乘客遺留物件應卽告知崗警違者以盜竊論

第二十條　乘客遇有非常事故如疾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攜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崗警

第二十一條　後車欲超越前車時須循前車之右方急駛而過但在狹路或繁盛之區不得越過前車之前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第四第五第六第八各條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由工務局執行之）

二　違背第七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三條者加倍處罰（由財政局執之）

三　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二十各條者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之）

四　違背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一各條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

執行之）

第一五條　違背本規則致人死傷者應照車輛交通罰則專條辦理

第一六條　凡違背規則不繳罰金者改易拘留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一七條　本規則各項處罰得援用車輛交通罰則之規定

第二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脚踏車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車主或車行主向工務局領取登記

第二條　登記事項如左

（一）車主或車行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及車行主之開張執照

（二）司機人之姓名籍貫及年齡

（三）車輛之製造廠及其所在地

LJJ30SDDFTO●9

(四)車內發動機製造廠所在地及其號數
(五)汽缸隻數
(六)車輛之種類及其顏色
(七)車輛坐位之數目
(八)車輪種類及其顏色
(九)車身重量
(十)車身寬度

第三條　車輛由車主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工務局登記並隨繳登記費一元未經工務局登記之車輛私自在外行駛者處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局協助工務局執行之

第四條　未經工務局登記之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至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經某項路綫者須至工務局領取臨時通行牌二面并隨時繳試車牌費每日大洋五角

第五條　在製造廠內新出車輛或自外埠購來預備至本市行駛之車輛未經登記而須駛經某項路綫者須至工務局領取臨時通行牌二面并隨時繳試車牌費每日大洋五角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0SDDFTOm9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檢驗汽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汽車及機器脚踏車於每四個月內應依照本規則由車主呈報工務局檢查一次

第二條　檢查事項規定如左

（一）與登記各項有無不合之處

（二）制動裝置方向裝置須隨時調準

（三）車燈設備有無遺漏（須按照本市取締汽車規則第　條規定辦理）

（四）每車須備能聞一百公尺距離之發音器

（五）車身前後應備工務局所發號牌各一面須懸掛於規定之處

（六）車內不得放置易於燃燒之物

（七）車輛各部須堅實清潔

（八）由出氣管放出之氣須經過減聲器

（九）發動機速率箱開合器電氣裝置等有無損壞

第三條　運貨汽車之本身重量及其載重量表須製成木牌一塊懸掛車上其所載重量不得超過此表

第四條　運貨車載重量在三噸以上者須於司機座旁懸掛特製之小鏡一面以便察看來自後方之車輛

第五條　公共汽車須備掛乘客座位數目表一塊其所載乘客不得超過定數

第六條　車輛由工務局檢查後如無違背第二至第五各條情事者卽認爲合格與以驗訖憑證惟須繳檢驗費一元

第七條　車輛在外肇禍時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工務局派人檢驗

第八條　車輛於變更下列各部分時須於五日內呈報工務局重受檢驗

（一）發動機

（二）車架

（三）製動器方向器及速率箱

（四）車身及其油漆之顏色

第九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車輛不得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貨車公共汽車並須分別遵守本規則第三第四及第五各條之規定

LJJ3OSDDFTOd9

LJJ30SDDFT069

第十條　車輛在外行駛時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處罰如左

（一）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者處以三十元至五十元之罰金

（二）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者處以五元至十元之罰金

（三）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者處以十元至三十元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未經工務局檢驗或逾期不來工務局檢驗之汽車在外私自行駛者處以十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安局協助工務局執行之

第十三條　檢驗證遺失時須向工務局補領隨繳補驗證費五角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汽車罰款細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汽車（不論營業或自用）違反各項規則者均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條　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二　凡汽車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者罰銀十二元

三　凡汽車車前不掛號牌者罰銀三元

四　凡汽車車後不掛號牌者罰銀五元

五　凡汽車領有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銀三元

六　凡汽車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銀六元

七　凡汽車車內之製造廠牌號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銀十元

八　凡汽車無號牌執照者罰銀二十五元並責令至工務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

九　凡汽車車內之製造廠牌號有故使模糊不清者罰銀五元

十　凡汽車車內之製造廠牌號與登記書上不符者罰銀二十元

十一　凡汽車內製造廠牌號失落未向工務局報告而被查獲者罰銀十元幷由工務局重行檢驗經證實後另發證明號牌

十二　凡汽車手制動器未曾調準者罰銀八元

LJ3OSDDFTO29

十三　凡汽車之方向器未曾調準者罰銀八元

十四　凡汽車於日落之後黎明之前行駛車前缺一白燈者罰銀十元

十五　凡汽車於日落之後黎明之前行駛車前缺二白燈者罰銀二十元

十六　凡汽車於日落之後黎明之前行駛車後不用紅燈者罰銀八元

十七　凡汽車於日落之後黎明之前行駛其速率每小時在十英里以上而車前不備能射一百公尺距離之遠射燈者罰銀六元

十八　凡汽車之駕駛人於駕駛時未帶駕駛執照者罰銀六元

十九　駕駛人並未領得駕駛執照而私行在外駕駛者罰銀二十元仍禁止其駕駛

二十　凡運貨汽車所載重量超過規定限度者罰銀十元

二十一　公共汽車乘客超過規定數目者罰銀十元

二十二　凡汽車行駛時其踏板上站人或坐人者罰銀十元

二十三　凡汽車不用減聲器而直接放汽者罰銀六元

二十四　載重在三噸以下之汽車每小時速率若超過下列之規定者罰銀十元

（甲）自成賢街至儀鳳門每小時速率不得超過十英里

二

第三條　(乙)有牌號指定速率之街道依其所規定數目行駛
(丙)無牌號指定速率之街道其速率每小時不得超過七英里
第四條　十五　凡載重在三噸以上之汽車每小時速率若超過下列之規定者罰銀二十元
(甲)自成賢街至儀鳳門每小時速率不得超過四英里
(乙)繁盛街道每小時速率不得超過五英里
(丙)其他街道每小時速率不得超過五英里
第五條　前條規定各項罰款如有查得判罰者由判罰機關發給市金庫收據爲憑
第六條　受罰汽車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彼查出違背同樣之規定時得以已繳罰款收據爲憑免再處罰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

第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凡在本市區內駕駛汽車者均依照本規則考驗之

第二條　應試人不論男女均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四肢健全耳目聰明而無神經病者

第三條　具前條之資格者得隨帶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二張至工務局報名並隨繳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四條　車輛分爲下列四種

甲　機器脚踏車

乙　輕便汽車

丙　公共汽車

丁　載貨汽車

應試人願考何種車輛於報名時註明

第五條　考試日期及時間由工務局規定各投考者屆時不到卽取消其應試之資格如復行投考須從新報名

第六條　考試事項由工務局委派專員執行其考驗之範圍分爲下列三種

(一)駕駛部分

(二)交通規則部分

第七條　(三)機械構造及功用部分

第八條　上列第一項必須實地考驗其第二項及第三項得以口試行之

第九條　學習駕駛汽車者於學習時必須領有駕駛執照者伴隨指導並不得在繁盛區域駛習

第十條　應試人經試驗合格後由工務局予以駕駛執照領照時隨繳執照費五元此項執照每年須來局檢驗一次並繳檢驗費一元逾時不來檢驗者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駕駛人持他處之執照而欲在本市駕駛汽車者須先至工務局呈驗執照合格繳驗照費二元即准予駕駛但持上海租界之執照者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駕駛人於遺失執照時應即至工務局聲請補發但須繳補領執照費二元

第十三條　駕駛人違犯馬路交通章程時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或撤銷其駕駛執照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JJ3OSDDFTOP9

第十五章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馬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三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馬車無論營業或自用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向公安局請領開張執照

第四條　凡置備馬車者均應向工務局及財政局呈報登記繳捐領照其以此項車輛設行出租者並應

一　應行呈報之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二　車主或行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或車行之名稱及所在地

三　馬夫之姓名籍貫年齡其自行駕駛者亦須聲明

四　車輛數目及種類

五　馬匹數目

六　馬匹之年齡及強弱

車身之現狀

第五條　凡置備馬車者須購領工務局製定之號牌一面釘於車後易見之處憑證納費補領

第六條　馬車行駛時必須隨帶財政局捐照如遇警察或稽查查驗時應即呈驗其未經繳捐領照者不准行駛

第七條　車主如有更換車夫及增減車輛數目應按照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凡馬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行駛

一　車輛汚舊散碎及破爛不堪者

二　馬匹狂暴倔強或瘦弱不堪以及受傷患病者

三　車夫不熟悉駕駛術或未滿十八歲者

四　未遵照規定裝置響鈴者

五　車夫裸體御車者

六　逾量裝載者

七　車夫鞭韃馬匹或施行他種虐待者

八　輪軸不完全或輪盤損壞者

LJJ3OSDDFT049

第九條　行車時應遵守左列各款

一　往來通行均須靠馬路左側

二　兩車不准並行如欲越過前車者須告知前車避讓

三　轉灣交叉路口及江岸橋樑等處應遵照工務局指示標準不准急進

四　火場及羣衆聚集之處應卽改道前進

五　空車須停放停車處所不准在道中盤旋

六　晚間須燃燈火

七　不准向坐客額外需索

八　車夫不得擅離馬車倘因事離開須將馬匹拴繫防其肇禍

九　乘客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或形跡可疑以及携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崗警

十　乘客遺留物件應送交崗警違者以盜竊論

十一　須服從崗警指揮

第十條　關於第八第九兩條應行遵守事項各車夫應隨時服從工務局之檢查不得違抗

第十一條　凡違犯第八條各款之一者應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九條各款之一者應

LJJ3OSDDFTOJ9

LJJ3OSDDFTO#9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馬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馬車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車主或車行主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登記

第二條　各車主或車行主取得登記表後須儘五日內填明送交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填寫登記表須用正楷否則不予接受

第四條　登記表逾規定期間送局者每輛罰洋一元

第五條　登記手續費每輛收小洋六角

第六條　登記後發給驗車證一張即於翌日由車主或車行主送車到局聽候檢驗

第七條　凡未經檢驗之車輛在街上行駛一經查覺依每月執照費三倍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罰金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人力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人力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人力車未經工務局登記及未領財政局捐照者不准行駛

第四條　每月車捐執照應黏貼車後不准塗抹膠油

第五條　工務局製發之磁牌須釘於右扶手板上之指定位置

第六條　車輛必須堅固整潔並常備潔淨及厚實油布抵禦日光及雨水

第七條　夜間不點燈火不准通行

第八條　不准在馬路右邊及人行路上行駛

第九條　後車如欲越過前車者須先告知前車避於左方後車由右方越過

第十條　轉灣及衝繁地點不准快行並不准兩車並行

第十一條　救火車病院車經過時須讓其先行

第十二條　不准亂鳴響鈴

第十三條　不准兩人共坐一車（如年在十歲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不准載運逾量及汚穢物件

第十五條　坐車人指定地點車夫不得半途歇下講明價錢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六條　坐車人遺留物件應即報告崗警違者以盜竊論

第十七條　坐車人有非常事故如急病暴死之類或形跡可疑及携帶違禁物品者應隨時報告崗警

第十八條　空車不准在街衢道口盤旋亦不准在停車場外任意停放

第十九條　凡指定之停車場各人力車須按次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二十條　車夫不准爭拉坐客或有侮慢情事

第二十一條　年齡在五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准拉車

第二十二條　身體羸弱及染病者不准拉車

第二十三條　裸體赤足者不准拉車

第二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者應由工務局及財政局按照章程分別處罰其餘各條由公安局酌量情形依法辦理

LJJ30SDDFTO●9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人力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人力車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車主或車行主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登記

第二條　各車主或車行主取得登記表後儘五日內填明送交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填寫登記表須用正楷否則不予接受

第四條　登記表逾規定期間送局者每輛罰小洋六角

第五條　登記手續費每輛收小洋三角

第六條　登記後發給驗車證一張卽於翌日由車主或車行主送車到局聽候檢驗

第七條　凡未經檢驗車輛在街上行駛一經查覺依每月執照費三倍處罰逾期請驗者科以一元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自行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自行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置備自行車者須先向財政局呈報登記繳捐領照其以此項車輛出租者並應向公安局呈領開張執照

第四條　呈報時應將車主或行主姓名籍貫住址職業或車行之名稱及所在地詳細開列以備查考

第五條　車輛之機件務須完備方准行駛

第六條　車上應安置規定警號

第七條　晚間行駛必須燃燈

第八條　一車不准兩人共乘

第九條　凡轉灣交叉路口及繁盛街市均須緩行並鳴警號

第十條　乘車人須隨身携帶財政局所發捐照以備崗警或稽查之查驗

第十一條　途中有停車必要時應服從崗警指揮不得違抗

LJJ3OSDDFTOR9

LJJ3OSDDFTOW9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運貨板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各種運貨板車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置備各種板車者均須向工務局呈報登記向財政局繳捐領照其以此項車輛設行營業者並應向公安局請領開張執照

第四條　運載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

第五條　人力板車前方拖繩長度不得過十英尺

第六條　各種板車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須二人防護車旁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十各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由財政公安兩局分別執行）違犯第五第六第九各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工務局或公安局執行）違犯第七第八第十一各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局執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D9

第七條　各種板車上落貨物須靠貼路邊不得橫欄馬路致礙交通

第八條　各種板車須依次前進不得並行

第九條　在未劃定板車行駛路綫以前其行車時間須遵照左列之限制

（一）下午八時以後

（二）上午九時以前

第十條　行車時須隨帶財政局所發捐照遇有崗警查驗時即須呈驗不得違抗

第十一條　繁盛街市無故不得停歇遇有火場或禁止通行處所須繞道他往

第十二條　晚間行車必須燃燈

第十三條　凡重量超過四噸之各種貨車一律不准行駛

第十四條　凡四輪板車重量超過二噸或二輪板車重量超過一噸其各該輪邊不得少過三英寸輪徑不得少過十五英寸并須于輪邊鑲包銅鐵或樹膠或其他相當之替代物

第十五條　凡用人力或馬力拖運之板車其重量視輪邊之闊度爲增減茲列表如下

輪邊寬度	每輪准受重量
三寸（英寸）	七九〇（斤）
兩輪准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一五八〇（斤）	三一六〇（斤）

LJJ3OSDDFTOX9

第十六條　凡用機力發動之貨車須一律用樹膠車輪其重量須視輪邊之闊度爲增減茲列表如下

輪邊寬度	每輪准受重量	兩輪准受重量	四輪准受重量
三寸(英寸)	九〇〇(斤)	一九〇〇(斤)	三六〇〇(斤)
三寸半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寸	一四二五	二八五〇	五七〇〇
四寸半	一六五〇	三三〇〇	六六〇〇

第十七條　板車共分三等其尺寸規定如左

	頭等	二等	三等
長	一丈二尺	一丈一尺	九尺
寬	三尺二寸	二尺八寸	二尺四寸
輪邊寬	四寸	三寸半	三寸
每輪准受重量	一六五〇	一四二五	一二〇〇
兩輪准受重量	三三〇〇	二八五〇	二四〇〇
四輪准受重量	六六〇〇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第十八條　凡用人力或馬力拖運之板車載重不得超過左列限度

甲　頭等裝載不得逾二千二百斤

乙　二等一千五百斤

丙　三等八百斤

第十九條　各種板車所載貨物之體積及本身闊度不得超過七英尺六英寸高度不得超過十二英尺

第二十條　凡重載貨車如必須重過四噸時須將理由經過路綫及行駛時期預先呈報工務局核明如認爲必要時由工務局給予特准旗幟豎立車旁以資認別惟須依指定路綫及在特准時期內始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凡機力貨車其速度每小時不得過十英里

第二十二條　凡違犯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各條者每逾百斤罰銀一元（由工務局執行）違犯第三第十兩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由財政局及公安局分別執行）違犯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一各條者均處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工務兩局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IJ3OSDDFTOpq

LJJ3OSDDFTOUq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運貨板車規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板車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車主或車行主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登記

第二條　各車主或車行主取得登記表後須儘五日內填明送交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填寫登記書須用正楷否則不予接受

第四條　登記表逾規定期間送局者每輛罰金規定如左

第五條　每輛登記手續費規定如左

一等板車　罰洋三元

二等板車　罰洋二元

三等板車　罰洋一元

一等板車　收洋一元二角

二等板車　收洋八角

三等板車　收洋四角

工務局

第六條　登記後發給驗車證一張即於翌日由車主或車行主送車到局聽候檢驗

第七條　凡未經檢驗車輛在街上行駛一經查覺依每月執照費三倍處罰逾期請驗者應科罰金規定如左

一等板車　罰洋五元
二等板車　罰洋四元
三等板車　罰洋三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手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手車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置備手車者均須向工務局呈報登記向財政局繳捐領照其以此項車輛設行營業者並應向公安局請領開張執照

第四條　車身務須堅固其朽壞不能載重者工務局得隨時隨地取締之

第五條　載運貨物其面積寬度不得逾五尺重量不得過三百斤

第六條　裝卸貨物時務須敏捷不准久停道旁致礙交通

第七條　行車時須帶財政局所發捐照遇有崗警或稽查員查驗時應即時呈驗不得違抗

第八條　載運貨物進城應遵守公安局規定時間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及第七兩條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五條者每逾寬度一尺或重量百斤罰銀一元違犯第八條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由工務局公安局及財政局分別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手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行駛之手車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車主或車行主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登記

第二條　各車主或車行主取得登記表後須儘五日內填明送交工務局審核

LJJ30SDDFT05q

第三條　填寫登記表須用正楷否則不予接受

第四條　登記表逾規定期間送局者每輛罰小洋五角

第五條　登記手續費每輛收小洋二角

第六條　等板車　後發給驗車證一張即於翌日由車主或車行主送車到局聽候檢驗

第七條　等板車　經檢驗車輛在街上行駛一經查覺依每月執照費三倍處罰逾期請驗者科以一元之罰金

第八條　等板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水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水車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置備水車者須向工務局呈報登記向財政局納損領照方准行駛

第四條　車輛須堅固整潔車箱不准過大並不准滲漏濺水致礙行人

第五條　凡指定取水碼頭各水車須依次排列不准參差不齊爭先恐後致礙交通

第六條　交通衝繁及規定不准行駛之道路不准水車行駛

第七條　行車時須隨帶財政局所發捐照遇有崗警或稽查查驗時應即呈驗不得違抗

第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由工務公安及財政各局分別執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車輛交通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行駛各種車輛違犯各項行車規則時均按本罰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三條　凡違犯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依照各項單行規則處罰之

一　車照未置車內者

二　車照未依式懸掛者

工務局

LJJ3OSDDFTOH

LJJ3OSDDFTOLq

三　車伕於操業時未攜帶執照者

四　車輛不依照指定地點停放阻礙交通者

五　車輛停放路上車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六　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輛者

七　攔截人客爭接生意者

八　不用規定警號混亂行人聽覺者

九　醉時操業者

十　駕駛不愼傷害生命者

十一　車馬行駛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十二　載客逾額者

十三　乘客遺留物件不送交警署者

十四　裸體御車者

十五　車主車伕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十六　車伕操業時不服警察及稽查員干涉指揮者

十七　遇救火車病院車不即避讓者

十八　乘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知情不報知警察者

十九　乘客急病或暴亡不報告警察者

二十　車輛未經財政局會同工務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未發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二十一　車輛不照工務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度者

二十二　御車人未經試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二十三　晚間不燃燈火者

二十四　對於乘客額外需索者

二十五　已經工務局取締之車輛而仍然行駛者

第四條　凡同時犯前條二款以上者按照各該規定條款分別處罰

第五條　車夫犯本罰則各款於結案後六個月內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六條　凡違犯本罰則各車輛應立即扣留送局核辦如乘車人係公務職員確有公事在身者准由該職員簽名負責予以放行再行照章處罰

第七條　凡被處罰者限期將罰金完繳逾限即將扣留車輛變賣抵銷

LJJ30SDDFTOMq

第八條　車夫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車鈴或喇叭及已遵守本罰則第三條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一款致傷害人命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　傷人不致殘廢者應令賠償一百元以下之醫藥費

二　傷人致殘廢者除賠償醫藥費外並令其出給三百元以下之撫卹金

三　傷人致命者除賠償醫藥費外並令其出給五百元以下之棺殮費

第九條　車夫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警號或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一款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責令分別出給醫藥撫卹棺殮費外並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條　凡車夫操業時衝撞傷害他人物品者應照價賠償其或輾斃牲畜者除酌量賠償外應負掩埋之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划船規則

第一條　凡往來下關浦口間之划船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船戶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登記

第二條　各船戶取得登記表後須儘五日內填明送交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填寫登記表須用正楷否則不予接受

第四條　登記表逾規定期間送局者每船罰洋一元

第五條　登記手續費每船收小洋六角

第六條　登記後發給驗船證一張聽候定期派員檢驗

第七條　凡未經檢驗划船在水上行駛一經查覺依每月執照費三倍處罰逾期請驗者科以二元之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下關浦口划船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往來下關浦口間之划船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置備划船者均須向工務局呈報登記領取號牌釘於船面並向財政局領取捐照以便稽查

LJJ3OSDDFTQqq

LJJ3OSDDFTOZq

第四條　各種划船號牌每張每年納費大洋三角限於陽歷七月內繳費請領逾限得由公安局工務局或財政局之水陸警士或稽查員將船扣留除勒令補編號牌外仍照第十六條罰則處罰之

第五條　各種划船夜間開行時應燃明燈一盞並將船牌號數用墨油書於燈之外置各種划船准載渡客人數規定如左

甲　大號櫓划不得逾十五人

乙　中號櫓划不得逾十人

丙　小號櫓划不得逾八人

丁　槳划不得逾六人

戊　舢舨不得逾四人

第六條　渡客攜帶行李或貨物每百斤作一人計凡牲畜過渡時除管理牲畜人外不得兼載他客

第七條　船面所釘號牌應由船夫加意保護倘有損壞得隨時報請工務局更換仍納牌費大洋三角不得隱匿不報

第八條　划船載客計水程之遠近酌取渡資應由雙方先行議明到埠後如數交付不准額外需索倘有至江心藉端需索准過客按照船面編列牌號赴公安局呈報經查屬實後按章處罰之

第九條　舢舨

LJJ30SDDFTOBq

第十條　凡過客遺忘物件應隨時交存公安局或水陸警署出示招領倘隱匿不報以盜竊論

第十一條　各種划船濟渡接客均應循照次序不得爭先搶奪

第十二條　凡遇烈風猛雨波浪過大時應即停止渡客

第十三條　凡遇船隻傾覆或有沉溺時附近各划船應齊出施救不得觀望

第十四條　各划船船夫應服從公安局及水上警士之指揮或工務局及財政局之稽查不得違抗

第十五條　各種划船每年編定號數後應由工務局於八月內造册四份一呈市政府一送公安局一送財政局一存工務局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凡違犯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條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違犯第六條者每多載一人罰洋一元違犯第九條者按多索之數十倍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工務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訂定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遊船規則

第二條　凡各種大小遊船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置備遊船者必須依照指定區域爲遊覽停泊地點

第四條　凡置備遊船者須向工務局呈報登記領取號牌並向財政局繳納捐款請領營業執照其費用

另定之

第五條　各遊船須將號牌釘於前艙外面以便稽查

第六條　凡置備遊船者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船料務須堅固

二　船內佈置陳設務宜整潔

三　船主茶房不得待慢遊客

四　船內不准聚衆賭博抽頭等事

五　船內不准容留形迹可疑之人

六　船內不准儲寄武器及爆烈違禁等物

七　如有遊客遺失物件應隨時送交崗警違者以盜竊論

八　船主茶房於受船價茶資外不得額外需索

LJJ3OSDDFTOFq

第七條　各船主如遇有左列情事應隨時呈報公安局

一　遊客暴病死亡者

二　在遊船投水或失足落水者

三　遊客酒醉兇毆滋事者

四　遊客攜帶違禁物品者

五　地痞敲詐遊客者

六　遊客恃強不給船資及藉故行兇者得由財政局停止其營業違犯第五條者罰洋五元違犯第

第八條　凡大小遊船違犯本規則第四條各項者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二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違犯第七條各項者處

七　遊客之舉動可疑或偵知係犯罪在逃者

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拘留其情節比較重大者另行分別究辦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03q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登記遊船規則

第一條　凡各種大小遊船均應依照本規則由船戶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登記

第二條　各船戶取得登記表後須儘五日內填明送交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填寫登記表須用正楷否則不予接受

第四條　登記表逾規定期間送局者每船罰金規定如左

一　一等遊船　罰洋三元

二　二等遊船　罰洋二元

三　三等遊船　罰洋一元

第五條　各船登記手續費規定如左

一　一等遊船　收洋四元

二　二等遊船　收洋三元

三　三等遊船　收洋二元

第六條　登記後發給驗船證一張聽候定期派員檢驗

LJJ30SDDFTOga

第七條　凡未經檢驗遊船在河面行駛一經查覺依每月執照費三倍處罰逾期請驗者科以罰金如左

一　一等遊船　罰洋五元

二　二等遊船　罰洋四元

三　三等遊船　罰洋三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公用攤場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一切公用攤場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攤戶須於工務局規定之攤場地位設攤營業

第三條　各攤戶須於每季之始至工務局登記幷附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四條　各攤位須順序陳列不得將貨物擺出木樁之外

第五條　各攤位寬度不得超過八英尺

第六條　各攤戶應將財政局所發捐照暨登記證用玻璃鏡框懸掛於攤號木樁之上以備稽查

第七條　各攤戶得用布篷以禦日光風雨但不得支出號木二尺以外其最低部份至少高出人行道七尺

第八條　各攤戶最多不得領購二號以上之攤位

第九條　各攤戶不准收買來路不明之物品

第十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各攤戶不得將攤位轉租他人以謀例外之利益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　攤號月捐計分甲乙丙三等甲等月捐收費大洋一圓乙等大洋七角丙等大洋五角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招商承辦菜場規則

甲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指定地點承辦菜場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承辦人以中國人爲限並須填具願書詳細註明左列各款呈送工務局審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LJJ3OSDDFTOTq

乙　職業

丙　資本

丁　殷實舖戶之保證

第三條　承辦人經工務局派員根據前條所列各款詳細調查認爲合格後應卽到局議定條件訂立合同

第四條　承辦人須至工務局領取菜場建築圖樣並呈繳造價百分之三之圖樣費

第五條　承辦人於建築菜場工程完竣時應將出租攤位價目營業細則呈報工務局核准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六條　承辦人每年應向工務局繳納營業執照費幷向土地局繳納地稅

第七條　承辦人須担保全場攤戶營業之安全但攤戶應納各種費用均包括在攤位出租價目之內不得另行需索

第八條　菜場內之攤位不得妨礙場內交通其他一切建築及設備均不得違背工務局各項取締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取締建築章程

附註　本章程共爲十章第一章管理第二章建築材料第三章普通建築第四章鋼骨三合土建築第五章鋼鐵建築第六章防火設備第七章公共建築第八章雜項建築第九章家用物之裝置第十章附則茲先制定第一章第三章及第十章公佈施行

第一章　管理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八款及第十一條丙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範圍以內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一切公私建築物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未依照本章程規定手續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建築物者以違法論應行分別處罰

第四條　凡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建築物者如有違背本章程或本市其他法令之規定或做法不合工務局得以命令制止其工作或解散其工人其有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做法未能堅固安全者工務局得通知業主或其經理人限令拆卸改造或變更做法施行救濟

第五條　請領執照

凡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建築物之費用在一百元以上者均應於興工一個月前由業主或其經理人或承造人填具請領建築執照單連同建築圖樣說明書及估價單各二份呈送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

第六條　建築圖樣說明書及估價單除數目字外概用中文書寫並須詳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方位圖須載明四面公路名稱及其寬度建築基地及其方向

二　基地圖須載明界址畝分建築物之地位佔地面積及其對於路線及毗隣建築物之距離其比例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之正面側面平面樓面屋面及剖面圖其比例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四　建築物重要部份之放大圖

五　建築物各部之用途尺寸結構及材料

六　建築物內部之地面高出路心或步道之尺寸

七　排水溝之大小及其佈置

八　地契之號數及登記日期

LJJ30SDDFT079

九

第七條　凡工費在三千元以上之建築物其圖樣應由在工務局登記合格之建築師或工程師担任設計者姓名及登記號數

計其由營造廠或包工作頭繪製者概不生效

第八條　凡請領建築執照附呈之圖樣應由設計人繕具證明書聲明該項圖樣與本章程規定之條件完全相符如經察覺有虛僞證明情事經工務局查問無明確之答復者工務局得撤消其登記證以後並不得在本市出具圖樣

第九條　凡建築圖樣經審查合格後由工務局通知領照人於十日內到局領取建築執照並領回原呈圖樣一份其餘一份留存工務局備案

第十條　建築執照及核准圖樣均須張掛施工地點以便工務局隨時派員稽查在未經領得此項執照及圖樣以前不得遽行動工

第十一條　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經核准備案以後不得擅自塗改其有變更原定計畫之任何部份者應另行填具請領變更圖樣執照單連同變更圖樣及說明書各二份呈請工務局核准備案並領得變更圖樣執照及原呈圖樣一份後方得動工但裝飾部份無關建築物之堅固與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油漆裝修粉飾牆壁搭蓋廠棚涼棚綵棚及編築柵欄籬笆等不屬於修理或營造範圍者應

於興工五日前由業主填具請領雜項執照單呈候工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三條　凡起造添造改造修理或拆卸建築物之費用在三千元以下者每千元應納領照費一元五角在一萬元以上者每千元應加納領照費一元至一萬元者每千元應加納領照費一元五角在一萬元以上者每千元應納領照費二元三千元至一萬元者每千元應加納領照費一元其不足一千元者概以一千元計

前項費用應以工務局所估定者爲標準

第十四條　在領照興工以後如有將執照遺失者應即到局報失補領執照並繳納手續費銀五角請雜項執照者每張應納一元

第十五條　凡領取建築執照在六個月內延不興工者此項執照應即作廢嗣後如欲興工應重行領照其領取雜項執照在兩個月內延不興工者亦同但因同盟罷工或其他不可抵抗之困難阻興工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期應以填發執照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凡工程完竣領照人應於一星期內將所領執照送局呈報工竣員在執照上簽名蓋章發還業主收執經派員查勘符合即由查

◉營造手續

LJJ30SDDFT0aq

第二十七條　領照興工以後凡施行排灰線砌牆脚紮鋼骨等工作及全部工程完竣時均應於事前分別填具報告單呈請工務局派員查勘

第二十八條　凡修造臨街建築物時應編造竹笆嚴密遮蔽勿使物料墜落公路傷害行人

前項竹笆如佔用公路不得超過〇・七五公尺

第二十九條　工場內應搭架臨時棚屋以爲工人操作休息之所並應設備廚房坑廁隨時掃除清潔

第三十條　凡建築工程完竣後所有一切臨時搭架之竹笆木棚等應卽拆除其物料器具以及拉圾等並應搬運淨盡不得堆置工場內外

第三十一條　凡接通公溝鋪設步道及修復因施行各項工程損壞之路面及公共建築物等工作均應由業主報請工務局辦理並照數繳付工料費用

第三十二條　工務局查勘員得隨時憑證到工作地點查勘工程業主或匠目應予以稽查上之便利並服從其指導

◉檢查公用建築物

第三十三條　凡市內一切公用建築物如戲院電影院跳舞場遊藝場書場茶館酒館旅館浴堂等均由工務局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搆及設備如認爲有妨害公共安全及衞生情事應卽由局通知業主或

LJJ3OSDDFTOnq

第一其經理人限期改善

第一二十四條　凡因經營前條所列各項營業變更建築物之用途者均應填具檢查建築聲請書連同建築圖樣二份呈送工務局核辦

第一二十五條　工務局接受聲請書及圖樣後經派員勘查該項建築物認爲穩固安全並無不合情事卽予批准發給許可證並發還圖樣一份其餘一份留存工務局備案

◉取締危險建築物

第一二十六條　凡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或其家用物之裝置有窳敗危險情形經工務局派員勘查認爲有害公共或居住人之安全時應卽通知業主或其經理人限期修繕或拆卸違者由工務局強制執行所有費用仍責令業主限期償還

第一二十七條　殘敗建築物或火燬建築物之燼餘部份有倒坍之危險者工務局得通知業主或其經理人或居住人卽時拆卸其不及通知者得逕代拆卸所有用費仍責令業主限期償還

◉展寬路線

第一二十八條　本市公路展放寬度由工務局根據規劃路線按段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凡起造及改造房屋或翻修門面均應依照工務局公布之展寬路線圖規定尺寸實行退縮在此項路線圖未公佈以前其退縮尺寸由工務局核定之

第三十條　凡因展寬路線讓出之基地由工務局按照地價之半數收買之

◉禁例

第三十一條　一切商店或住宅門前不得設置任何伸佔人行道之阻礙物如石階欄杆拱蓬風窗攤位貨架等並不得支搭涼棚晒架或懸掛伸出簷外之招牌

第三十二條　公路兩旁或人行道上不得安放傢具什物及堆集磚瓦木料等

第三十三條　不得建築過街柵欄圈門牌樓蘆蓬橫塞公路阻礙交通其因舉行慶祝由公共機關搭建之臨時綵坊並須依限拆除

第三十四條　凡臨街牆壁不得挖孔出烟及通溝洩水

第三十五條　凡公路兩旁空隙地面不得建築化紙爐土地廟廁所便池及排列舊貨攤雜耍場等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未經呈報領照擅自興工者除由工務局通知先行停工限期補報外並依其工程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欵其不遵令停工者加倍處罰並得

第三十七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未經呈報核准擅自增改工程或工程完竣經工務局派員復勘與原照規定不符者除由局通知限期補呈增改工程圖樣外處以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欵其經查勘認爲不合建築規律者並得勒令拆卸改造或逕代拆卸之

第三十八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經工務局發覺有偷工減料或用劣等材料以致建築物呈危險狀態者除由局通知勒令拆卸已完工程之一部或全部更換材料改良做法外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欵

第三十九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呈請更改或展緩日期及不呈請撤銷執照者除由工務局通知遵章辦理外處以二十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欵

第四十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遵照辦理逾期不遵行者除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處罰外得由工務局強制執行之所有工資仍由業主負担遇必要時並得由工務局函請公安局停止其營業直至該項建築改善方予復業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第三十五條之禁例者除由工務局通知限期拆除外處以

LJJ3OSDDFTO%q

第四十二條　凡一切建築物或其附屬物因不合本章程之規定經工務局通知限期取締者如不依限遵辦逾限一日罰洋一元遇必要時並得由工務局強制執行之

※　※　※　※　※　※　※

第三章　普通建築

◉建築高度

第四十三條　凡沿公路之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當地路面之寬度其在公路轉角而兩邊沿路門面相等者以較寬之路面爲準在未展寬之路線其兩旁房屋之高度得依據計畫寬度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用木柱載重之舊式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八公尺並不得建築三層樓

第四十五條　凡未用防火材料建築之房屋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第四十六條　房屋之高度以路面至屋簷爲準其屋頂附有鐘樓或其他建築物面積在全屋之十分之一以下者不在此限

◉建築面積

第四十七條　凡沿公路之基地其深度在路面寬度二分之一以下者除里巷或便道外得全部作爲建

LJJ3OSDDFTOmq

築面積

第四十八條　除前條所規定者外一切建築物占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但圍牆不計在內

第四十九條　里巷或便道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窗戶及通氣孔

第五十條　一切居住房屋每間至少應闢窗戶一個通透空氣及光線此項窗戶之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室面積之十分之一

凡因特殊情形不能確合前項之規定者得經工務局之核准變通辦理或應用別種通氣設備

第五十一條　一切居住房屋其下層爲空舖地板者應在每間欄柵之下及地面之上備有直徑或邊長二公寸之通氣孔一個

◉建築物之突出部份

第五十二條　凡沿公路裝置之門窗其下端距離路面在二公尺以下者不得向外啓放或伸出牆壁之外

第五十三條　凡沿公路之涼台伸出牆壁不得超過一公尺其下端距離路面不得少於三・五公尺

前項涼台須妥爲裝置簷溝及落水管

第五十四條　凡沿公路之窗牖伸出牆壁不得超過半公尺其寬度不得超過建築物寬度之五分之二其兩端距離邊牆之中心線並不得少於一・二公尺餘同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凡突出牆壁之建築材料或裝修距離路面不得少於二・五公尺

第五十六條　凡沿公路之屋簷伸出牆壁不得超過半公尺並不得裝設披水板

第五十七條　凡商店門前鐵架天棚不得伸出步道之外距離路面不得少於三公尺

前項鐵架天棚須妥爲裝置簷溝及落水管

◉基地之整理

第五十八條　一切用爲房屋之基地在開始營造以前須將所有堆存垃圾或盤結草根剷除淨盡並將地面墊平

第五十九條　凡填築池塘或水溝以爲基地須逐層舖土舂搗堅實並打木樁使其下端達於堅硬地層以防危險

第六十條　建築物之基地應較步道高出一公寸在未修築步道之處應較臨近路面高出三公寸以上

◉牆

LJJ30SDDFTOdq

第六十一條　牆基應以石灰三合土或水泥三合土築成之至少厚四十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並須較牆脚每邊加闊十五公分以上

第六十二條　牆脚應較所載牆身每邊加闊牆身厚度之二分之一自下而上逐層收進至與牆身厚度相齊爲止

第六十三條　牆基及牆脚與隣牆切近之處均免加闊

第六十四條　牆脚及牆身須用上等磚石逐層舖砌並以石灰或水泥及黃沙公尺以上者不得滲用石灰爲接縫材料

第六十五條　牆身與地面相接之處須用鉛片或油毛氈等附着牆壁上達擱柵並須注意至少高出地面十五公分以防潮濕

第六十六條　露天牆頂須封砌堅實以免雨水滲漏牆壁

第六十七條　普通房屋牆身之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其任何部份並不得少於二十五公分

甲　牆身高度在七・五公尺以下（一層樓房）長度在十公尺以下者厚二十五公分其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厚三十八公分

第六

乙　牆身高度在七・五公尺至十二公尺（三層樓房）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第一層及第二層厚三十八公分第三層厚二十五公分其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第一層厚五十公分第二層厚二十五公分第三層厚二十五公分

丙　牆身高度在十二公尺至十五公尺（四層樓房）長度在十公尺以下者第一層厚五十公分第二層及第三層厚三十八公分第四層厚二十五公分長度在十公尺至十五公尺者第一層及第二層厚五十公分第三層及第四層厚三十八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第一層厚六十三公分第二層厚五十公分第三層及第四層厚三十八公分

丁　牆身高度在十五公尺至十八公尺（五層樓房）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下者第一層及第二層厚五十公分其餘各層厚三十八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第一層及第二層厚六十三公分第三層厚五十公分第四層及第五層厚三十八公分

第十八條　公共建築物或廠棧等建築物牆身之厚度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其任何部份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

甲　牆身高度在七・五公尺以下者厚三十八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下者厚三十八公分

乙　牆身高度在七・五公尺至九公尺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下者厚三十八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厚五十公分

LJJ30SDDFT02q

第六　以上者下層厚五十公分

第七　丙　墻身高度在九公尺至十二公尺長度在十公尺以下者厚三十八公分長度在十公尺以上者下層厚六十三公分

丙　墻身高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下層厚五十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下者下層厚五十公分長度在十公尺至十五公尺者下層厚五十公分長度在九公尺以下者下層厚五十公分

丁　墻身高度在十二公尺至十五公尺者下層厚六十三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下層厚七十六公分

戊　墻身高度在十五公尺至十八公尺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下者下層厚六十三公分長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下層厚七十六公分

第七　房屋高度在十公尺以下者分間墻至少須厚十二公分高度在十公尺以上者分間墻至少須厚十五公分並不得少於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厚度之三分之二

第七十條　凡在墻身開關門窗應在楣上砌造拱圈或安置過樑等承載上部之重量過樑插入墻身至

◉防火墻

第七十一條　市廛房屋或里街房屋左右兩端及與比鄰房屋連接之處均應砌造防火墻其距離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沿轉角處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LJJ3OSDDFTOVq

貨棧容積超過五千立方公尺者其內部應砌造防火牆間隔之

第七十二條　防火牆須較屋面高出七十五公分左右並須伸出前後屋簷之外

第七十三條　防火牆須用磚石或其他堅硬不易燃燒材料實砌到頂其一切用作房屋結構之木料並不得砌入牆壁以內

第七十四條　除合於左列之規定外一律不得在防火牆上任意開闢門窗

甲　在外防火牆開闢門窗其牆外所留空地寬度應在五公尺以上

乙　在貨棧內防火牆安置拉門其全部結構及附牆地面均須以不易燃燒之材料並須兩方均可啓閉洞開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如所闢之門在二處以上其寬度之和不得超過防火牆長度之二分之一

●地面樓面及屋面

第七十五條　屋內實舖之地板應較基地高出三十公分（基地高度詳第六十條）

第七十六條　實舖地板應先做厚七●五公分之灰漿三合土再排擱柵其間須用柏油石子或水泥三合土或煤屑水泥填平之

LJJ30SDDFTOSq

LJJ3OSDDFTOCq

第七十七條　空舖地板之擱柵底距離地面至少二十公分其外牆四周並須設置通氣孔

第七十八條　凡廚房廁所天井便道等地面應一律用水泥三合土或其他不易滲水之材料舖砌並向水溝方面傾斜以免停積汚水

第七十九條　凡樓板欄柵應砌入牆壁至少七•五公分但防火牆應突出十公分砌成牆肩以爲承託欄柵之用

第八十條　天花板及上層樓板之間應注意杜塞罅隙以免鼠患

第八十一條　屋面及附着屋面之一切建築物須用瓦片鉛皮鋼骨三合土或其他不易燃燒之材料覆蓋

第八十二條　屋面簷口須設置簷溝及落水管下達水槽或陰溝

◉火爐及烟囪

第八十三條　爐灶烟囪得依附墻身砌造但其突出部分不得超過墻身之厚度四面墻厚須在十二公分以上其上端並須高出屋面一公尺裏面墻壁應滿塗火泥或水泥及黃沙之混合物•

前項烟囪如依附外間墻砌造其四周須重行環以厚十二公分之新墻不得借用固有墻身

第八十四條　壁爐背面墻身之厚度至少爲二十五公分至三公尺高爲止以上得減至十二公分

第八十五條　壁爐兩邊之磚柱或石柱寬度至少爲三十公分其上爲磚拱或石拱並安置鐵板兩邊插入墻身各二十公分或二十五公分藉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第八十六條　壁爐前面應舖砌石板或花磚高與地板或樓板相齊其寬度至少爲四十五公分兩邊較爐門加闊十五公分其下層爲磚拱或其他不易燃燒之材料全部厚度應在十五公分以上

第八十七條　一切木料必需砌入墻內者至少應離開烟囱裏墻三十公分爐底二十五公分

第八十八條　凡裝設鉛皮烟囱應使離開一切易於燃燒之材料至少二十五公分其上端並須高出屋簷一公尺

◉陰溝

第八十九條　凡埋於地下之陰溝管須用水泥三合土或粗磁或其他不滲水之材料製成務取質地凝固裏墻光滑不致停滯穢滓阻礙水流其內徑不得小於十公分總溝內徑不得小於十五公分

第九十條　全部溝管須安置於水泥三合土或石灰三合土之基礎上此項基礎厚度至少十公分寬度應大於溝管外徑至少十五公分

第九十一條　凡溝管必須穿過房基者應在地面以下至少二十公分之深度安爲安置以能成一直線安置溝管時須注意在可能之範圍以內取得最大之傾斜度接縫處須用水泥膠固不使漏水

LJJ30SDDFT00g

第九條　最爲適當管身四週敷水泥三合土厚十五公分兩端各砌陰井以便通溝

第九條　進水溝頭須安置鐵柵或有孔之金屬板等以免渣滓下沉阻塞溝道溝門下並須具有灣管不使穢氣溢出

第九條　支溝與總溝接或兩溝相匯合時應順水流方向合成六十度以下之銳角

第九條　沿溝道每隔三十公尺及陰溝終點或轉灣等處須用磚石砌造陰井一處內徑或邊長至少六十公分裏牆用水泥黃沙之混合物粉平其上覆以鐵蓋與地面相齊

第九條　溝管安置完畢須經工務局派員驗看合格後方得覆土塡平

第九條　在未經施行接通公溝手續以前不得裝設私用溝管伸出公路

第九條　凡地面水溝應爲半圓形用水泥三合土或其他不滲水之材料築成並須依適當之斜度導入進水溝頭

第十八條　凡承注屋面雨水及屋內汚水之水管穿過外牆達於路邊水溝導入進水溝道

第十章　附則

LJJ3OSDDFTOPq

第九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LJ3OSDDFTO4q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遇局長有事故時由副局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承局長及副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勤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督察處及左列各科督察處設督察長二人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處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第五條　司法科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偵緝科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內勤事項
二　關於外勤事項
三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　偵緝科
督察處掌理左列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分設「警務」「文書」「事務」「統計」「特務」五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警務股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察保安隊手槍隊騎巡隊之調遣支配及訓練事項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校對監印並草擬警察章程等事項
事務股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造圖表事項
特務股　關於對外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科股事項
第七條　行政科分設「戶籍」「取締」「消防」「衞生」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戶籍股　關於戶籍之調查登記與編列門牌事項

第八　取締股　（甲）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乙）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與交通事項

第九　消防股　關於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　衛生股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衛生設備事項

第十一條　司法科分設「檢察」「審判」「看管」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檢察股　關於刑事現行嫌疑人犯之物件與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以及佐證人之傳訊事項

審判股　關於違犯警律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看管股　開於人犯之看管交保釋放解送引渡以及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偵緝科分設「情報」「偵查」「緝捕」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情報股　關於嫌疑人犯刑事罪案及其他妨礙公安之報告事項

偵查股　關於人犯罪案及其他一切秘密之偵查事項

緝捕股　關於違警犯現行犯及法院委託協助之緝捕事項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督察長二人督察稽查巡查及錄事若干人各科凡設股者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LJJ3OSDDFTOYq

第十一條　本局於市政府管轄境內劃分若干區設區署及各分署由署長署員掌理各該區公安事務其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維持治安及消防任務設保安隊手槍隊騎巡隊及消防隊以備臨時調遣

第十三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處科職掌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副局長秘書督察長科長署長所長隊長組織之

第三條　其他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LJJ30SDDFT084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局長代理之局長副局長均有事故時由局長派員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四下午二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許可者不得缺席或派代表列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應由提議者在開會前一日用書面送交秘書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其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一）局長副局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督察長科長署長所長隊長提議事項

（三）關於本局一切設計規劃事項

（四）處科區署隊所工作報告及提議事項

（五）各職員建議事項

第十一條　遇有特別事件未及送交編列議事日程或已編列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得聲明事由提前討論之

第十二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應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及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LJ3OSDDFTORq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派員司理之每次紀錄於下次會議前由秘書印發

第十六條　議決案由局長核定後發交主管各處科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處科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科之職掌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局設置秘書三人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公安局

LJ3OSDDFTOWq

三　關於職員進退及攷勤事項
四　關於編列局務會議議案及紀錄事項
五　關於擬編市政會議提案事項
六　關於編輯月刊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置督察處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勤務事項
二　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三　關於臨時及戒嚴時期協同檢查郵電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總務科下設「警務」「文書」「事務」「統計」「特務」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　警務股

一　關於長警調遣及支配事項
二　關於召集緊急會議事項
三　關於長警升革抵補事項
四　關於長警之招募及編練事項

丙

五　關於長警功過及請假考核幷登記事項
六　關於職員長警恤典事項
七　關於請願警之准駁派遣事項
八　關於警區之分劃變更及推廣事項
九　關於警察公墓管理事項

文書股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收發事項
四　關於校對事項
五　關於擬訂各項章程及規則事項

事務股

一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LJ3OSDDFTOXq

第
三　關於稽核所屬官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四　關於軍械服裝考核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局所房屋之修繕事項
七　關於勤務兵之僱用及管束事項
丁　統計股
一　關於徵集各種統計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種圖表事項
三　關於各種日報表册事項
戊　特務股
一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二　關於本局工作報告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六條　本局設行政科下設「戶籍」「取締」「消防」「衞生」四股其職掌如左

LJ3OSDDFTOpZ

甲 戶籍股

一 關於製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册事項
二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其異動之整理並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
三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異動狀況總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四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
五 關於外國人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異動並編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
六 關於編定門牌艇牌式樣及編製街道門牌表册事項
七 關於外國人之公共處所店舖居室各戶數區別及人口職業分類之調查考核事項
八 關於各區署戶口報告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
九 關於官署軍營會社及地方團體機關等之駐在調查列册及私人租賃權移轉接受等糾紛之查辦各事項
十 關於官署及人民調閱戶籍或報請變更之核辦事項
十一 關於市民出生死亡婚嫁之攷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市民之遷移失踪等調查登記事項

十三　關於迷兒棄兒及有無健全人格曾否剝喪權利人之查察處置事項
十四　關於草舍木棚及臨時住所等之編查限制事項
十五　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

取締股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重大演講運動遊行等之監察取締事項
二　關於出版物之審核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僧道尼姑及其他宗教團體之取締或保護事項
四　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查禁事項
五　關於當街賣藝演唱淫詞小曲以及奇裝異服妖言惑衆之查禁事項
六　關於游藝場所及電影事業之取締事項
七　關於各種醮場及迎神賽會之查禁事項
八　關於各種賭博及類似賭博行爲之查禁事項
九　關於旅舍酒館茶樓寺廟公園多人往來聚集處所之查察事項
十　關於猥褻物之製造販賣及秘密賣淫之查禁事項

LJJ3OSDDFTQKZ

LJJ30SDDFT05Z

十一　關於製造販賣搬運儲藏槍砲刀劍一切兵器及火藥危險等物之查察制止事項
十二　關於一切不法滋擾地方之查察制止事項
十三　關於孤兒乞丐及殘廢篤疾者之分別查送事項
十四　關於各種會社之設立分別監護及取締事項
十五　關於各種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及取締事項
十六　關於正當營業之審查給照開張事項
十七　關於不規則營業之查察取締事項
十八　關於工場典當估衣荒貨等舖及貨棧路攤販賣事業之取締事項
十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
二十　關於貨幣流通之調查事項
二十一　關於各項稅捐之協助保護事項
二十二　關於郵筒鐵道電桿線箱水喉及各種標示廣告之查察保護事項
二十三　關於道路橋樑河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查察保護事項
二十四　關於取締各種車輛馬匹以及夫役人等之違章事項

二十五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交通之招牌棚架木石等類露攤及停置路旁物件等事項
二十六　關於設置路燈電桿之稽查保護事項
二十七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查察事項
二十八　關於公有建築物之保存及私人建築上發生轇轕之調查處理事項
二十九　關於大小市場及菜場營業之取締管理事項

丙　消防股

一　關於防禦天災水火災變及其他災異鎮懾救恤事項
二　關於消防計劃擬定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消防器具之添製整理檢查並瞭望台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四　關於消防隊官員長警服務勤惰之督飭考查事項
五　關於消防上事前一切佈置及災後調查事項
六　關於公私水井之調查及太平水缸之整理事項

丁　衛生股

一　關於本局內外部衛生之設備及整理一切事項

LJJ30SDD

第七條　本局設司法科下設「檢察」「審判」「看管」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檢察股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佐證人傳訊事項

二　關於搜查贓證事項

三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踪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五　關於意外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乙　審判股

一　關於違警科罰事項

二　關於觸犯其他禁令案之假釋保釋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市民死亡之攷查取締事項

三　關於協助市衞生局取締衞生一切事項

四　關於違犯鴉片禁令之協助查究事項

五　關於發給運柩護照及查察事項

三　關於本國人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五　關於其他警察行政處分事項

丙　看管股

一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四　關於傳事及司法警察之訓練分配及派遣送案事項
五　關於罰金繳納事項
六　關於刑事犯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偵緝科下設「情報」「偵查」「緝捕」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　情報股

一　關於訓練探員及支配工作事項
二　關於嫌疑人犯及刑事罪案報告事項

LIJ3OSDDFTOLZ

第九條　乙　一　關於妨礙一切公安及非常警戒報告事項
二　關於遞報秘密消息事項
三　偵查股
四　關於人犯罪案之偵查事項
三　關於一切秘密之偵查事項
二　關於特交案件之偵查事項
一　關於檢視意外死亡者及勘驗被盜或被竊家宅事項
丙　關於罪犯之查訊及解送事項
六　關於通令查緝事項
五　緝捕股
四　關於違警犯現行犯及法院委託協助之緝捕事項
三　關於奉令緝捕事項
二　關於逃兵限期緝獲事項
一　本局各處科股辦事通則另訂之

公安局

LJ3OSDDFTOMZ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處科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公安局各處科職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各處科股處理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科長協商辦理其因意見不同或一事涉及二科以上者應陳請局長副局長裁決之

第四條　各處科應備左列各簿册

一　收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收文總簿各處科應分置收文簿

二　發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發文總簿各處科應分置發文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各處科應分置文件編存簿

四　值日值宿簿

五　日記簿

第五條　簽到簿　本局各處科應設職員簽到簿每日職員到局辦公及退值時均應親自簽註時間

第六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六條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項及核閱文件幷依各處科職掌規則所定分掌各項事務

第七條　督察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分區督察外勤勤務其分區辦法暨稽查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管各本科一切事務幷得依各項規則或成案裁決本科事宜

第九條　主任承科長之命掌管各本股一切事務

第十條　科員辦事員協同科長主任分任各本股事務

凡職員承辦之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其緊要事件應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局長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蓋章後呈請局長核行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蓋章

第十二章　蓋章

第十二條　凡稿件經謄清後校對員應負校對之責

LJJ3OSDDFTOqZ

LJJ3OSDDFTOZZ

第十三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四條　外來文件總務科文書股收發員接到後隨時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呈請局長核閱擬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處科辦理之

第十五條　各處科收到分交文件由各處科值日人員摘由記入各分置之收文簿再由各該主管人員分配承辦人員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承辦人員辦就各種文件摘由記入稿簿由主任科長秘書依次核閱後呈請局長判行

第十七條　經判行之稿仍發交各處科分別繕寫摘由記入各分置之發文簿送簽封發

第十八條　外行文件總務科文書股收發員接到各處科已繕簽之件應隨時記入總發文簿立派傳騎分別發送但機要事件無須摘由應註明某時交到某時發送字樣於簿上備查

第十九條　機密文件總務科文書股收發員接收後不得擅自開拆但須記載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內并立即呈送局長拆閱其直書局長姓名者亦同

第二十條　凡文書附有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遞交各處科其發送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外行文件如須局長或其他各主管人員署名用印者非經署名用印後不得發送

第二十二條　公布文件及發表新聞材料由各處科署隊所送交秘書選定呈請局長核准後發交總務科文書股收發員分別送登公報或報紙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各主管處科應將種類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科文書股收發員登入文件總簿並依文件保存細則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各處科每星期應將所辦事件摘由列表送交總務科特務股以憑彙編每週業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月終各處科應將辦理事件分類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總務科統計股彙編統計表冊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局於每星期四召集局務會議一次每一星期或兩星期各處科召集處科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七條　本局除星期例假外其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其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仍須繼續辦理

LJJ3OSDDFTOBZ

第二十八條　各職員因病因事不能到局時均應請假如在一日以內由各主管長官批准其在一日以上者應呈請局長核奪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值宿值日

第二十九條　本局設值宿一人由秘書及科長輪流充之各處科各設值日員三人由各處科職員輪流充之其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七章　視察

第三十條　凡職員應各就主管事務輪赴各區隊視察其視察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區署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局各區署職員處理事務均依照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LJJ3OSDDFTOFZ

LJJ30SDDFT03Z

第三條　本通則有與其他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職權

第四條　署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署員巡官書記錄事戶籍員管理區內一切公安事務

第五條　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署及各分署職責以內之應行事務

第六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外勤事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及保管鈐記事務

第八條　錄事專司繕寫及油印事務

第九條　戶籍員受本局行政科之監督承該管長官之指導辦理各分署內一切戶籍事務

第十條　各區署之長警升降革補應專案呈報公安局查核

第十一條　凡各區署轄境內發生刑事案件無論已否成立均須解局訊辦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免解局直接解送法院仍須即時報局至違警及能排解案件均應即時辦畢並須聲敍案由按日報局查核

第三章　勤務

第十二條　署長署員巡官均應駐在署內或各分署內指揮辦理各該區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每屆月終須將所辦應行列入統計日報表册之事項於下月五日以前塡齊呈局

第五章　稽查及報告

第二十三條　署長署員巡官均須至所轄區域及分署派出所稽查其於左列之時間及場所應特別注意

一　巡邏減少之時

二　深夜或黎明之時

三　大風或雨雪之時

四　人跡罕到之地

五　人衆雜遝之地

六　小戶雜居之地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區署長警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fZ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定者適用本局其他單行章程或規則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三條　保安隊每大隊以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副官軍需書記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區隊長特務長司書若干人及兵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大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大隊附及中隊長以次各員辦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大隊附受大隊長之指揮計畫全隊訓練事項並輔佐大隊長辦理隊務

第六條　副官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掌理全隊雜務事項

第七條　軍需承大隊長中隊長之命管理全隊薪餉出納及造具餉册等事項

第八條　書記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撰擬文稿並記錄事項

第九條　司書專司繕寫校對及收發事項

LJJ3OSDDFTONZ

第十條　中隊長受大隊長之指揮掌理各該中隊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中隊附受長官之指揮掌理各該中隊訓練事項

第十二條　區隊長承長官之命訓練各該區隊士兵

第十三條　特務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各中隊服裝鎗械事項

第十四條　士兵承該隊長官之命令指揮服務一切勤務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五條　保安隊士兵應受黨義及學術科之訓練

第十六條　訓練方法由大隊附擬定計劃呈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四章　勤務

第十七條　擔任外勤任務之保安隊應於交替時具報備查

第十八條　外勤所在地大隊長應於每星期親往查察一次中隊長所部如不駐在一處者每星期應巡查察二次

第十九條　擔任外勤之士兵各該管長官應注意考查其勤惰

第二十條　臨時派遣以局令或總務科之通知行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定者適用本局其他單行章程或規則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三條　保安隊每大隊以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副官軍需書記各一人中隊長中隊附一人副官軍需書記各一人分隊長司書若干人及兵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大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大隊附及中隊長以次各員辦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大隊附受大隊長之指揮計畫全隊訓練事項並輔佐大隊長辦理隊務

第六條　副官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掌理全隊雜務事項

第七條　軍需承大隊長中隊長之命管理全隊薪餉出納及造具餉册等事項

第八條　書記承大隊長大隊附之命撰擬文稿並記錄事項

第九條　司書專司繕寫校對及收發事項

LJJ3OSDDFTOTZ

LJJ3OSDDFTObZ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處理文件
第三章　文件由書記編號歸檔保存機密文件應由副官特別保存之
第四章　各項表册須照本局定章或令頒式樣辦理之
第五章　緊急及機密文件應於封面分別加蓋緊急或機密字樣戳記
第六章　懲獎及請假
第七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本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保安隊官兵懲獎事項適用本局員警賞罰章程
第十五條　保安隊官兵請假事宜適用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手槍隊章程

LJJ3OSDDFTO7Z

第二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定者得適用本局其他單行章程或規則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三條　手槍隊以隊長隊附各一人區隊長特務長司書若干人士兵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隊附承局長副局長及隊長之命計劃全隊訓練事項並輔佐隊長辦理隊務

第六條　區隊長受局長副局長及隊長之命掌理各該區隊務及管理訓練士兵事宜

第七條　特務長承局長副局長及隊長之命管理全隊服裝鎗械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隊長隊附及區隊長之命撰擬文稿兼司繕寫及收發等事項

第九條　士兵承隊長隊附區隊長之命服務一切勤務

第三章　訓練

第十條　手槍隊受黨義及學術科之訓練

第十一條　訓練由隊附訂定計劃呈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四章　勤務

第十二條　手槍隊每日應服巡查之勤務並須遵照規定時間出發巡查其巡查時適用本局長警服務

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手鎗隊臨時派遣之勤務以局令或總務科通知行之
第五章　處理文件
第十四條　文件由司書編號歸檔保存機密文件由隊長或隊附保存之
第十五條　各項表册須依照定章或令頒式樣辦理之
第十六條　緊急及機密文件應於封面分別加蓋緊要或機密字樣戳記
第六章　懲奬及請假
第十七條　手槍隊官兵之懲奬事項適用本局員警賞罰章程
第十八條　手槍隊官兵請假事宜適用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騎巡隊章程

LJJ3OSDDFTOEZ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定者得適用本局其他之單行章程或規則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三條　騎巡隊以隊長隊附書記獸醫各一人巡官若干人長警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隊附承局長副局長及隊長之命計劃全隊訓練事項並輔佐隊長辦理隊務

第六條　巡官承隊長隊附之命掌理訓練長警事宜

第七條　書記受隊長隊附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事項

第八條　獸醫承隊長之命醫治全隊馬匹

第三章　訓練

第九條　騎巡隊應受黨義及學術科之訓練

第十條　訓練由隊附訂定計劃呈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四章　勤務

第十一條　每日規定之巡查路線應按段切實巡查其巡查時適用本局長警服務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臨時派遣之勤務以局令或總務科通知行之

第五章　處理文件

第十三條　文件由書記編號歸檔保存其有機密文件由隊長或隊附保存之

第十四條　各項表册須依照定章或令頒式樣辦理之

第十五條　緊急及機密文件應於封面分別加蓋緊要或機密字樣戳記

第六章　懲獎及請假

第十六條　騎巡隊官員長警懲獎事項適用本局員警賞罰章程

第十七條　騎巡隊官員長警請假事宜適用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消防隊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未經本章程規定者得適用本局其他單行章程或規則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三條　消防隊以隊長副隊長隊員書記各一人巡官若干人長警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全隊事務

第五條　副隊長承局長副局長及隊長之命襄理隊務

第六條　隊員承隊長副隊長之命計畫全隊訓練事項並兼管分隊事務

第七條　巡官承隊長副隊長之命管理各分隊事務並訓練所屬長警

第八條　書記承隊長副隊長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事項

第九條　長警承長官之命服務關於消防之各種勤務

第三章　訓練及勤務

第十條　長警應受黨義及學術科之訓練由隊員計畫核定呈請公安局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黨義與學科之訓練由隊長監督隊員或巡官實施其時間由隊長酌量定之

LJJ3OSDDFTOnZ

第十二條　長警之勤務如左
一　值崗
二　瞭望
三　施救火災
四　管理消防器具
第十三條　臨時派遣之勤務以局令或總務科之通知行之
第四章　處理文件
第十四條　文件由書記編號歸檔保存機密文件由隊長保存之
第十五條　各項表册須依照定章或令頒式樣辦理之
第十六條　緊急及機密文件應於封面分別加蓋緊要或機密字樣之戳記
第五章　懲獎及請假
第十七條　消防隊官員長警懲獎事項適用本局員警賞罰章程
第十八條　消防隊官員長警請假事宜適用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
第六章　附則

LJJ3OSDDFTOGZ

LJJ3OSDDFTO●Z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督察處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各處科職掌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督察處職員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處理事務

第三條　督察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領導督察處職員辦理一切督察及稽查巡查等事務

第四條　督察處之職員承督察長之指揮執行督察及稽查巡查等事務

第五條　督察長及以次各員每日應輪往各區隊稽查其遇有疏於職務者應隨時指導糾正之

第六條　稽查分爲左列三項

（一）稽查分制服便衣二種由督察長臨時指定之

（二）每日應依照預定班次時刻及指定區域分往稽查崗警及各旅館暨各遊戲場所

（三）臨時派遣者

第七條　督察處人員於執行稽查或巡查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LJJ3OSDDFTO%Z

（一）各區隊施行勤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區域之情形
（二）各區隊長官巡查是否週到確實幷其配置巡邏守望是否適宜
（三）各區隊官員長警之服裝是否整理禮節是否合式及其執行職務與待遇人民之情形是否適宜
（四）非常召集之準備幷實行之情形
（五）對於長警檢查召集幷訓練之情形
（六）各區隊之潔淨情形
（七）軍裝物品之給與及保守方法
（八）長官臨時指示之事項
（九）各區隊對於各種禁令之執行
（十）各區隊官員長警之勤惰
（十一）各區隊長警人數及身體之強弱
（十二）在夜間時各崗警站立姿勢動作是否合法
（十三）關於其他緊要之事務

第八條　督察處職員每日到區署分署派出所稽查時應於各署所考勤簿內加蓋督察處規定之圖章備查

第九條　督察處職員在外遇有重大事故時應即報局其尋常事件得逕告該管區署辦理

第十條　督察處職員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即跟蹤查訪幷應立告各該區署派警密查

第十一條　督察處職員之報告分爲左列三種

（一）書面

（二）口頭

（三）電話

前項報告方法應視事之緩急酌量行之

第十二條　督察處職員對於各區署發生特殊事件時應迅即報局

第十三條　督察處職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官員長警及一般民衆應保持和平態度於職務終了時應報局備查

第十四條　督察處各職員之報告每日應彙呈局長核閱

第十五條　督察處每日設正值日官二員副值日官二員處理值日應辦事務

LJJ3OSDDFTOmZ

LJJ3OSDDFTOdZ

第十六條　正值日官以督察長輪流充之副值日官以督察輪流充之

第十七條　正副值日官每日均以上午八時爲交替時間

第十八條　正副值日官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應按照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九條　副值日官應將值日時間及經辦事件詳記於日記簿內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督察處職員之獎懲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局員警賞罰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每日分派各員之工作應列表具報月終時應將各員之成績列表呈報局長考核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偵緝科探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公安局各處科職掌規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偵緝事宜由偵緝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指揮所屬探長探員辦理之

第三條　正副探長承局長副局長科長之命領導各探員辦理偵緝事宜

第四條　凡遇有偵緝案件發生時應由探長派定專員負責辦理其派遣探員人數及破獲之限期須視

第五條　奉令限期緝獲之案件應由正副探長親率幹探分頭兜緝案情之輕重酌定之

第六條　承辦之案件如能依限緝獲者得視案情之輕重分別獎勵其不能依限緝獲者予以處罰

第七條　探員承辦案件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事項

（一）不得濫用職權

（二）不得索詐

（三）不得徇縱

（四）不得栽誣

第八條　駐區探員與駐局探員對於案件之偵緝應隨時聯絡協辦之

第九條　駐局探員除承辦專案外每日應輪赴各區會同駐區探員辦理檢查旅館及游藝場等事項

第十條　探員服務之勤惰由正副探長負責考核其考核情形應報由科長轉呈局長核辦

第十一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探員工作之成績列表呈報局長察核

第十二條　探長應於各探員中指定一人辦理公文及其他通傳命令等內勤事項

LJJ3OSDDFTO6Z

第十三條　每日應設值日探員一員副值日探員二員就各探員輪派之其值日時間以一晝夜爲限並以每日上午八時爲交替時間

第十四條　值日探員不准擅離職守其在值經辦之事項應詳記值日報告簿並應於次日上午八時前送交探長轉呈科長核閱

第十五條　各探員如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先報告值日員按照本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各探員出勤時應隨帶本局探員執照

第十七條　各探員除派定駐區者外餘應一律駐科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隨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駐區探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公安局駐區探員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駐區探員應受各該區署長官之監督指揮但下關區駐區探員應駐於本局偵緝科下關分駐所並受該所特派員指揮調遣

第三條　駐區探員應駐宿區署

第四條　各駐區探員應聯絡一氣通力合作

第五條　各區管轄境內如有案件發生應即報告探長轉呈偵緝科長幷通知其他各駐區探員協緝之

第六條　各區管轄境內之旅館客棧每夜應由各該駐區探員輪流抽查其抽查情形並須填表報偵緝科備查

第七條　各區管轄境內之公共娛樂場所茶樓酒肆以及偏僻邃戶等處各駐區探員均應隨時注意偵察之

第八條　駐區探員如於各該管區轄境內查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先以電話報告探長或該管署長施行逮捕但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九條　駐區探員應將每日工作報告送偵緝科備查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便衣巡查隊服務細則

第一條　公安局便衣巡查隊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隊以正主任二人副主任二人文牘員一人錄事一人組長十二人及士兵四十八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隊正主任以督察長兼充副主任以督察兼充文牘員及錄事以稽查巡查兼充之

第四條　本隊正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辦理全隊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隊副主任承局長副局長及正主任之命襄辦全隊一切事宜

第六條　本隊組長由督察處稽查巡查中選派十人保安隊選派官長一人手槍隊選派官長一人合計十二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督同士兵辦理巡查事宜

第七條　本隊巡查士兵由保安隊選撥二十四人手槍隊選撥二十四人承正副主任之命受該管組長之指揮辦理巡查事宜

第八條　本隊巡查路線分東南西北中下關六路全隊分爲十二組每路兩組每組派組長一人巡查兵四人並由各該管區署按組撥派警兵一人爲嚮導

第九條　本隊員兵以督察處爲集合地點每日下午六時集合該處點名候令出發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隊各組員兵每日下午六時出勤分路巡查至夜間一時仍回督察處點名歸隊

LJJ3OSDDFTOSZ

第十一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須按路在各分署各派出所蓋章備查

第十二條　本隊各組員兵每日出勤路線得由正副主任酌量支配

第十三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其屬於手槍隊者准其隨帶手槍屬於保安隊者應各帶用具備用

第十四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非遇眞實盜匪確有拒捕及危險情事不得隨便開槍

第十五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如遇有大幫盜匪力量不敵時得會同該管區署或報請督察處加派兵力協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應受該管組長監督指揮不得自由行動

第十七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不得擅入民家如遇必要時必須通知崗警協同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如能當場捕獲盜匪及在逃匪犯者經訊明確實得由正主任呈請局長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如工作懈怠者應按其情節之輕重照章分別處罰

第二十條　本隊各組員兵如有無故擅入民家及其他滋擾情事者一經覺察或經人告發時應卽依法嚴懲

第二十一條　本隊各組員兵出勤時如無故出槍玩弄因而走火誤傷民衆或以槍威嚇平民者應查明

LJJ3OSDDFTOCZ

LJJ3OSDDFTOQZ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總值宿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公安局設總值宿員一人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總值宿員以秘書科長輪流充之

第三條　總值宿員有統率各處科值宿員處理值宿時之事務及督察各處科值宿員工作勤惰之權責

第四條　總值宿員遇有重大事件不能自決時應呈報局長副局長核辦

第五條　總值宿員室內應備左列各簿

（一）總值宿員通知簿

（二）記事簿

（三）各處科值宿員簿

（四）請假簿

第六條　總值宿員室內設辦事員或錄事一人專司記錄事項

第七條　值宿時間以每日下午五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

前項辦事員或錄事由各處科自行調用之

第八條　值宿人員均應按時到值不得遲到及早退

第九條　值宿人員應將經辦事件摘要錄於記事簿內於次日午前九時送呈局長核閱

第十條　本日值宿人員應於翌日上午九時以前通知輪值人員

第十一條　值宿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須經局長許可後始准退值但請假者應自覓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各科值日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公安局各科按日輪派值日員三人依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各科值日人員以主任或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錄事一人充之並按照定表輪派司法科每夜

LJJ3OSDDFTOPZ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值日官及值星官服務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安局保安隊之值日官及值星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保安大隊部應設值日官及值星官各一人各中隊應設值日官一人

第三條　值日官以每日上午十二時爲交替時間值星官以每星期一上午十二時爲交替時間

第四條　值日官值星官在輪值期間均不得擅離職守

第五條　值日官及值星官應將經辦事件摘要登簿備查

第六條　值日官值星官在輪值期間均不得擅離職守

第七條　值日官及值星官如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并須自覓相當人員代理

第二章　值日

第八條　值日官承各長官之命執行各本隊部內之軍紀風紀及處理各本隊部一切事務

第九條　大隊部值日官由大隊部之隊附副官軍需書記輪流充之

第十條　各中隊值日官由中隊之區隊長特務長輪流充之

各值日官室內應備之簿册如左

（一）日記簿
（二）報告簿
（三）通知簿
（四）收文簿
（五）發文簿
（六）官長請假簿
（七）士兵請假簿
（八）公物簿
（九）領物簿
（十）本部職員住址一覽表
（十一）輪值次序表
（十二）逐日人數報告表

第三章　值星

第十一條　值星官承大隊長之命維持全隊軍紀風紀及清潔衞生各事宜

LWJ3OSDDFTOJZ

LJJ3OSDDFTO#Z

第十一條　值星官以各中隊長輪流充之

第十二條　值星官室內應備之簿册如左

（一）命令簿

（二）命令錄

（三）傳知簿

（四）軍械簿

（五）服裝簿

（六）收文簿

（七）發文簿

（八）報告簿

（九）日記簿

（十）輪值表

（十一）全隊人數表

（十二）逐日人數報告表

公安局

第十
(一)日記簿
(二)報告簿
(三)通知簿
(四)收文簿
(五)發文簿
(六)官長請假簿
(七)士兵請假簿
(八)公物簿
(九)領物簿
(十)本部職員住址一覽表
(十一)輪值次序表
(十二)逐日人數報告表

第三章　值星

一條　值星官承大隊長之命維持全隊軍紀風紀及清潔衞生各事宜

LJ3OSDDFTOYZ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檢查區隊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對於所屬各區隊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分通常檢查每星期一次由各區隊長官執行之月終檢查由本局派員分赴各區隊行之臨時檢查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三條　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人數

（二）服裝

（三）槍械

（四）清潔

第四條　通常檢查及月終檢查應由各該管長官或奉派人員親往各駐在地實地檢查之

LJJ3OSDDFTOeZ

第五條　臨時檢查應於檢查之前齊集於一定處所檢查人數服裝與槍械其清潔檢查仍須赴各區所駐在地行之

第六條　通常檢查應於休息時間內行之或輪班更換檢查之

第七條　月終檢查及臨時檢查各區隊應事先造具所屬部隊駐地人數等冊以備點名之用

第八條　檢查時如遇有服裝槍械或室內不整潔者均應隨時指導並糾正之倘有故意違反或屢戒不改者得呈請局長嚴懲之

第九條　檢查完畢後應將檢查情形呈報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長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局各區署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局各區署長警之服務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長警服守望勤務者無論站立署前或崗位所在地不得無故擅離對於左列之規定並應遵守

LJJ30SDDFT087

之

（一）守望時得在崗位兩旁往來運動但無故不得出三十步以外

（二）非雨雪暴風之際不得站立崗亭及署門以內如無崗亭或非署前守望者遇有雨雪暴風時得就崗位附近居民屋簷下暫時躲避但不准侵入屋內已着雨衣者不在此限

（三）守望已屆換班時間但接替者未至不得逕自退崗

（四）守望時應振作精神不得疲倚坐息

（五）守望時除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公務交談外不准與人閒談

（六）守望時不准購物吸烟

（七）在守望時遇有違警情形者應上前勸阻立時了結如遇倔強不服勸解者應即送署辦理不得叫囂怒罵擅用警械擊人

（八）守望者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若道路窄狹只可傍立不得靠壁

（九）夜間尤宜振起精神不可稍有倦容

（十）每次守望畢各按其時刻書名蓋章於守望表備查（巡邏者亦同）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本局員警賞罰章程處罰之

第四條　巡邏長警應在指定之線路內逡巡之非因特別事故不得擅出線路之外或缺短逡巡之路線

第五條　巡邏警畫間宜傍車馬道夜間宜傍第宅舖舍巡行

第六條　巡邏警不准無故擅入人家與窺視人家之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舖店之陳列品但有應注意之陳列品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巡邏警對於左列之事項應注意查察之

（一）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崗位之處

（二）對於官立或公立路燈未燃點或點而未明者須記其處所及時間報由各本區署長官查究

（三）長警在勤務中遇有左列事項發生時應盤查之

第八條　遮掩面部或跣足疾走或非雨雪天氣而遮蔽油布於車之週圍或夜深無燈驅車疾行等形迹可疑者

（一）携帶槍刀或負傷行走或着有血痕衣服或所帶物品類於凶器贓物等情狀可疑者

（二）婦女亂髮跣足疾走或欲覓死等異常情狀者

（三）携帶與負担物品之墜落或車馬載運之物將欲墜落而不自覺者

（四）棄兒迷兒病者負傷者精神病與醉人之宜加保護者

（五）

LJJ3OSDDFTOWZ

第九條
（一）乞丐強討及僧道惡化或祠廟開會挨戶強索助資等之於秩序風化有妨害者
（二）婚嫁遷移及出生死亡曾否報告或領有執照者
（三）長警在勤務中對於左列事項應查察之
（四）有無損毀破壞之處所或有損毀破壞而未設繩攔目標以預防危險者
（五）重載車輛並駕過橋時致危險者
（六）重載車輛逾時通行或禁通行之道路
（七）潑水掃雪除穢一切淨街之法未周備者
（八）未經奉准而堆積侵佔通行道路有礙交通之物件者
（九）取締車馬裝載過重及運載長大物件妨害行人者
（十）稚子幼女登欄攀壁疾走河邊等危險遊戲者
（十一）毀損燈桿樹株電桿及郵政筒函測量等標識者

第十條
（一）巡邏及守望警對於左列事項應制止之
（二）於停車場外非寬廠之地停車待客者
（三）運載火藥及其他物件有危險之虞者

LL3OSDDFTODZ

第十

(四)各處城墻遠警登眺者
(五)在路上或舖店門首簸揚米穀之塵埃者
(六)於路上或人家稠密場所玩弄袖箭及彈弓者
(七)房屋墻垣之崩壞樹木之仆倒堆積物之墜落等足釀成危險者
(八)市廛稠密之地堆積易於燃燒之物者
(九)車馬馳驟損壞道路者
(十)投棄瓦礫灰土傾潑穢水及汚物於道路者
(十一)張貼有礙風化各項招貼及匿名造謠揭貼者
(十二)瘋犬吠噬欲傷人者
(十三)道路上遺落之物行人有欲拾取者
(十四)不按指定地點張貼標語廣告新聞報紙者
(十五)車輛未領牌照及入夜未燃燈者

第一條　巡邏及守望警對於左列之事項應取締之
(一)市場街巷攤棚排列之距離不適宜及有礙交通者

LJJ3OSDDFTOXZ

第十二條　巡邏及守望警於夜間執行職務時對於左列事項應干涉之

（一）夜深結隊遊行者
（二）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三）不正當營業處所夜深猶有人出入者
（四）竊窺人之門戶或潛伏暗所或從無人出入之場所出入及持出物品者
（五）携帶或搬運類於盜竊物品者
（六）勸誘路人爲不正當之行爲或爲婦女之賣淫媒介者
（七）發現噴騰異常之烟氣及焦臭有起火之虞者
（八）忘閉臨街門戶或外面晾晒物件遺置而就寢者
（九）夜深猶在歌舞音曲或鳴鉦擊鼓（有婚喪事者不在此例）及其他喧噪等妨人安眠者
（十）販賣腐敗食物或不加洗滌亂染顏色及不熟菜品等之於衛生有害者
（十一）擲錢轉輪抽簽等一切類似賭博爲業者
（十二）各處廟會有以賭博牟利者
（十三）攔街晒衣晒褲者

LJ30SDDFTOPB

LJJ3OSDDFTOUB

第十三條　巡邏及守望警在勤務中對於左列事項應注意之

(一)中外重要職員通行之際宜隨時注意勿使阻滯

(二)遇有中外兵隊及學生排列整行者須指揮行人避讓毋礙通行

(三)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仍應照常辦理如確知其係使領館員及其他即上前和平應付幷索取名片放行

(四)羣集雜沓處所有綹竊口角鬥毆之事者

(五)長官訓飭之事件

第十四條　長警在勤務中有左列事故時應一面報署一面設法處置之

(一)水火等異常災變人畜死傷房屋田園破壞之時

(二)見有行人忽被殺戮之時

(三)見有行人變態死傷之時(如投河自刎自縊等與未死而成傷者)

(四)有違犯法律重罪者

(五)遇有聚衆持械勢欲鬥毆者

(六)解送之囚徒或逮捕之犯人有欲逃脫之勢者

(七)本國人對外國人或外國人對本國人橫暴無禮有釀成事端之勢者

第十五條　長警在勤務中遇有病者負傷者宜懇切保護之其有難於延緩者須直送就近醫院療治之

若遇迷失之幼童男女知其姓名應送交其家屬或送局招領

第十六條　死體罪跡須待驗視者應一面防止閑人侵視勿令變其原態幷即一面急報署局

第十七條　長警在勤務中遇有口角爭鬥者宜温語勸解其有不聽從者應扭赴區署辦理

第十八條　長警在勤務中遇有住屋內喧嘩狂呼救命者應即叩門詢問其情節較重時得入內勸阻之

但口角細故時不得擅入人家宅

第十九條　長警在勤務中遇有詢問地名方向者應懇切指示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職員長警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屬本局各職員及各區署長警等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請假者應在各該管處科區隊所設備之請假簿註明請假事由呈請各該處長官核准轉經核准後方得離職但病假在五日以上者須將醫生證明書一併呈核

第三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者以未請假論得由各該處長官呈請局長處分之

第四條　凡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妥托相當人員代理或由各該處長官派人代理之

第五條　請假期滿如須續假者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續假

前項續假期限不得逾十日但因特別情形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職員每六個月合計事假不得逾十五日病假不得逾三十日其請假期限超過此數者應按日扣除俸薪但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請假未經呈准續假已至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職由長官派員代理但實有特殊情形曾經局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請假期滿應即呈報銷假以備查考

第九條　各處科區隊所每屆月終應將所屬之請假者彙編請假一覽表呈局備查

第十條　婚事限於本身喪事限於父母其餘關於親族慶弔等事均依照事假規則辦理

婚假除往返日期外以十日爲限

第十一條　凡因婚喪請假者准支本月份薪餉並給予護照（護照由各該管區署填發）

第十二條　凡因婚喪請假者均須有二人以上之證明但確有實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因事請假者概依左列規定權限辦理但長警每班每日不得逾二人

有假權者	准假日期
督察長	一
稽查（巡）查	一
主任	一
科員	一
辦事員	一
署員	一
隊附（員）	
巡官	一
大隊附	一
中隊長	一
中隊附	一
副官	一
區隊長	二
特務長	二
警長	二
班長	三
警兵	三
列兵	五
署長	一
科長	一
督察長	一
大隊長	一
隊長	一
署員	一
中隊長	三

LJJ3OSDDFTOAB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日數係指請假及續假直至銷假時之總日數而言倘超過定限時應將前次請假日數合併呈報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之職別其有階級相同者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請假期內遇有例假仍按請假日計算不得扣除

第十七條　凡於一年之內未曾請假者或於婚喪兩事並不按照第十條第一二兩項規定予假之日期請假仍奮力從公者得由各該管長官呈報局長核獎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使用警械規則

第一條　本局各區隊官員長警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時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警械之分類如左

（一）棍

（二）槍

LJJ3OSDDFTOHB

前項警棍警察於平常守望時持用之白晝持用黑色夜間持用白色如經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但不得用以擊人

第四條　各區隊官員長警非遇有左列情事不得放槍

（一）兇徒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放槍別無他法制止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持兇器拒捕非放槍別無他法防禦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放槍別無彈壓方法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準備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應立時中止射放

第六條　實彈射擊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並不得傷及以外之人

第七條　已放槍後不問結果如何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該管區隊官長並由該管區隊官長立即轉報局長查核

第八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擅自放槍者應分別情節輕重由該管官長或報請局長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應審核情形依法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使用警笛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局督察處偵緝科職員以及各區隊官員長警使用警笛時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官員携帶警笛應放置於衣上端右邊之口袋內

第三條　長警携帶之警笛應繫以黑絲線索長以五寸爲率置於胸前第二鈕扣以內用時以右手取出用後仍置原處

第四條　警笛使用方法如左

（一）遇有非常事故及警衛一切應連吹不息

（二）稽查巡查查崗不見崗警時應鳴一長聲

（三）火警應鳴一長兩短聲

第五條　使用警笛均須按照定章不得亂吹如一次不足仍行接吹惟必須稍爲停隔不得連接致亂聽聞

第六條　長警無故使用警笛致亂聽聞時應由各該管長官查明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LJJ30SDDFTOMB

LJJ3OSDDFT09B

第七條　人民擅吹警笛滋亂聽聞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準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局安保管槍械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各區隊所領有之槍械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保管之

第二條　槍械於不用時須放置於槍架上及其他適當之處

第三條　槍桿槍腔及各種機件應隨時拭擦潔淨不得任其汚銹

第四條　彈帶於不用時應捲成一束置於一定處所並每星期須擦光一次

第五條　槍械機件如有缺壞應隨時呈局修理

第六條　子彈消耗應隨時呈報每屆月終應塡消耗子彈表彙報備查

第七條　各區隊所應於每星期施行武器檢查一次每屆月終本局得派員檢查之

第八條　違反本保管規則者致使槍枝或子彈有損壞缺少及汚銹情事時應分別予以懲戒並責令賠

LJJ3OSDDFTOqB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保管服裝規則

第一條　本局各區隊所領有之服裝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保管之

第二條　夏令之制服每星期應換洗三次春秋兩季每星期應換洗二次

第三條　冬季服裝每星期應曝晒一次

第四條　雨衣應於着後曝乾收藏之

第五條　不着之服裝應按照規定之折疊法疊就存放於適當處所

第六條　夏日應將冬季服裝曝晒三次後收藏之

第七條　各區隊所之服裝每月應造表呈報備查其有損毀者須先呈報經查明屬實得准其銷燬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審理案件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受理之案件由司法科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審理之

第二條　本局受理之案件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

（二）關於行政上特別規定之懲戒處分案件

（三）關於其他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得逕由司法科判決報請局長核准執行

第四條　關於刑事案件由司法科預審後報請局長轉送法院審理

第五條　刑事案件轉送之手續得將犯罪者及本案證物塡單送達後再行補文

第六條　關於軍事案件應於預審後報請局長轉送軍事機關審理惟須將案犯公文同時並送

第七條　預審刑事及軍事案件得禁止旁聽

第八條　轉解之刑事軍事案件未經各主管機關宣告判決以前不得將預審所得之案情向人洩漏

第九條　刑事軍事案件之供詞當審畢後應由錄供人當庭朗誦由被告人簽字或蓋用指印如被告人

第十條　因言語不通要求自行寫供者亦得酌量許可

第十一條　刑事軍事案件之供詞於轉送各主管機關時應照存卷原供抄送不得更易

第十二條　關於類似刑事及非正式之民事暨勞資糾紛各案件得酌量情形勸導和解

第十三條　承審案件遇有無業游民得送貧民習藝所管束孤兒迷兒及被壓迫之婦女得送貧兒教養及婦女救濟院留養

院

第十四條　承審案件遇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發見犯罪時應即送由本國外交官署處理之

第十五條　無論何種案件承審時均禁用刑訊

第十六條　承審普通案件應以一員單獨審理遇有重大案件得令數員共同審理之

第十七條　承審重大案件時得調用手槍隊協助長警到庭監護

第十八條　司法科承審各種案件應於每月月終造册彙呈局長查核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公安局

LJJ3OSDDFTOBB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司法科管理拘留所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拘留所被拘之人犯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拘留所由公安局司法科看管股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拘留所除拘留違警犯罪者外左列人犯得拘留之

一　刑事犯罪經本局當場拘致或經人控告獲案者

二　犯軍法或行政上特別規定之懲戒處分經檢舉或由機關及個人告發者

三　由其他機關送來寄押者

第四條　犯罪人之收押或釋放以正式公文或命令行之

前項被收放之人犯由看守長警按日彙報司法科備查

第五條　關於判決拘留之人犯須另立名簿記載之

第六條　拘留所被拘留之人犯每月月終應由司法科彙報局長查核

第七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攜帶之物品須詳細檢查並點交留置處保管

第八條　被拘留人之親屬餽送被拘留人物品時仍須詳細檢查其非被拘留人必須應用者應依照前

LJJ3OSDDFTOFB

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被拘留人所存物品出所時須交還之但須取具領結備查

第十條　被拘留人請求携帶子女時以年未滿四歲者爲限

第十一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本所備給能自備者聽但須經過檢查

第十二條　被拘留人之衣類臥具應自行備帶其無力自備者由本所備置

第十三條　被拘留人來往書信須受檢查

第十四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吸烟

二　類似賭博

三　大聲疾呼及高唱戲曲

四　口角爭毆

五　毀損公物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十五條　被拘留人有犯前條規定者應予左列之處分

一　申斥

二　懲戒

三　加判拘留日期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如有希圖逃脫或暴烈之行動及意圖自殺等情事時得施以戒備

第十七條　所內之衣類臥具及廁所便器須隨時清潔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入浴次數以氣候寒暖酌定之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有病時由官醫診治之其病重者得移入病室病危者須通知家屬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如患傳染病者須速送醫院療治但病愈後仍須還所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如有死亡應報請檢察官蒞所相驗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二條　被拘留人病故如無親屬認領時得由公安局代爲棺殮並暫行埋厝但須標記其姓名

第二十三條　拘留所看守員警對於拘留人犯不得虐待

第二十四條　看守員警至女拘留所巡查時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二十五條　非負有看守之職責者無論何人不得進入女拘留所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JJ30SDDFTOgB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拘留所人犯接見規則

第一條　凡請接見公安局拘留所人犯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請接見者須書明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呈由司法科科長核准之

第三條　接見談話不得逾十分鐘

第四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但有特別情事者得請求司法科科長臨時核定之

第五條　請接見者與被拘留人談話時拘留所之看守應監視之

第六條　請接見者如餽送被拘留人物件時應由看守檢查之但看守不得故意留難或藉故索詐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接見

（一）依法應行禁止接見者

（二）同時有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JJ30SDDFTOfB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留置物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對於留置存案之贓物犯罪物及無主物等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各項留置物由公安局司法科看管股保管之

第三條　留置物應設事務員二人專司保管收發事宜

第四條　收發留置物以正式公文或命令行之

第五條　收發留置物應設左列各簿分別編號記載其品名數目或分量其記載事項由事務員司之

（一）各項留置物登記簿

（二）各項留置物收發簿

（三）沒收物無主物送庫簿

第六條　留置物之收入應掣給收據

第七條　關於重要證物之收入須隨時報請科長加封

第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處置如有危險之虞者應報請科長轉呈局長處理之

LJ3OSDDFTONB

第九條　保管物件除遇災變或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保管物件如發見有舞弊情形時應由司法科長呈請局長懲罰保管人

第十一條　留置物之發出須詳細對明簿記不得錯誤如發見有誤發情事應由保管人負責

第十二條　留置物於每月逢五逢十等日應將各種簿記報請司法科長查核

第十三條　關於沒收物及無主物每三個月由司法科長呈明局長彙送庫房存儲

第十四條　如有臨時事件發生未經本規則規定者須隨時報請司法科長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庫房管理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儲藏槍械服裝以及重要公物之庫房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公安局庫房設管理員一人工匠若干人專司收發保管及整理等事項

第三條　庫房存儲物之收發應以正式公文或命令行之

第四條　庫房應設左列各簿記載收發物品之種類及數量其記載事項由管理員司之

（一一）各項存庫物登記簿
（一二）各項存庫物收發簿
第五條　軍械服裝之收發每屆月終均應分別列表呈報
第六條　庫房內所存之服裝每月由管理員督同勤務曝晒一次不得任其霉爛
第七條　庫房內所存之槍械應由管庫員督同工匠勤務不時檢查每星期並須拭擦一次
第八條　庫房內不准吸食紙烟及帶入引火物
第九條　各匠兵服務不力時由管庫員呈請革換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偵緝科勘驗盜竊案規則

LJ3OSDDFTOPB

第一條　公安局偵緝科勘驗盜竊案件由偵緝科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內遇有盜竊案件發生偵緝科得到情報後應卽由偵查股派員前往出事地點詳細勘驗
第三條　勘驗時應按照勘驗表規定事項注意詳查分別填明其勘驗表另訂之

第四條　勘驗後除填具勘驗表外應將勘得情形立時報請偵緝科長指派專員偵緝並由值日探員通知各探員一體注意協緝

第五條　勘驗人員如有藉端索詐及其他侵擾情事經查明後得懲罰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消防器具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消防上應用之器具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保管之

第二條　消防器具應由各分隊隊員巡官隊士共同負責保管其各分隊應選派一人專司其事若另有使用時由使用者負責保管

第三條　消防器具於每次使用後應立即整理不得隨意放置

第四條　唧筒及金屬之貴重器具應以布類包裹非有長官命令不得擅行解卸

第五條　消防隊長或副隊長每星期應赴各分隊檢查消防器具一次

第六條　消防器具應遵照左列方法保管

LJJ30SDDFT07B

LJJ3OSDDFTOEB

第七條　消防器具應於一定時間或於使用後以左列清潔方法清潔之

（一）鐵製器具以砂布或磨粉磨擦之並以油布或乾布揩拭之

（二）布及蘇製之器具應以清水洗滌

（三）橡皮製之器具用水洗滌後應以濕布揩淨

（四）油漆器具應用清水洗擦乾淨並以濕布揩拭

（五）布製水管於使用後應洗淨曝乾

（六）木製器具須使乾燥

（七）水管等物未乾燥時不准堆集一處

（一）金屬器具每星期須拂拭一次並須注油

（二）革製器具每月至少注油五次

（三）橡皮器具應注意其有無曲折或乾燥等情事

（四）布及蘇製之器具須常使乾燥

第八條　消防器具應依左列方法收藏之

長官檢點消防器具時如認爲不清潔者得臨時指揮清潔之

（一）鐵製及其他金屬之器具應置於乾燥地方收藏
（二）布及蘇製之器具應置於空氣流通而無濕氣之處收藏
（三）橡皮製之器具應置於濕潤地方收藏
（四）木製之器具及塗抹各種彩色器具應置於無日光曝晒地方收藏

第九條　消防器具如有損壞時應立即呈報修理

第十條　消防器具於每次使用後應由各分隊之長警細心檢查如發現損傷時應即陳明各分隊長員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怠於保存致使器具損壞者以毀壞公物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使用水井救火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於市內發生火警施行消防時適用之

第二條　火警發生時消防隊員警得就火警附近地方本局釘有標識之水井無論公有私有均得使用

公安局

LJJ30SDDFTO\$B

LJJ3OSDDFTOaB

之

第三條　凡因火警使用之水井遇有阻隔如柵欄或墻壁之類不便施行消防工作時得稟承長官之命酌量拆除之

第四條　民間私有水井不得拒絕使用違則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五條　消防隊員警如因使用私有水井而有滋擾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予嚴厲處分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辦理冬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局所屬區署各隊於冬防事項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在辦理冬防時期中服務外勤之長警應負稽查防禦之責其辦理內勤之職員對於冬防事項之文件應提前辦理之

第四條　各區署隊應組織巡查隊於每晚六時起至次晨六時止在各該管區域內往來梭巡其班次及

額數之抽派由各該區隊酌量轄地情形自定之

前項梭巡情形應由各區隊於次日午前列表呈報本局查考

第五條　凡屬地面遼闊或新闢街市而未增設崗位及添加警兵者於冬防時本局得酌派警兵補充之

第六條　凡最繁盛緊要之橋口十字街口每日下午六時至十時應增加守望警一班十時以後至次晨六時止應放卡盤查形跡可疑之行人

前項守望警如該區警察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隊派兵協助之

第七條　凡設置盤查卡之處所應設電話或商借附近商民之電話如遇緊急事項發生應隨時報告本局督察處及其直轄長官並一面分電附近隣區或分署派出所共同協助

第八條　各區署於冬防期內如該區轄地遼闊應劃分區段分投梭巡並得與境內商民及軍警或保衛團等聯組稽查隊分組冬防委員會籌劃組織臨時棲流所增設更夫及警笛幷本局未及籌劃之其他事項但一切辦法均須呈請本局核准行之

第九條　本局督察處特務員偵緝科以及各區署於冬防時應增加臨時便衣暗探巡查之其便衣暗探應暗帶符號遇有事件發生時應即揭明佩帶之

第十條　本市冬防期內除前條規定外本局幷得派騎巡隊隨時梭巡之

第十一條　保安手槍各隊應各酌留若干備臨時調遣

第十二條　各區署在冬防時期內應注意清查戶口以及旅館旅客其對於廟宇空房尤須注意隨時查察

第十三條　本局凡值外勤之各部屬職員長警應分班輪流值夜其值夜者均不得脫衣就寢

第十四條　在冬防期內凡担任內勤職員未曾請假不誤要公或有所建議者担任外勤職員未發生意外事故或迭破要案者均於冬防期滿後由本局分別情形呈請或逕行獎勵之

第十五條　冬防期內各部屬職員長警不得無故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除撤差外並照章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招募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於招募警察適用之

第二條　凡具備有左列之資格者均得應募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中華民國男子

二　體質強壯五官端正者

三　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四　視聽力充足言語明晰者

五　身長在英尺五尺五寸以上者

六　熟習南京特別市情形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募

一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二　曾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三　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四　素無正業幷無確定住所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六　其他查緝有案者

第四條　應募警察應受體格檢查及其他學術考試

第五條　檢查體格以適合左列各項之規定爲及格

一　四肢完整
二　五官端正
三　身長在英尺五尺五寸以上胸圍約等於身長之半
四　左右眼視力達三分二以上辨色力完全者
五　聽官能於六尺距離辨別低聲者
六　言語清晰者
七　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學科考試以左列各項爲標準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本國歷史地理之大略
三　算術加減乘除
四　普通尺牘讀本
五　公民常識

第七條　檢查體格及考試事項由局長遴選富有醫學及警法專門人員呈准市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

LJ30SDDFTO%B

辦理之但臨時遇缺招募補充其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錄取之警察應填具志願書取具殷實舖保保結並繳二寸半身照片兩張存局備查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警察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掌理全市警察教練事宜

第二條　本所一切事宜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之組織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教務主任一人

三　訓育主任一人

LJ3OSDDFTOMB

LJJ3OSDDFTOdB

第四　主任教官臨時酌定人數
第五　教官八人至十人
第六　講師臨時酌定人數
第七　隊長每隊一人
第八　區隊長每隊三人
第九　醫官一人
第十　文牘庶務會計各一人
第十一　助理員辦事員各一人
第十二　錄事六人
第十三　隊錄事每隊一人
第十四　特務員每隊一人
第十五　學警三百人
第十六　雜役若干人

第十條　本所所長由市長委任公安局局長兼任其餘各職員由所長直接委任或由所長呈請市長委

任之

第五條　本所學警由公安局各區隊選送或由本所招收並暫定以三百名爲限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七條　教務主任承所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講師辦理教育上一切事宜

第八條　訓育主任承所長之命監督隊長辦理訓練上一切事宜

第九條　主任教官教官講師承所長教務主任之命担任授課事宜

第十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治理本所病人及衞生事宜

第十一條　隊長承所長及訓育主任之命辦理該隊訓練管理事宜

第十二條　區隊長承隊長之命担任該區隊之訓練管理事宜

第十三條　會計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會計事宜

第十四條　庶務承所長之命及各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庶務事宜

第十五條　文牘承所長之命及各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文書事宜

第十六條　辦事員承所長之命及各主任之指導辦理本所成績圖表及其他統計事宜

第十七條　錄事及隊錄事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所及各隊一切繕寫事宜

第十八條　各隊特務員承隊長之命辦理各隊一切特務事宜

第四章　學警

第十九條　本所學警分爲左列二種

一　由各區隊輪流調換送所訓練者

二　由本所直接招收考試合格者

第二十條　凡志願入所肄業學警者須具有左列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二　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具有前項資格經本所試驗及格准予入所之學警須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其書式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凡有嗜好傳染病或身體虛弱不堪造就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入所肄業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本所教授學警課程計分「警察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三種其課目另條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所警察學課程教授之時間約佔全授課鐘點十分之四其課目如左

一　警察學大意
二　違警罰法
三　警察法規（勤務要領附）
四　首都地理
五　交通警察
六　衞生警察
七　消防警察
八　外事警察
九　戸籍法
十　偵查要領
十一　刑法大意
十二　社會常識

第二十四條　本所軍事學課程教授之時間約佔全授課鐘點十分之四其課目如左

LJJ3OSDDFTOVB

第二十五條　本所政治訓練課程教授之時間約佔全授課鐘點十分之二其課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黨綱
四　政綱

(甲)學科

一　步兵操典
二　射擊教範
三　野外勤務
四　陸軍禮節

(乙)術科

一　制式教練
二　野外演習
三　技術

LJJ3OSDDFTOSB

LJJ3OSDDFTOCB

第二五　不平等條約

第二六　中國革命史略

第二七　演講

第十六條　本章規定之課目及授課約數時間於必要時得由本所教務會議決定變更之

第六章　試驗

第十七條　本所學警試驗分爲左列三種

（一）入學試驗

（二）平時試驗

（三）畢業試驗

第十八條　入學試驗於學警志願入所肄業時行之試驗科目如左

一　簡易事項之測驗

二　簡易文字之認辯

三　本市地理

四　身體檢查

公安局

第二十九條　平時試驗每滿一個半月舉行一次就所授之課程考驗之

第三十條　畢業試驗每屆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三十一條　試驗分數分甲乙丙三等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六十分爲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第三十二條　每次試驗以各學術科平均分數與品行分數相加平均之即爲畢業分數總平均分數相加平均之即爲每次總平均分數

第七章　畢業

第三十三條　本所學警以六個月爲修業期間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於服務三個月後由本所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十四條　本所畢業學警考試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由公安局派赴各區署隊錄事用之

第八章　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警如因特別事故必須退學或畢業後不能在本市服務者應將事由及證據呈由所長轉呈市政府核准之

第三十六條　學警無故半途退學及畢業後改業他去者其在所之學繕費由保證人賠償之

前項賠償自入所之日起按日計算其數額每日以五角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學警在所肄業時不守規則因而革退者得酌量情形責令保人依照前條規定賠償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警察公墓規則

第一條　公安局設置警察公墓訂定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警察公墓由公安局總務科派員辦理之

第三條　警察公墓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種植夫五名

第四條　墓園每日由管理員或助理員督率種植夫打掃清潔之

第五條　墓園餘地應闢作園圃由管理員或助理員督率種植夫辦理之

第六條　墓園內種植餘利悉數撥充春秋兩季祭祀故警及修理故警公墓之用

第七條　警察公墓應由管理員保護如有損壞時應隨時報告修理

公安局

LJJ3OSDDFTOPB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戶籍調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域內戶籍調查均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戶籍調查公安局所屬各區署之署長署員及戶籍員警均負其責

第四條　戶籍調查分左列二種

（一）全部調查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另定之

（二）局部調查遇有必要隨時舉行之

第五條　戶籍調查應就左列之事項調查之

（一）戶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性別

（二）戶主之親屬

（三）依於戶主生活之關係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性別

LJ3OSDDFTO4B

LJJ30SDDFTOJB

(四)學齡兒童
(五)有無失業
(六)有無廢疾曾否犯罪
(七)宗教之信仰
前項規定於調查同一門牌之附戶時亦適用之
第六條　調查機關團體及商店寺廟者以機關或團體代表店主或經理及住持寺僧爲戶主
第七條　住宿於商店之夥友傭工及寺僧應依前條規定調查之
第八條　戶籍調查時須勸導市民作職務時應以和平態度向戶主說明意旨
第九條　各區署長警執行戶籍調查之切實
第十條　住戶如有遷徙婚嫁出生事故時應由戶主負責報告並說明如報告不實發填報如有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各區署調查完畢後應即得隨時密告該管區署其有知情匿不舉報者一經查覺得處罰之
第十二條　住戶遇鄰居有情形可疑者並得組織複查委員會派員抽查之

公安局

第十二條　各區署應將各該區戶籍調查之結果依照左列規定統計之

（一）人口總數

（二）男女性別及年齡籍貫之分類統計

（三）職業之分類統計

（四）學齡兒童及性別之統計

（五）失業者之統計

（六）廢疾及刑事犯罪者之統計

（七）信仰宗教者之分類統計

（八）機關團體及寺院之統計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公安局戶籍調查章程施行細則

LJJ3OSDDFTO#8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戶籍調查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戶籍調查以公安局總其成各區署長署員於所轄區域內調查之

第三條　各區署之戶籍員應負責保管戶籍冊幷登記或更正戶口異動出生死亡等事項及辦理關於戶籍之各項統計

第四條　各區署之戶籍員警應負責謄繕戶口圖表清冊

第五條　各區戶籍調查公安局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第六條　全部調查每年定期舉行之局部調查其時間由本局臨時核定之

第七條　調查時間定於每日上午八時以後下午五時以前行之

第八條　各區署應將所轄地界劃爲數區每大區分爲數大段一大段再分爲數小段就管區地面之大小自行酌定之

第九條　全部調查時應先由各區開明戶口數目呈請公安局核發調查票調查之其調查票依照戶籍調查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由公安局製發

第十條　舉行戶籍調查時須依照調查票式逐項調查

第十一條　關於住戶性情之良否生計之優劣友朋之邪正等事項應注意調查並登記於調查票備考

LJJ30SDDFTOYB

LJJ3OSDDFTOeB

第十二條　凡旅館茶館飯店戲園浴堂等公共場所及羣衆雜居之處所應愼密調查之

第十三條　棚戶及遷徙無定之居民應注意調查

第十四條　調查公共機關應由該管長官或負責管理人填報該機關辦事職員姓名及人數

第十五條　各區署接到居民遷徙生死婚嫁等報告後應隨時登記並填註戶口變動表備查

第十六條　各區署接受公共機關之遷移及其他關於變動戶籍事項之報告時應將戶籍册隨時分別登記或更正之

第十七條　長警在所轄地界內遇有住戶遷徙婚嫁生死等事應詢問其已否赴區報告如未報告應予指導

第十八條　戶口變動簿置於派出所內遇有詢問該管區段內之居民姓名住址者應卽詳細說明

第十九條　關於遷徙等項之變動表應於每月月終後十日內由各區署彙呈公安局察核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08B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複查戶籍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根據戶籍調查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公安局專司全市戶籍調查後之抽查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由公安局局長指派各處科職員充任但委員人數於必要時得由局長酌量增加

第四條　本會每一委員担任抽查每一分所轄境內之戶口各委員經派定後應向各該區調取戶口查票按票抽查

第五條　複查戶口每年定一時期舉行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各委員複查戶籍時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行之其複查戶口每日至少以二十戶爲限

第七條　各委員於複查戶籍時應先通知該管區署派員領導並須向戶主說明複查意義

第八條　各委員到各戶複查時應向戶主或其年長之親屬詳爲詢問並須該戶主於調查票上簽名蓋

LJJ3OSDDFTORB

第九條　各委員複查時如發現前次調查錯誤或遺漏時卽通知各該管區署隨時更正

第十條　各委員於複查時如發現居民有特殊情形及啓人疑竇不便直接詢問之處應隨時通知該管區署注意查訪明確呈報本局核辦

第十一條　各委員於複查終結之次日應在本局開會報告各區戶籍調查之成績及複查經過情形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遣派請願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各機關及其他商號向公安局請願派警常川守衞經公安局核准者均照本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請願警之人數至少以一崗爲限每一崗以三名計算如崗數較多時應派警長或巡官率領之

第三條　凡請願警應由該管區署就一二等警察中選擇服務年久資深者充之

第四條　請願警每三個月更換半數訓練之

第五條　請願機關或商號於每月終五日前送由公安局發給其餉項數目依照

LJJ3OSDDFTOWB

第六條　請願警月需燈油煤燭等雜費由請派各機關或商號發給

第七條　請願警之服裝悉由公安局製發但服裝費應由請派各機關或商號分春秋兩季按數繳納其

第八條　請願警所帶之領章符號均由公安局發給各請派機關或商號不得自定式樣強令佩帶

第九條　請願警除遵照公安局規則專供守衛彈壓職務外不得服役其他雜項差遣

第十條　各機關或商號請派請願警應指定守衛及住宿處所

第十一條　請派各機關或商號指定之長警守衛及住宿處所公安局及該管區署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時以守衛及住宿處所爲限

第十二條　請願警因事或因病請假應呈報該管區署核准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應由該管區署派警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請願警每人照章七日休息一天其休息時應由請願警互相替代

第十四條　請願警之勤務休息及有無事故應由率領之長警或巡官塡具報告表呈送該管區署查攷

第十五條　請願警如有違背規則情事請派各機關與商號應隨時通知公安局依法處分但請派各機

第十六條　請願警如有特別出力者請派各機關或商號得將當場出力情形通知公安局照章獎賞如

第十七條　請願警每屆更換時由公安局先期知照分別更換請派各機關或商號不得隨時請求免調或更換

第十八條　凡向公安局請派之請願警其服務期間最少應在一年以上如係短期不得請派

第十九條　請派各機關或商號如撤消前項警察時須於五日以前聲請公安局核辦但須另備一月餉銀送局以為遣散之費

第二十條　請願警經公安局撤回時其承領服裝等件均應繳局收存不得私自攜走

第二十一條　請派各機關或商號如不按照本章程辦理時公安局得將派往之請願警逕行撤回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LJJ3OSDDFTODB

LJJ30SDDFTOX8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商民營業執照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店舖者其開始營業時須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向公安局請領開張執照

第二條　開張執照分爲甲乙二種凡營業資本在一千元以上者應領甲種執照一千元以下者應領乙種執照甲種執照繳納照費大洋二角乙種執照繳納照費大洋一角

第三條　請領開張執照者應於開張前一星期依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事項具呈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發給之

第四條　請領開張執照者其應行填報及呈繳之事項如左

一　店主之姓名住址籍貫（如係合股者應將各股東姓名住址籍貫一併呈明）

二　營業種類

三　店舖所在地

四　資本金總額（如係合股者應註明各股東認股數目）

五　店夥及僱工人數

六　開張日期

公安局

七　取具舖保及水印切結

八　工務局之許可證

第五條　店舖遷移時不論有無更換店主及增加資本情事均須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另行呈請領照開張

第六條　營業如有改組或變更招牌及移轉招頂時除由新舊舖主會同呈報外其新舖東仍須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另行呈請領照開張

第七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取具舖保連同執照及舖房捐收據報由該管警察區署轉呈公安局註銷

第八條　凡開設銀號金店金珠手飾錢舖兌換所等項營業者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名水印保結

第九條　凡開設旅館公寓及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舖及成衣店軍服店漿洗衣作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二家殷實舖保及水印切結

第十條　凡爲公安局另訂有管理專則之營業其開張營業執照暨取締規則由公安局核發之但在其他主管機關訂有管理專則者並須分別呈報之

第十一條　凡未經呈報或呈報未經領照私行開張營業或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與其他專則者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民衆及團體集會游行許可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民衆或團體遇有集會或遊行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之事項於舉行前三日呈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請領許可證

第三條　請領集會或遊行許可證者應依照左列規定之事項呈報之

一　民衆或團體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代表人之姓名住址年齡

三　事由

四　集會或遊行之地點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應按照違警罰法處分但特種營業另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五　集會或遊行之人數
六　集會或遊行之時間
第四條　凡不請領此項許可證而擅自集會或遊行者該管區署應隨時制止之不聽制止者拘罰之
第五條　許可證概不取費
第六條　非大規模之集會或遊行僅係少數人談話性質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發給搬運靈柩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搬運靈柩者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由靈柩所在地之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請領運柩護照
第二條　請領前條運柩護照者應貼印花稅票銀二元繳連照費銀一角
第三條　請領運柩護照者須詳載左列事項

不請領前項運柩護照私行搬運者得扣留其靈柩

第一 請照運柩者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第二 請照運柩者與死者之關係

第三 死者姓名年歲籍貫職業

第四 致死病症或他種原因

第五 死亡年月日

第六 死亡時呈報官署及日期

第七 停柩處所（即起運地點）

第八 起運日期

第九 運柩經過地方

第十 運往地點

第十一條 請領運柩護照者除呈報前條事項外仍須取具該管區內舖戶保結送請查核但在各機關現任職務者得由各該機關備文保證

第十二條 請領運柩護照須於起運之半月前第三條各款切實查明及第四條舖保證實後轉呈公安局該管區署收受該項呈請時應先將

LJJ30SDDFT05F

第七條　核發

第八條　由運柩時應將所領護照隨身攜帶其經過地方政府及關卡查驗時應隨時呈報

第九條　靈柩運到須將護照呈由所在地公安局或該管區署加蓋印戳註明某處署局所驗訖字樣交承領護照人自行繳回公安局註銷

第十條　發給護照時依路程遠近酌定限期註明照內逾期無效

第十一條　前條限期已過承領護照人仍未將護照繳回者由公安局向承領人或保人限期追繳

下

第十二條　追繳限期由公安局酌定若逾追繳期限仍不繳回者應處承領護照人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之罰金承領護照人住居不在該管境內者由保人負担之

如該項護照發生特別事故時由保人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運柩人如有借照影射夾帶違禁物品或偷漏稅捐者除依法辦理外保人應連帶負責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JJ3OSDDFTOAF

LJJ3OSDDFTOHF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劇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京戲影戲新戲及化粧演唱之各種戲劇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開設劇場呈請發給開張執照者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營業者之姓名籍貫住址（如係合股者應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住址一併註明）

（二）劇場之坐落處所

（三）劇場之種類

（四）資本總額（如係合股者應註明股東認數數目）

（五）藝員及夥友人數

（六）開演日期

第四條　凡新建或修繕之劇場請領開張執照時須將工務局許可證隨文呈驗

第五條　劇場應設軍警監視席

如已歇業之劇場繼續營業或換主開張時仍應請領執照

第六條　凡淫褻戲劇或淫穢詞曲一概不准演唱

第七條　凡新編戲劇及各種影片均須於開演前詳具劇名詞曲並齣中情節

局　審核

第八條　劇場售票以額定座位爲限不准逾額

第九條　劇場所售客票須於票面註明價目不得於定價之外任意需索

第十條　演戲時除藝員外其他閒雜人等不得擅入劇台

第十一條　戲劇場所四週應各備太平門並預置救火器具

第十二條　每日劇目須先一日開單呈由該管區署轉呈本局審核經審核後不得無故更換或易人替

演

第十三條　停演時刻至遲以夜間十二點鐘爲限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依違警罰法處分或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IJ30SDDFTOLF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謌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書社及茶館兼營清音坐唱彈詞大鼓文武戲法十景雜要者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爲前條營業者呈請發給執照時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館主或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營業種類及定價（如大鼓彈詞等）

（三）開設地點

（四）藝員及僱夥人數

第四條　凡新建或修繕之書社茶館請領開張執照時須將工務局許可證隨文繳驗

如已歇業之劇場繼續營業或換主開張時仍應請領執照

第五條　凡淫褻書詞一概不准演講彈唱

第六條　按日彈唱書詞名目須於開唱前呈報該管警署攷查

第七條　台上除藝員外其他人等不得攔入

第八條　書社或茶館敷設座位不得阻礙通路並須多備便門或太平門

第九條　茶役除照定價收取茶資小賬外不得額外需索

第十條　聽客不得故意誼譁怪聲叫好並不准點戲

第十一條　停場時刻至遲以夜間十點鐘爲限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依違警罰法處分或勒令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旅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以供人宿舍爲營業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其種類如左

一　旅館客棧公寓寄宿舍

二　貨棧及飯館等之有住客者

第三條　凡爲前條營業者須將業主及經理人僱夥等年歲姓名籍貫坐落地址門牌號數資本若干客

LJJ30SDDFT09F

LJJ3OSDDFTOqF

房總數有無眷屬住內詳細開列並取具三家以上舖保連同房屋圖樣開張執照費一併報由該管區署查明呈局核辦

第四條　該管區署收受前條之呈請書房屋圖樣及舖戶保結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呈請人有不正當行爲或呈報失實及無確實保結者不得轉呈請給開張執照如發見有左列之一者應卽轉報工務局飭令改築

一　房屋有傾圮之虞者

二　薪炭或廚房等處有易着火之虞者

三　爲預防災變無太平門可通出入者

四　窗牖狹小或地方汚穢有害於衞生者

第五條　呈請人遵照前條改築完竣聽候驗明核辦

第六條　凡已開設旅館客棧如有遷移或更換股東加添資本及轉讓他人接辦等事仍須報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後方准營業歇業時亦同

第七條　旅館閉歇須於十日前將其事由及日期呈報該管區署轉呈備查閉歇之鎖

公安局

第八條　旅館如有故意容留匪類私娼或有紊亂風俗行爲之實據者除吊銷開張執照外併依法究辦

第九條　旅館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則以標燈代之門內須懸掛旅客姓名牌書明旅客之姓名籍貫職業由何處來往何處去

第十條　客室門首編記號數並掛旅客姓名牌

第十一條　客室門窗須堅固如旅客外出並須代鎖室門各客室應各異其匙

第十二條　房間之價目及給付之日期須揭示於賬房及客室內

第十三條　旅館限於晨六時以後開門應一時以前閉門如旅客赶乘火車輪船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旅館不得無故招引閒人或放任他人濫入客室但已得該旅客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非雙方承諾之旅客或非同伴之男女不得使其同室住宿

第十六條　旅館經理人及僱夥等不得違犯左列事項

一　引誘旅客爲不正當之行爲及其他不經濟之事項

二　欺詐或侮辱旅客

三　供給旅客以不潔之飲食物

四　需索旅客給與不當之金錢或其他物品

第十七條　旅館遇有左列之事項時須預爲勸止

一　夜間歌唱或喧嘩而有礙他人之安眠者

二　私娼引誘旅客或與客同宿者

三　招致娼優彈唱或留宿者

四　賭博及類於賭博之行爲者

第十八條　旅館遇有左列之事項須立時報告該管區署

一　帶有軍械者（但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應備之軍械者不在此限）

二　帶有違禁物品者

三　帶有婦女或幼童而跡近誘拐者

四　語言舉動形跡可疑者

五　無行李而強欲住宿者

六　婦女孤身投宿者

七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如店主素知其人之根底確無可疑情形者不在此限）

LJJ3OSDDFTOBF

第十八　留有行李物品不辭而去越五日不知所往者

第十九　審知係未發覺之匪人或罪犯之在逃者

第二十　以行李物品抵償房飯金者

第二十一　旅客去旅館後有遺忘物品者

第二十二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旅客死亡非經本該管區署查驗其衣箱物件等不得移動其位置並私自翻動）

第二十三　旅客未曾攜帶行李物品出店去後遺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或有確實憑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第二十五　不服第十七條之勸止者

第二十九條　旅客寄存於旅館行李物品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負賠償之責旅客寄存行李物品時須將其物質種類數量價值示明於店主或經理人當面驗收

第三十條　凡往來旅客須按照公安局所定之旅客登記簿按日登記呈由該管區署查驗

第三十一條　旅客登記簿有遺失時須詳敘其事由呈報該管區署

LJJ30SDDFTOFF

第十二條　該管區署派員稽查旅客時店主或經理人不得藉詞抗拒

第十三條　在旅館外招接旅客之夥友或使用人衣上須標明旅館之字號及號碼夜間幷須持有標燈

第十四條　旅館夥友或使用人在旅館外招接旅客時須預帶加蓋該旅館圖記之招牌紙並註明招接者之姓名責成該夥友臨時填明接收行李物品之數目交給旅客旅客到棧檢收行李物品時須將其招牌紙交還店主或經理人其招牌紙有遺失時由旅客證明另交收據

第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規定夥友或使用人所接收之行李物品如有損失毀壞時旅館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旅館開始營業時除遵照第三條呈請給予開張執照外應按月向財政局繳納營業稅應繳數目由財政局核定征收之如有欠繳至兩月以上者得報由公安局吊銷開張執照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取締私娼章程

本章程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款訂定之

凡在本市區內秘密賣淫之私娼及領家鴇母與媒合人苟合場所均照本章程之規定取締之

前條之私娼領家鴇母媒合人經市民之舉發即由該管區署拘辦之

該管區署拘獲前項人犯時應即分別訊明解送公安局核辦並設備考查簿逐項登記按月呈由公安局轉呈本府備考其考查簿式樣另訂之

被拘獲之私娼應由該管區署隨時攝取四寸半身相片隨案呈送並分別揭示

被拘獲之私娼應由公安局送衛生局指定之醫院實行健康診斷患有花柳病者留院醫治如無疾病者照第七第八第九各條辦理

被拘獲之私娼年事已長或無何種技能者應送婦女救濟院

被拘獲之私娼年事尚幼不願從良者應分別送本市各工廠習藝

被拘獲之私娼如有手工等技能暫時不願從良者應分別送本市各工廠習藝

被拘獲之私娼如年尚幼稚其個性智力尚堪造就者應送本市教育機關施以相當教育

各該私娼除擇配外其習藝與教養期限由各工廠及各教育機關定之並呈報本府備案

LJJ3OSDDFTOfF

第十一條　各該私娼於習藝及教養期滿後得由各該家屬具保領回其無家屬者仍交婦女救濟院擇配

第十二條　凡狎客與私娼同時拘獲者除一併攝影揭示外並處狎客以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三條　凡私娼之領家鴇母及媒合人經查出拘獲者應照違警法從重科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法院依刑法治罪

第十四條　凡私娼之苟合場所經該管區署查出報明公安局應施以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發封處分

第十五條　凡旅館宿舍客寓如明知私娼故爲容納苟合者得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公安局財政局工務局會訂廣告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商民人等爲謀營業發達或其他事實宣傳在本市區域內張設廣告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之墻壁及道路兩傍或其他建築材料揭布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板及其他物料或活動招牌傳單告白等均作爲廣告

第四條　除遊行廣告外揭布廣告之地點以下列各場所爲限

甲　本市政府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　本市政府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丙　商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第五條　凡商民租用公私墻壁屋頂或地基建設廣告者應與物主商洽呈由公安局社會局工務局核准照章向財政局納捐方得建設

第六條　凡以土地房屋車輛船舶幻燈電影印刷品及其他材料供人揭布廣告者應向財政公安社會各局登記以便查攷

第七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爲主不得有下列各項意義

LUJOSDDFTONF

第八條　甲　激烈危險有妨害秩序安寧者
　　乙　猥褻俚俗有傷風化者
　　丙　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者
　　丁　有挑撥惡感之意思者
　　戊　有朦混欺騙之意思者
　　己　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庚　其他經本市政府認爲不合宜時應先呈公安局社會局核准者

第九條　凡定期之廣告須在其下端註明起止月日或巡署某月某日止以便查攷其欲繼續揭布者須

第十條　建設廣告不得有下列各項之妨害　甲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　乙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丙　黨徽國徽市徽　其他揭布公認之重要標識　遵章呈報重行納捐仍須改註期滿

第十甲　妨害行政者
第十乙　妨害交通者
第十丙　妨害街市光綫者
第十丁　妨害行旅視綫者
第十戊　妨害消防工作者
第十己　妨害他人主權者
第十庚　易於發生危險者
第十辛　易於堆積垃圾者
第十壬　易於躲藏匪類者
第十癸　其他本市政府認爲不合宜者

第二十一條　凡揭布廣告須呈經公安局社會局核准蓋用戳記後向財政局照納捐款方得揭布

第二十二條　凡揭布未經核准蓋用戳記及未繳捐之廣告或違背指定地點者一經查覺應照章處罰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二十三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點暫由本市政府指定如下

LIJ30SDDFT07F

甲　本市城內外橋樑兩旁

乙　各城門左右之城垣

丙　城內外各衝衢地方較大之公私牆壁或其他建築物

丁　馬路兩旁及衝衢隙地堪以建設廣告場者

戊　其他經本市政府認爲可作廣告場之地點

第十四條　上列地方在本市政府尚未建立廣告場時得招商人承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公共廣告場面積之劃分以營造尺每一方尺爲一位每一位爲一號

揭布公共廣告場之廣告至少以一個月爲期限其不及一月者亦按照後條捐率一次預繳

揭布廣告時至少須佔用一位其未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計

第十六條　公共廣告場之捐率依佔位之多少與時間之長短爲差別其表如左

期限 / 位數	一個月	二個月	五個月	七個月	九個月	十二個月
一位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二五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五〇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八〇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第十七條　凡在未經設置廣告場之街衢或馬路旁揭布廣告者得照指定臨時廣告場之捐率納捐

備考	二位	三位	四位	五位	六位	七位	八位	九位	十位
一、揭布廣告以三四六八十十一個月爲期限者按照其前後月份訂明之捐率酌核加減不得多於多數月份及少於少數月份之數	、四七	、六三	、八〇	、九五	一、〇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二、揭布期間超過一年者應核計超過月數按照表列捐率九折算繳二年以上者八折算繳	、六二	、八五	一、〇八	一、三二	一、六〇	一、九六	二、四五	二、九〇	三、二〇
	一、二五	一、四五	一、九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四〇	四、〇〇	四、六〇	五、二〇
	一、七二	二、〇八	二、七〇	三、三五	三、八五	四、六五	五、五〇	六、三五	七、二〇
	二、一九	二、七一	三、五〇	四、三〇	四、八七	五、九四	六、八九	七、八七	八、八〇
	三、四〇	四、一〇	五、四〇	六、六〇	六、八〇	七、九〇	八、八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第十八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者應先將擬定廣告式樣揭布日期及佔用地位呈請公安局社會局核准並向財政局繳納捐欵方得揭布

第十九條　揭布廣告中途停止者所繳捐欵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揭布期滿時欲在原地位繼續揭布者應於三日前聲請保留

第二十一條　揭布公共廣告場之廣告不以紙張爲限其欲用油漆等方法揭布者由廣告人自行辦理其捐費照本規則第十六條加倍繳納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費每一方尺銀一角如中途欲調換該廣告時應補納一次登記費照原捐率之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二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遇必要時本市政府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之如有取消時其原繳捐欵按未滿日數計算發還

第二十三條　如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廣告場廣告受有損壞時本市政府不負其責

第二十四條　公共廣告場除由本市政府指定相當地位爲公共欄專供張貼官廳文告及標語外其他以慈善公益爲目的之文件經本市政府特許者亦得免納捐欵張貼

第二十五條　公共廣告場經本市政府就相當地位指定通告欄專供揭貼尋人尋物等告白並免其納

LJJ3OSDDFTOaF

第三捐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告白等揭布地位如失當或視爲有不甚相宜時得由本市政府隨時糾正或撤消之

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本市政府公安局社會局核定或未照章繳納捐款者不得在公共廣告場揭布廣告或文件者當依其所佔地位照本規則第十八條全年之捐率加倍處罰

第三章　臨時廣告場

第二十八條　凡在本市相當處所之公私墻壁或商民一切建築期內之圍籬經本市政府公務局指定者皆得作爲臨時廣告場

第二十九條　臨時廣告場面積之大小依原有墻壁或圍籬面積劃定之或圍籬雖存在期限爲期限其期限之長短亦依原有墻壁

第三十條　臨時廣告場之捐率依紙張面積大小爲差別列表如左

長一尺半以內寬一尺以內	每張銀四厘
長二尺半以內寬尺半以內	每張銀七厘
長三尺以內寬二尺以內	每張銀一分二厘

第三四　長四尺以內寬三尺以內每張銀二分四厘

第三五　長寬過於第四項尺寸者捐率亦依上列金額比例核增最大面積之紙張廣告不得超過十五方尺如用木板等物製成裝設或懸掛之廣告其捐率均依營造尺每一方尺銀一角計算

第三十一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須先帶同樣式送請公安局社會局核定蓋戳向財政局納捐方得揭布

第三十二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布廣告其時間亦以該廣告場存在時間爲時間

第三十三條　臨時廣告所揭布之廣告如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不可預防或制止情事致有損壞時本市政府不負其責

第三十四條　官廳文告黨部標語及其他不屬營業之招貼告白等非久遠性質者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布之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之揭貼因於秩序及觀瞻上之關係本市政府得於下列情形時糾正或撤消之

甲　揭布之地位失當時

乙　原佔地位應歸營業廣告揭布時

公安局

第三丙　其他本市政府認爲不合宜時

第三十六條　凡未呈經公安局社會局核准或未蓋許可戳記之廣告在臨時廣告場及其他處所私行揭布者一經發覺應依照第三十條之捐率以五百份計算加倍處罰其不止五百張者仍得酌量增加

第四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七條　凡廣告人就道旁或墻壁及屋頂自行建設廣告呈由工務局核准者爲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八條　官署學校公共建築物其他揭有不准招貼字樣及經本市政府認爲不合宜等處所不得呈請建設廣告

第三十九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應將地點及構造方法繪製圖說呈請工務局核准

第四十條　特許廣告之捐率規定如下

甲　就道旁建設者　官基每月營造尺每方尺納捐銀六分私人地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乙　就墻壁建設者　官墻每月營造尺每方尺納捐銀二分私有墻壁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一分

丙　就屋頂建設者　每營造尺一方尺每月納捐銀六分每季納捐銀一角五分每半年二角五分每年四角

第四十一條　道旁及墻壁廣告高寬每邊以營造尺一丈五尺爲限屋頂廣告每邊以五尺爲限

如在空曠地方建設前項廣告須逾規定尺寸時應先呈經工務局核准

第四十二條　前條廣告之設立其期限至少三個月逾三個月以上者按照原捐額減收十分之一六個月以上者減收十分之二不足三個月者其捐款亦以三個月計算均須於呈准設立時繳納捐款全數

第四十三條　特許廣告之建設未滿預定期間該商民卽欲自行停止者其所餘未滿期間之捐款概不發還

第四十四條　凡特許廣告納捐期滿仍欲繼續設立者須於一星期前呈請財政局依照第四十條重行納捐倘已逾兩星期尚未據遵章呈報納捐者得將該項廣告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特許廣告場址工務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撤去或另指相當地點遷移如願自行取消者其前繳捐費按未滿日數計算發還

第四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並未呈准工務局或照章納捐者按照全年應納捐額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四十七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應於二日前備具請求書聲明遊行方法連同廣告式樣呈請公安局社

會局察核

第四十八條　遊行廣告之種類捐率規定如左

甲　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銀一角二分

乙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五角

丙　馬車遊行每輛每日納銀一元

丁　汽車遊行每輛每日納銀二元

戊　其他遊行有特殊情形時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四十九條　遊行人數每次每班至多以十人爲限汽車馬車數目及裝飾以不妨害交通爲限

第五十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八時止如氣候不同或另有事故時得酌量變通之最多以不逾十二小時爲限

第五十一條　廣告遊行時應嚴守秩序不得任意行動妨害交通並須隨帶許可證以便沿途警察查察指揮及公安局職員之查驗

第五十二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學校及應持肅靜之地方須停止其樂器

第五十三條　遊行廣告已報捐許可因天雨及其他不可避免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向財政局聲明

LJJ3OSDDFTO%F

LJJ3OSDDFTOmF

展期否則須重行納捐

第五十四條　舉辦遊行廣告有不遵本規則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除照第四十八條每日捐率之規定五倍處罰外並禁止其遊行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五十五條　凡散布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一角二方尺以內者納捐銀三角如未經公安局社會局核准納捐蓋戳私行散布者雖少數發見卽依百張捐率五倍處罰倘不止百張者時仍得酌數加罰

第五十六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藝場以及收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招布廣告者外圍應照特許廣告場捐率納捐內部減半如不納捐一經查出按照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五十七條　凡以公用車輛招布廣告者外圍每件每星期應納捐銀三角每半月銀五角一月銀八角內部每件每月銀二角其非公共乘用之車輛每輛每季納捐銀二元如不納捐一經查出各照捐率以半年計算分別處罰

第五十八條　凡以船舶招布廣告者船身長二丈以內每月應納捐銀四元二丈以外每月應納捐銀八元如不納捐一經查出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如不以招布廣告爲營業之船隻其捐率應按照臨

LJJ3OSDDFTOdF

時廣告捐例辦理

第五十九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廣告片應先向社會局財政局登記每片每一月應納捐銀一元如不登記納捐一經查出照捐率半年計算處罰

第七章　非廣告

第六十條　裝設或張布非廣告之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所用材料應依下列之規定

甲　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令其腐朽以防傾落

乙　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破舊有礙觀瞻

第六十一條　凡就屋頂裝設非廣告之招牌標誌等其高度應連屋身計算不得超過工務局規定之限制並應於施工前呈請核准

第六十二條　凡就門面外其餘屋外牆壁張布非廣告之標誌揭貼等其文字圖樣建築均應依照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並須呈經公安局社會局核准

第六十三條　凡房屋招租及尋人或招尋失物等非廣告之揭貼除本人門首外須就指定各廣告場所揭布之不得隨處亂貼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曉市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曉市地點由公安局指定之

第三條　凡在曉市以買賣舊貨爲營業者應取具切結呈報該管區署請領執照及號牌

第四條　曉市開市時間春秋兩季在早晨五時夏季在早晨四時冬季在早晨六時其營業時間均不得逾二小時

第五條　凡在曉市營業者應將請領之執照及號牌隨身攜帶並不得私相轉借

第六條　曉市業戶如有遺失執照號牌時准其聲明補領

第七條　軍裝武器及違禁物品等項概行禁售並不准代售贓物

第八條　曉市區域內逐日由該管區署派警監視其到市營業者均應服從其檢查及指揮

第九條　凡逐日在曉市營業者如有違犯本規則之規定除依法處分外並吊銷其執照號牌勒令停業

第十條　人民如以己有廢置之物件偶然來市售賣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買賣舊貨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左列營業人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一　有牌號買賣舊貨之商店

二　無牌號及在路旁設攤買賣舊貨者

三　負担高籮買賣舊貨者

第三條　凡爲前條營業者均應按照左列事項具呈該管區署轉呈本局審核

一　牌號及店主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無牌號或沿途叫賣者其姓名及住址

二　合資股東及僱夥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人數

三　營業處所爲己有或賃租

第四條　前條之呈報經本局核准後給以許可證

第五條　營業時間自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其在曉市營業者應適用取締曉市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買賣舊貨應將收買之物品種類價值及出賣人之姓名住址登簿記明

第七條　凡贓物違禁物及其他爆烈危險物概不准收買

第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按違警罰法處分之其涉及刑事者送由法院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管理印刷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以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爲營業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爲前條營業者無論專業或兼業均應先行呈請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核准給照方得開業其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爲印刷營業者亦同

請領前項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銀一元

LJJ3OSDDFTOVF

第三條　請領前項開張執照時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　印刷所牌號及所在地
二　店主及經理人或合夥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總額
四　夥友及僱工之人數

第四條　已經公安局許可之印刷營業狀況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查核

第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正外並科以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六條　凡印刷營業者於承受委託印刷刊物時應隨時開具印刷物之目錄呈送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審核

第七條　該管區署接到前項目錄後如認爲有違反本黨主義抵觸政令或妨害治安及揭載軍事外交未經公布之秘密與其他攻訐曲庇者得調取其印刷物或原稿呈送公安局審查屬實應禁止其印刷並得勒令停止營業或追究之

第八條　凡印刷營業者如遇公安局調取印刷物或原稿時不得故事遲延及毀滅隱匿抽換減少之

LJJ3OSDDFTOSF

第八條　凡印刷營業者對於承受印刷之刊物如果確認無第六條規定之情形時得先行印刷每三日將各項目錄彙開總目加蓋本舖戳記呈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審核並應將委托印刷人之姓名住址登簿備查

第九條　如承印族譜講義契券憑照單照片以及請帖賀牋訃聞哀啓名片等物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得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法院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煤油營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營煤油業者除適用公安局規定之商民營業開張規則外仍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爲營煤油業者應公設保險存貨棧房各舖商運到煤油超過本規則第五條限度時應存儲

LJJ3OSDDFTOCF

棧房其取存儲棧房之煤油時應在白晝行之

前項棧房由各商公選妥當夥友管理之

第四條　凡各經理煤油公司有資本殷實情願自立存貨棧房者准其建築但須遵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建築存放煤油棧房應注意左列事項

甲　棧房地點應擇空曠處所

乙　距離鄰居須在五丈以外棧房墻垣須用磚砌厚度約在二尺以上高度須出鄰房一丈門窗須用鐵質

丙　棧房應多闢太平門

丁　棧房須設備太平門水桶唧筒水龍及其他滅火藥品

第六條　凡爲零售煤油之店其舖中存貨至多不得過十罐

第七條　凡爲整售煤油之店其舖內存貨至多不得過二十罐

第八條　前二條售賣煤油之店舖應於舖內建立地窖存放煤油

第九條　凡零售整售各店舖均須置備水桶及滅火器具

第十條　凡放置煤油處所應受左列各款規定拘束

一　不得於煤油附近吸烟

二　夜間不得持燈火取油

三　煤油附近不得放置引火物件

第十一條　營煤油業者不得將原來煤油桶私行用火烘烤放油滲水等弊

第十二條　營煤油業者應出具遵守本規則甘結呈由該管區署備案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依違警罰法處分之其涉及刑事犯罪者送由法院懲辦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花爆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製造花爆爲營業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報公安局核准之

第三條　營製造花爆業者呈請核准時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

LJJ30SDDFTOPF

LJJ3OSDDFTO4F

一　店號名稱及地點

二　左右隣舍及商店

三　店主姓名及年齡籍貫

四　店夥若干人

五　資本若干

第四條　花爆製造場須設地窖存放危險貨品及爆烈物

第五條　地窖製造須用水泥上口並須置洩氣高蓋

第六條　花爆製造場須燃用電燈不准在場內吸烟及攜置燈火

第七條　所製之花爆以適應售賣之需要爲度不准多製多儲

第八條　鉅大雙響爆竹及起火流星串砲一概不准製賣

第九條　花爆店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其存儲數目應按季列表呈報該管區署備查

第十條　花爆店購買原料時須將購買之地點及數量先行呈報該管區署備查

第十一條　各花爆店須一律備有救火器具

第十二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依照違警罰法處分之

LJJ3OSDDFTOJF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取締傭工介紹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公安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以介紹男女傭工爲業者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三條　凡爲前條營業者應按照左列事項呈由該管區署查明轉呈公安局核准註冊後方准營業

一　姓名（營業者如係婦女須開列姓氏幷註明其夫或其子之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住址（營業者如不居住媒行而另有住所者須分別註明）

五　職業（營業者如係婦女應註明其夫或其子之姓名及其職業）

六　保證須取具三家殷實舖保其担保責任如左

（甲）須担保營業者之素行端正

公安局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第四條　前條呈報經公安局核准註册發給營業執照時應繳執照費銀一元

第五條　凡爲前項營業者如因遷移住所或因死亡承繼人繼續營業時仍須

公安局換給執照其在歇業時亦應將執照繳銷

第六條　凡爲前項營業者經公安局核准給照後須將執照懸掛

第七條　凡爲前項營業者應遵照公安局規定之登記簿式樣製備登記簿甲

乙兩本按照左列所載事項分別填寫按旬呈送該管區署查核

一　姓名或姓氏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親屬

五　住址

六　以前曾在何處傭工及有無退工之執照

七　願充傭工之原因如係婦女有無親屬伴送

LJJ3OSDDFTO#F

八　荐至某處門牌某宅傭工

第八條　傭工經傭主辭退或自行告退時須將退工原由記入登記薄

第九條　凡爲前項營業者須遵照公安局規定之介紹執照式樣製備介紹執發給一交傭工人一交傭主一留存根

第十條　凡爲前項營業者不得違犯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引誘良家婦女爲淫褻之行爲

二　介紹買賣典押人口

三　串通傭工人爲竊盜之行爲

第十一條　凡無妥保及曾因劣迹退工之人不得爲之介紹

第十二條　如介紹傭工於傭主後先行試工二日其工資由傭主與傭工直接訂定由介紹人證明之但傭傭契約成立後傭主與傭工雙方均應以傭工第一個月工資之四分之一給介紹人

第十三條　傭工在試工期間內如因不勝勞務或不滿傭主之意時得隨時告退但應將告退之原因通知原介紹人

前項未經訂約之傭工在試工期間傭主只供給伙食不必另給勞金

LJJ30SD

第十四條　傭工倘犯刑事嫌疑而逃亡者介紹人應負查追之責

第十五條　介紹哺乳工作者除由僱主與受僱人雙方明定特種契約外餘仍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如有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分但犯刑律之買賣人口及誘拐竊盜等罪除勒令停止營業外並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工務局會訂處罰車輛執行規則

公安局
財政局

第一條　市內車輛如有漏捐及其他違章情事應行處罰時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執行之

第二條　市內車輛之漏捐車身之檢驗及其他違反章則情事之取締與稽查由公安工務財政三局協同辦理之

第三條　市內車輛如有違章漏捐之情事應由各局按照情節輕重執行扣留行車執照或車輛並分別照章處罰

第四條　凡被處罰罰金者應遵限期完繳罰金其有逾限不繳者應加倍處罰或吊銷行車執照及扣留

LJJ30SDDFTOeF

第五條　車輛變賣抵銷

第六條　凡同時違犯本規則二條以上之規定者應分別按照各條規定處罰如六個月內再犯者加倍罰之其車夫違犯本規則規定者於結案後經屢犯處罰者得停止其駕駛

第七條　凡違犯本條左列各款規定行爲之一者應遵照各局關於管理或處罰車輛之各項單行章程

一　未携帶車照者

二　未依定式懸掛號牌者

三　車夫於操業時未携帶駕駛執照者

四　不依照指定地點停放車輛阻得交通者

五　車輛停放路上車伕遠離無人照料者

六　無正當理由中途停放車輛者

七　攔路截客爭攬生意者

八　不用規定警號混亂行人聽覺者

九　未經特許而在汽車兩旁踏脚板上站人者
十　醉時操業者
十一　駕駛不愼輾斃獸類者
十二　車馬行駛不靠路之左邊行走者
十三　載客逾額者
十四　乘客遺留物件不交警署者
十五　裸體御車者
十六　車主車夫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混報不實冒領牌照者
十七　車夫操業時不服警察及稽查干涉指揮者
十八　遇救火車病院車不避讓者
十九　乘客携帶危險或違警物品知情不報告警察者
二十　乘客急病或暴亡不報告警察者
二十一　車輛未經工務局查驗或查驗認爲不合交通規則未發執照而擅自駕用者
二十二　車輛不照工務局規定各符號行駛及超過限定速度者

LJJ30SDDFTORF

LJJ3OSDDFTOWF

第二十三條　御車人未經試驗合格領有執照而擅自駕駛者

第二十四條　晚間不燃燈火者

第二十五條　對於乘客額外需索者

第二十六條　已經工務局取締之車輛而仍自行駛者

第二十八條　凡違犯本條左列各款規定行爲之一者得將人車扣留懲辦之

一　司機人與執照上相片不符者

二　司機人肇禍不遵章停駛被崗警截獲者

三　汽車將人軋傷或毀壞其他公有物或私有物情節較大者

四　發覺無號牌或無捐照汽車或該汽車供人犯罪者

五　汽車上號牌前後不符或塗改者

六　汽車不遵照道路規定標誌行駛過速以致發生危害者

七　無執照司機人駕汽車者

第二十九條　車夫操業時已燃號燈已鳴警鈴或喇叭並未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二款之規定而致人死傷時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處斷之

第十條　車夫操業時不燃號燈未鳴警號或違反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二款致人死傷者除照前條規定分別賠償醫藥撫養棺殮費外仍應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凡車夫操業時傷害他人物品者應照價賠償其或輾斃獸類者除酌量賠償外並應負掩埋之責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員警賞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賞罰事項凡本局暨所屬各區署之員警均適用之

LJJ3OSDDFTODF

第二條　本局暨所屬各區署之員警除依

第二章　賞例

第三條　本章程之賞例分爲左列四等

一　升級

二　存記

三　記功

甲　記大功

乙　記小功

四　嘉獎

四條　應行升級之事項如左

一　辦理警政著有特殊勞績者

二　逆黨組織秘密機關危害黨國經偵查確實逮捕首要人犯者

三　查獲及當場拿獲犯刑律及其他法令得呈請獎懲外其功過賞罰概依本章程之規定

四　搜獲結夥強盜之巢穴者

第

五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治安之主犯者

六　緝獲通案拘拿之重犯者

七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傷害者

八　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九　查獲敵人間諜訊有確據者

十　捕獲私運或私藏軍火或以軍火接濟匪黨能將軍火搜獲者

十一　查獲僞造紙幣或貨幣人犯並將僞造紙幣或貨幣或機器工具搜獲者

十二　命盜重案發生後隨即查獲眞贓正犯者

十三　當場捕獲刼搶強掠或放火等主要人犯者

十四　逮捕誘拐或拐匪並將被拐或被拐之人立卽救出者

十五　見外國人遭非常危險卽時救出險者

十六　存記至二次以上者

五條　應行存記之事項如左

一　服務勤愼操守廉潔始終如一者

LIJ30SDDFTOp3

LJJ3OSDDFTOU3

二　整理警政日臻完善者

三　查獲及當場拿獲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所定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犯者

四　依限破獲重要案內之現賊人犯者

五　查獲殺斃人命案內正犯訊明屬實者

六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訊有確限者

七　查獲僞造文書主要人犯者

八　搜獲匪徒身藏槍械及凶器者

九　拘獲冒充官員或警探私向商民索詐者

十　查獲私買私賣槍枝子彈者及携帶槍械並無憑照者

十一　見投河投井自盡之人或失足溺水能卽時救護出險者

十二　天災地變或火災水災場所能將遇險之人救護出險者

十三　三月以內崗位地界無竊盜案發生者

十四　連破本境竊盜及協獲鄰境竊盜案在五起以上者

十五　記大功積至二次以上者

公安局

第八條　應記大功之事項如左

一　查獲及當場拿獲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所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逮捕竊盜人犯並獲或協助捕獲搶劫放火及一切人犯者

三　遇有火災失愼能卽時救援撲滅不致成災者

四　截獲私逃人犯者

五　竊案發生後立卽查獲賊犯者

六　當場捕獲掏摸人贓者

七　查獲秘密集會結社者

八　查獲私運私賣鴉片及其他含有毒質之麻醉藥品人犯帶署訊實者

九　查獲秘密賣淫或爲媒合人或供給場所帶署訊實者

十　查獲誘拐或誘姦人犯帶署訊實者

十一　查獲賭博能將賭犯及賭具帶署訊實者

十二　拾獲重要遺忘物及遺失物或無主物件報署招領者

十三　查獲行使僞幣帶署訊實者

LJJ3OSDDFTOK3

第十七條　應記小功之事項如左

一　拘捕違警犯帶署訊實者

二　守衛時如有形跡可疑之人盤獲犯罪證據者

三　見加人以強暴或侮辱行爲能當時排解息事者

四　遇迷失道路或瘋癡之人帶署安置者

五　見道路病倒或跌傷之人即時救護者

六　捕獲毀損公物者

七　截獲或查獲挾帶私逃之人犯者

八　當場捕獲白撞或圖竊未成等犯罔署訊實者

九　捕獲私棄嬰孩之人帶署訊實者

十　見道路有遺棄已死或未死之嬰孩即行報署處置者

十四　查獲詐取財物者

十五　拒賄不納能將證據帶署者

十六　記小功積至二次以上者

LJ30SDDFTO53

第　　條　應行嘉獎之事項如左

一　條陳興革有可採取者

二　品行端正督率有方足資模範者

三　受理案件處置得宜不偏不倚者

四　督率屬僚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五　秉承服務案無留牘者

六　指導所在內外勤務任勞任怨者

七　在崗守望來往逡巡精神振作者

十一　發見贓物繳署發落者

十二　拾得遺失銀物繳署發落者

十三　拘獲售賣淫書淫畫者

十四　雖遇烈風大雨仍冒雨梭巡不懈者

十五　熟悉本管段內戶口確數街道段落對答詳明者

十六　嘉獎積至二次以上者

LJJ3OSDDFTOA3

LJJ3OSDDFTOH3

第八條　服務三月克盡厥職未經請假幷無犯規者

第九條　第四條至第八條所規定各事項除名義論功行賞外得酌給獎金

第三章　罰則

第十條　本章程之罰則分爲左列四等

一　撤差

二　懲戒

三　記過

四　申飭

甲　記大過

乙　記小過

第十一條　應行撤差之事項如左

一　犯刑律及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徒刑以上之罪者

二　違犯各項規程法令而情節重大者

三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四　遺誤要公及擅離職守查有實據者
五　濫權瀆職被控有據者
六　倩人頂替服務而不呈明者
七　無故侵害民衆生命財產者
八　崗綫以內聞有匪警而畏縮不前致令逃竄者
九　漏洩秘密機要者
十　非正當防衛而擅自開槍者
十一　冶遊宿娼者
十二　拾得貴重物件匿不報者
十三　遇特別事變發生時或脫去制服他逃或逃回區署或躲匿暗處自相驚擾者
十四　假符行劫者
十五　得贓縱賊者
十六　通賊分贓者
十七　私通匪黨證據確鑿者

LJJ3OSDDFTOL3

二十八　奉令拘捕或搜查乘機盜竊者
二十九　奉狀拘人得賄私縱者
三十　強賒強買或強當強押物品者
三十一　強姦婦女或和姦誘姦者
三十二　私約段內婦女爲妻妾者
三十三　私受秘密賣淫及烟賭陋規或知情故縱匿不報告者
三十四　因私怨或受犯人賄托濫用職權故入人罪擅行拘捕人民者
三十五　段內有擾亂治安黨徒設立機關不能察覺者
三十六　值勤時離崗不知去向者
三十七　犯賭博及吸食鴉片者
三十八　酗酒滋事或互相毆打者
三十九　遺失槍械服裝者
三十　私賣軍裝者
三十一　搶掠財物者

公安局

LJ3OSDDFTOM3

第十三十二　拐賣人口者
三十三　造謠惑衆者
三十四　懲戒積至二次以上者
如違犯前列各款者除撤差外並酌送法院懲辦
二條　應行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　違犯各項規程法令而情節較輕者
二　冒功領賞者
三　擅壞或遺失公物者
四　遺誤要公者
五　報告不實者
六　遇有事變彈壓不力或畏縮不前者
七　值勤時段內發生搶劫案或情節重大之盜竊案　無知覺者
八　段內發生重要事件延匿不報或逾時回報致誤者
九　段內發現危險事物不回署報告者

LJ3OSDDFT093

第十　見鄰段追捕現行犯不即上前協助致令逃脫者

第十一　見有可疑之人物不有相當之盤詰及不報告者

第十二　守衞聞警時不即報告長官或毫無覺察致誤事機者

第十三　守衞時署內人犯逃出毫無察覺者

第十四　誤觸槍械自相驚擾者

第十五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而偷安脫班者

第十六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第十七　挽留外人在署內住宿者

第十八　請假逾限不歸者

第十九　託故請假情節不實者

第二十　請假未經核准擅行出外者

第二十一　遇事疏懈不能盡職者

第二十二　記大過積至二次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應記大過之事項如左

LJJ30SDDFTOq3

一　對於民衆詢問事項知而不告或告以不實者
二　請假時私自夾帶公物者
三　見有違警行爲或犯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四　遇應保護或處分之人而不即爲保護或處分者
五　拾得遺忘物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六　人民有爭執而不爲排解者
七　明知犯人而故意不逮捕者
八　捕緝不力者
九　換班遲誤或點名不到者
十　應行報告之事而不報告者
十一　因事互爭不陳明長官裁決而任意自擾者
十二　巡邏時沿途食物或吸食紙烟者
十三　下差後未經請假擅自出外遊蕩者
十四　值勤時段內發生竊案毫無覺察者

第十四條　十五

一　記小過積至二次以上者

二　應記小過之事項如左

三　膜不經心誤犯規章者

四　值勤時遺忘口令者

五　段內居民有違警行爲失於覺察者

六　見有妨害公共衞生之行爲而不干涉者

七　見有妨害公共交通之行爲而不干涉者

八　遇有調戲婦女而不干涉者

九　見有當衆裸體或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而不干涉者

十　換班時臨點不到者

十一　無故用警棍毆人或猛擊車輛者

十二　遇瘋犬惡獸不即防禦致令傷人者

在執行職務時磕睡者

申飭積至二次以上者

第十五條　應行申飭之事項如左

一　服裝不整者

二　勤務時不遵著制服者

三　延誤尋常公事者

四　上差遲到者

五　請假逾限半日不歸者

六　遇見應行敬禮之長員不盡禮式或侮慢同級者

七　與人民交際接洽不以平和應付者

八　遇路人詢問街道門牌不詳細指引者

九　干涉人民不出以莊重而嬉戲從事者

十　呆看婦女狀近輕挑者

十一　值勤時與人民或與鄰段各警嬉笑閒談者

十二　服裝不潔淨有失觀瞻者

十三　守衛巡邏毫無精神者

LJJ3OSDDFTOF3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規定各事項除上述議罰外得酌科罰金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十七條　前定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以此爲比例行其賞罰

第十八條　凡長警受刑事上嫌疑者暫行停職

第十九條　凡論功行賞之案件其有人數較多應由該管長官查明在事出力者分別特殊尋常敍明事由呈請核獎

第二十條　除記功與記過得以互相抵消外其餘不得抵消之

第二十一條　依處罰事項涉及刑事或軍事範圍者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受撤差處分如情節較重者永不復用

第二十三條　凡賞罰事項得由該管長官先行呈報局長副局長核定或由局長副局長轉報市政府核定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JJ3OSDDFTO33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各科事務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學校教育科

三　社會教育科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編審」四股分掌左列事項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校對監印事項

事務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統計股　關於全市學校之調查統計及教育測驗事項

編審股

一　關於報告雜誌及宣傳品之編輯事項

二　關於各種教材之擬製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一切教育刊物之編輯事項

四　關於戲曲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報等之審查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育科分設「中等教育」「初等教育」「改良私塾」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中等教育股　關於中學師範及其他特種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初等教育股　關於實驗學校及義務教育之推廣事項

改良私塾股　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

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兩股共同負有左列各項任務

LJJ3OSDDFTON3

一　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獎勵取締及監督事項

二　關於教師之資格檢驗教材教法之考查事項

三　關於學校之視察調查以及體育衛生之獎勵及提倡事項

四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及其他關於教育成績展覽事項

第七條　社會教育科分設「圖書博物」「民衆教育」「文化藝術」「公共娛樂」四股分掌左列事務

圖書博物股　關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實施管理及擴充事項

民衆教育股　關於公共演講廳之保管以及職業教育農工補習教育通俗教育之提倡及實施事項

文化藝術股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文藝美術之提倡及擴大事項

公共娛樂股　關於戲劇電影音樂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獎勵審查以及體育場兒童游息場之管理擴充事項

第八條　左列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因視察學務設視學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因特殊情事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LJJ30SDDFT0T3

第十一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本局各股主任以上人員組織之其他職員均得提出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並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交議事件

（二）本局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各科股工作報告及提議事件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LJJ30SDDFT0b3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星期一上午十時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應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經局長許可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用書面提交編審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編審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議決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編審股印送本局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職員應依本通則之規定處理所管事務

第三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其他例假外每日照規定時間按時到局就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如遇要公必須一日內辦畢者得臨時延長之

第四條　各職員雖不在辦公時間如遇有緊急要公得主管人員通知後仍須到局服務

第五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攜出幷不得抄錄示人其未經公布者不得洩漏關於機密文件尤應始終嚴守秘密

第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務有疑義時應簽註意見或口頭陳明由主管科長或主任指示辦理如科長主任不能決定應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七條　承辦文件擬稿人與核稿人均須簽名蓋章送由科長核定轉呈局長判行其各科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蓋章

第八條　凡緊要文件須隨到隨辦次要及例行者亦應在二日內辦畢但須審查討論之件不在此限

LIJ30SDDFTO\$3

第九條　各科股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協同辦理

第十條　各科股應行互相通知事項須隨時通知其應移付之文件須填明移付書

第十一條　各科檔案應由總務科文書股管卷員編號保管調閱卷宗者須填用調卷證俟還卷時將調取回

卷證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擅離職守但因公接洽或出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時得適用市政府秘書處請假規則

第十四條　本局職員每日須具工作報告於每星期六交由股主任彙集於每兩星期送由科長核閱後轉呈局長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局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0SDDFTOa3

LJJ30SDDFTOn3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本科分設左列四股

（一）文書股（二）事務股（三）統計股（四）編審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秘書及科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一切事務並負指揮及監督本股職員之責

第六條　文書股撰擬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文件及收發保管校對監印以及各項報告之整理事項

第七條　收發員應將每日所收文件按照規定時間摘由登簿送交局長核閱如係緊要文件並應隨到隨送其送發文件亦應於最短時間內妥速封發不得積壓遲誤

第八條　局長核閱來文分別批示辦法後分交各科擬稿

第九條　辦稿員擬就稿件應送由主任科長秘書遞次核閱蓋章呈由局長判行後交由該股主任分交

錄事

第十條　繕寫完畢轉送校對

即送校對員應將繕寫文件詳細校對如遇錯誤或字跡潦草時得令承繕錄事重行繕寫校對無誤

第十一條　監印員蓋印

監印員對於印信應妥慎保管蓋印時應詳細檢閱並應編號登入用印簿連同原正各本送監印員蓋印不得蓋印但經秘書或科長標明先發後補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交收發人員發行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

收發員接到已蓋印之文件應在用印簿蓋章登入發文簿將正本封發原本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三條　管卷員保管各科文卷應隨時編號歸檔備查對於各科人員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單等字樣者除編號登簿外不得檢付

卷證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到之文件如係直書局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等字樣者不得開拆

第十五條　收發員監印員須逐日將收發文件總簿及用印總簿呈局長或秘書核閱

第十六條　事務股處理關於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其價在二元以上者須經局長批准二元以下者須經總務科長簽字或蓋

LU30SDDFTOG3

章者爲限所購各物品皆須掣取發票粘存備考

第十八條　本局各科領用物品須塡寫領用物品單註明物品數量由領物人簽名蓋章送請主管科長蓋章後由庶務員照單點發

第十九條　本局公役由庶務員指揮監督之

第二十條　會計員司理收支欵項須隨時登入簿記其支出各項並須粘附領條單據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對於一切出納欵目須按照市政府頒布會計規程辦理每日送請主任總務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凡經局長科長簽字蓋章支付單據會計員應照數付欵

第二十二條　統計股處理關於全市學校之調查統計及教育測驗事項

第二十三條　統計資料彙集後加以分拆所採之單位處置資料之途徑悉依其性質及此項統計之用途酌定之然後計算將所得之結果繪製圖表並加說明

第二十四條　編審股處理關於各種教材之審訂戲劇曲本畫片小說書報之審查以及本局各項刊物之編輯事項

第二十五條　編審股承編各項刊物及繪製一切圖畫須由主任科長呈由局長核定後方可付印

第二十六條　本科設置科務日記由本科辦事員按日記錄之

LJJ3OSDDFTO03

第二十七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　中等教育股

二　初等教育股

三　改良私塾股

第五條　本科設視學若干人

第六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及科長之命主管各該股一切事宜幷負指揮及監督本股職員之責

LJJ30SDDFTO%3

第七條　中等教育股掌理關於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其他中等職業學校之管理及改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股設科員二人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辦理中學校師範學校及其他職業學校管理及其他改進事項

第九條　中等教育股每月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會議一次解決有關中等學校各項行政問題

第十條　中等教育股每學期開始辦理中等學校教師登記事宜

第十一條　中等教育股每月召集中等學校教職員舉行中等教育研究會一次改進中學教材教法及訓育各問題

第十二條　中等教育股得舉辦關於中等教育之暑期學校學術講習會學校參觀團及其他關於中等教職員學術修養之臨時組合事項

第十三條　初等教育股掌理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之管理指導及改進事項

第十四條　初等教育股設科員二人至四人承科長之命及股主任之指導分別管理關於初等教育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初等教育股每星期召集小學校校長會議一次討論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之各項行政問題

LJJ30SDDFTOm3

第十六條　初等教育股每兩星期召集小學教育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小學校及幼稚園之教材教學及訓導問題

第十七條　初等教育股於每學期開始辦理小學教師登記事項

第十八條　初等教育股主持全市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展覽會演說競進會遊藝等之籌備及計畫

第十九條　初等教育股得舉辦關於初等教育之暑期學校學術講習會學校參觀團及其他關於小學校教職員學術修養之臨時組合事項

第二十條　改良私塾股辦理私塾教師之登記檢定及取締事項

第二十一條　改良私塾股派員巡視各私塾狀況依據取締標準決定其獎懲存廢

第二十二條　本科視學承局長及科長之命考查辦學成績調查學校概況及指導改進方法其視察指導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科經收文件由科長准收發交後擬定辦法核發各股再由各該股主任擬具詳密辦法辦理或發交科員或督促其他有關係職員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本科經發文件由科員草擬送由股主任核送科長或由股主任親自擬具再送科長辦理之

LJJ30SDDFTOd3

LJJ30SDDFT063

第二十五條　凡關於本科重要事項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凡本科關於一切學校教育之研究指導事項另組委員會辦理其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科分設左列四股

一　民衆教育股

二　公共娛樂股

三　圖書博物股

四　文化藝術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秘書及科長之命主管各該股一切事務並負指揮及監督本股職員之責

第六條　民衆教育股辦理關於民衆學校民衆閱報處公共演講廳之籌設及職業指導補習教育等之規劃事項

第七條　民衆教育股每月舉行民衆學校教師研究會一次解決關於民衆學校訓育教學等各問題

第八條　民衆教育股設科員二人視察員四人分任撰擬文稿調製圖表及視察統計等事項

第九條　民衆教育股視察員每晚分區往本市各民衆學校視察並填報學生出席表以便統計

第十條　民衆學校視察員除每晚視察民衆學校外並須於日間視察各民衆閱報處

第十一條　公共娛樂股辦理娛樂場所關於戲曲鼓書音樂電影等之審查獎勵以及公共體育場兒童遊息場之管理及擴充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公共娛樂股設科員二人分任撰擬文稿及視察調查事宜

第十三條　公共娛樂股對於本市各電影院戲院等送請審查之電影說明書戲單曲譜等印刷品經審查後另給審查憑證交院主收執方准開演

第十四條　公共娛樂股對於本市各茶園及娛樂場所得隨時派員視察及指導

LJJ3OSDDFTOV3

第十五條　文化藝術股辦理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文藝美術之提倡社會文化之宣傳等事項

第十六條　文化藝術股設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辦理調查及製訂圖表撰擬文稿等事宜

第十七條　文化藝術股對於本市名勝古蹟及文化美術應隨時派員調查攝影並提倡保存之

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股對於社會文化每星期刊印出版物及圖畫壁報各一次張貼本市各熱鬧處所

第十九條　圖書博物股辦理圖書館博物館之擴充及其他含有教育性質場所之管理及改良等事項

第二十條　圖書博物股設科員辦事員各一人辦理調查及製訂圖表撰擬文稿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圖書博物股對於市立圖書館博物館應隨時派員視察及指導之

第二十二條　本科經手文件由科長擬定辦法分交各股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科文件由科員或視察員擬就送交主任及科長先核再呈局長判

第二十四條　本科對於社會教育研究事項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本圖書室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各種圖書須由保管員加蓋本局藏書圖記分類列表編號保存

第三條　各種書籍刊物報紙專供本局職員閱覽不得携出轉借他人

第四條　本局職員如欲借閱書籍須就製定之借書證逐項填明交由保管員取書幷須按時繳還

第五條　圖書室置取閱圖書簿凡職員借閱圖書時保管員應隨時登記交還時亦同

第六條　職員爲辦公時參考起見所借圖書不能如期歸還時應具函聲明

第七條　本局職員對於圖書室內各種報紙得隨意取閱但閱後仍須存放原處

第八條　閱覽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勿高聲朗誦

二　勿嘻笑喧譁

第九條　職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損壞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如遇圖書遺失無從指名索還者保管員應負責賠償之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教育研究會章程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會由教育局職員及市立學校教職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便利研究起見得延聘國內外教育專家爲名譽會員

第三條　本會附屬於教育局綜理一切研究進行事項每學期至少開全體大會一次每實驗學區設一分會綜理各該學區一切研究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四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研究各組會議由教育局召集之

一　學校行政組

二　訓育組

三　黨義教學組

四　國語教學組

五　外國語教學組

第五條　本會會員至少須認定一組加入研究負責出席

十六　社會教學組
十七　自然教學組
十八　算術教學組
十九　工藝教學組
十　音樂教學組
十一　圖畫教學組
十二　衛生教學組
十三　體育教學組
十四　低年級教學組
十五　中年級教學組
十六　高年級教學組
十七　幼稚教學組
十八　家事教學組

LJJ3OSDDFTOQ3

LJJ3OSDDFTOP3

第六條　會員研究結果經本會同意得以本會叢書名義出版但須捐所得稿費百分之十於各該組爲購置圖書儀器之用

第七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及學校教育科科長分別担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幹事若干人承會長副會長之命襄理一切會務其幹事就教育局職員中選任之

第八條　分會設正副幹事各一人除實驗學校校長爲當然正幹事外副幹事由該區全體會員公推之

第九條　各組設幹事一人主持本組一切事務由各該組會員推舉之

第十條　各組於開會時由會長延請專家臨時指導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津貼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實驗學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市實驗學區暫分東南西北中五區每區設實驗學校一所小學若干所均照本章程之規定

辦理之

第二條　實驗學校之任務如左

一　協助教育局指導本區內關於教育各種事項

二　協助教育局指導本區內關於教育問題幷將研究情形及所得結果報告教育局及有關係者

三　研究教育局指定或認定之教育問題

四　依照教育局教育研究會規定辦法得召集本區教育研究會

五　聯合其他實驗學校研究教育上各種問題

六　協助教育局指導監察本區私立小學及私塾

七　協助教育局調製本區學齡兒童教育狀況社會情形等統計表

第三條　辦理教育局或本區教育研究會委託之事項

一　各區小學之任務如左

二　關於教育上各種問題須受教育局及本區實驗學校之指導幷合作研究共謀改進

各　教育上發生問題本校不能解決時得直接呈請教育局認可由實驗學校研究或聯合本區小學加入研究之

三　負責出席本區教育研究會

LJ3OSDDFTO43

LJJ3OSDDFTOJ3

四　協助教育局及本區實驗學校指導監察本區私立小學及私塾

五　協助教育局及本區實驗學校調製本區學齡兒童教育狀況及社會情形等統計表

六　辦理教育局及本區教育研究會委託之事項

第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任免小學校長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市立各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根據教育局教育方針及教育部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局處理全校行政事務

第三條　市立各小學校長均由教育局聘任之

第四條　凡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爲小學校長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完全科畢業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三)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或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
(四)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三年以上曾任教育職務滿三年者
(五)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四年以上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二次以上者
(六)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得高級教育行政機關獎狀二次以上者
(七)經教育局小學教師檢定及格並任小學教師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小學校長聘任期第一次以一年爲一期第二次以一年或二年爲一期

第七條　小學校長在未滿聘任期間時教育局不得無故撤換之

第八條　小學校長犯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得隨時解其職務
(一)違背中國國民黨義者
(二)違反教育部教育政策或教育局方針者
(三)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五)操守不謹侵吞校款者

LIJ30SDDFTO#3

第八條　（六）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九條　小學校長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爲專任職在校外不得兼有給職務

第十條　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教育局任免小學校長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須根據教育局方針及所規定之規程主持校務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校務設施者

（一）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項

（二）任校務會議主席

（三）主持學校行政

LJ3OSDDFTOY3

（四）裁定教職員之建議與工作並考查其成績
（五）依照教育局規程商承教育局進退職員並支配其任務及薪額
（六）依照教育局規程商承教育局訂定教材綱要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七）負訓育全校兒童責任處理入學退學事項
（八）發給學生修業畢業及一切名譽證書
（九）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教育局審核
（十）計劃學校設備之添置校舍之建築或修理及學校環境之改造
（十一）聯絡家庭考查社會之需要
（十二）處理其他校務

乙　關於研究方面者

（一）商承教育局訂定實驗教法及步驟
（二）指導及督率教員組織研究機關從事實驗及研究
（三）對於社會通函調查或實地考察負指導答復之責
（四）編輯刊物報告實驗及研究之結果

第四條　凡前期小學及完全小學校長必須担任教課或一級級任但實驗小學校長則視學校需要酌定之

第五條　校長須住居校內依照規定時間督率職員工作

第六條　校長係專任職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校長因事請假須呈報教育局查核在一星期以上者並須覓人代理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小學教師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小學教師之檢定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檢定小學教師分試驗檢定及免試驗檢定二種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檢定試驗

甲　師範生三年畢業者（縣立師範農村師範前期師範幼稚師範等畢業生均屬之）

第五

乙　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或肄業生

丁　中等學校畢業生

戊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以上者

己　曾任小學教師滿三年以上者

庚　研究專門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辛　師範本科畢業而在教育機關以外服務逾三年以上者

甲　師範本科畢業不犯第三條辛項規定者

乙　優級師範完全科高等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科畢業者

丙　大學本科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選習教育科六學分以上或曾任教師滿一年者

丁　高級中學畢業曾選習教育學科滿九學分以上或曾任教師滿二年者

戊　大學或高等專門肄業二年以上曾任教師滿二年者

己　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有教育著作經教育局審查合格者

LU3OSDDFTOR3

第六條　庚　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曾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者

辛　曾任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得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獎狀逾二次者

壬　幼稚師範畢業担任幼稚班或小學低年級教師者

癸　曾選習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及專門學校畢業担任相當專科教師者

甲　檢定辦法

乙　試驗分筆試口試體格檢查三項筆試又分普通學科試驗教育學科試驗專門學科試驗三種

丙　凡受檢定者一律須受口試及體格檢查

丁　三年畢業之師範生及中等學校畢業生曾選習教育學科九學分以上者祇須受乙項規定試驗及普通試驗

戊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及高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第五條辛項資格者除免受普通試驗外仍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己　凡專科教員除在相當專門學校畢業及曾選學專門學科而有相當證明者外均須受上項規定試驗及各担任專科試驗

中等學校肄業生師範簡易科或講習科畢業生及具有第五條己庚二項資格者除受乙項規

LJ3OSDDFTOW3

第七條　定試驗及普通試驗外並須受教育學科試驗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月薪標準自三十元起至一百五十元止教師月薪標準自二十五元起至一百二十元止

第四條　凡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五元爲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五條　凡優級師範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四十元爲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六條　凡中等學校畢業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五元爲最低限度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

LJJ3OSDDFTOD3

第七條　凡初級中學師範講習科畢業或具有其他資格而任小學校長者其月薪以三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八條　凡專任小學教師者其月薪以二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第九條　凡兼課教師每週任課總數不得過九百分鐘其薪金以鐘點計算等級如下

薪金等級	資格	每點鐘最低限度
一	高等小學乙種實業學校畢業或有專門學術者	二角
二	初級師範講習科畢業	三角
三	中等學校畢業	四角
四	優級師範及專門畢業	五角
五	大學本科及高等師範畢業	六角

第十條　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

第十一條　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以一千一百分鐘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酌量增減

第十二條　小學教師聘任期在第一學年以一學期爲一期第二學年以一年爲一期續約須於一月前

LJJ3OSDDFTOX3

第十二條　小學教師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起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第十三條　凡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教育局聘任之其聘任期依照本局任免小學校長章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市立學校教師須經教育局審查後再由校長聘請之

第十五條　教職員年功加俸及郵金等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小學教職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市立小學教職員待遇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各教職員之服務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教師於担任教課外均須分任校務

第四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職務如左

LJ3OSDDFTOpg

甲　級任教師之職務

一　主持全級級務並注意其改進及發展

二　協助校長編定本級課程表

三　注意改進所任教課之教學方法

四　考查本級兒童之個性加以陶養

五　注意本級兒童之體育衞生加以訓練

六　考查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七　統計本級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兒童家長

八　調查編製本級各種訓育教學等表册簿籍

九　調查編製所担任教科之細目及教學週錄

十　處理兒童間之糾紛問題

十一　處理本級兒童出席及缺席事項

十二　聯絡兒童之家屬

十三　指導兒童之自治

LJJ30SDDFTOUg

十四　指導兒童整理及裝飾本級教室與級園

十五　担任各該級臨時發生之事項

十六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乙　科任教師之職務

一　注意改進所任科目之教學方法

二　調查編製担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教學週錄

三　考查兒童課內課外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四　評定兒童之學業成績幷報告級任教師

五　籌劃担任教科上應用之圖書儀器等件

六　担任各該科教學上臨時發生之事務

七　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項

丙　事務員之職務

一　事務員爲專任職員受校長指揮辦理不屬於各教職員職務內及由校長臨時指定之事務

LJJ30SDDFTOKg

第五條　凡級任教師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一切有給職科任教師亦以專任爲原則如不得已時可聘請兼任教員但仍須分任校務

第六條　凡教師缺席在二日以上者須覓人代理

第七條　教職員於實行各種教育之試驗應受教育局之指導並須隨時報告其試驗之結果與研究心得

第八條　教職員應出席之各種會議須按時出席倘因事故不能到會須先期請假

第九條　教職員應遵守教育局一切有關係之規程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之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市立各學校教職員如有連續服務至三年以上經該校校長呈報教育局審查認爲忠實服務

LJJ3OSDDFT05g

者得受年功加俸之獎勵

第三條　年功加俸給予之標準按連續服務時期之長短規定如左

連續服務至三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十

連續服務至五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十五

連續服務至十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二十

連續服務至十五年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連續服務至二十年以上者照原額增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服務年期計算以入校年月日爲起點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受年功加俸者應以連續在一校服務爲限如有轉在他處服務時以前在職年數不在計算之內但經教育局特准調任教育局管轄之學校服務者仍得連續計算

第六條　年功加俸以現任教職員爲限已退職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學校教職員受年功加俸後由教育局或該校校長呈報審查認爲服務不勤時得由教育局局長停止其年功加俸

第八條　年功加俸於每年兩學期之終各發二分之一

LJJ3OSDDFTOAg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學校校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由教育局局長召集之並爲其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市立各校應興應革事宜

第三條　本會議於每星期四下午三時至五時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各校校長必須按時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必須於開會前聲明理由並須派本校教職員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各校如有議案須於開會前一日送交教育局以便列入議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教育局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Lg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私立學校除經依法立案或准其試辦者外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私立學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行取締之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及教育部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二　違反本局各項法令者

三　不依法呈請立案者

四　經費無確實收入並無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者

五　校舍不適合者

六　設備不完全者

七　校址不適當者

八　教職員資格不合或行爲不端業經證實者

九　學生成績不良者

第四條　學生人數不足或虛報學生數者
一　課程及教法不當或所設科目不完全者
二　藉辦學斂錢者
三　藉辦學鼓吹迷信邪說或不正當主義者
私立學校取締辦法規定於左
公布不立案學校之校名
否認學生修業及畢業之資格
限期改良
限期遷移校址
限期停辦
勒令停閉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私立中小學校立案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私立中小學校呈請立案須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報教育局經派員調查確實始准立案或試辦

第三條　凡本市已准設立之私立中小學校須於成立第一年內完成立案手續但經查明辦理未臻完善者得由教育局限令於相當時期內仍行試辦

第四條　私立中小學校呈請教育局立案時須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每年常年經費

一　小學每級至少須有三百六十元

二　初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二千元

三　高級中學每級至少須有三千元

乙　教職員資格

一　小學

LJJ3OSDDFTOqg

第五條　凡私立中小學校呈請立案時須詳細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請備查

二　初級中學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五）學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教育局審查合格者

三　高級中學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四）學術上有相當貢獻及著作經教育局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凡經教育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須將徵收學費及各項費用之數目呈請教育局核准備案

第七條　凡經教育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須將教學預計及結果於學期始末分別呈報備案

第八條　凡經教育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學級人數每級自三十人起至五十人爲度

（一）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學校種類

（三）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校產證物亦須呈驗）

（四）開辦經過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六）組織編製課程及各項規則

（七）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八）教職員履歷表

（九）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九條　凡經教育局准予立案或試辦之私立中小學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時其額數及程度資格須先呈明教育局核准之

第十條　已經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教育局斟酌情形令其停辦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及教育部教育方針及法令者

二　違反教育局規定之各項法令者

三　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者

四　成績不良者

五　資產資金及其他收入不能維持現狀者

六　藉辦學斂錢曾經證實者

七　藉辦學鼓吹迷惑邪說或不正當主義者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私立中學以下各學校教育在局正式立案經審查確係辦理完善而亟須補助者得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酌予補助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其呈請手續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三月辦妥以便審查合格轉呈市政府核准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四條　私立學校請求補助時須詳細開呈左列各項

（一）　上年度計算書

（二）　本年度預算書

（三）　本年度收支不敷數

（四）　不敷原因

（五）　請求補助額

第五條　私立學校補助辦法暫定如左

LJJ30SDDFTOFg

（一）補助學級經費每級自十元起至五十元止

（二）補助免費學額若干名

（三）補助教職員薪金額若干名

（四）補助巡迴教師若干名

（五）補助臨時費二百元至一千元

第六條　私立學校之補助以一學年爲期但在會計年度終了前三月得請由繼續補助

第七條　凡私立學校之受補助者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須經教育局審核收支賬目概須遵照教育局所定簿記式樣辦理

第八條　凡私立學校之受補助者如遇辦理失當時一經查明得隨時呈請市政府停止其補助全部或一部或停止補助若干時

第九條　私立學校之受補助者其校長人選須由董事會提出請教育局核准委任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LJJ30SDDFT03g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小學演說競進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啓發兒童思想練習兒童口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市市立小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小學均得選派學生參加比賽其選派人數爲高年組二人低年組二人幼稚組二人

第三條　講題由演說學生自定預賽之題與決賽同

第四條　演說時須一律用國語

第五條　預賽及決賽每人演說時間均爲五分鐘

第六條　演說次序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七條　預賽及決賽評判員五人至七人分別担任之

第八條　評判以語言六十分思想態度各二十分）

第九條　預賽及決賽前三名均有獎品計分銀盾（獎決賽最優勝學校）獎旗（各組優勝學校）獎

第十條　章（優勝學生）三種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預賽分區舉行決賽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臨時決定之

LJ3OSDDFTOgg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小學聯合運動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以提倡兒童體育崇尚公平競賽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集合全市市立各小學校及已立案之各私立小學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會場臨時酌定之

第四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中舉行會期以二日爲度

第五條　運動員由各校依照本會規定辦法選派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設籌備會分事務技術兩部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市長爲名譽會長教育局局長爲會長會中職員無定額由會長選定之各校體育教員爲當然職員

第八條　本會運動分團體操國技田徑賽數種男女兒童分組行之

第九條　評判員除本局職員外幷聘請體育專家担任之

LJJ30SDDFTOfg

第十條　運動員成績優勝者由本會呈請市政府特給獎章褒狀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籌備會造具預算書呈請市政府核撥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衛生局檢查市立學校學生體格章程

第一條　教育衛生局爲注重學生體育提倡學校衛生起見每學期檢查學生體格一次

第二條　檢查開始時由教育衛生兩局各派局員及醫員前往各學校協助教職員分日檢查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條　檢查學生體格前由教育局製定表式附具說明由男女醫員及各校教職員分別檢查男女生按表填註以備查考及統計

第四條　檢查期間第一學期在九十月間舉行第二學期在三四月間舉行

第五條　檢查日期之前按照各該學校生人數發交檢查體格表由各該校先將校名年級及學生姓名性別年歲籍貫逐項填寫

第六條　由局發到各校之檢查表屆檢查時須一律交檢查員收回繳局如有學生因事阻礙未經檢查者必須呈明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檢定塾師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檢定塾師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檢定塾師分試驗檢定兩種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塾師檢定試驗

甲　高等小學校畢業生

乙　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生

丙　中等學校肄業生

丁　曾在教育局暑期學校或講習會肄業考查成績及格者

戊　曾任學校教師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塾師檢定試驗

甲　師範簡易科或師範講習所以上畢業生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丙　曾在教育局暑期學校或講習會肄業成績特別優良者

丁　曾任學校教師一年以上得有教育行政機關褒獎者

戊　曾任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己　深通國學了解社會思潮有相當著作經本局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檢定試驗分下列數項

甲　國語

乙　算術　珠算或筆算

丙　常識測驗　（一）黨義黨綱　（二）教育常識　（三）普通常識

丁　口試

戊　體格檢查

LJJ3OSDDFTObg

第六條　塾師檢定試驗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舉行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市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第一條　各校應組織經濟委員會委員額定三人或五人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二人或四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員及事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一星期內組織成立

第二條　全校經濟之保管及動用須與經濟委員商同辦理

第三條　經濟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第四條　各校每月收支對照表造成後須先經經濟委員之審查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

第五條　各校於每月終造具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各兩份在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教育局轉呈市政府審核

第六條　各校教職員支取薪金應出具正式收據并各簽名蓋章

第七條　各校購買物件或各項支出在一元以上須取具單據其不滿一元而無單據者由經手人出具

第八條　各校須按月將單據編號粘入單據粘存簿與支出計算書同時呈送教育局

第九條　各校經費支出不得超過預算

第十條　各校收支簿册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調查之

第十一條　凡動用經費時無論巨細必經經濟委員二人以上之簽字會計或事務員無擅自動用經濟之權

第十二條　凡不能動用之特別經費及滿百元以上數日內不即動用之現金應立專摺送存銀行概不得由私人保管

第十三條　各校月結表除呈報教育局外應並公布校內

第十四條　每屆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應造具全年決算書先經經濟委員會之審核然後呈報教育局並公布校內

第十五條　各校所用簿册概須遵照教育局規定格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Eg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戲劇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教育科科長及社會教育科公共娛樂股主任總務科編審股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外由局長就國內外研究戲詞鼓書及電影著有成績者酌聘若干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爲便於審查起見得分新劇舊劇電影書詞四組分別審查

第四條　應歸本會審查之範圍如左

一　在本市印行或發售之劇詞鼓書册本

二　在本市演唱之劇詞鼓書册本

三　各機關團體或私人所送請審查之各項册本

四　在本市開演之電影片及劇本

第五條　本會以社會教育科科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秉承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社會教育科公共娛樂股主任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均由主席召集之分組會議隨時舉行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不支薪金但開會時有自遠道來者得由本會酌送津貼或川資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書坊印局戲院書場視察視察員得出席本會及各組會議報告觀察情形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支撥之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結果報由教育局執行及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會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通俗書報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除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長及社會教育科圖書博物股主任總務科編審股主任爲本會當然委員外由局長就國內外富有學術及教育經驗者酌聘若干人任之

第三條　本會爲便於審查起見得分小說雜誌報章三組分別審查

LJJ3OSDDFTOag

LJJ3OSDDFTOng

第四條　本會以社會教育科科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秉承主席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社會教育科圖書博物情形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均由主席召集之分組會議隨時舉行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支薪金但開會時有自遠道來者得由本會酌送津貼或川資

第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各書坊印局報館視察視察員得出席本會及各組會議報告視察情形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局支撥之

第十條　本會審查結果報由教育局執行幷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保護名勝古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三款訂定之

LJJ3OSDDFTOG9

第二條　凡市區內之名勝古蹟及有名勝古蹟之寺觀廟宇與歷史上之建築物均受教育局之保護

第三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物產房產禁止閑人破壞或侵佔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時該主管人得報由教育局函請公安局懲辦

第四條　名勝古蹟所有之建築物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視察如無人管理時教育局得派員保管之

第五條　名勝古蹟建築物之頽廢及風景之破壞者由教育局修理之

第六條　名勝古蹟之有人主管者須呈報教育局登記並將主管人名及產業等項詳細載明

第七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不得有無故籍名募捐情事

第八條　名勝古蹟之主管人不遵照本章程各條之規定者教育局得隨時取締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按事務之性質分置左列六組

第三條　總務組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寫校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統計報告調查編製事項

（三）關於館務記錄事項

（四）關於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五）關於館舍管理及衞生事項

（六）關於設備佈置事項

（七）關於用品配置保管事項

（一）總務組

（二）選購組

（三）編目組

（四）參考組

（五）典藏組

（六）推廣組

LJJ3OSDDFTO●g

(八)關於引導參觀及招待來賓事項

(九)關於調查事項

(十)關於不屬他組各事項

第四條　選購組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圖書選擇及購買事項

(二)關於徵求及介紹圖書事項

(三)關於書欵登記及查詢事項

(四)關於圖書登錄事項

(五)關於圖書交換及寄存事項

第五條　編目組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目錄編製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圖書解題事項

(三)關於圖書增減調查事項

第六條　參考組所掌事務如左

LJJ3OSDDFTO%g

第七條　典藏組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二）關於圖書曝晒及消毒事項
（三）關於圖書修補裝訂事項
（四）關於材料配置保管事項
（五）關於報紙重要文字之剪裁彙集事項
（六）關於其他附屬事項

第八條　推廣組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圖書借閱及收還事項
（二）關於指導讀者事項
（三）關於參考圖書調查及徵集事項
（四）關於參考資料採集事項
（五）關於研究問題答復事項
（六）關於雜誌報章登記陳列及整理事項

LJJ3OSDDFTOdg

（一）關於分館籌設事項
（二）關於與其他圖書館互助事項
（三）關於演講事項
（四）關於通俗書報編輯及審定事項
（五）關於其他附屬事項

第九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全館事務主任一人秉承館長之命襄理全館事務管理員若干人承館長及主任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條　本館館長由市教育局長兼任主任由市教育局長聘任管理員事務員助理員由主任呈請館長分別延訂

第十一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按事務之性質置左列七組

（一）總務組

（二）圖書組

（三）博物組

（四）理化組

（五）體育組

（六）遊藝組

（七）講演組

第三條　總務組　辦理本館會計庶務文牘交際推廣等事宜

第四條　圖書組　蒐集各種科學教育黨政書報以供市民閱覽

第五條　博物組　蒐集中等教育範圍內之各種動植礦生理衛生以及歷史博物標本模型圖畫以供

市民研究參考

第六條　理化組　設立理化實驗室置備中等教育範圍內之各種物理化學器械藥品以供學校及研究者實驗

第七條　體育組　設立公共體育場置備各種體育器械各種球場以供市民運動

第八條　遊藝組　設備各種樂器電影幻燈及其他遊藝諸品並組織新劇社以增市民高尚娛樂

第九條　講演組　宣傳中國國民黨黨義及政策並舉行科學講演及通俗教育事項以開通民智

第十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指導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館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局長委任之館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館事務主任襄理本館事務

第十三條　館員及事務員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局長核准秉承主任分任各組事務

第十四條　指導員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局長核准商承主任指導本館各組工作事宜

第十五條　書記司理一切繕寫事務

第十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LJJ30SDDFT02g

第十七條　本館經費由教育局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並須於會計年度開始及終了時由館長造具預算決算表册呈請教育局長審核之

第十八條　本館館務會議分全體會議組務會議二種

第十九條　本館全體會議每月最少舉行一次組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擴大之函請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各科科長參加

第二十條　本館館務全體會議討論全體進行事項開會時由館長主席館長因事缺席時由主任代理

第二十一條　本館組務會議由主任主席討論各組工作進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館館務會議議決案均須呈報教育局核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館展覽時間除例假及休息日外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十四條　本館休息日爲各紀念日及星期日之次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講演廳借用規則

第一條　本館講演廳除在本館規定講演時間外得公開借與社會應用

第二條　借用本館講演廳者須具左列之性質

一　學術團體或教育機關公開講演會

二　學術團體或教育機關成立會年會討論會等

三　團體個人表演戲劇電影特殊技術與本館宗旨符合者

四　各種成績展覽會

第三條　借用期限短期不得過十時長期不得過三日

第四條　凡欲借用本館講演廳者須三日前來館接洽

第五條　凡宗旨與本館不合者本館得拒絕借用或因事障礙本館亦得拒却

第六條　凡參與前述各會者不得有違反本館各種規則之行爲

第七條　講演廳借用後一切物品均由借者負責倘有捐失應即賠償閉會後點還本館

第八條　借用講演廳者如須特別佈置由借用者自備

LJJ3OSDDFTOSg

LJJ3OSDDFTOCg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章程

第一條　本場隸屬於第一通俗教育館體育組

第二條　本場運動項目暫分左列各部

一　田徑賽部

二　球術部

三　國技部

四　器械部

五　柔軟體操部

第三條　本場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委任之主持本場一切事務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呈請教育局長委任之秉承館長主任分別辦理本場各部指導文書保管及整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指導員若干人管理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五條　除例假日及星期一日外每日自下午一時至五時止皆爲運動時間

第六條　各學校或團體借本場練習各項運動者須先二日函知本場認可以便分配運動時間

第七條　運動員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運動場携有非運動物品一律寄存本場寄物處不得携入場內

二　在運動時除應遵守一切規則外不得大聲喧嘩及隨意吐唌吸烟等事

三　運動員對於本場指導員不得有範圍以外之詰問

四　不在規定運動時間內得謝絕入場運動

五　運動員有同時練習同項之運動者以入場先後爲序

六　凡球術部各項運動須購定球券以便依次運動

七　各項球術比賽均須遵守各項比賽規則辦理之

八　運動員對於公共物品須保護之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球術部練習時間如左

足球　每次三十分至五十分

籃球　每次三十分至五十分

J30SDDFTOQg

第九條　網球　每次三十分至一小時

第十條　桌球　每次十分至三十分

第十一條　如在正式比賽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場運動器械遇損壞或修理時得臨時佈告暫行停止該項運動

第十三條　凡學校或團體借用本場者如有損壞本場設備時該學校或團體應負修理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本場備有各項運動理論書籍以供運動員之參攷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校依所在地點名爲南京特別市市立某某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設立之數量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各校校舍及校具以向各公私立學校及有相當設備之公共機關或團體借用爲原則

LJJ3OSDDFTOPg

第五條　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局聘任之

第六條　凡市民除學齡兒童應入小學接受教育外不限性別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可入校修業

第七條　各校因學生人數之增加得分班教授每班學生至少須五十名

第八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定爲三個月修業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并給予畢業證書

第九條　各校教授科目暫定爲三民主義千字課習字算術常識五種但得視需要情形酌量增減之

第十條　本校教授時間定爲每日下午六時至八時其各學科所占分鐘數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課業用品由本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教育局所頒佈之關於市立學校各章則其不與本章程抵觸者民衆學校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民衆閱報處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教育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局爲增進市民智識及傳佈時事消息起見特於市區內各相當地點設置民衆閱報處

第三條　閱報處以附設於學校或公共機關爲原則

第四條　閱報處設立之數量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閱報處置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委任之

第六條　主任之任務如左

（一）巡視各閱報處幷稽核各管理員之勤惰

（二）計劃各閱報處之興革事項

（三）編製各閱報處之預決算

（四）核閱各管理員每週報告轉呈教育局

第七條　每處設管理員一人由主任延閱報處所在之學校或機關團體人員兼任之

第八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一）管理本處之房屋器具

（二）管理本處之書冊及逐日報紙

（三）彙訂每週閱過之報紙

（四）執行本處之閱覽規則
（五）注意本處之清潔事項
（六）報告每週開放閱覽情形

第九條　每處購置京滬報紙至少須在五份以上
第十條　凡宗旨不正當之小報及有反革命言論之報紙概不購置
第十一條　本處除陳設報紙外並應置備中國國民黨黨義書籍及通俗單行冊本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LJJ3OSDDFTOY9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社會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六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社會及公益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　關於各科事務指導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攷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農工商科

三　公益科

LJJ3OSDDFTOeg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統計」「事務」「特務」四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及監印繕校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材料之徵集編造及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事務股　關於局內會計庶務事項

特務股　關於對外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科股事項

第六條　農工商科分設「農林」「工商」「勞動行政」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農林股　關於農林漁獵畜牧鑛產水利之調查改良監督獎勵取締與辦事項

工商股　（一）關於工廠之調查登記監督及工業品之審查化驗獎勵取締事項

（二）關於公司行號及一切商業組合之調查登記獎勵保護取締事項

勞動行政股　關於勞動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調節事項

第七條　公益科分設「生計」「救濟」「人事」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生計股　關於民食之管理失業之設施及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事項

救濟股　關於一切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管理獎勵取締及災害之預防救濟事項

人事股　關於社會一切制度風俗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改良監督取締事項

第八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因特殊情形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陪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秘書各科科長暨各股主任組織之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交議事件

（二）本局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第四　(三)各科股提議事件
第五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舉行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五上午九時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八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
第九條　會議時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任意缺席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時須得主席之許可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用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三)討論

LJJ3OSDDFTOWg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次付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決議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第十五條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根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總務農工商及公益各科分掌各項事務其不專屬各科之事項

第三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或錄事協同辦理

由局長或局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四條　各科互相關聯事件得由各科科長陳明局長會同辦理如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處決之

第五條　各科應辦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報告於下星期一上午呈送局長察核

第六條　各科職員須將每日工作填入工作日記簿於每星期六下午送由各主管科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七條　各科職員之考勤除依照市政府規定辦法外每屆月終應由各科彙具考成表一份呈送局長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各職員須準時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備查

第九條　公應就簽到簿簽明到局時刻幷不得代人簽到該項簽到簿每日由秘書分上下午呈送局長察閱

第十條　遇有緊要事務辦公時間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務出勤經長官許可外不得外出

第十二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三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須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職員在辦公室內須各保持清潔幷不得高談闊論或高聲朗誦

第十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市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LJJ30SDDFTOXg

第二條　本科事務依照本局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文書」「統計」「事務」「特務」四股辦理之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服務之責

第四條　本科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及科長之指導主理各該股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科設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由局長指定分配各股承科長之命及各該股主任之指導分別辦理各項指定事務

第六條　本科設置科務日誌簿指定辦事員按日記錄以備稽攷

第七條　本科設置請假簿凡本科職員請假呈經局長或科長核准者由本科指定辦事員登記之

第八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文書股

第九條　本股主任指導本股職員辦理擬辦文稿收發文件典守印信掌管卷宗及繕寫文件等事項

第十條　文牘員撰擬文件及整理各項報告

第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各處遞到文件應逐件摘由分別登記於收文簿並於來文面上逐件粘簽錄由填明投到月日於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彙送秘書轉呈局長核閱封面書有局長親啓字樣者

第十二條　收發員每日收到秘書室及各科已經校對繕簽用印之文件應即分別檢點摘由封固登記於發文簿並另訂號簿載明件數交由傳達室分別投遞凡已發出之件其原案文稿應即送交掌卷室存檔

第十三條　收發員每日須將所收發送檔文件編號摘由列表油印分送局長秘書各科科長及各股主任備查

第十四條　掌卷員每日由收發室送交已發之文稿及各科送交存查之文卷應隨時分別整理歸檔

第十五條　監印員對於秘書室及各科送印文件應於繕正本及原稿後幅加蓋監印各戳如發現文件上有訛誤時應即另紙簽明送還更正

第十六條　校對員於繕成之件須負責詳細校對完訖加蓋校對名戳送監印室加印

第十七條　紀錄員專司局務會議及其他集會之紀錄事項

第十八條　本股錄事於繕寫文件應隨到隨繕上行正本並須端正楷書不得添註塗改原文如有附件及表式樣本等項隨時粘訂成帙幷繕正本送交校對員校對如繕寫機要文件應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三章　統計股

LJJ3OSDDFTOUf

LJJ3OSDDFTOKf

第十九條　本股統計工作由主任商承科長以主任暨科員辦事員分任之

第二十條　本股統計工作當根據各科交來之材料視其交到之先後依次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股關於各項統計須按期繪製圖表由主任送請科長核定後再呈局長查核

第二十二條　凡他科需製表格時得由該科商託本科交本股代擬

第二十三條　本股所有繪圖儀器及一切用具各職員均須負責保管

第四條　事務股

第二十四條　本股分會計庶務兩部由主任商承科長分別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計事項會計員應按照本市會計規程所規定之式樣置備簿册憑單

第二十六條　領取款項須將數目填入領款單據內由總務科長呈報局長核准蓋章後方可遵發

第二十七條　支付款項及所屬機關領款須由總務科長或局長核准蓋章後方可遵發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預支薪俸或領臨時等費須由總務科長蓋章或局長核准方可遵發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局長或總務科長核准之支付憑單會計員不得擅自付款

第三十條　會計員應於所領款項憑單親自署名蓋章

第三十一條　會計員接到購置物品核准單依照核准之物價額付款購置完畢即按照庶務員繳納之

LWJ30SDDFT05f

單據價目再行記賬

第三十二條　本局職員薪俸至應行發給時會計員應按照各職員規定俸額造具清冊送呈局長簽閱

第三十三條　收支憑單及附屬單據應在單據粘存簿加封分別註明頁數及單據張數送呈局長科長簽蓋後仍由會計員保存保存期限以本期支付計算書呈奉市政府核銷之日爲度

第三十四條　每月收支款項賬目應製表呈報局長及總務科長每至月終並須作一總報告

第三十五條　本局所有器具由庶務員編列號碼黏貼標簽并須分別新購舊置記載於器具存查簿各室所有器具須分別開單張貼室內其不能黏貼標簽者均須附載於器具存查簿每半年須檢點一次列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三十六條　庶務員根據逐日領物憑單及購置物品核准單分別消耗或常備物品應編造月計報告表送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三十七條　各科人員領取或採辦之物品數量金額認爲過鉅時得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庶務員對於局內各地及飲食料等應隨時巡視督察保持整潔并考察公役之勤惰以定去留

第五章　特務股

第三十九條　本股關於特務工作由主任分別支配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股職員因公出勤須按照出勤規則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股職員如同時奉到二件以上令辦事項或此件辦理未竣續奉令辦他件時務須酌量緩急先後辦理之如各件俱屬緊要不能及時辦竣恐致貽誤者應卽呈明科長或局長另派人員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股職員經辦事項須將經辦情形繕具報告書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農工商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事務依照本局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農林」「工商」「勞動行政」三股辦理之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務幷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服務之責

LJJ3OSDDFTOAf

第四條　本科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及科長之指導主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主任之指導撰擬文稿編製圖表及辦理屬於本科之一切事宜

第六條　辦事員承科長主任之命科員之指導繕寫文件圖表及助理其他屬於本科之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科人員因事故疾病請假時其經辦未完事件須委托同事辦理

第八條　本科處理事務有重要或疑義時得隨時請示局長或經科務會議議決後報告局長核定之

第九條　凡文件到科後經科長擬定辦法分配各股主任指導科員或辦事員負責辦理

第十條　凡文件交各股後該股主任須自行編號連同事由彙登收文簿保存備查

第十一條　凡各股應辦事件由主辦科員擬稿股主任審查再送科長核閱均須簽名蓋章然後轉呈局長核辦

第十二條　科員或辦事員對於承辦文件得別具見解者得於稿上簽註呈科長主任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科各股辦理文件手續均應依據下列訂定之各種簿冊分別摘由登記　（一）收文簿　（二）送稿簿　（三）調卷簿　（四）發繕簿　（五）送印簿　（六）發文簿　（七）送檔簿

第十四條　本科各股每星期一須將前星期內收到文件分別已辦未辦兩種列表填註敘明已辦之辦法未辦之理由送請科長轉呈局長審核

LJJ3OSDDFTOHf

第十五條　本科事務有與他科互相關聯者應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呈請局長裁奪之

第十六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各股並得舉行股務會議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收到各項調查表格經股主任校閱後即交科長轉總務科統計股編造表册

第十八條　凡出勤人員須先填具出勤單由科長蓋章後方可出發回局時應將經過情形作一報告由主任轉呈科長或局長鑒核

第十九條　凡直接由調查員填就之表格或委託填就之表格概由主任先行登記轉呈科長保存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公益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依照本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分設「生計」「救濟」「人事」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一　生計股　關於民食之管理失業之設施及合作事業之提倡指導事項

二　救濟股　關於一切公益慈善事業之設施管理獎勵取締及災害之預防救濟事項

三　人事股　關於社會一切制度風俗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改良監督取締事項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本科一切事務幷負指揮監督本科人員服務之責

第四條　本科各股各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及科長之指導主理各該股事務

第五條　本科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指定分配各股承科長之命及各該股主任之指導分別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科得酌量事情之繁簡呈請局長增設錄事及練習生若干人以資助理

第七條　本科由科長指定職員一人兼辦收發文件事項收入發出均須摘由登記於收件簿或送件簿

第八條　凡收入文件登記後由科長依照各股職掌範圍就其性質分配各股辦理

第九條　本科承辦各案未完之卷得暫保存至全案告一結束經科長檢閱後應摘由登記於送卷簿送掌卷室歸檔

第十條　各股因處理文件登記收發等事得由股主任於本股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收發

第十一條　各股收發將所收之文件登記收文簿送由主任閱後發交本股職員分別擬辦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擬辦文稿須署名蓋章登載送稿簿送由各該股主任加章轉呈科長核閱

第十三條　本科設置科務日誌簿由科長指定職員按日紀錄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各股須設置股務日誌簿由主任指定職員掌理紀錄之

第十五條　本科職員須將每日工作逐日記入工作日記簿送由主任查核每週彙呈科長核閱每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股每週工作於每星期六下午由股主任彙編送呈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十七條　本科職員遇有因公出勤須填具出勤單呈經科長核准始得出發公畢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呈送科長轉呈局長查核

第十八條　本科職員因事請假須填具請假單呈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准

第十九條　本股職員因特殊情形得由局長委派兼管各種附屬機關

第二十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各股幷得舉行股務會議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圖書室隸屬總務科文書股由局長派員管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各種圖書應鈐蓋本局藏書圖章分類編列號數

第三條　圖書室所儲各種圖書刊物報紙專供本局職員閱覽不得自由携出

第四條　圖書室置借書證本局職員如欲借閱何書須先填寫借書證交由管

第五條　圖書室置圖書取閱簿凡職員取閱圖書時管理員應隨時登記交還

第六條　職員爲辦公上參考起見所借圖書不能如期歸還時應由主管長官

第七條　本局職員對於圖書室內各種報紙得隨意取閱但閱後仍須存原處

第八條　閱覽人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勿高聲朗誦

二　勿嘻笑喧嘩

第九條　職員取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職員有違背本規則者管理員須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0SDDFTOqf

LJJ3OSDDFTOZf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監督市內公益慈善團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內政部頒布之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及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內一切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由社會局監督指導之

第三條　凡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呈請社會局註册經核准給照後方得設立凡未經社會局註册核准者一經查出得勒令停辦註册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凡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公舉主任一人或理事若干人組設理事會主任或理事會以下各職員由主任或理事會選任均須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五條　凡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之主任或理事會如有溺職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得勒令改選之

如主任或理事會以下各職員有溺職舞弊情事時得令主任或理事會分別撤懲主任或理事會失察及匿不檢舉應予以處分

LJJ3OSDDFTOBf

第六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或其附屬機關之職員如任事二年以上確係著有成績者得由社會局呈准市政府獎勵之

第七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分別造具清册呈報社會局查核並應於年終彙編報告書昭示大衆

第八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如須募集欵項時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捐册收據等應編號送由社會局蓋印方爲有效

第九條　因特別事件組織臨時救濟機關者應先呈經社會局核准其經辦事項並應於事竣時造册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十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事業如延不遵循社會局之監督指導者得勒令停辦其事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各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如有假借名義招搖歛財情事一經調查屬實得吊銷其執照勒令停辦並將主動人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LJJ30SDDFTOFf

南京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註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社會局監督市內公益慈善團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內一切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社會局註册

第三條　凡本市內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應由各該團體發起人或負責職員之連署備具正副聲請書連同辦事章程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各三份向社會局呈請註册

前項註册聲請書職員履歷表及印鑑單應由聲請人向社會局具領依式填寫

第四條　註册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

（二）所在地址

（三）沿革

（四）主持人姓名

（五）所辦事業

（六）財產狀況

第五條　社會局接到註冊聲請書經派員調查屬實并經審核其組織合法後如係舊有機關辦有成績者當即准予註冊

第六條　社會局對於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註冊之聲請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更正或補充之

（一）手續不合者

（二）違背法令者

（三）附件內容簡略者

（四）與事實不符者

第七條　凡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經核准註冊後應由社會局發給註冊執照

第八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冊後如有修正章程改訂規則等情事應隨時繕具三份呈經社會局核准後始得施行

LJJ30SDDFT03f

第九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核准註册後如有改選職員情事應隨時開具新職員履歷表三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公益慈善團體及其附屬機關於改組或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其已解散者幷應繳銷執照及圖記

第十一條　註册及撤銷註册事項除於社會局門前揭示市政公報公告外並呈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救濟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規則第一條及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辦理本市一切救濟事業

第二條　本院遵照內政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之規定幷參酌本市實際情形分設左列各所

（一）育嬰所

（二）孤兒所
（三）養老所
（四）殘廢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欵所
（七）施材掩埋所
（八）婦女教養所
（九）游民習藝所

第三條　本院以市區廣大每一所得分設若干處而以第一第二冠詞別之

第四條　本院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本院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綜理一切院務

第六條　本院設文書庶務會計視察四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

第七條　各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辦理各該組所事務

第八條　各組組長各所總幹事承主任之命

LWJ30SDDFTOff

第九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主任各組組長各所總幹事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

第十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　各所事業之興革及其變更事項

二　籌募捐欵基金事項

三　審查預算決算事項

四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及各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水上救護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所專司在本市區域內長江水面一切救護事宜

LIJ30SDDFTONf

LJJ3OSDDFTOTf

第三條　本所爲救護上便利起見得於沿江一帶設立分所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並設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

第五條　本所各分所各設幹事一人秉承主任辦理各該汎地救護工作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

第六條　本所辦理水上救護事宜設置救生紅船及巡船若干隻分駐長江沿岸一帶

第七條　本所辦理水上救護工作應隨時呈報社會局查核

第八條　本所如遇有撈獲溺斃浮屍應棺殮掩埋之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糧食管理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管理本市糧食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呈報市政府備案並設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任用之

第三條　本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檢驗各種粮食之營養成分事項

（二）關於便利粮食運輸與蘧存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改良粮食買賣方法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評斷粮食之價格事項

（五）關於獎勵粮食生產及改善耕作製造之計劃事項

（六）關於義倉之籌設與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調劑粮食之分配事項

（八）關於取締或節制粮食之虛耗事項

（九）關於粮食業之登記事項

（十）關於粮食與粮食業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粮食問題之宣傳事項

LJJ3OSDDFTOPf

第四條　凡市內各糧食行號購入或賣出糧食時須於三日內將貨價分量種類等呈報本所查核

第五條　市內各糧食行號須於每半個月內將所存糧食之總數呈報本所查核

第六條　本所如遇飢旱凶年或其他經濟上之恐慌時得規定糧食之平允價格以維民食

第七條　本所對於各糧食行號得規定其最低限度之貯藏額以防不測

第八條　本所對於糧食方面之投機事業得取締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職工介紹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辦理本市介紹職工事宜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本所一切事務幹事二人分任調查登記及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均由社會局委派之

第三條　本所專爲介紹一般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男女失業工人同時嚴厲取締一般舊式介紹所如

第四條　凡失業工人或欲尋求職業者均得來所登記以便分別介紹工作其包工及荐頭行等務使主傭間得供求之適應

第五條　凡來所登記者須填各項表格其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本所全係義務性質絕不取費關於介紹職業手續或辦法等如有疑難當負責指示與解釋

第七條　各商號或工廠有欲招募工人者得委託本所代辦如屬自行招募而應於事前及事後通知本所以便查考

第八條　本所除實行介紹一般工作外對於市上需要何種技能與失業人數之多寡應隨時公佈以資研究

第九條　各商號或工廠每六個月須將各該商號或工廠之職工任事日期與離職日期及原因等呈報本所以資統計此項呈報書式由本所發送各商號工廠按時填報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LJJ3OSDDFTO\$f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管理市立工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欵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立工廠應隸屬於社會局由社會局監督之

第三條　市立工廠設主任一人處理廠內事務由社會局委任之

第四條　市立工廠營業種類須先呈報社會局核准之

第五條　市立工廠爲救濟失業市民而設每年純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六條　市立工廠應將每月營業及資產狀況及其他一切進行事項呈報社會局查核備案

第七條　市立工廠爲改良工友待遇起見須有工人補習學校閱報室儲蓄部免費醫藥室及浴室等設備

第八條　市立工廠資金須存儲市立銀行如認爲有購買有價證券及地產等之必要時須先呈報社會局核准

第九條　社會局如認爲辦理不善之市立工廠得改組之

第十條　市立工廠除關於技術人員外普通工友須由市立救濟院選送如一時未能足額應就貧苦市

第十一條　市立工廠內應將技術熟練之工友令其出外自謀工作另行補充以資調劑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一平民工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廠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廠以織造各種切合需要之布疋爲主至必要時得呈准社會局辦理其他工藝

第三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綜理一切廠務

第四條　本廠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組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一）總務組

一　文書事項

二　會計庶務及保管事項

三　稽核及統計事項

LJJ30SDDFTOaf

四　工人教育及衞生事項

(二)工務組

一　攷核原料品質及價格事項

二　核計成品工料及價格事項

三　攷核成品之質地色澤重量事項

四　研究物品式樣之優劣事項

五　攷核運用原料及漿染紗線事項

六　攷核男女工人勤惰事項

七　登記工料及收發成品事項

(三)營業組

一　調查市面對於本廠出品之需要事項

二　核計成品之成本事項

三　注意市面金融情形事項

四　攷查舖戶往來事項

五　管理收發成品之裝疊及記賬事項
六　稽查貨房之存儲及收發事項
前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委派之
本廠得設技術員及監工稽查若干人專司指導及監督工人之責
本廠遇必要時得舉行廠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立第二平民工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廠根據社會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社會局
第二條　本廠暫以紡織絲品爲主至必要時得呈准社會局辦理其他工藝
第三條　本廠設主任一人由社會局委任綜理一切廠務
第四條　本廠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組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LJJ3OSDDFTOGf

(一)總務組

一　撰擬校核保管收發文件事項
二　編製預算決算及出納貨欵事項
三　登記整理及保管各項出納簿據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五　本廠清潔衞生及防疫事項

(二)工務組

一　督察指導工人事項
二　改良織品事項
三　登記紡織工友工作數目及報告工作狀況事項
四　收發絲料及貨品事項
五　攷查工友勤惰及工人衞生事項

(三)營業組

一　銷售貨物推廣營業及金融來往等事項

第五條　二　攷查外界對於本廠出品需要之程度及營業增減之原因等事項

第六條　三　登記批發所出納貨欵事項

第七條　四　造報批發所收支清賬及存貨清册事項

第八條　五　代辦本廠應用之絲料及一切鍊染綢匹匯兌洋欵事項

第九條　右列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呈請社會局委派之

第十條　本廠得設技術員及監工稽查若干人專司指導及監督工人之責

本廠遇必要時得舉行廠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社會 公安 財政 局取締下關旅業 水旱寧浦 外招待規則

第一條　社會 公安 財政 局爲謀旅客安全及調劑勞工生活起見特參照前下關商埠局辦理成案斟酌現在情形

第一條　就原有水旱外招待及寧浦車站外招待更名爲下關旅業寧浦外招待及下關旅業水旱外招待名符名實

第二條　下關旅業水旱外招待及下關旅業寧浦外招待名額各暫定九十人爲限如將來人數不敷再行酌量添設但添設時非得社會公安局許可給照者不得私自在車站及輪埠接客違則由公安局下關區署會財政社會財政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條　下關旅業水旱外招待以長江大輪之怡和招商太古大阪等公司及滬寧津浦兩車站爲其招待旅客範圍

第四條　下關旅業寧浦外招待以各埠小輪及長江大輪之三北鴻安等公司及滬寧津浦兩車站爲其招待旅客範圍

第五條　水旱及寧浦外招待須各選代表一人以資統率並負責指導如各招待中有違背規則及行爲不法者應由各該代表據實呈報公安局查核轉呈社會財政公安局下關區署以憑懲辦並將懲辦情形分報社會財政公安局備案

第六條　水旱及寧浦外招待應由各該代表各就現有工友選定九十人造具姓名年籍清册三份連同

LJJ30SDDFTOmf

各工友最近相片三張及連環保結三紙送請財政局下關辦事處主任轉呈財政局會同公安局社會局審核合格後由財政局填發執照及佩章在指定地點照章工作工作時須將佩章帶在左襟以資識別

第七條　水旱及寧浦外招待每年每季應各繳照費洋三元由各該代表於每季季首代收齊全彙繳由財政局下關辦事處核收填給印票並將發票及收款情形報繳財政局核收

第八條　水旱及寧浦外招待每於季首繳納照費時應由各該代表率領至下關辦事處由該處主任會同下關區署長點驗一次以防頂替如有無故不到者即行撤革以杜流弊

第九條　水旱及寧浦外招待在輪埠及車站接客時應各持旅館招牌紙循序而進聽客自擇倘有爭先攘奪滋生事端經下關區署長警查覺或各該代表呈報下關區署從嚴懲處並報公安局查核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十條　水旱及寧浦外招待在接客時應領導客商至所定地點並護送其行李等件不得稍有差誤倘有不正當行爲以及不法情事經人告發查明屬實或由下關區署長警查覺重則依法懲辦輕則將佩章執照吊銷永不准更名復充以儆效尤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LIJ3OSDDFTOdf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社會局

LJJ30SDDFT06f

LJJ3OSDDFT02f

東京

商業登記法規集編　和

商事法務

30SDDFTOV4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衛生局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七項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掌理全市衛生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三）關於各科事務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職員進退紀錄及考核事項

第四條　本局分設左列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一　總務科

二　行政科

三　技術科

第五條　總務科分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文書股　關於文書章程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監印校對及職員之進退紀錄考勤事項

事務股　關於局內會計庶務交際及不屬於各科雜務事項

統計股　關於統計材料之蒐集編造及繪製統計圖表等事項

第六條　行政科分設「設計」「登記」「管理」「醫務」「訓練」五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設計股　關於全市衞生行政之設計事項

登記股　關於醫藥人員醫藥團體及衞生行政範圍內一切公用場所之註册核准及發給執照幷市民疾病生死之登記等事項

管理股　關於全市衞生行政範圍內公用場所之監督取締事項

醫務股　關於辦理救急巡迴看護及學校工廠團體診驗等事項

訓練股　關於灌輸衞生智識訓練衞生警察審定衞生刊物及其他幻燈講演等事項

第七條　技術科分設「防疫」「檢驗」「製造」三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防疫股　關於預防及取締傳染病並救治時疫等事項

檢驗股　關於細菌化學法醫病理等檢驗事項

LJJ3OSDDFTOSf

製造股　關於一切疫苗及血清之製造等事項

第八條　右列各股每股設股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錄事若干人

第九條　本局因特別情形得呈准市政府設立各種附屬機關或專員處理之

第十條　本局得舉行局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通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局長秘書各科科長暨各股主任組織之股主任以下各職員均得提出議案於必要時提案人經局長之許可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三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局長交議事件

LJJ30SDDFTOCf

(二)本局內部一切設計規劃事件
(三)各科股提議事件
(四)各職員建議事件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局長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指派秘書或科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每週一次於星期五上午九時舉行遇有特別事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每次不得逾二小時但主席認爲必要時得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會議時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任意缺席

第九條　凡出席各員在會議時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可

第十條　各項議案須於開會前二日用書面提交文書股編列議程先期印刷分送各出席人員

議程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宣讀前會紀錄但主席得斟酌情形省略之

(二)報告

LJJ3OSDDFTOQf

（三）討論
（甲）前會未完之議案
（乙）新提案
（丙）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表決表決方法以舉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文書股司理之
第十四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之年月日時
（二）出席與列席人員之姓名
（三）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決議案及其他必須記載之事項
議事錄須經局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由文書股印送本局全體職員
第十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局長分別執行之

LJJ3OSDDFTOPf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者得依據民權初步之條理行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議決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根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總務行政技術各科分掌各項事務其不專屬各科之事項由局務會議議決處理之

第三條　各科因事務之繁簡與緩急得隨時互調科員辦事員或錄事協同辦理

第四條　各科互相關聯事件得由各科長陳明局長會同辦理如遇意見不同時由局長處決之

第五條　各科應將經辦事務每週編造報告於下星期一上午呈送局長察核

第六條　各科職員須將每日工作填入工作日記簿於每星期六下午送由各主管科長彙呈局長核閱

第七條　各科職員之考勤除照市政府製發之卡片辦法外每屆月終應由各科彙具考成表一份呈送局長備查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市政府之規定各職員須準時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職員每日到局應就簽到簿簽明到局時刻幷不得代人簽到該項簽到簿每日由秘書分上下午呈送局長察閱

第九條　遇有緊要事務辦公時間得酌量提前或延長之

第十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務出勤經長官許可外不得外出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二條　各職員因事請假得適用市政府秘書處請假規則

第十三條　各職員因公出勤得適用市政府秘書處出勤規則

第十四條　職員在辦公室內須各保持清潔

第十五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總務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LJJ3OSDDFTOJf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文書股　（二）事務股　（三）統計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秘書及科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一切事務並負指揮及監督本股職員之責

第六條　文書股撰擬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文件及收發保管校對監印以及各項報告之整理事項

第七條　收發人員應將每日所收文件按照規定時間摘由登簿送呈局長核閱如係緊要文件並應隨到隨送其送發文件亦應於最短時間內妥速封發不得積壓遲誤

第八條　局長核閱來文分別批示辦法後分交各科擬稿

第九條　辦稿員擬就稿件應送由主任科長秘書遞次核閱蓋章呈由局長判行後交各該股主任分交繕寫完畢轉送校對

第十條　校對員應將繕寫文件詳細校對如遇錯誤或字跡潦草時得令承繕錄事重行繕寫校對無誤即送監印員蓋印

LJJ30SDDFTO#f

LJJ3OSDDFTOYf

第十一條　監印員對於印信應妥愼保管蓋印時應詳細檢閱並應編號登入用印簿連同原正各本送交收發人員發行凡未經判行之文件不得蓋印但經秘書或科長標明先發後補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收發員接到已蓋印之文件應在用印簿蓋章登入發文簿將正本封發原本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三條　管卷員保管各科文卷應隨時編號歸檔備查對於各科人員調閱文卷非有簽名蓋章之調卷證不得檢付

第十四條　收發員收到之文件如係直書局長姓名及封面註有秘密或親啓等字樣者除編號登簿外不得開拆

第十五條　收發員監印員須逐日將收發文件總簿及用印總簿呈局長或秘書核閱

第十六條　事務股處理關於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庶務員購置物品須以登載購物簿經總務科長簽字或蓋章者爲限所購各物品皆須掣取發票粘存備考

第　六條　本局各科領用物品須填寫領用物品單註明物品數量由領物人簽名蓋章送請主管科長蓋章後由庶務員照單點發

第十九條　本局公役由庶務員指揮監督之

第二十條　會計員司理收支款項須隨時登入簿記其支出各項並須粘附領條單據

第二十一條　會計員對於一切出納款目須按照市政府頒布會計規程辦理每日送請主任總務科長轉呈局長核閱凡經局長科長簽字蓋章支付單據會計員應照數付款

第二十二條　統計股處理關於全市衛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三條　統計資料彙集後加以分拆依其性質及此項統計之用途酌定之然後計算將所得之結果繪製圖表並加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本科設左列五股

（一）設計股　（二）登記股　（三）管理股　（四）醫務股　（五）訓練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秘書及科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一切事務並負指揮及監督本股職員之責

第六條　設計股應將全市衞生行政上一切設計事項擬具計劃大綱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之

第七條　設計股擬具計劃大綱經局長核定後卽由本股分別緩急逐一擬具詳細計劃及預算章則等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閱

第八條　設計股對於本市之衞生設施應時加調查及研究如認爲有須改良之處應卽繕具意見書呈報局長察核

第九條　設計股對於本市臨時發生之必要的衞生設施應負隨時設計之責

第十條　登記股科員對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請求領證時應卽核明繳到各件塡給收據隨將各件及領證請求書一併送經主任科長審核如認爲合格卽轉呈局長核轉衞生部請頒證書

第十一條　前條之請求領證業經本局核定轉報衞生部者卽由登記股主任依照部章塡就臨時證書

LJJ3OSDDFT08f

LJ30SDDFTORf

呈送局長蓋章先行發給之以便繼續執行業務

第十二條　登記股對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等呈請註册須驗明證書塡就註册書一併送經主任科長審核如無疑義卽轉呈局長核給註册執照

第十三條　凡公立私立醫院等註册時由登記股主任派員至各該醫院調查業務狀況報告主任轉呈科長局長審核後再交主任塡給註册執照

第十四條　凡西藥房中藥店等註册時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登記股應將每日經辦請求領證及註册之各醫師藥師助產士等姓名登載簿册由主任按月分別列表呈送科長局長查核

第十六條　部頒市民生死疾病表格登記股科員須分別送交本市公安局各區署及各醫師醫院囑託依期塡送俟送到時按月彙編送經主任審核轉呈科長局長核報衛生部

第十七條　管理股對於本市內公立市場屠宰場浴場之設置及組織須隨時派員查核幷得指導糾正之

第十八條　凡茶樓旅館戲院浴所理髮所牛乳場等有關衛生之營業如有呈請或報告時管理股應派員調查確實並詳擬辦法呈請局長分別指示辦理或飭警取締之

LJJ3OSDDFTOWf

第十九條　凡屠宰場製革場硝皮作及一切發出臭氣或泄出髒水等工作場廠之建築管理股均應派員隨時勘查報告

第二十條　管理股應隨時酌派清道調查員調查本局所屬各路清道隊之工作並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一條　清道調查員發見各街巷不清潔情形須隨時用三聯單式之清潔調查表通知各該清道隊遵照指示地點前往清除並將存根於逐日公畢時附同報告繳由主管員核存

第二十二條　各路清道隊接收通知辦理之後隨即回報管理股

第二十三條　管理股主管員收到各路清道隊辦理回報之後核對粘存至月終統計報告科長轉呈局長核存

第二十四條　遇有特別情形時管理股主管員應隨時簽呈科長科長認爲必要時加簽呈請局長核奪

第二十五條　衞生警士隊衞生警士根據本局各項取締規則執行衞生取締工作其不服取締者得拘送警署究辦用四聯單式之報告書報告警署並將存根填明呈繳本局及該隊

第二十六條　各警署接收衞生警士之報告處理完畢即將報告書上回報聯裁下填送本局

第二十七條　衞生警士隊之報告及各警署之處理回報均由管理股指定主管員核對粘存至月終整理統計列表呈送科長轉呈局長核存

第二十八條　關於衛生違警罰款由管理股主管員按照報告書回報聯所填數目彙錄送交總務科查核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各路清道隊及衛生警士隊遇有夫役及警士之假革升補時須由各該隊長或助理送管理股驗准

第三十條　管理股驗准之後即填明印就之假革升補三聯單一聯存於本股一聯呈報局長一聯交由該隊攜回備考

第三十一條　各路清道隊及衛生警士隊之請領或發給應用物品時均經管理股查核

第三十二條　醫務股主任應按日輪流指派科員前往救急所担任救急事宜

第三十三條　設立巡迴看護訓練班由局長指定人員分別担任灌輸看護學識後再分別派往各區后指導一切看護事宜

第三十四條　醫務股主任須派員調查本市學校工廠團體關於診察上一切設施狀況並督促改良一切衛生建設呈報科長轉呈局長查核之

第三十五條　醫務股主任須派員調查本市內各公私醫院醫師助產士等業務狀況及一切設施呈報科長轉呈局長復核

第三十六條　凡遇收到本市公安局各區署或各團體報告一切救療事宜由醫務股主任派員前往診療

第三十七條　訓練股主任對於本市一切衛生訓練事項應擬具辦法經科長核轉局長批准後實施之

第三十八條　訓練股對於衛生警士隊應按期列舉衛生綱要分別訓練之

第三十九條　訓練股應調查全市學校已否設有校醫幷分別派員前往宣講衛生事宜

第四十條　訓練股對於本市工廠及各業團體之衛生事宜應分別訓練之

第四十一條　訓練股爲擴大衛生宣傳起見組織衛生演講團分向各市民集中場所實施衛生講演其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訓練股應編輯各種衛生刊物小册並向各報投遞各種衛生宣傳材料

第四十三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技術科辦事細則

LJJ3OSDDFTOXf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局辦事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科各職員處理事務除遵照本局辦事通則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本科分設左列三股

一　防疫股

二　檢驗股

三　製造股

第五條　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局長秘書科長之命主持各該股一切事務幷負指揮及監督本股職員之責

第六條　防疫股對於本市傳染病發生區域經派員檢查確實後應設法隔絕其交通幷禁止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之集合以杜傳染

第七條　防疫股對於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衣服衾褥及器皿等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應施行取締方法

第八條　傳染病流行時防疫股應派員督促船舶火車工廠或多數人民集合區處命其延聘醫師及籌

LJ30SDDFTOpN

劃其他預防上之設備

第九條　防疫股對於傳染病流行區域應派員施行消毒方法并應於一定時期內禁止其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第十條　防疫股於必要時應舉行殺鼠滅蚊及撲蠅運動

第十一條　防疫股分春秋兩季實行佈種牛痘及傳染病流行時注射各種疫苗

第十二條　醫師診斷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診斷書報告及死亡報告書悉繳防疫服審查

第十三條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死者家族之報告或關係人之報告由防疫股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傳染病死者之住所及尸體由防疫股派員實施消毒

第十五條　檢驗股對於本市各官署公共團體或私人營業者之請行飲食物（水類油類牛奶肉類茶葉咖啡類清涼飲料類香烟類）檢驗及本局取締上應執行之飲食物檢驗均應妥愼執行

第十六條　檢驗股對於本市各官署公共團體或私人營業者之請行藥品（藥劑檢定毒藥檢驗）檢驗及本局取締上應執行之藥品檢驗均應妥愼執行

第十七條　凡醫師及醫院之請行病理（病理診斷檢驗）檢驗由檢驗股執行之

第十八條　凡官署監獄請行刑死或變死之尸體檢驗及公共救療團體請行致死病狀不明之尸體檢

LJJ3OSDDFTOKN

第十九條　法律機關之請行法醫及裁判化學檢驗由檢驗股執行之

第二十條　檢驗股應將各種檢驗結果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定後方得發給檢驗證書

第二十一條　製造股應審察氣候之需要於某種傳染病發生時得製造某種疫苗或某種血清但須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准之

第二十二條　製造股於必要時應防疫股之需要得製造防疫上各種用品但須呈由科長轉呈局長核准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科得由科長召集科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講演團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五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局長選派本局各科人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團定每星期舉行演講會一次其地點臨時定之

第四條　本團團員輪流担任演講凡輪值之團員由主任先期通知之

第五條　每次講題如由本團擬定者先期通知輪值團員由團員自擬者應將講稿先期送經主任轉呈局長審定

第六條　本團得請衞生專家開臨時演講會

第七條　本團主任及團員等均義務職其成績卓著者得由局長發給獎狀

第八條　本團經費由衞生局支撥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衞生局衞生警士隊組織章程

第一條　衞生警士隊根據衞生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衞生局遵照衞生局命令辦理全市衞生取締及指導事宜

第二條　衞生警士隊設隊長一人助理一人綜理該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警士人數視衛生事務之繁簡及經費之多寡酌定之

第四條　衛生警士以十人爲一班設班長一人秉承隊長及助理之命處理一班事務

第五條　隊長助理由衛生局局長委充班長由隊長於警士中遴選保舉經局長核准後派充警士由衛生局募集訓練或考驗合格者充當之

第六條　衛生警士隊之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警士服務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衛生警士隊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衛生警士隊隊長以下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衛生警士隊隊長承衛生局局長之命掌理關於全隊班長警士能力勤惰之考核與甄別及全

LJJ3OSDDFTOAN

LJJ3OSDDFTOHN

第四條　隊長之命協同隊長處理全隊一切事務如遇隊長請假時經費之出納與預決算編造事項

第五條　助理得代行其職權

衛生警士隊助理承衛生局局長及隊長之命掌理各該班一切事務每日應彙集各該班工作報告呈請

第六條　隊長或助理審核

第三章　勤務

衛生警士勤務事項如左

一　清潔道路河流溝渠水井市菜場厠所等

二　取締不潔或陳腐之飲食物

三　指導家屋之掃除

四　取締有礙衛生之種種營業

五　預防各種傳染病

六　急救行人之猝病

七　其他有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七條　衛生警士勤務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八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止

二　九月至三月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三　如遇特別緊急事故勤務時間得由隊長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衛生警士於出勤以前須先行站隊由隊長或助理點驗人數並檢查服裝須一律整飭方准出發

第九條　衛生警士每日巡查地點除遇有特別事故臨時指派外平時由隊長或助理斟酌各路綫之長短支配指派之

第十條　衛生警士遇市民詢問關於公共衛生事項時須明白實告不得厭煩并不得含糊

第十一條　衛生警士於出勤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　不着制服或服裝不整齊

二　放棄職務

三　與路人坐立談笑或詈罵鬥毆

四　執行取締事項越出職權範圍以外

第十二條　衛生警士須各備日記簿將每日勤務事項隨時登記簿上於歸隊時報告班長

第十三條　衛生警士在勤務時間內遇有緊急事項須隨時以電話報告隊長

第十四條　衛生警士全隊之報告應遂日送衛生局備查

第十五條　衛生警士應練習各種體操增進體力其時間及課程由隊長決定之教練事項由隊長及助

理分任之

第十六條　衛生警士隊官長警士非有要事及疾病不准請假

第十七條　衛生警士隊隊長助理請假時須呈由衛生局核准警士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隊長核准並

須報衛生局備查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衛生局核准

第十八條　衛生警士隊官長警士應一律宿隊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九條　衛生警士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能發現疫症於醫師未覺察以前者

二　能消弭關於公共衛生上種種隱患有事實可證者

三　途遇猝失常態之人由本人或代請就近醫師施以救治得獲安全者

LJJ3OSDDFTOWN

第二四　服務一年以上遇事勤奮著有成績者

第二十條　關於前條事項之獎勵分升級名譽現金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呈請衛生局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衛生警士有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予以懲罰

一　有受賄行爲者

二　有徇情袒庇者

三　有違犯本細則第十一條各款之一者

四　遇事懈怠毫無成績者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條事項之懲罰分爲撤差降級扣薪三種由隊長開具事實呈請衛生局核定之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除依照本條辦理外另送法院究辦

第二十三條　衛生警士隊隊長助理班長及警士凡在職因公致傷殘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衛生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LJJ3OSDDFTO9N

LJJ3OSDDFTOqN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清道

第一條　清道隊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

第二條　清道隊得按照全市區域之規劃分區設立其設

第三條　清道隊每隊設隊長一人書記一人班長夫目及

第四條　清道夫以四人爲一組每組設夫目一人四組以

第五條　隊長書記由局長委任班長由隊長薦請局長核

第六條　清道隊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清道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清道隊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訂

第二條　各路清道隊均應遵守本細則之規定服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隊長承衛生局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　管理及監督全隊班長夫目在隊時之一切行爲

二　訓練夫目之清道方法及指導其應守之規則

三　班長夫目服務勤惰之考察

四　查察全隊用具及馬匹之養料

五　管理全隊伙食及銀錢出納事宜

第四條　班長承隊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一　每日應督同本班夫目查察清道夫之名數

二　考核本班夫目及清道夫工作之勤惰

三　點查本班夫目及清道夫所用之工具

第五條　清道夫目承隊長及班長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LJJ3OSDDFTOZN

第一條　每日督率清道夫於指定路綫內照章工作

第二條　將每日工作情形報告隊長或班長

第三條　對於各項工作器具及制服等物應督促清道夫洗刷整理妥爲保管

第三章　勤務

第六條　清道隊對於本市區內交通之道路橋樑及附屬道路之溝渠並市立之菜場柴場公私廁所均應按時掃除或疏通之

第七條　各路清道分配以組爲單位每組工作之路綫由各隊長指定後分別造册呈送衞生局備查

第八條　清道隊每日清道定爲掃除兩次洒水兩次

第九條　遇酷熱及大風之時每日洒水次數應由各隊酌量增加但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上午八時以前下午三時以後無庸洒水

第十條　每日出運垃圾定爲兩次上午七時出運各戶灰屑桶下午二時出運公共垃圾箱

第十一條　遇大風之時祇須洒水無須掃除但有汚穢及妨害通行之物仍應掃去

第十二條　當陰雨時各夫目應查視所派定路綫內溝渠如有堵塞應隨時疏通

第十三條　冬日道路積雪應於上午九時以前掃除之

第十四條　清道夫之工作休息時間如左

一　工作時間分上午下午兩次但於必要時得加班工作

二　四月至八月工作時間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

三　九月至三月工作時間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四　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午後一時爲休息時間

五　工作時間每經過一小時休息十分鐘

第十五條　每日工作時間無論隊長班長夫目除任有隊內勤務外應一律出勤

第十六條　各隊隊長班長夫目均應一律住宿隊所不得擅離

第十七條　清道夫在隊所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　飲酒或喧嘩

二　遲眠晏起不守定時

三　被服衣履不事整潔

第十八條　清道夫工作時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一　不着一定或不整齊之制服

LJJ30SDDFT03N

第十二　工作懈怠
第十三　與行人爭道肆意詈罵
第十四　聚談或高歌
第十五　以汚穢水土濺潑道路

第九條　清道隊所用各項工具須加意保護每日工作後並應洗刷整潔不得損壞或拋棄

第十條　各班長夫目如因事或疾病請假一日內者由隊長核准一日外者應報由隊長轉呈衛生局核准之

第十一條　凡已准假之清道夫目所領用之工作器具及制服應繳存隊中不得隨便携去

第四章　賞罰

第十二條　清道隊夫目及清道夫如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符者經查明後得由隊長呈請衛生局獎賞

第一　夫目當大雨雪後能督率清道夫立將該管道路中掃除潔淨便利行人者
第二　夫目當大風時能督率清道夫洒水使塵土不揚者
第三　工作勤奮至六個月以上始終不懈者

LJJ3OSDDFTOgN

四　遇有特別緊要事項能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三條　清道隊夫目及清道夫如有違犯本細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各條之一者經查明後得由隊長呈請衞生局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賞罰銀額夫目自一角起至三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二十五條　各隊每月賞罰數目歸月終發餉時一併核算

第二十六條　清道隊隊長班長夫目及清道夫凡在職因公致傷殘或死亡者得酌量情形由衞生局呈請市政府分別撫卹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衞生局醫院註册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衞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醫院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LJJ3OSDDFTOfN

第三條　醫院須依照左列規定各項呈報衞生局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發給執照

一　醫院名稱

二　院長醫師藥師助產士護士各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及畢業文憑開業執照並隨附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三　其他職員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

四　醫院章程

五　經費來源及數目

第四條　醫院最少須有醫士三人藥師一人護士三人

第五條　醫院聘有外國籍醫師時並須依照外國人行醫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醫院如有擴充分院停止營業遷移院址或更換院長情事該院負責人應呈報衞生局備案

第七條　醫院登記領照須繳納註册費銀二元執照費銀十元其設立分院時亦同但遺失補領時得免納登記費

第八條　凡公立慈善醫院院章規定不取醫藥及毛術費者得免繳納註册執照各費

第九條　醫院應備診斷手術配藥候診各室並須設備十人以上之病房

第十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出診時間及所收各費如號金診金手術費住院費等均須於該院章程內詳細規定不得於定額外任意需索

第十一條　醫院藥方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址藥劑用法等類分別誌明

第十二條　每月診治人數須分別各種病症依照衞生局規定式樣列表呈報如遇有緊急傳染病時應立卽呈報

第十三條　醫院須備有診斷簿詳記初診復診治療及經過情形並須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四條　醫院除醫師外他人不得治療任何一切疾病

第十五條　凡不備具本章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概稱爲診察所不得濫用醫院名稱

第十六條　診察所之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得由衞生局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醫藥團體註冊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醫藥職業團體或學術團體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醫藥團體須具左列之職務

一　關於醫藥之研究及發明事項

二　關於呈復官署調查或諮詢事項

三　關於監督官廳委託代辦事項

四　關於其他有益於醫藥事項

第四條　醫藥職業團體須有曾在衛生局註冊之執行醫藥業務者二十人以上爲發起人體須有曾在國內外醫藥專門學校以上畢業者十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五條　發起人應照左列各款擬具章程呈請衛生局審查註冊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宗旨及所辦事業

LJJ3OSDDFTOTN

第六條　醫藥團體至遲不得逾一年應將會務情形收支款項編印報告及會員錄分送各會員並呈報衞生局備案

第七條　凡發行定期或臨時之圖畫文字均應隨時檢呈衞生局備案

第八條　醫藥團體對於醫藥上之改良或個人攝生保健之方法得於會議決後條陳衞生局採擇

第九條　醫藥團體確於醫藥上著有成績裨益社會者由衞生局呈請市政府或轉呈　國民政府褒揚之

第十條　醫藥團體非依照核准章程經過註册程序不得濫用團體名義

第十一條　醫藥職業團體於呈請註册時應繳手續費二十元醫藥學術團

LJJ3OSDDFTObN

三　會員資格及入會出會手續之規定

四　職員名稱人數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事項

五　經費之籌集開支事項

六　會議種類召集方法決議標準

七　會員之權利義務

八　其他重要事項

LJJ3OSDDFT07N

費十元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註册之醫藥團體衛生局頒給執照如遇解散時應即呈局繳銷

第十三條　醫藥團體不遵定章或違反法令時得由衛生局酌量情節之輕重詰誡或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工廠衛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本市區內各工廠之衛生事項在未奉　中央頒布勞工法及工廠管理法以前暫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工廠場屋應多闢窗戶及通氣管務使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第四條　廠內應設工人休息處盥洗所浴室及換衣室並須注意各項清潔

第五條　廠內飲水在自來水未設備前務須用外河清潔之水

第六條　廠內廚房廁所均應間隔並須保持清潔注意消毒

第七條　廠內應多設痰盂並通水溝渠

第八條　廠內及其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其他有礙衞生之物質

第九條　各工廠應置備災變所需之繃帶擔架藥品等及其他急救器具

第十條　廠內工人至一百人以上者須設診療室及休養室一千人以上者須設醫院及隔離所

第十一條　廠內職工每年應舉行健康診斷一次

第十二條　廠內或其附近有傳染病發生時應嚴密施行預防消毒於必要時得閉鎖場屋之全部或一部若前項傳染病在廠內發生時應禁止工人入廠並須卽時報告衞生局

第十三條　廠內職工每星期須舉行衞生演講一次

第十四條　各工廠每月應將傷病工人分類統計報告衞生局傷病統計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對於職業病應有相當之預防設備

第十六條　男子未滿十四歲女子未滿十六歲者廠主不得雇用之

第十七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爲童工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祇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十九條　童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超過六小時成年工人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

LJJ3OSDDFTO\$N

第二十條　廠主不得令童工從事夜間工作

第二十一條　各工廠廠主至少每月應給予工人四日之休息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項工人應每日給予一次或數次之休息其休息時間每日至少在一小時以上

第二十三條　凡特種工廠有必須採用晝夜論班制度者應將職工班次至少每十日互換一次

第二十四條　廠主對於傷病之職工應酌量情形限制或停止其工作其因工作致傷病者除予以診治外並不得扣除其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廠主對於女工之產前產後應各停止其工作五星期除酌給以相當之扶助金外並不得扣除其產期內應得之工資

第二十六條　在機械運轉中或傳導動力裝置之危險部分或其他危險事務不得令童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七條　關於處理毒藥劇藥爆發性藥或其他有害物品不得令童工及女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八條　凡塵埃粉末或他種有害氣體散佈最烈處所均不得令童工從事工作

第二十九條　工廠內於工人衞生應有相當之設備本局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條　工廠及附設建築物并其設備本局認爲於衞生上有妨害時該廠主應即遵照命令速施改良

第三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本局得酌量情形分別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衞生局管理學校衞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衞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各學校須聘校醫衞生指導員一人隨時負責指導

第三條　校舍建築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四條　黑板以無光而純黑者爲宜免有反光傷眼

第五條　各學校內應多備痰盂并通水溝渠

第六條　校內學生至少每學期須舉行健康診斷一次

第七條　各學校內應購置急救藥品材料

LJJ3OSDDFTOqN

LJJ3OSDDFTOnN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公共河池衛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區內一切公共河池清潔衛生之管理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市民在河池中停泊船隻或挑運物件上岸時均須將灰糞垃圾菓皮及菜皮等一切穢物傾倒垃圾箱內不得任意拋棄河池或堆積沿岸

第四條　凡市民不得向河池中或在河池兩岸任意便溺

第八條　各學校內應設浴室

第九條　各學校內應設調養室一所四週多種花木幷須與教室宿舍隔離

第十條　各學校內廚房厠所須保持清潔注意消毒其門牖須裝鉄紗

第十一條　各學校對於傳染病應設法預防

第十二條　在校學生發生傳染病時應卽報告衛生局設法治療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五條　凡市民不得臨河池洗刷便桶其穢水須傾入廁所更不得向河池傾倒

第六條　河池中不得洗滌糞溺穢布油膩器具及其他一切穢物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六條各條之一者均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中藥營業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店鋪售賣中藥者稱爲藥店藥行向中藥店躉售及沿途零售或設攤零售無一定地址者稱爲賣藥商以國產原料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者稱爲製藥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售賣中藥爲營業者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營業牌號地點來局呈請註册發給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凡經營中藥者呈請註册須繳納手續費及證書費銀四元設攤者得減半繳納

第五條　在本章程未頒行前領有本市公安局發給執照者亦須一律繳驗另換新證但須繳納半費其未領註冊證書者限於本章程公布後一月內呈請補領

第六條　各中藥鋪應將衞生局發給證書張掛於營業所在地便衆閱覽之所

第七條　凡經註册之中藥營業須於本章程公佈後一月內將所有藥料之名稱種類產地及製造品之與配合原料造册呈報

第八條　凡籤方或仙方之類一律不准配售

第九條　凡中醫所開之藥方如店內藥品缺乏不敷分配時須向其他藥店購備照所開之分量配合不得任意減少

第十條　凡遇中醫之藥方店內無此藥品時非經詢明原開方之中醫得其同意後不准以他藥品或同等之藥代替

第十一條　如遇接受中醫所開之藥方字跡潦草有不明瞭者應問明原開方之中醫方得配合

第十二條　藥料均須按法貯藏如已洩氣或變壞者不得出售

第十三條　店中僱用配藥人員應詳細開具履歷呈報本局備查

第十四條　店中配藥人員應專司配藥及泡製藥品等事不得擅行開方

衞生局

LJJ30SDDFTOON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管理西藥營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店鋪行家售賣國外藥物或兼配處方者稱爲藥房販運國外藥物向藥房及醫院診察所零售幷無一定店鋪者稱爲賣藥行商以國外原料設廠製造藥物或以國外藥配成各種製劑銷售者稱爲製藥商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前條各西藥營業者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牌號向衛生局註册領取證書始准營業

第四條　凡以西藥爲營業者呈請註册時應遵章繳費

第五條　凡前經本市衛生行政機關給有註册證書者應將舊證繳驗另換新證照章繳納半費

第六條　凡領有本局註册證書者須懸掛於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十五條　凡遇配藥人員之停歇及僱用均須於兩星期內報告衛生局

第十六條　凡中藥店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七條　凡經註册之西藥營業所販之劇毒藥品應依照本局規定劇毒藥品表每月填報其劇毒藥品名目表另訂之

第八條　前條之劇毒藥品凡賣藥行商及以別種營業兼營西藥業者概禁其販售

第九條　凡藥商仿照國外藥局成方製藥銷售者應呈請衛生局化驗給予合格證書後始准銷售其化驗合格證概不收費

第十條　凡藥商製售或販賣附有仿單之藥品一律須遵守衛生局取締藥品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凡爲西藥營業者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未聘藥師者不得販售衛生局規定各種劇毒藥品及製藥

（二）未聘調劑士或藥師者不得兼營配方

藥師或調劑士自爲上項營業者不適用前兩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一者處以十八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七條第八條者加倍處罰於必要時得停止其營業違犯第九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犯第十條者照本局取締藥品規則處罰之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併停止其營業之一部分

LJJ3OSDDFTOmN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酒樓飯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酒樓飯店及旅館之兼營酒飯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酒樓飯店業者應呈請本局派員調查認可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執照須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酒樓飯店衛生事項應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春秋二季酒樓飯店內牆壁須全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酒樓飯店各窗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九條　各房間膳堂每日應打掃廚房每日應冲洗保持清潔

第十條　各房間膳堂應備痰盂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十一條　酒樓飯店之全部用具須保持清潔杯盤碗筷等每次用畢須以沸水洗過方可再用

第十二條　酒樓飯店內禁用未經沸水泡洗之手巾

第十三條　酒樓飯店內如發現傳染病或死亡情事該店主應卽報由本局施以消毒或預防

第十四條　廚房須遠離廁所並須備鐵絲罩門窗以防蒼蠅昆虫飛集

第十五條　廚房內之廢物垃圾應傾入有蓋之箱桶每日出清之

第十六條　凡未用之食物須另放清潔風涼房間以防腐敗

第十七條　廚房至少須有二間房屋一爲烹煮食物之用一爲洗切預備之用

第十八條　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第十九條　不得購買腐臭肉類菜蔬及含有毒質飲料出售

第二十條　酒樓飯店經本局察覺有不潔食品或含有毒質之物得隨時提出化驗

第二十一條　凡已食餘之菜飯不得再餉他客

第二十二條　廚房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啣接陰溝

第二十三條　酒樓飯店須設備廁所其廁所並須隔開以防穢氣散播

第二十四條　凡患肺癆癲瘋花柳疥癬傷寒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二十五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各酒樓飯店之清潔狀況

第二十六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相當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茶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茶館者不論專售碗茶或兼售茶點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茶館業者須領有衛生局衛生執照始准開業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於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茶館衛生事項應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春秋二季茶館墻壁須全部洗掃粉刷各一次

LJJ3OSDDFTO2N

第八條　茶館內各窗戶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九條　各茶館內之茶室廚房並全部用具須每日打掃洗刷保持清潔

第十條　各茶室應備痰盂

第十一條　各茶館杯壺及手巾每次用畢均須用沸水泡洗

第十二條　各茶館一切用水在自來水未設置以前應吸取外河清水煮沸

第十三條　儲水之缸須置木蓋並須每日冲洗一次

第十四條　凡茶館內之茶葉渣滓及廚房內之廢物垃圾均須傾棄有蓋箱內

第十五條　廚房須遠離廁所並須備鐵絲置門窗以防蒼蠅及其他昆虫飛集

第十六條　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第十七條　茶館如有不潔食物及毒物本處得隨時提取化驗

第十八條　茶館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啣接陰溝

第十九條　茶館須設備廁所其廁所並須隔開以防穢氣散播

第二十條　凡患肺癆癩瘋花柳疥癬傷寒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二十一條　本處得隨時派員稽查各茶館之清潔狀況

LJJ30SDDFTOVN

LJJ3OSDDFTOSN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二十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相當罰金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旅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旅館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旅館業者須領有衛生局衛生檢驗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旅館衛生事項應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春秋二季旅館內牆壁應全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客房用具及其他用器須保持清潔

LJJ3OSDDFTOCN

第九條　客房構造及設備務須適合衛生

第十條　旅館各窗戶之設置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十一條　各房間膳堂應每日打掃廚房並應冲洗以保清潔

第十二條　各房間膳堂應備痰盂

第十三條　廚房須遠離廁所門窗上並須備鐵絲罩以防蒼蠅昆蟲飛集

第十四條　凡未用之食物須另放清潔風凉房間以防腐敗

第十五條　廚房至少須有二間一爲烹煮食物之用一爲洗切預備之用

第十六條　廚房內之廢物垃圾須傾入有蓋之箱桶每日出清之

第十七條　廚房內不得設置臥榻

第十八條　旅館內如經本局察覺有不潔食品或毒物得隨時提出化驗

第十九條　凡旅客已用過之食物不得再餉他客

第二十條　廚房內之溝渠必須流通啣接陰溝

第二十一條　旅館內如發現傳染病或死亡時該店主應即時報告本局以便辦理消毒及預防事宜

第二十二條　凡患肺癆癲瘋花柳疥癬傷寒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旅館內操作

第二十三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各旅館之清潔狀況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一者由本局酌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浴堂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浴堂業者不論盆堂池堂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浴堂業者應呈請本局派員調查認可發給執照始准開業

第四條　執照須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須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浴堂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浴堂內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

LJJ3OSDDFTOQN

第八條　浴堂內部牆壁每年應全部洗掃粉刷二次

第九條　浴堂須多備痰盂

第十條　浴堂內雇用之扦脚匠不准代人放血如雇有理髮匠者應遵守理髮業規則

第十一條　浴堂內烹茶之水在自來水設置以前須汲取外河水並須澄清煮沸方准泡茶其餘用水非經該管區署指定之井水不准任意取用

第十二條　盆堂每一客浴畢須更換清水洗刷浴盆

第十三條　浴池之水每日須更換二次以上每次換水須將浴池內外用清水洗刷潔淨不得留有汚濁泥垢

第十四條　浴堂內應用物件均應時常整理清潔手巾擦布不得併作一用使用後幷應放入蒸汽消毒器或用沸水煮過方准再用

第十五條　浴堂門窗應按天時之冷暖酌定啓閉時間流通空氣保持適當溫度

第十六條　浴堂廁所不得設在水爐或浴堂附近並應時常用水沖刷

第十七條　穢水不得積留或任令流溢道路及洩水陰溝每年須掏修二次以上

第十八條　浴堂內各處所每日應潑洒石炭酸水或生石炭水一次

第十九條　各浴堂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　身有花柳癬疥病及其他易於傳染者

二　身有重病力難支持者

三　飲酒過量者

四　患精神病者

第二十條　各浴堂內對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阻止之

一　任意涕吐者

二　在浴池浴盆內外便溺者

三　以手巾擦布上下混用者

第二十一條　凡有瘍病痲瘋花柳病或癬疥等之皮膚病及有危害他人之虞之精神病者不得在內操作

第二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浴堂之清潔狀況

第二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九條各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罰金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LJJ3OSDDFTO4N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菜市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販賣菜蔬魚肉等類食品者應一律移設工務局規定之各菜市場內營業不准沿街擺設攤擔

第三條　凡在菜市場營業之販賣戶主及其雇用之夥役應一律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菜市場買賣時間無論冬夏陰晴概以天明開市午後二句鐘閉市

第五條　凡在市場營業者於其租定之地位及其附近地面應隨時打掃潔淨並應用清水洗刷其陳設食品之抬面每日

第六條　凡在菜市場設攤者須隨時受衛生警士之指揮將販賣品分類排列不得雜亂

第七條　凡出售熟食物品除蔬菜外均應一律加蓋鐵絲罩

第八條　凡出售肉類須經本局檢驗蓋有屠宰場驗印者方准售賣

LJJ3OSDDFTOJN

第九條　凡魚鳥獸畜肉類食品如係陳宿或腐敗者衞生警士查出認爲不得入場售賣

第十條　油汚魚腥之水均須傾人指定水溝之內不許任意潑洒妨害清潔

第十一條　閉市之後所有擺攤桌橙須各自整理保存不得任意縱橫

第十二條　閉市後菜市管理員應督同夫役通場洒掃一次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二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違反本規則第八第九第十各條者處以一元至二元之罰金於必要時得沒收其物品或停止其營業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衞生局取締醬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衞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醬園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醬園業者須領有衞生局衞生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准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醬園衞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春秋二季醬園內部應全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醬園內地面及用器須常時洗滌放置醬料不得靠近廁所及不潔之房舍

第九條　醬園製品所用之原料在自來水未設置以前必須先用清水充分洗滌方得製造

第十條　凡醬園品物不得加以有礙衞生之染色及雜質

第十一條　凡貯醬或醬製品所用之陶器磁器或木器等必須遮蓋以防蟲鼠侵襲

第十二條　凡醬園製出物品如已變壞不得發售

第十三條　凡醬園製出之流動品（如醬油等）所用之水在自來水未設置以前非清水概不准用

第十四條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醬園內操作

第十五條　本局檢查員得隨時到醬園照章檢查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仍故意違犯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一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衞生局

LJJ3OSDDFTOeN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水菓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水菓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水菓業者須領有衛生局衛生檢驗執照始得營業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水菓行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水菓行內部春秋二季應完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水菓行應置備垃圾箱凡水菓之渣滓殼核及雜物等均須投入箱內不得任意拋棄

第九條　水菓不得洒水但必須用水保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水菓不得切開或剝去皮殼露賣

第十一條　水菓腐爛者不得販賣

第十二條　凡患肺癆痲瘋花柳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准在內操作

第十三條　本局檢查員得隨時隨地檢查之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者除處以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外并將其原物拋棄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理髮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營理髮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理髮業者須領有衛生局衛生檢驗執照始准開業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LJJ3OSDDFT08N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理髮館衞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春秋二季理髮館內部應完全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店內各窗戶之設備須空氣流通光線充足

第九條　店內各器具須保持清潔

第十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着清淨白布罩衫手指甲幷須剪短清洗

第十一條　理髮匠所經用之梳篦刀剪及手巾等於使用一次後須施以蒸氣消毒或煮沸消毒或浸於百分之二十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始准再用

第十二條　理髮匠禁止絞眼挖耳或挑痧

第十三條　刷除碎髮應用有柄之硬毛刷經用後並須煮沸之或浸於百分之二十石炭酸水中二十分鐘以上方准再用如用竹製圓梳者亦同但轉動硬毛頭刷一律禁用

第十四條　剃髮時所用之塗胰毛刷須浸入百分之二十石炭酸水內二十分鐘以上或浸入沸水中半小時方可再用

第十五條　理髮匠每次理髮完後須用胰皂將手洗擦潔淨其使用之圍巾面巾頸圍等亦須隨時洗滌

LJJ3OSDDFTORN

第十六條　理髮場所須設置痰盂並洒掃清潔其剪下之碎髮應貯入白鐵罐或木箱內並須逐日傾除

一次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各條之一者不得充當理髮匠

一　患痲瘋花柳或癬疥等之皮膚病者

二　患有精神病有危害他人之虞者

三　目力短視者

四　年在十五歲以下學藝未成者

五　年在五十歲以上目力昏花者

六　

第十八條　理髮匠遇有誤傷客人頭部皮膚或五官時須立送醫院醫治不得擅自處置

第十九條　店內之溝渠必須流通暢接陰溝不得將汚水傾倒門口及路旁

第二十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稽查各理髮所之清潔狀況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九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相當罰金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洗衣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洗衣爲業專設場所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營洗衣業者須領有衛生局衛生檢驗執照方准營業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洗衣業衛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洗衣場內春秋二季須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凡在洗衣場操作者均須穿着清潔罩衫並須時常洗滌

第九條　洗衣用水在自來水未設置以前須用清潔之水

第十條　凡未經煮洗之各種衣物不得在店內放貯一日以上

LJJ30SOSDDFTODN

LJJ30SDDFTOXN

第十一條　凡洒熨衣服不得用噴水

第十二條　洗衣場所不得飼養家畜

第十三條　凡患癆病癩瘋花柳病及疥癬等之傳染病者不得在洗衣場操作

第十四條　本局檢查員得隨時到洗衣場照章檢查之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各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仍故意違犯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戲院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戲院須領有衛生局衛生檢驗執照始准開業

第三條　此項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四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本局調換一次

第五條　戲院衞生事項應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戲院內一切用具須保持清潔

第七條　春秋二季戲院內部牆壁須全局洗掃粉刷各一次

第八條　戲院內各處及桌椅等物每日均須拭掃清潔其地面上並應每日用石炭酸水或其他消毒藥水洗洒

第九條　戲院各通氣門窗當開演時不得關閉倘已有之門窗流通空氣不足時本局得隨時飭令增加

第十條　夏季必須按照戲院座位之多寡設備風扇流通空氣減低熱度

第十一條　開映影戲窗門必須關閉時須別設適當之氣筒流通空氣

第十二條　戲院內男女廁所各別設立每日早晨須將糞溺出清其周圍並須用石炭酸水洗洒

第十三條　戲院烹茶使用之水在自來水未設置前須澄清煮沸之

第十四條　戲院內不准供用手巾

第十五條　戲院內不准販賣不潔食物

第十六條　凡有癆病癲瘋花柳疥癬及其他種傳染病者不准在內工作

第十七條　本局檢查員佩有檢查證者得隨時入院檢查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至第十六各條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天然冰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天然冰廠業者須領有衛生局衛生檢驗執照始准開業

第三條　凡呈請本局發給執照者須按左列各項詳細具報

一　採收場貯藏場之地名

二　冰地冰田及貯藏場之構造

三　水之來源

四　臨時由河渠採集之地名

五　建設之年月日

第四條　執照應懸掛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五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應來局調換一次

第六條　天然冰廠衞生事項須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七條　天然冰廠內所用器具須保持清潔

第八條　天然冰不准供給飲食之用

第九條　冰田使用前在兩個月內不得爲耕植之用

第十條　冰池冰田須保守其清潔不得混入人畜尿糞及汚水

第十一條　採取場之位置及構造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冰池之周沿須較其他地界爲高

二　冰池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或厚板構造之

三　冰池因洗滌之便須爲適宜之裝置

四　冰田之周圍須築成高閣之邊沿以免汚水滲入

五　冰田至少須距離耕田五丈

六　冰池水深至少須在二尺以上

LJJ3OSDDFTOKT

天然冰由田中採取者適用四五六各項由河渠採取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貯藏場之構造及設備須依左列規定

一　貯藏場之地位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或厚板敷設之

二　前項之材料得以稻草代用之但須洗淨乾燥

三　須設排水溝

第十三條　凡有癆病癩瘋花柳疥癬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在廠操作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至第十三各條之一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犯左列之一者得取銷執照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而遲延建設者

二　妨礙公共利益者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水灶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營水灶業者須報請本局派員調查經認可發給執照後始准開業

第三條　執照應懸挂營業場所便衆閱覽之處

第四條　執照不得轉讓他人每年並須來局調換一次

第五條　水灶衛生事項應受本局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春秋二季水灶業場所應全部洗刷各一次

第七條　凡水灶自用或售出之食水在自來水未設立以前須一律汲取外河水

第八條　水須澄清煮沸方准售賣取水之器並須用自置之瓢勺不得以買水人之器遷行取水

第九條　灶面之上須安設木板一面放置盛水器具並須不時拂拭清潔

第十條　儲水缸須一律加置木蓋以避飛塵並不得用油膩汚穢器具取水

第十一條　儲水缸每日須洗刷一次缸內應時常用白礬木炭屑或用砂濾淨以防菌毒

第十二條　本局得隨時稽查水灶之清潔狀況

第十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各條之一者察其情節之輕重分別處以罰金於必要時得撤銷其執照停止營業

LJJ3OSDDFTOAT

LJJ3OSDDFTOHT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殯舍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殯舍寄放靈柩無論爲慈善或租賃性質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設立殯舍應先呈請本局註册繳納註册費其慈善性質者得免註册費

第四條　凡殯舍內棺柩之出入須將死者及親屬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分別填報並呈請本局給證方許停厝及出棺

第五條　凡殯舍內停厝之棺柩如有損壞時應通知其親屬速自修理

第六條　凡殯舍內停柩之房間均應一律編定號數

第七條　凡殯舍經本局檢查後認爲與毗隣居民於公共衛生有妨礙時或其內容設置不妥適者本局得隨時令其遷移或制止其停棺

第八條　凡殯舍遇有左列之一者均不准其停置

第九條　染疫死者
第十條　材質單薄者
第十一條　未加漆者
第十二條　屍水滲漏者
第十三條　停置棺柩應於六個月內遷葬但其親屬於本市距離較遠者得展期至三個月爲限
第十四條　殯舍應將每月停置之柩於月終列表呈報本局備查其式由本局另行製定頒發
第十五條　殯舍管理細則得自行制定但須呈報本局核准後方能實行
第十六條　停置之柩如逾期無親屬領葬者殯舍得呈請本局核准依照公墓條例擇地埋葬但須分別標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公共場所吐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旅館茶樓酒館飯店浴堂遊戲場菜場公共汽車及其他多數人羣聚集之所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公共場所應多設痰盂每屋一間至少設痰盂一個如區間廣大者並應每四米突平方面設備一個

第四條　公共場所之顧客及其服役者均須吐痰入盂不得隨地亂吐

第五條　公共場所之主人或其經理應負指導或禁阻顧客及服役隨地吐痰之責如已吐地須即實行消毒

第六條　凡在公共場所如無痰盂時應吐於自携手帕內

第七條　違背第三條至第五條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垃圾清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衛生局

LJJ30SDDFTOMT

LJJ3OSDDFT09T

第二條　凡本市商店住戶均須自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垃圾每晨上午七時放置門外以便本局清道夫將垃圾傾入箱內

第三條　本市公共場所及各小巷之備有公共垃圾箱者附近各商店住戶必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以前挨戶清倒

第四條　各商店住戶屋內垃圾不得沿街拋棄

第五條　各商店住戶門口須保持清潔如有垃圾應卽時掃除

第六條　凡小販雜攤不得將菜葉菓皮及一切垃圾拋棄道路

第七條　凡車載肩運不得將柴草灰糞及一切垃圾遺散道路

第八條　凡在公置私置之垃圾箱內揀取破碎物件不得將垃圾傾出箱外及損壞

第九條　凡公私置備之垃圾箱不得移動及損壞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二角至二元之罰金或半日以上二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私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各私厠業主應將姓名籍貫住址呈報衛生局備查如新設者應報經核准

第三條　各私厠於每日傍晚時起須一律點燈

第四條　各私厠門口須一律安置二尺五寸高之彈弓門或於當門設置磚砌或木製之屏風並須用柏油塗抹前項彈弓門或屏風如有損壞或破爛不適用時須分別修換

第五條　私厠地面須用水門汀或磚石砌造

第六條　厠內牆壁每經六個月須紛刷石灰水一次牆脚須塗柏油以三尺高爲度

第七條　厠糞須每日出清至遲間日一出不得積至二日以外

第八條　出糞時間限在上午七時以前

第九條　每日早晨應將厠內洗掃一次其厠外附近地面並應逐日清掃

第十條　糞夫取糞之桶上須加覆木蓋不得任意傾潑

第十一條　厠所如並設尿池尿桶尿缸者應逐日挑清隨時用水洗滌並須噴洒消毒藥水

LJJ3OSDDFTOZT

第十二條　廁內不得有損汚墻壁便溺池外及拋棄垃圾瓦礫汙泥或死傷禽畜等情事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取締野犬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市民畜犬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衛生局註册領照

第三條　凡已註册之犬應將犬照懸挂頸上不得轉借他人如出外時並須另加嘴罩

第四條　凡已註册之犬如有疾病得隨時送請衛生局獸醫檢驗

第五條　凡已註册之犬如病斃者犬主應即掩埋不得任意拋棄

第六條　本市區內遇有無照野犬隨時捕送衛生局二日以內如無犬主認領者由衛生局處分之

第七條　犬照如有遺失應即報請補領並仍照章納費不得私自製挂

第八條　註册之犬如已死亡犬主須將所領號牌繳回衞生局不得轉讓他人

第九條　註册之犬如有瘋病本局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衞生局衞生試驗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衞生試驗所根據衞生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之隸屬於衞生局掌理全市衞生試驗事務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以衞生局技術科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第三條　本所設技正一人承所長之命指導各組試驗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左列三組每組設技士一人承所長之命處理各該組事務

（一）病理組

（二）微生物學組

（三）化學組

LJJ3OSDDFTOFT

第五條　病理組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血液痰膿耳鼻咽喉口腔眼排泄物體液及大小便等病理檢查事項

二　關於組織學切片病理檢查事項

三　關於胃液小便及血液各質體之定性定量分析檢查事項

四　關於審判上一切醫學試驗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屍體上之醫務檢驗及研究事項

第六條　微生物學組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飲料及食物之微生物檢查事項

二　關於空氣土壤之微生物檢查事項

三　關於衣服料皮毛等之微生物檢查事項

四　關於血液痰膿耳鼻咽喉口腔眼排泄物體液大小便等微生物檢查事項

五　關於傳染病菌檢查事項

六　關於動物試驗研究事項

七　關於其他微生物學上之檢驗及研究事項

第七條　化學組之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水質檢查事項

二　關於飲食品檢查事項

三　關於着色之飲食物及玩弄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紡織纖維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化粧品及胰皂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化學工業場廠空氣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原藥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八　關於製劑之檢查及鑑定事項

九　關於審判上一切化學試驗事項

十　關於其他一切衛生試驗事項

第八條　技士之下設技佐及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

第九條　本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設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條　本所物品試驗規則及徵收試驗費規則分別另訂之

LJJ3OSDDFTO3T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以販賣爲目的之物品其與衛生上有關係者應呈送本所檢驗如未經檢驗合格及衛生局給予許可證書者不准銷售

第三條　凡呈請檢驗物品應照本所規定聲請書格式塡具試驗事項並照本所徵收試驗費規則繳費

第四條　凡呈請檢驗之物品如爲本所徵收試驗費規則未經規定者應由本所臨時酌定收費數目

第五條　本所收到檢驗物品及檢驗費時應給予收據並按其先後依次檢驗如請提前檢驗時須視手續之繁簡由本所酌定日期所納試驗費應照普通者加倍徵收

第六條　凡呈請檢驗丸散膏丹各項製劑時應連同藥方及功效單送所備查

第七條　凡已檢驗之物品不得重行請求檢驗如有特別原因必須重請檢驗者仍照本所徵收試驗費規則繳費

LJJ3OSDDFTOgT

第八條　檢驗物品經本所認爲無礙衞生者應填發試驗判定書

第九條　凡經檢驗之物品呈請人如願表示其成績時得揭錄本所試驗判定書之全部或一部惟不准增減或變更原有之字句

第十條　凡經檢驗核准之物品於銷售時須一律貼用本所試驗封簽以資證明其試驗封簽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檢驗物品其質料如係易於變壞者應由呈請人先將聲請書送所由本所發給試驗日期通知書卽予試驗

第十二條　凡成分未明及認爲不適用之物品或臨時調製之藥品概不檢驗

第十三條　凡商人對於本業有關係之原料及自製商品擬加研究或改良者應具說明書連同原料製品等送所試驗

第十四條　凡本市醫師遇發生急性傳染病（如霍亂白喉腦膜炎赤痢鼠疫等症）時及本市藥師遇有藥品須試驗時均得隨時送所檢驗徵收半費

第十五條　凡呈請派員臨時檢驗者除遵所本所徵收試驗費規則繳費外並須代付檢驗員旅費及器械搬運費

LJJ3OSDDFTOfT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徵收試驗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試驗所組織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物品試驗除屬於公共衛生試驗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市慈善團體或公益團體及醫師請行試驗者得照本規則酌量減少徵收

第四條　病理診斷

（一）白血球紅血球數之計算血色素指標及各種血球病理診斷　五元至十元

（二）組織學切片病理診斷　十元至二十元

（三）胃液定性分析　二元至五元

（四）胃液定量分析　五元至八元

（五）尿定性分析及沉澱物檢驗　二元至四元

（六）尿簡易定量分析　二元

LJJ3OSDDFTONT

(七)尿複雜定量分析　十元至十五元

(八)血液簡易定量分析　五元至十元

(九)血液複雜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至三十元

第五條　法醫試驗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以下

第六條　細菌診斷

(一)各種顯微鏡之檢查　一元至二元

(二)培養基診斷(如糞尿血痰濃脊液耳鼻咽喉眼排洩物體液等)　二元至四元

(三)動物試驗診斷如家兔海豬白鼠等　五元至十元

(四)自製菌苗之檢查　五元至十元

第七條　血清診斷

(一)瓦氏梅毒反應及康氏梅毒反應　二元至五元

(二)維氏傷寒反應　二元至四元

(三)懷氏斑疹傷寒反應　二元至四元

(四)肺炎菌球之分類　三元至五元

第八條　寄生蟲診斷　二元至五元

顯微鏡檢驗（如髮根皮膚體液血痰糞尿等）　五元至十元

第九條　水之試驗

（一）飲用適否　五元至十元

（二）汽管用適否　五元至十元

（三）固形物定量　五元至十元

第十條　冰之試驗　五元至十元

（一）飲用適否　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十一條　鑛泉之試驗

（一）療養適否　二十元至四十元

（二）定性分析　二十元至四十元

（三）定量分析　二十元至四十元

第十二條　飲食物試驗

（一）衞生的試驗　二十元至四十元

LIJ30SDDFT06T

第十

（二）防腐劑之有無　五元至十元

（三）美基兒酒精之定性分析及其他　各十元至二十元

（四）酒之酒精含量　五元至十元

（五）酒之定量分析　十元至二十元

（六）肉及其製品定量分析　各十五元至三十元

（七）清涼飲料水及其他類似檢驗　各十五元至三十元

（八）穀菽蔬菜果實等定量分析　各十五元至三十元

（九）茶咖啡定量分析　各十五元至三十元

（十）烟草定量分析　十五元至三十元

（十一）糖蜜飴果子等定量分析　各十五元至三十元

（十二）醬鹽醬油醋等定量分析　各十五元至三十元

第三條　乳類之試驗

（一）牛乳飲用適否及其他類似檢驗　各五元至十元

（二）牛乳及乳製品之定量分析及其他類似檢驗　各二十元至四十元

LJJ30SDDFT07T

第十四條　油類試驗

（一）引火點粘稠度檢驗　十元至二十元

（二）酸數鹼化數等檢驗　十元至二十元

（三）普通物質及其他類似檢驗　二十元至四十元

（四）複雜物質及其他類似檢驗　三十元至六十元

第十五條　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原料之試驗　臨時酌定

衞生的試驗

第十六條　着色料試驗　十元至二十元

衞生上有無妨害

第十七條　化粧品試驗

（一）衞生的及其他檢驗　十五元至三十元

（二）簡易定性分析　十五元至三十元

（三）複雜定性分析　二十元至四十元

LJJ3OSDDFTOET

（四）簡易定量分析　二十元至四十元
（五）複雜定量分析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第十八條　胰皂試驗　十元至二十元
胰皂定量分析　二十元至三十元
第十九條　藥品試驗　三十元至一百元
（二）製劑鑑定（即丸散膏丹或稱特種藥品或稱成藥）　一百元以上至二百元以下
（二）原藥鑑定
第二十條　裁判化學試驗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衛生試驗所發給試驗封簽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試驗所物品試驗規則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商品經本所化驗合格者由衛生局發給證書其工廠或製造者應向本所認購試驗封簽

第三條　粘貼於該商品之藏器上以資辨別

第四條　認購封簽以曾經化驗合格者爲限

第五條　凡工廠或製造者購用封簽後應隨時受衛生局檢查員之檢查

第六條　前條封簽分左列三種

（一）飲食物品適用青色封簽

（二）丸散膏丹適用白色封簽

（三）化裝品適用紅色封簽

第七條　青色封簽每三百張收費一元白色封簽每二百張收費一元紅色封簽每一百張收費一元

第八條　違背第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不經衛生局檢查或售賣出品與曾經化驗之出品不符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發給化驗物品執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呈請執照者應先將物品送衛生局試驗所化驗

第三條　凡經衛生局試驗所化驗得有化驗單證明該物品確係無毒無礙衛生可以行銷者得呈請衛生局發給執照

第四條　前項執照應照左列標準繳納執照費

營業資本在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　五元

營業資本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　十元

營業資本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　十五元

營業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　二十元

營業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五十元

營業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一百元

營業資本在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者　二百元

LJJ3OSDDFTOnT

第五條　營業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　五百元
第六條　營業資本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者　一千元
第七條　營業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每滿一萬元加收領證費五十元依此核計
第八條　所領執照遇有遺失須呈請補給幷繳半費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外國人行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衛生局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訂定之
第二條　在　國民政府未頒布外國人在國內行醫法規以前暫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凡外國人欲在本市區域內行醫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甲　經衛生局查驗文憑確係畢業於各該國或其他一國立案之醫科大學或醫學專門學校幷有一年以上之實習證書者
乙　經衛生局考驗確能領解中華國語或證明其翻譯人員確係畢業於國內外醫科大學或醫學

LJJ3OSDDFTQ@T

丙　專門學校者

第四條　已經衞生局註册領有開業執照者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開業執照幷停止其營業

乙　不純爲行醫而兼營不利於市民之他種營業者

有侵害國權之行爲者

第五條　凡醫師應履行之義務爲衞生局各種章則所規定者及本市臨時發布之命令有關於公衆衞生者外國醫士或其所設之醫院均應一律遵守

第六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業之外國籍醫士均應於一個月內報明衞生局聽候定期查驗文憑及考驗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衞生局牛羊屠宰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牛羊屠宰場根據衞生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之隸屬於衞生局辦理全市關於牛羊

第二條　屠宰一切事宜

一　牛羊屠宰場應設備左列各室

二　生體檢查室

三　屠宰室

四　檢驗室

五　消毒室

　病畜療養室

第三條　牛羊屠宰場設主任一人承衞生局長之命處理全場事務

第四條　牛羊屠宰場設獸醫師一人獸醫士若干人掌理牛羊宰前宰後之檢查檢驗及病畜治療事項

第五條　牛羊屠宰場設工師一人屠夫若干人專司牛羊屠宰事項

第六條　牛羊屠宰場設稽查六人分區稽查私宰事項

第七條　牛羊屠宰場設會計書記徵收員各一人雇員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第八條　牛羊屠宰場得酌量情形設警士若干人

第九條　牛羊屠宰場檢驗規則及徵收檢驗費規則另定之

LJJ30SDDFT0%T

南京特別市市民醫院章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衛生局專司診治全市區內市民之各種疾病

第二章　設置

第三條　本院內容之設置如左

頭二等病室

施醫男女病室

藥室

候診室
內科診察室（小兒科附）
外科診察室（皮膚花柳科附）
眼耳鼻咽喉科診察室
產婦人科診察室
手術室
試驗室
沐浴室
院長室
醫師室
藥劑師室
事務室
會議室（接待室附）
看護室

LJJ3OSDDFTO4T

第四號房　本院暫設頭等病床十張二等病床二十張施醫病床男女各十五張

第五條　本院設置左列各職員

第三章　職員及職務

院長一人

主任三人（產科暫不設主任）

醫師七人

藥劑師一人

調劑員一人

文牘員一人

事務員三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掛號一人）

錄事一人

護士長一人

護士八人

第六條　院長承衛生局長之命綜理全院事務

第七條　各科主任承院長之命分掌各科診療事宜

第八條　醫師承院長之命及各科主任之指導佐理各科診療事宜

第九條　藥劑師承院長之命管理藥室事宜

第十條　調劑員承院長之命及藥劑師之指導佐理藥室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文牘員承院長之命辦理院內文牘及統計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分掌會計庶務及不屬於診療之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錄事承院長及文牘員之命辦理繕寫紀錄等事務

第十四條　護士長承院長之命及各科主任醫師之指導督率護士管理一切看護事宜

第十五條　護士承醫師及護士長之命佐理診療看護病人及辦理清潔消毒事宜

第四章　診療

第十六條　本院診療事務由各科主任醫師分科掌理其科目如左

內科（小兒科附）　外科（皮膚花柳科附）　眼耳鼻咽喉科　產婦人科

第十七條　各科診察室備有診療簿詳記初診復診病者之症狀診斷療法經過轉歸等事項

LJJ3OSDDFTO2T

第二十八條　各科主任醫師等於每日開診時齊集診察室不得逾期

第二十九條　本院門診及出診時間暫行規定如左

第三十一　門診時間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三十二　出診時間　下午二時至五時（急症隨請隨到）

第三十條　病者無論爲初診復診非確經診察後不得投藥及施以他項之療法

第三十一條　外科小手術於每日行之大手術須於診斷後定日行之但急症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入院病者之治療由主治醫師負担之其治療經過應詳記於病床日記

第三十三條　各科主任及醫師藥劑師及調劑員應每日輪流值日在輪值期內因事請假須托他員代理之

第三十四條　星期或例假及每日停診後遇有外傷及急病重病送院者值日醫師須立予診治

第三十五條　門診分特號平號施醫三種特號每次洋一元平號於初診時繳付診金小洋三角得就診十天施醫完全免費

第三十六條　病人有欲指定醫師診治或抽號先診或在規定之門診時間以外就診者均應掛特號

第三十七條　貧苦無力者或由各慈善機關證明送治者一律施醫惟每日以百號爲限

LJJ30SDDFTOVT

LJJ3OSDDFTOST

第二十八條　病者來院就診時須先赴號房掛號繳納門診費領取診察券及號券聽候診治但貧苦無力者一概免費

第二十九條　凡軍職及公職人員來院就診者與平民一律待遇

第三十條　已領取診察券之病者即分赴各科待診室交出診察券及號券聽候按號就診但急症重症經醫師許可者得提前診治之

第三十一條　本院門診除貧苦者各費全免外收費如左

第一　普通內服藥　每日量洋二角

第二　普通外用藥　每劑洋一角

第三　特別貴重藥品及注射藥臨時酌定

第四　手術費　每次洋三角至十元

第五　處置費　每次洋一角至三角

第三十二條　凡延請本院醫師出診者須在本院規定出診時間前預來掛號以便順序往診

第三十三條　本院出診費暫定五里以內三元逾五里者五元車資加一惟出診非經醫師認爲有特種情形者概不施醫

第六章　住院

第三十四條　凡欲住院病人須經醫師診視後認爲有必要者並有妥實保人或家屬担保者方准住院

第三十五條　頭等病室每日收費洋一元五角二等病室每日收費洋八角產科病人另收接生費每次五元施醫病室一概免收

第三十六條　頭二等住院病人須預交住院費五日每五日結算一次

第三十七條　住院病人皆由本院分派護士爲之看護其看護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住院病人早晚各由醫師診視一次在其他時間若病者病狀有變化等情得隨時請求醫師診視對於重症病人醫師須隨時診視之

第三十九條　凡入院病人應遵守醫師之指揮不得自由行動

第四十條　凡住院病人之家族戚友來院探詢時必須得醫師之許可方准接見

第四十一條　凡住院病人欲退院時須經醫師之許可方准出院不得擅離

第四十二條　住院病人若遇不幸之轉歸時由本院通知其家族俾爲臨終之處理若無家族可以通知者則由本院報告衛生局代爲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LJJ3OSDDFTOQT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LJJ3OSDDFTOPT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定之範圍內編訂全市行政法規並審查各局處擬訂之單行法則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南京特別市市長聘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爲主席均由市長指定綜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委員之命襄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文牘員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及秘書之命辦理文書紀錄及一切庶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由本委員會提請市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秘書及前條所列各職員由本委員會提請市長委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種事件得召集臨時會議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一切行政法規經本委員會全體議決後提交市政會議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提請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由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組織條例

第一條　市金庫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市政府掌理市庫現金之保管出納

第二條　市金庫設庫長一人綜理全庫事務

第三條　市金庫設左列二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出納股　關於市庫之出納及市庫簿册之登記事項

保管股　關於市庫現金及一切市庫券市公債券之保管事項

第四條　右列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

第五條　凡市政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市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與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市金庫之收付須依法定之准收通知支付命令手續行之

第七條　市金庫收支庫項及庫存數目每日應編製市庫收支日報表每月應編製市庫收支月報表及逐日收入支出分類一覽表各二份一呈市政府一送財政局

第八條　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簿據

LJJ30SDDFT04T

第九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有認爲財產上應保管者如證券契據等得委託市金庫保管之

第十條　市金庫應設之簿據種類出納手續及金庫檢查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市金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政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市政會議議決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金庫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市金庫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金庫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市金庫各員事務之支配或變更庫長體察情形酌量派定之

第四條　市金庫各員經管事件如遇請假或離職應點交接理人員接辦

第二章　簿籍表單及印鑑

第五條　市金庫所用簿籍收據等件每年啓用日期依照法定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從新啓用

第六條　各種賬簿均須順序編列號數賬簿之脊應標明賬簿名稱冊數賬簿號數賬簿頁數啓用日期主管登記人名章賬簿末頁應填具收日期登記賬人名章接管日期接

第七條　簿據表單內之字跡應繕寫清楚數字位置應排列整齊賬簿內記載之科目及其他事實應於傳票中記載相符傳票中如遺漏或記載不明瞭之處應由原製傳票人補註清楚加蓋印章後然記賬

第八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及科目事由遇繕寫錯誤時得以紅線二度劃銷重揭頁數得以紅×註銷不應劃線處誤劃直線者得於線之兩端作×記號註銷均應由經手人蓋章證明不得扯去頁數及用任何方法塗改或消滅字跡

第九條　賬簿表單每日應辦畢者不得延至次日主要賬簿於日結及月結之餘額或總數上由主管人員加蓋印章

LJ30SDDFTO#T

第十條　已經記賬之各種憑單每日由記賬員分別彙齊順其次序收入在前加紙面編號註明年月日釘成一冊將紙捻頭黏貼背面由經釘人蓋章畢妥愼保存

第十一條　凡機關或人向市金庫領款者應由該機關或收款人依照樣式填具印鑑票存庫編號以資檢核而杜冒領

第三章　收款程序

第十二條　收入款項應由出納股根據市財政局准收通知單所列金額貨幣種類暨其他條據製定收入傳票將通知單及條據附於傳票之後經復核員覆核出納股主任蓋章送庫長核閱後將所收款項點明登記賬簿然後連同款項傳票送交保管股

第十三條　保管股收到款項即於傳票上加蓋主任印章送回出納股填發四聯庫收據以一聯交繳款人一聯送市財政局一聯留送審計院一聯存庫備查

第四章　付款程序

第十四條　支付款項應由出納股根據市財政局支付命令核對支付通知書及預算呈由庫長核定即取具五聯總收據查對印鑑然後依據支付命令所載科目金額製定支出傳票將支付命令及收據

附於傳票之後經復核員覆核記賬員登記主任蓋章由庫長核閱再送保管股支付現金

第十五條　保管股支付現金後於傳票上蓋章送還出納股並令收款人署名蓋章於領款簽收簿內出納股收回傳票後應將收據一聯送財政局一聯存庫備查其餘兩聯分別彙呈審計院及市政府

第五章　轉賬

第十六條　凡虛收虛付應根據市財政局准收通知及支付命令製成轉賬傳票依照本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收款付款程序取具五聯總收據填給庫收

第六章　提存款項

第十七條　付存款項之銀行應呈請市長指定

第十八條　凡由銀行提取或存放款項時應即時將數目及貨幣種類記入銀行往來簿

第七章　結算

第十九條　出納股每日應將收支數目根據日記薄現金出納簿各科目編製市庫日報表三份以一份呈報市政府以一份送財政局以一份留庫備查

第二十條　保管股應每日將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貨幣種類編製庫存表三份如前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一條　出納股應於每月末日根據各賬簿編製市庫收支月報表及逐月收入支出一覽表各三

LJJ3OSDDFTO8T

份如前分別呈送存查

第二十二條　年度終止時應將已用收據起止號數列册呈報市長核明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購料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專管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之調查採購驗收等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秘書長各局長參事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市長指定委員五人或七人列席會議其主席臨時推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承委員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物品材料其價格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應呈由市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應購材料以投標法或派員採購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調查組
二採購組
三驗收組
第十條　前條各組均由市長臨時指定委員分別担任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特別市組織法第三章第十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評定全市土地價格及因公開發而增加之地價等事宜

LIJ3OSDDFTORT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規定委員七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土地局長

二　財政局長

三　工務局長

四　社會局長

五　專門委員三人

專門委員由市長遴選富有土地經濟學識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本市區內法團代表爲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土地局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專門委員外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附入土地局預算內支給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LIJ30SDDFTOWT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鐵路管理處組織章程

第十條　本處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市有鐵路事宜

第十一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分設左列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甲）總務股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收發保管及監印校對紀錄事項

（二）關於全處收支報告預算決算統計表册事項

（三）關於保管及添置公物以及督率員役辦理清潔衞生事項

（四）關於收發採購各項材料及審查品質考核用途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徵收房租地租及租務核算報告及臨時發生特別事項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之日施行

LJJ30SDDFTODT

（六）關於保衛行旅巡察站台路線及考核路警勤惰事項

（乙）車務股

（一）關於行車調車事項

（二）關於客運貨運軍運等事項

（三）關於機車路軌橋樑房屋及電線等修養事項

（四）關於測勘全路工程事項

第四條　本處於所轄路線內劃分若干站每站設站長一人售票收票員各一人掌理各該站事務其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酌設技師一人或二人

第六條　本處得舉行廳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LJJ3OSDDFTOXT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園管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公園管理處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全市公園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長市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兩股其事務之分配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公文之撰擬收發保管監印校對及職員進退紀錄攷勤事項

（二）關於處內會計庶務及交際事項

（三）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四）關於市內公園之測繪營造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市內公園及公園路並園內動植物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公園內之古蹟及自然風景之保護事項

LJJ3OSDDFTOpb

第四　(三)關於公園內茶室及遊人交通之取締監督事項

第五條　右列兩股各設股長一人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師一人或二人規劃全市公園之設計事項

第七條　第三條所列事項如與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有關係者應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得按市內各公園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所

第九條　本處得舉行處務會議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處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附屬機關

第三條　本處技師及第一第二兩股所辦事項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并得因事務繁簡互調職員協辦之

第四條　第一第二兩股職員得隨時派往各公園工作各公園常川職員於必要時亦得彼此互調

第五條　本處技師及各股工作事項須逐日填記日誌并於每週每月彙齊編造報告

第六條　本處各股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須得各該股長許可如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主任核准并指派代理人員方得離職

第七條　本處於例假日所有值日人員不得外出

第二章　第一股

第八條　本股辦理文書人員撰擬稿件後應簽名蓋章送股長核閱轉呈主任判行

第九條　本股辦理文書人員兼任處務會議紀錄其紀錄應交股長轉呈主任核定之

第十條　本股收發人員兼任保管卷宗其收發文件均須摘由登簿凡本處職員調閱卷宗須有調卷證方得檢交

第十一條　本股監印人員兼任校對凡稿件未經主任判行並校對無誤之後不得蓋印

第十二條　本股會計人員司理本處金錢出納賬册應將所有單據粘存并保管一切合同等項

LJJ30SDDFTOKb

第十三條　會計人員編造本處及各公園預算決算書及收入約算書須交股長轉呈主任核定幷須將處內收支概況隨時提出處務會議報告之

第十四條　本股庶務人員購置一切用品須先報經股長或主任核定

第十五條　本股編輯人員編輯首都公園半月刊須按期發行

第三章　第二股

第十六條　本股動植物保管員管理全市公園路及公園內之一切動植物須逐一登記其種類數目及其生活之情況

第十七條　動植物保管員對於動植物產物及副產物之採收處理及其損傷病害等項均須詳細紀錄報告股長

第十八條　本股古蹟保管員保管全市公園路及公園內之一切古蹟古物及自然風景應逐一登記其種類數目及自然風景之概況

第十九條　本股公共演講機及收音機管理員應隨時加以整理保管幷於應用時妥愼裝置

第二十條　本股營業稽查員稽查本處所屬各公園內營業之賬目簿册及營業價目均須隨時筆記報告股長

第二十一條　本股調查員調查各公園產業及營業之收入與遊客人數均須列表報告股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處技師及技術人員關於設計製圖雕塑及辦理不屬於第一第二兩股事務悉依本細則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旗民生計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處根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管理旗民生計及八卦洲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總務洲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牘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統計及徵收事項
（四）關於管理養濟院及工廠學校事項
（五）關於發放口糧事項

第五條　洲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八卦洲柴務刈割價賣事項
（二）關於墾務進行事項
（三）關於漁業整頓事項
（四）關於水利疏濬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股員六人辦事員八人稽查員六人調查員六人醫務員一人

第七條　股員承主任股長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八條　稽查員承主任股長之命稽查洲務

第九條　養濟院醫務員承主任股長之命診治旗民抱病人等

第十條　調查員承主任股長之命調查旗產及八旗戶口

LJJ3OSDDFTOHb

LJJ3OSDDFTOLb

第十一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酌用技術人員辦理關於墾務水利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臨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附設之工廠學校俟議決恢復時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旗民生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處組織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職員辦事程序除普通事務依照市政府秘書處辦事通則辦理外均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總務股

第三條　本股設股長一人股員二人內以一人任文牘兼統計一人任會計兼庶務遇必要時股長得呈請主任增減之

第四條　指派辦事員一人專辦收發文件及保管檔案事宜

第五條　關於徵收旗地租除於辦事員中指派二人辦理外其調查發放繕寫事宜於僱員中分別指派二人辦理之

第六條　本股人員承主任暨股長之命分別辦理事務遇必要時得兼任他股事務

第七條　辦理文牘人員每日分得文件務於辦公時間辦竣送核如遇緊要文件即不在辦公時間仍須隨時擬稿

第八條　每日公文到處由收發員摘由掛號加蓋印戳送呈主任核閱分別擬辦

第九條　繕寫人員將文件繕寫後應負責校對送還擬稿人員送印分別簽發

第十條　每日印稿應由收發員歸卷並另立管卷簿註明歸入某卷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會計人員辦理出納保管事務其收支報告表每五日報告一次每月終作一總報告由股長送呈主任核閱

第十二條　職員需用物品其文具等件由本股股長蓋章向庶務領取其應另行購辦物件須會商會計員由股長呈請主任核准方能照行

第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應編製預算一次由本股股長商承主任辦理之其每月應製支付決算表册由

會計員負責辦理

第十四條　每次發放口粮米折應由庶務將數量列表由股長呈請主任核閱

第十五條　每月折曠由庶務列表交股長呈主任核閱

第十六條　養濟院施放藥科由會計員列單交股長送呈主任核閱後蓋章照發

第十七條　倘有缺曠時由總務股於養濟註册人等內擇其貧苦無告者開列名單交股長呈請主任核

補

第十八條　本股設考勤簿職員到處須在考勤簿簽名送呈主任核閱過時不到以曠職論

第三章　洲務股

第十九條　股長承主任之命掌理八卦洲洲務事宜

第二十條　下列各員承主任之命受股長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務

（一）股員一人襄助股長辦理八卦洲柴務及其他一切事務

（二）助理員二人助理柴務及其他一切事務

（三）收支員收支款項幷兼管庶務

（四）書記任繕寫文牘登記籤簿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股收支賬目每五日列表報告一次每月終作一總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股積存柴斤及賣出柴數每月終列表報告主任核閱

第二十三條　本股辦理柴斤價賣發籤指運等事務宜公平切實招待柴商亦宜和易所發柴欵隨交收支員點收蓋章由收支員彙繳

第二十四條　稽查除指派稽查事件隨時呈報外應具報告簿一份由一等稽查將每日稽查地點股務狀況呈送股長核閱但僅關於柴務員之事項得逕報柴務員

第二十五條　巡長應具報告簿一份將每日巡防事項呈股長核閱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以輔助南京市政之建設市民經濟之發展並鼓勵市民儲蓄爲宗旨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出股本爲限

第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資本金額定爲一百萬元計分十萬股每股十元公股民股各半南京市市政府認足五十萬元作爲公股其餘五十萬元由銀行向市民募集市民認股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俟收足資本金額二分之一時開始營業

第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轉讓之權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設總行於南京并得斟酌營業情形設立分行支行或辦事處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及其他各埠

第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二）經營各種放款及貼現

（三）經辦市民貸款

（四）辦理國內外匯兌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LJJ3OSDDFTOZb

（六）保管市內各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金

（七）代理募集或償還各種股票債券

（八）經營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第八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得受市政府之委託經理市庫及募集或償還市公債事務

第九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經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輔幣券

第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設董事會及監事會監理營業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一）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三人（二）由股東大會就民股中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四人

監事會以監事三人組織之（一）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二人（二）由股東大會就民股中有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一人

在股東大會未開之前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委任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

第十二條　董事任期二年任滿時用抽籤法選留舊董事二人其中一人爲市政府所聘任者一人爲股東大會所選者其餘分別改聘改選監事任期一年

董事與監事連聘或連選時均得連任

LJJ3OSDDFTQFb

第十三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總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由董事會推選呈請南京特別市市長委任之

第十四條　任命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股東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無定期由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爲有特別重要事項或有股東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幷占有本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具理由書請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之投票權一股起至五股每一股有一權五股起至十股每五股有一權十股以上至一百股每二十五股有一權一百股以上每五十股有一權每一股東之投票至多不得過十五權

第十七條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須照本組織大綱主旨詳訂章程呈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核定俟股東大會成立時提交大會通過如須改訂或增損時呈由市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俟民股繳足二十五萬元時卽擇期舉行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南京特別市市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章程根據本銀行組織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南京並得斟酌營業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支行或辦事處於南京特別市區域內或其他各埠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限定爲三十年期滿時得由股東大會議決展期呈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備案

第二章　資本及股份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金額定爲國幣一百萬元計分十萬股每股國幣十元公股民股各半將來若有增加股本之必要時經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議決呈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批准後再行添招

第六條　本銀行公股國幣五十萬元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認繳足額其民股國幣五十萬元由銀行向市民募集認股者以本國人爲限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概爲記名式如以堂記或商店或公共團體或機關名稱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

LJJ3OSDDFT03b

明本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分一股十股百股三種股東得隨時將股票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九條　凡因買賣轉讓或贈送繼承欲更換股票上戶名者雙方均須於股票背後簽名蓋章并將股票送銀行註册過戶每張須納過戶費銀一角

第十條　在股東大會定期開常會之前三十日暫停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本銀行如有變更應隨時向銀行更正

第十二條　凡遺失股票向本銀行請求補給者除具聲請書由二人以上之連署保證外并由遺失人在本銀行指定之公報或日報上登載啓事如三個月內不發生糾葛始得補給新股票補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凡持票人對于股票發生糾葛時應俟解決後方得享受股東一切權利

第十四條　本銀行根據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以輔助南京市政之建設市民經濟之發展并鼓勵市

民儲蓄爲營業宗旨

第十五條　本銀行營業範圍如左

（一）經收各種存款及儲蓄

（二）經營各種放款及貼現

（三）經辦市民借款

（四）辦理國內外匯兌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

（六）保管市內公共機關或團體之財產或基金

（七）代理募集或償還各種股票債券

（八）經營其他經董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銀行得受市政府之委託經理市庫及募集或償還市公債事務

第十七條　本銀行經財政部之特許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章　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本銀行股東大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舉行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LJJ30SDDFTOfb

臨時會無定期由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爲有特別重要事項或有股東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幷占有資本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具理由書聲請董事會或監事會召集之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得以公股股東資格派遣代表三人出席股東大會但投票權以一人爲限

第二十一條　股東須於開會前三十日內到本銀行註册幷於開會前七日內到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方得出席股東大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股東爲代表但每一股東至多以代表十戶爲限

第二十三條　股東之投票權一股起至五股每一股有一權五股起至五十股每五股有一權五十股以上至一百股每二十五股有一權一百股以上每五十股有一權每一股東之投票至多不得過十五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及表決方法由董事會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論常會或臨時會須於三十日前登報幷以書面將日期及議案通知各股東

LJJ3OSDDFTONb

第二十六條　股東如有意見經股東十人以上之連署於大會五日前提交董事會者應列入大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七條　股東如欲於大會時臨時提出議案須得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方得付議關於修改章程及增減股份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爲有效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應將左列各項表册書類交監事會審核後印送各股東幷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盈餘分配案

（五）財產目錄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於本銀行之各項表册或有發生疑義時經到會股東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用記名投票法選舉檢查人五人檢查之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之會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印

LJJ30SDDFTOTb

第五章　董事會及監事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七人組織之(一)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三人(二)由股東大會就民股中有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四人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二年任滿時用抽籤法選留舊董事二人其中一人爲市政府委任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監事會以監事三人組織之(一)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聘任二人(二)由股東大會就民股中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一人

在股東大會未開之前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委任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就職後應將本人名下股票交由監事存入本銀行保管庫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審訂總分支行及辦事處之各項規程

二　監督總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營業

三　核定總分支行及辦事處各項開支及預算決算

LJJ3OSDDFTOPP

四　整理本行每年度之營業報告及議定盈餘之分配

五　議決總分支行及辦事處營業用地基房屋之建築或買賣

六　議定發行輔幣券之式樣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七　處理抵償債務之抵押品

八　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

九　其他屬於董事會職權內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舞弊或違背本銀行組織大綱及章程事項

二　定期及臨時審查總分支行及辦事處之一切賬目預算決算及庫存事項

三　查核本銀行財產及經手保管各公共機關團體或私人之財產或基金

四　考核輔幣券準備金及其他準備金之數目

五　其他屬於監事會職權內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每一月各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或聯席會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董事推定之

LJ3OSDDFTO7b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議案以到會之大多數表決之可否各半時取決於主席出席人數不足半數不得決議

第六章　監理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根據本銀行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未開之前由南京特別市市長委任監理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

第四十條　監理委員會於董事會未成立之前依照本章程第五章各條執行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幷俟民股繳足二十五萬元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四十一條　監理委員會成立時呈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撤消之

第七章　總分支行之組織

第四十二條　總行置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由董事會推選呈請南京特別市市長任命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均由市長委任之

第四十三條　總行行長總理本銀行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支行及辦事處遇有重要事件商承董事會議決辦理

總行副行長輔佐行長處理行務並於行長因事故缺席時代行行長職權

LJJ3OSDDFTOEb

第四十四條　總行設總務營業出納會計四股及儲蓄處分掌本行一切事務遇有特種營業經董事會議決得設其他專處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各股處置主任一人由總行行長得董事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四十六條　各股處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行行長任用之辦事員助理員秉承各股處主任分掌各股處事務

第四十七條　總務股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一切事項

二　關於庶務之一切事項

三　關於行員之考成事項

四　營業用器具之保管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股處之事項

第四十八條　營業股之職務如左

一　經營各種存欵放欵及貼現

二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有價證券

第四十一條　出納股之職務如左

三　辦理匯兌及買賣外埠期票

四　調撥分支行款項

五　編訂營業計劃及報告

六　其他關於營業事項

第四十二條　專司現金之出入保管

第四十三條　管理發行輔幣券及兌換事項

第四十四條　生金銀抵押品之保管

第四十五條　會計股之職務如左

一　本銀行會計制度之擬定

二　各項表册之編製及賬目之記載

三　各項表册單據契據及業務之審核

四　債務證券及本行財產契約之保管

五　抵押證據之保管

LIJ30SDDFT0a

LJJ3OSDDFTOnb

第五十六條　預算決算及統計之編造

第五十七條　儲蓄處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各種儲蓄存欵之收付

二　關於儲蓄存欵及基金之運用

三　關於各種儲蓄存欵準備金之調度

四　關於本處各項賬册之記載

五　關於儲蓄業務之推廣及報告

六　其他關於本處之一切事務

如左

第五十八條　總行行務會議以總行行長副行長及各股處主任組織之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會議事項

一　討論及議決本銀行各種重要事項

二　建議於董事會之事項

三　處理其他臨時發生不及提交董事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分支行各置行長一人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處理各該行處一切事務由總行行長得董事會之同意任用之

第五十五條　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辦事員助理員及練習生經分支行行長及辦事處主任之推薦由總行行長任用之

第五十六條　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組織及規程由總行斟酌情形擬訂提交董事會議決頒發之

第五十七條　本銀行業務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行長副行長各股處主任及各分支行行長辦事處主任組織之其會議事項如左

一　報告總分支行及辦事處營業狀況

二　討論及決議總分支行及辦事處間之重要事項

三　討論業務進行方案

四　建議於董事會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全行業務事項

第八章　決算

第五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營業決算分爲兩期六月底爲上期決算十二月底爲下期決算下期決算爲

LIJ3OSDDFTOGb

總決算

第五十九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盈餘先提十分之二作爲公積金

第六十條　本銀行股息定爲週息六厘

第六十一條　民股股息不足週息六厘時得以本年度公股名下股息補給

第六十二條　每年盈餘於提出公積金及股息後爲純利按照後開各項由董事會議定分配經監事會復核提交股東大會請求承認

一　股東紅利

二　董事及監事酬勞金

三　行員酬勞金

四　特別公積金

第六十三條　公股名下應得之股息及應得之純利陳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通過陳請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批准施行

LJJ30SDDFT0%b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　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左列都市得依　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爲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變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市財政事項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第三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　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　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三　市土地事項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第七條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八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十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特別市市長爲簡任職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六　衞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衞生事項屬之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LJJ30SDDFT06b

一項第十款事宜

第十一條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爲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審議

局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秘書長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三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輔佐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爲荐任職或簡任職

第十四條　特別市政府依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五條　特別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長組織之

第十七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第十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第十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第十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第二章　市政會議

第十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十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LJJ3OSDDFTOSb

第二十二條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　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二十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第二十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特別市參議會得依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複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　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爲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向　國民政府請求罷免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LJJ3OSDDFTOCb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廣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三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三十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

LJJ3OSDDFTOQb

第三十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民政府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爲特別市各局局長有溺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民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　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土地徵收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依左列情形有征收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

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衞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第三六　關於發展水利之事業
第三七　關於教育學術或慈善之事業
第三八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業之事業
第三九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之事業
第四十　其他以公用爲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四一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二條　本法稱征收者謂收買或租用

第四三條　本法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二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征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第四四條　本法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礦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等皆屬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征收之土地所有人

第四六條　本法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四七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

第四八條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LJ30SDDFT04b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縣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LJJ3OSDDFTOJb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爲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定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之後將興辦事業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爲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爲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卽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告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

LJJ3OSDDFTOYb

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徵收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特載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爲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卽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應自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爲議定：

一　徵收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徵收審查委員會得駁斥之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LJJ30SDDFTORb

第二十九條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徵收者外尙有餘地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爲從來之利用時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LJJ3OSDDFTOWb

第六章　徵收之效果

第二十六條　與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與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二十七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與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一爲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二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

LJJ3OSDDFTODb

第三十九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征收審查委員會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征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

LJJ3OSDDFTOXb

為限

第四十五條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征收

附則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征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雇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雇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外在特別市爲特別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普通市爲普

LJJ30SDDFTOp7

第三　通市政府

第　特別市謂依法律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律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　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雖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第四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第　條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五　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衆需要　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　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

LIJ30SDDFTOU7

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展之

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但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果論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LJJ3OSDDFTOK7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代表爲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召集之

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LJJ3OSDDFTO57

LJJ3OSDDFTOA7

第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爲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LIJ30SDDFTOH7

第二一條　爭議事件之內容
第二二條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第二三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第二四條　其他應調查事項
第二五條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七條　調解委員會得由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八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漏洩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九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LJJ3OSDDFTOL7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

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爲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

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

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雇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第三十五條　其他工商業之雇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由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爲已涉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准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覆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由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言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

LJJ3OSDDFTOq7

第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一切法令應廢止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第四條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爲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爲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爲關席判決但判決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二月以下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爲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份爲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清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爲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爲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爲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二條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

LJJ3OSDDFTOF7

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爲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爲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爲爲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轉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住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征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應由寺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LJJ3OSDDFT0g7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無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條範圍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啓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自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LJJ3OSDDFTON7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醫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在外國政府有案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

有醫師證書者

三　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　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LJ3OSDDFTOT7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册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頒證書應由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開業之醫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册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

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書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之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醫法

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證書及註册號數並加蓋私章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第十四條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下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據實報告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死體或姙娠之死產兒如認爲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

第十八條　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僞誇張之廣告

第十九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二十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指揮之義

LIJ30SDDFT077

LJJ3OSDDFTOE7

第二務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一條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應由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交由地方醫師會審議後暫令停止營業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醫師受撤銷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裏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他條例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
附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認許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

第三條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　經藥師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LJJ30SDDFTO 87

二　禁治產者
三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消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驗收後核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衛生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册領照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

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LJJ30SDDFTOa7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頒證書請求註册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卽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須有藥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　調劑年月日

三　調劑者姓名

四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LJJ30SDDFTOn7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　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

第五章　懲戒

第十九條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LJJ3OSDDFTOG7

第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考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衞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

第二十三條　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劑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

第二十四條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助產士條例

第一條　以助產士爲業務者須經衞生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

第二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

二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證書

一　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二　曾犯墮胎罪者

三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四　禁治產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四條　請領助產證書者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衞生部核辦

第五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第六條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相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册未經核准註册前不得開始營業

第七條　助產士若認爲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

第八條　助產士對於妊婦產婦褥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分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例

第九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應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十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衞生部備案

前項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爲或有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

第十二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

LJJ3OSDDFTOd7

管地方官署繳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有部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LJJ3OSDDFT067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第十四條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第十五條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第十六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拘留

（二）罰金

（三）訓戒

第十七條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沒收

（二）停止營業

（三）勒令歇業

第十八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九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

LJJ3OSDDFTOV7

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或以訓戒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百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告發期間自違警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爲一日以三十日爲一月

第三十條　時間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散布謠言者

（六）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LJJ30SDDFT0C7

LWJ30SDDFT0Q7

第三　(四)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經公安局所准許擅與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墻壁軒楹等類者

(二)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凡夫役傭工車馬等豫定傭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索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

第二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二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LJJ3OSDDFTOJ7

第(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揑造僞證者
第(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第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之
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渡船橋樑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濫繫車筏致損壞橋樑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LJJ30SDDFT0#7

第四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招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汚損廟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汚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朝弄人者

LJJ3OSDDFTOe7

（四）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於人烟稠密之處晒晾或煎煮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LJJ30SDDFT087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攙雜有害衞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眞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汚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發生公共危險者

（三）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任意於人家墻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LIJ30SDDFTOR7

第五（五）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省區各特別市各縣市政府爲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該省區省會特別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在地依本規則規定設立救濟院

第二條　救濟院分設左列各所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殘廢所
四育嬰所　五施醫所　六貸款所

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設立救濟院時對於前項列舉各所得分別緩急次第籌辦亦得斟酌各

LJJ30SDDFTOW7

地方經濟情形合併辦理

第三條　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各省區由民政廳各特別市由市政府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由縣市政府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之

第四條　救濟院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選任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婦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第六條　救濟院地址得利用寺廟或公共適宜場所

第七條　救濟院基金由各地方收入內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各地方原有之官立公立慈善機關其性質有與本規則第二條各所名義相當者得因其地址及基

金繼續辦理改正名稱使隸屬於救濟院

第八條　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救濟院基金無論何項情形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得呈准主管機關以其基金購置不動產一經購置以後非呈准主管

LJJ3OSDDFTOD7

LJJ3OSDDFTOX7

機關不得變賣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

第十二條　各地方慈善事業由私人或私人團體集資辦理者一律維持現狀但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二章　養老所

第十三條　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十四條　養老所收養之衰老男女應教以有益身心之課程並按其體質令服左列各種操作但衰老或疾病難支者得免除之

(甲)室內操作

一　糊裱紙類物品

二　紡織及編造等物

三　簡單書畫等類

(乙)室外操作

一　飼養家畜

二　栽種植物

(丙)本地適宜之簡單工藝
(丁)其他體力堪勝之操作

第十五條　養老所應注意留所者之心理得給以娛樂或講演以調劑其生活

第十六條　養老所應爲左列之設備
(一)教　室
(二)工作室
(三)遊戲場
(四)男寢室　女寢室
(五)飯　室
(六)男浴室　女浴室
(七)男廁所　女廁所
(八)其他應備房間

前列各室及場所應酌量情形次第籌辦均須保持清潔適合衛生

第十七條　飲食起居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隨時晒濯

第十八條　凡罹疾病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染病者須離隔之

第十九條　凡死亡者須由該所主任報經院長副院長會同公安局或司法官廳派　勘驗後備棺殮葬

其有親屬者應通知其親屬限於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仍由救濟院埋葬

死亡者遺留私有物品交其親屬無親屬者收作公產

死亡者由院埋葬時應將其姓名年籍註明石標立於塚前

第三章　孤兒所

第二十條　凡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貧苦無依之幼年男女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入所之幼年男女除被人遺棄由司法官署或公安局送養者外均應由其親

隣妥保證方得入所

第二十二條　孤兒所孤兒應按照年齡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所內設備事項準用第十六條之規

定但（一）（二）兩項得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於成年出所時應介紹以相當職業

第二十四條　孤兒所收養之幼年男女如有願領作養子養女者須具領狀並覓取殷實舖保二家經所

調查屬實方准照領領後倘有虐待或轉賣情事除將原領之人收回外並由院將領主保人一併移

第二十四條　送司法官廳依法訊辦

前項領出之男女救濟院得隨時訪查驗視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孤兒所得適用之

第四章　殘廢所

第二十六條　凡殘廢人無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二十七條　殘廢所設備事項除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對於入所者應分其各個能力於左列課程中分別選授之

（一）千字課　（二）手工　（三）簡易算術　（四）平民常識　（五）音樂　（六）詞曲　（七）說書　（八）各種工藝

第二十八條　殘廢所經費充足者應增聘教員開辦盲啞學校

第二十九條　殘廢人受教養後確能自謀生活者應爲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三十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殘廢所得適用之

第五章　育嬰所

第三十一條　凡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均得收養於本所前項嬰孩須年在六歲以下者

LJJ3OSDDFTOKE

LJJ3OSDDFTO5E

第三十二條　育嬰所僱用飼嬰之乳媼每媼飼嬰以一名爲限如有困難情形時育嬰所得呈准院長副院長改用適宜之代乳品

第三十三條　育嬰所應設置游藝場浴室並置各種有益之玩具

第三十四條　收養男女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應送入孤兒所其無父母及無主之嬰孩並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施醫所

第三十五條　施醫所爲療治貧民疾病並輔助衞生防疫各行政而設

第三十六條　施醫所醫士須精選長於醫術得有官署許可證者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施醫所應設備左列各室

（一）醫士室（二）診士室（三）手術室（四）藥劑室（五）掛號室（六）待診室

第三十八條　除救濟院收容之人或赤貧無力者外得酌收掛號費其數目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第三十九條　診治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急危急症應隨時診治

第四十條　西藥由施醫所備辦概不收費中藥除赤貧者外出病人自購

第四十一條　施醫所醫士不許收受病人餽送

第四十二條　施醫所輔助衞生防疫各行政應受主管機關之指揮

第四十三條　每年種痘時期由施醫所負責種痘幷須先期布告

第七章　貸欵所

第四十四條　貸欵所爲救濟貧民貸與營業資金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之男女向貸欵所貸欵者須合左列各欵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曾爲營業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舖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六條　貧民貸欵須按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欵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爲限概不取息

前項貸欵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歸還辦法

第四十八條　貸欵期滿仍不還本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四十九條　逾期不能還本查明實有意外變故時得由主任呈明院長酌量辦理

LJJ3OSDDFTOAE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名義借款而不營業者除追還貸款外並送交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救濟院各所收支款項及辦事實況均由院長副院長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具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十四條　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者由主管機關核給獎勵其捐額值國幣五千元以上者具報內政部核獎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各主管機關其區別如左

（一）省區政府所在地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二）特別市以特別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三）各縣各普通市及鄉區村鎮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五十六條　各縣及普通市之救濟院一切組織設施册報等事項經縣市政府處理後仍應呈報該管民政廳核轉內政部核辦或備案者亦應呈由該考核其依本規則之規定應報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應將機關名稱所在地址所辦事業財產狀況現任職員姓名履歷詳細造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況逐一公開并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因臨時救濟事件組織慈善機關者除查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併應於事畢日分別查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或因臨時組織之慈善機關如須捐募款項時應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其收據捐冊並應編號送由主管機關蓋印方爲有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各項册報認爲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LJJ3OSDDFTOME

LJJ3OSDDFTO9E

LJJ3OSDDFTOq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初版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

每册定價大洋參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武昌　漢口　廣州　杭州　民智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LJJ3OSDDFTOZE

LJJ3OSDDFTOBE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初版

南京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集）

每册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南京　武昌　漢口　廣州　杭州　民智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LJJ3OSDDFTOFE

LJJ3OSDDFTO3E